

彭见明作品选

彭见明

www.chnebook.com.cn



彭见明作品选

目录

散文

村野走笔·····	3
瓜骂·····	5
笔缘·····	6
活不完的人，吃不完的酒·····	8
藏獒·····	9
子子高飞·····	10
湖边札记·····	14
洞庭之苇·····	17

短篇小说

与蛇为邻·····	19
冬虫夏草·····	26
人在江湖·····	28
古玉手镯·····	32
纸鹤·····	38
说说·····	48
晚唱·····	53
高米的星期天·····	58
那山那人那狗·····	63

中篇小说

绝钓·····	69
古河道·····	86
并非剧情·····	100
翻晒一棵树·····	119
洪荒的脚步·····	133

村野走笔

云山牛记

著名的岳阳楼东去百余里，有架山叫做大云山，是个有灵气的道场，是天下七十二名道场之一。历史上是曾有过许多庙宇的。山是翠绿，是奇静，因有仙气罩了，于绿和静中，便要陡生敬仰。我去山上幽居，山人修了个小竹楼，欲开饮食店，央我取个店名，再写副对联。我应命而作，店名是‘妙味亭’。对联是：

酒为仙界清气演化

肴乃道场涛声幻烹

那云山给我印象最深的是‘清气’和‘涛声’了。这个赞美的对联，背后却是隐了不满的。一架好山，怎能仅是载了清气和涛声就可立身？山也应是个家庭，要有丰厚的植被，更应有血肉的臣民。我们通常是把狮、虎、豹、狼、狐等等灵动的生物，与山联系在一起的。然而在此，一只兔一条蛇，都是极难看到的了。这是架失血的山。

又岂止是此山的失血？虽觉有些悲凉，但并不因此而不爱了山。她的血肉被分离，是她的苦痛，却不是她的罪过。

去云山静谧的林深绿茂处散步，常可闻林中柴草里呼啦一阵骚响，初遇，不禁毛骨悚然，如读景阳岗上武松所逢大虫的凛厉，那是笨重大物蠕动的响声！惊惧之际，也想：若这云山真有了大虫，我等纵遭吞食也值，这样此山也就血肉丰满了。镇下心来看，却是野牧的黄牛。有时一条，有时数条。

山民养牛，是不盖牛舍的。农闲时，便任了牛去山上自找吃喝，于柴草深处自栖。并不曾在牛鼻上拴绳，就凭此作了云山之牛，是世上牛间最幸福的了。这些无缚之牛，却并不信牛由缰，尽管大云山草丰地阔，它们仅滞留于主子附近的几个山头。田土里若有了活，主人便到附近的山上吆喝。牛听到主人的呼唤，便自林中走出来，随了主人回到家中。有时主人就发现：大牛后面跟着牛犊，主人笑了，那是畜性在大好风景中恋爱的结晶，牛犊陌生地望着主子。待回到家中，也就熟了，向主子恭谦地打着响鼻，从此认准了归宿。

我有一个担心：山中大小道路如盘肠，山下对牛肉之美味垂涎者如蝼蚁之多，那些以贩牛和卖牛肉为生的，不会盯上山上林中的好菜？逮牛不比捉虎，不是极容易的事？山人告我，大可不必忧虑牛的安全。这山中的黄牛，非自己主子叫唤方可尾随，生人不能近它，庞然大物，且无不长着锐角，极能保全自己。更有一个共同的默契，非得是耕自家的田土才贡献力量。一老者告我，他女婿家无牛耕地，某日借了他的牛去，那牛立于女婿地中，昂首不肯前进，其婿恼了，用鞭抽它，那牛便血红了眼睛，用角将婿顶于田坎，半日不曾松劲，好歹呼得路人帮忙，方得脱身。

云山牛皮毛似缎，腿健腰瘦，常爬到陡崖上悠闲地吃草，让观者提心。也结伴游到香客集居的地方与人顽耍，尖了耳朵听人说话。

我每日散步，几乎都要与它们相遇，伸了手去抚其毛扳其角，它们见我不像牛贩子，无歹心，便温顺地由了我的动作。我下山时，公路旁的坡上，便有我认得的牛在吃草。我向它们招手告别，它们竟一齐扬了头朝我长眸，那厚实的声音在峰峦间回荡，它们也是认得我的，慧的牲灵！

我是不敢忘记那山中牛了。以及它们的主人。云山之牛何尝不是如其人？我常常混同他们的精神的形象。

巴陵屠狗记

据我所知：以前岳阳人是不怎么吃狗肉的。乡中有言道：狗肉不上席。狗肉不如青菜、萝卜的地位。有人若是贪馋狗肉，也不能在正经的锅灶上烹煮，只可如做贼般在哪个墙角架几口草砖，弄口沙锅架着烧烤。敬过菩萨奉过神明的人是不可沾那气味的。学道修身之人会因一餐狗肉下肚而至多年修炼前功尽弃。甚至连魔鬼妖孽也畏狗三分，有鬼在人间纠缠，连道士法师都奈何不了时，最后的杀手锏便是叫杀条狗弄盆狗血来，唯狗血可浇走厉鬼。有俗语说：狗血淋头。那是最狠毒的举动了。

岳阳人开始大举嗜好狗肉，大抵是源于七十年代。牛鬼蛇神都可一扫而光，陈规旧习统统打倒在地，岂有狗肉吃不得的道理？发展到如今，秋冬的季节，狗肉火锅几乎是巴陵城中各个餐馆的拿手节目了。

岳阳是个盛产狗的地方。不是名贵的狗，是野狗。洞庭湖畔广袤的芦苇荡中，是野狗繁衍的天然去处。那儿狗食丰足，野兔鲜雁活鱼众多。湖广地阔，人不涉足，狗成了苇中霸主，可无忧无虑地生养。湖区的人也是爱养狗的。家养的狗与野狗来往密切，家狗沾了人的灵气，显得有风度和学问，受野狗敬仰。野狗天大地大，家狗爱去领略风光，亦可做些寻花问柳的勾当，血缘难分。

后来巴陵街上有人屠狗卖肉了，湖区的人便牵了家养的狗到街上来杀，换了钱，弥补生活的必需。湖区人也不怎么痛心自家的狗，说是家养，仅是提供个狗窝和多少还给些爱抚而已，吃的还是要狗自己去丰饶的湖洲上寻找。

牵狗上街杀是一个创举，人不必受挑担之苦了。何况这一个“牵”字，无意中引来了更好的收入，因那家狗被主子缚了颈脖，出门上路，无不要张扬高吠的，也不知诉说的是怎样的心思，那苇丛中于是便要钻出一些它昔日相好的伙伴来，和它亲热，要送它出远门似的，紧跟不舍。有时三四条，多至七八条。开始屠狗者也不明白，突然想通了之后，便由了那野狗尾随，并也给予些温抚，待到都向他摇尾巴了的时候，便寻出绳索来，一一将其缚了，排着长队，招摇过市，狗们被街市的热闹吸引了，高兴地由了主人的牵引，并不曾想过大祸将至。

那时巴陵尚无划定的集市，居民集中处，便有人摆摊设担，屠狗场便选在此。在众人的注视下，屠者将狗绑缚在一处，牵出一条来，使棒槌朝那狗脑门心一击，狗即晕倒，旋即用利刀割破喉咙，放出血来，趁着热身，将皮剥下。顾客当场见到活蹦乱跳的狗立变成

肉，十分放心地买回去烹饪，无半分疑虑，吃来自是要多几分味道。狗是一条一条的杀，送到顾客手中的肉尚是热的。那在芦荡中称霸的野狗在一旁哀哀的低吠，腿脚颤抖不止。让心软的人看了不忍，无奈又克制不了食欲。

只是地上狗血流淌成溪，肠肚内脏抛弃郊野，让人见了恶心。只是看在好口福的份上，不好指责罢了。

现在是看不到了那壮观的屠狗场面了。整齐规范的市场里，仍是有狗肉出售的。但欲买狗肉者无一不要先问屠者：这肉新鲜吗？不是病狗吧？没有注水进去吧？……一一问了，反复凭经验察看，纵是买回去了，烹煮了出来，吃不出异味，心底是再也没有了过去吃狗肉的那份踏实和对其美味欣赏的彻底了。疑虑伴随着每一个出入市场的顾客，一时是无法驱散了。

现在湖洲上野狗也少了，跟那野雁野鸭肥鱼一样在慢慢减少。

自然那野狗也不会再跟在屠狗者后面上市自葬了，狗毕竟是兽物中极灵的东西。

我不知道该不该留恋那为时并不长的屠狗场面。

猎鳖记

鳖在鱼类中，是个稀少的家族。性情也诡秘郁抑，很难见有它们成群结队漫游的快活，也不轻易被猎鱼者钓着，没见谁钓了只鳖归来。要到极静的时候，河与塘的中央，偶或可窥得有鳖浮出水面，晒晒太阳见见日光——也是孤零零的一匹。

南方称鳖鱼为“团鱼”，是据其形而称，我的家乡叫“脚鱼”，大概是见所有鱼无脚而鳖有脚才这般命名吧。我听我们家乡的水中好佬讲过：鳖也有它们快乐的时候，那就是在水底的石洞里一只叠着一只架成塔的形状，有时塔可高达一两米，聚鳖上百匹，渔人说，此时猎鳖是最顺手的，自塔顶一只只揭下来，装人网兜之中，无一潜逃的。鳖之所以无须设防，因那人间能潜下水底劳动多时的高人也是罕见的。何况每每鳖们叠塔自娱时，总有水蛇盘缠保护。渔人纵有久潜水中的本领，也要畏蛇三分，见那景象便要畏怵而退。渔人也解释不了，蛇鳖为何有这般亲密的关系，爱恋乎？互补乎？宗教乎？

鳖有脚，是水陆两栖的动物。岸上和水中皆有它的藏身处。月朗风高的夜晚，待大地休眠了，常有人就持了手电和火把，到河滩的沙洲上寻找鳖的巢穴。找也极易，有句口诀：来时月团圆，去时月半边。若见沙洲上有巴掌大的圆坑，将手拨开沙砾几寸，便必有鳖卧于沙中。若是半边月的沙坑，便意味着鳖已不在此歇息。但这种鳖一般重半斤左右，叫“沙鳖”。而更大的鳖，不是常人可寻得着窝巢的。

鳖在我的家乡，还是个灵物。每见深潭中有如盆大鳖浮起，便预示着要涨大水了，有虫灾、风灾和大的火灾要发生了。所以乡中百姓，大多不敢吃鳖的。

我家乡的那条叫做汨罗江的大河径汇洞庭湖。以往湖中的渔人，也是不食鳖的。箬网中有鳖撞上了，要当即放生，嫌它无肉，形状丑陋，味道不佳，也有不敢食用灵物的心理成份。当然现在的观念不一样了，因为鳖一时身份百倍，很多钱乐于花在它的身上，很多辛苦的人自然愿为猎鳖而献身了。况且科学发达了，鳖又怎能左右得人间祸福？洞庭千里湖洲，远胜山中水面，是盛衍鳖的温床，这可满足各种人的胃口。于是诞生了这么一个民间故事：半晚上两只鳖起来解手，一只说：解完了快躲进屋去。另一只问为何这般急？曰：你没听说又有重要会议要召开了？

几年前闻得岳阳楼对岸的湖洲上，有位猎鳖的奇人，言他的老婆抛他而去，扔给他四个子女和一个破烂家境。他便全凭了他的猎鳖本领，将家口养活下来。他猎鳖，不使船不用网和钓钩，出门是一双空手，去湖洲草丛中转悠，辨鳖路，寻窝巢，总是轻而易举，手到擒来，非一般本领。乡中有言道：蛇有蛇路，鳖有鳖路。鳖路常人识不得，他能辨，于是有了他的生路。我极想见见这位奇人，跟他去湖洲上猎鳖，以饱眼福，但始终见不到他。不是引路的支吾，就是他躲避，我想其中定有奥妙，便不强求见他了。但一直难忘他，不断打听他是否发财了？因鳖价每年成倍上翻，非千儿八百元的酒宴方有鳖上桌，凭他那手段，成百万富翁也非难事，岂止是养家！但人说他仍过的是清苦生活，勉强持了温饱而已。我问：他懒吗？不是。猎不到鳖吗？更不是。我明白了：倘不是生计所迫，他大概不会以猎鳖为生的。我还明白了他为何不肯见人。

一九九四年·岳阳

瓜骂

衡量我们山地人家是否勤劳，有一宗摆设是至关重要的，那就是在秋后，看谁家的床铺下垒起的南瓜和冬瓜高。我们山地湿气重，床脚都塞得高，1.65米高度的个子，踮起脚，屁股才可够着床沿。床铺下因而有了很大的空间。倘若谁家的每个床铺下都垒满了瓜，这样

的人家是要倍受乡亲敬重的。做媒人的只要如实描绘一下这个人家的瓜丰景象，没有姑娘不愿意嫁过去的。其余的都不要说了。山地人靠做吃饭，做创造一切。当然，瓜不光是用来撑面子做摆设的。在粮食紧缺的山地，青黄不接时，便仗瓜抚慰肚皮。

开春的时候，都挖山放粪种瓜。田头地角，只要能养一菀瓜的地方，都不放弃。

瓜熟的时候，我们乡野里便热闹了，几乎天天早晨有嘹亮的女声在旷地里骂偷瓜贼。瓜熟了，南瓜红，冬瓜青，肥嘟嘟地躺在田头地角路边，那可爱的模样对人的诱惑实在太大了。顺手牵羊者往往在所难免，何况那个时候大家的肚子实难填饱。于是有了“瓜骂”。当家的女人们天天早晨起来看瓜作菜园。瓜在女人柔情的眼目抚摸下长大、长熟。瓜丢了，毁灭了一份劳苦和收成，骂也就难免了。女人们气无所容，要仗骂来泄却一腔委屈，便放声吆骂偷瓜贼“吃哒死”“烂肠肚”“遭歹病”“穿七眼”。有时不解恨，还搬出一块砧板来，手持菜刀，骂一句，用刀砍一下砧板。也不晓得骂砍砧板有什么讲究。我想大致有两个作用：一是既骂偷瓜贼的灵魂还砍杀其灵魂，贼可能会更痛苦一些。二是作为一种狠毒的音响配合，给骂增添些色彩，像音乐中的和声。但是也没看见哪个偷瓜贼被骂杀死了。于是偷瓜的事陆续仍有发生，骂于是也就继续。久骂久之，在大家听来，便成了一个生活的内容，一无不听骂反觉空寂。人们往往还这样评论：“XX的声音真好听。”骂和砧板砍得优美者，还有若干小把戏们去围观欣赏哩！

但是那些骂偷瓜贼的女人们，在熟瓜开摘时，总是将最大最体面的瓜切割成若干瓣，左邻右舍，家家分一瓣尝新，往往自家也就只留下一瓣。谁家做屋做大事业，也要将最大最体面的瓜取去送人情。青黄不接都没了粮时，瓜便被统匀着吃。非但瓜，谁家园子里的李熟了，枣熟了，梅熟了，桃熟了，都由当家女人用瓜瓢装了果子，挨家挨户赠送，大家吃，自家并不留，很是慷慨大方。独独容不下一个“偷”字。

当然，也有不会骂偷瓜贼的人家。有位乡亲丢了个好瓜，不会骂，便天天清早踱到那个看着长大的瓜的空处，十分留恋十分遗憾地对瓜也好像是对偷瓜贼说：“你是好哩，我呢？”他摊摊失望的双手，无可奈何。一日这样说，二日这样说，日日这样说，乡人看着可怜。忽一日，瓜又回了原处，偷瓜贼被说软了心。瓜回来了，种瓜人一见十分惊讶，高兴自不必说，欲抱回失而复得的好瓜，顷刻又皱了眉，道：“我是好哩，你呢？”又同情起送瓜人来，人人爱的东西呢，我得到了，你又失掉了，所以善良的乡人心又沉了，可怜人家。后来，乡人取了折中，拿刀来将瓜切成两半，自己抱回一半，给送瓜人留一半。这不是笑话，是真事。

现在回山地去，难得听到优美的瓜骂了。乡人说：瓜不好吃。种瓜的也少了。开春时挖瓜山的场面不见了。瓜不再当饭吃时，居然瓜也不好吃了。也极少有偷瓜的了。现在没有人敬慕那将瓜垒满床脚的勤劳人家了。勤劳的方式也变了么？

红的南瓜青的冬瓜还姣好地刻在我的梦中，乡人却冷淡了它们，它们该不该冷淡呢？

一九九一年·岳阳

笔缘

我降生的湘北那块山地，远离集镇，要买点日用的东西，很不方便，因此常有些货郎挑着小挑子，上门来服务，摇着小钢铃或敲打一块小铁板，再悦悦地吆喝，那声音在静穆的山冲里回荡，很快便引人注目。这声音的周围很快便挤满了人，当然多是孩子、妇女和老人，因为热闹，因为那挑子里的东西新鲜，能使我们死板的日常生活变得立刻有了生气和光彩。那些货郎担，多是卖针线的；卖酱油和盐的；卖纸包糖和熟花生的；卖山梨、山桃和荸荠的；

也有修伞修电筒修钢笔补套鞋的；还有弹棉絮的和耍猴把戏的……

我印象中最深的，是一个专卖毛笔的货郎。这是一个上了年纪的老人。“买笔买笔罗——”吆喝的声音低沉而干涩。他不敲打任何金属，没有其它货郎的那种招揽和张扬。来到一个屋场，便那么草草地吆喝两句。尽管这样，大家都晓得谁来了：“老郭来了。”大家就争着出门去拉老郭进来屋里坐，都表示出对老郭很亲热很熟悉的样子，不像对待别的货郎那样，显得生疏和总是要保留一丝警惕神色来。

这老郭卖了一辈子毛笔了，究竟卖了几十年，谁也说不准，反正我们这里从八十老翁到刚启蒙的儿童，都认得他。老郭每个月至少也要路过我们这条山冲一两次。都叫他老郭，不晓得叫郭什么。大家尊称他“老郭”，是有道理的，因为大家几乎不把老郭看作一个商人。老郭的小挑子，一头是只小木箱，内装大小五、六个型号的毛笔以及墨条和砚台；另一头是一个布袋，内装雨伞、套鞋、布鞋、毛巾、袜子及换洗衣衫。老郭来了，站在院子里，随便由哪个女人往哪个堂屋里拉，老郭乐哈哈地由人拉，张嘴一个黑洞，没牙。老郭刚落坐，便有人求他：“老郭，替我写幅对子。”“老郭，替我写封信。”老郭于是就打开箱盖，取出墨条和砚台，我们这些孩子晓得此刻该干什么，便抢着去弄水磨墨。老郭就正襟危坐，在众人息的呼吸的注视中，为大家写东西。一落笔，就有人“啧啧”称好，从大人的崇仰神情中，我们于是认为老郭的字写得好是无疑的了。写毕，老郭闪着昏花的眼睛，去人堆中寻找买了他的笔练过毛笔字的人，寻着了，便要问：“XX，你最近的字进步没有？拿来我看看。”于是便有这个屋场的练毛笔字的大人和孩子将其作品取来请老郭指教。我只记得老郭讲字很有一套，讲着讲着还持笔表演，人们便鸡啄米似的点头称是。大人对我说：“老郭的徒弟，到处都是，数也数不清。”过年的时候，老郭最忙，要到他为我们冲里每家每户写上一幅或两幅春联，才放他走。他自撰自书，没有一幅春联的内容雷同。文采、书法、人品，都令人佩服，所以大家要敬重他。饭时节到了，纷纷有人请老郭吃饭。都晓得老郭没牙便煮烂饭煮烂肉请他吃。吃过饭，才谈卖笔的事。乡亲们并不挑剔，由老郭自试自拿，也不讲价，这亦是大家对待老郭与其它货郎不同的地方。

我启蒙的时候，老郭正好来卖笔，他听说我启蒙，便抚着我的脑壳，白送我一支毛笔，说：“孩子，一个中国学子不会写毛笔字，算不得个学子，一个读书人写不好毛笔字，算不得个好读书人。古人云：‘字是门面书是屋’，要用心练字啊。”这句话，我至今还记得。老郭送给我的这支毛笔，很好写，可写小楷，也可写中楷。多蘸点墨，写中楷，拖干些，写小楷。可惜刚读小学，老师还布置写毛笔字，但是不久也就没这个课了。我们一律用钢笔和铅笔写字。孩子们吵着家长买钢笔和铅笔，没有谁说要买毛笔的。

后来老郭来卖笔的次数明显地稀拉了，一个月难得来一次。但人们还是待他那么热情，可是买笔的人却日渐减少。有一次，我们那住几十户的屋场，竟没有人说要买笔（其中还有一个原因是大家手头票子都艰紧），队长过意不去，吩咐会计，公家买几支。这一次，我老往人们背后躲，怕老郭发现我，索看我最近写的字。因我最近根本就没使毛笔写字了，何谈进步？但老郭还是发现了我，走近我，摸摸我的脑袋，沉吟良久，长叹一声，没有问我字练得怎么样。

老郭最后一次来，老得几乎走不动了。不晓得是没有力气喊：“买笔罗——”还是准备再喊，他就那样默默地来到了我们山冲。他说他来辞路。我那时尚不知“辞路”是什么意思。他送给我们有孩子在读书的人家几支毛笔，不要钱，强给他也不要，变法子送他鸡蛋茶叶和其它土特产，他也坚持不受。

老郭从此再也没有来过。

我们这山冲里人竟都糊涂到顶，没有人问过老郭家住何方。

一晃过去了几十年，现在我们山冲的话题，一俟触及学问和书法，便要谈起老郭。乡民在外面购物怏了售货员的气，也要回忆老郭，现在我们山中很有一批没读过什么书，却能写

一手漂亮毛笔字的农人，他们都会是老郭的弟子，老郭是不会被乡党淡忘的，因长久的传颂，以至我们的后代，也都“认识”了和崇拜那个老郭。

一九九〇年·岳阳

活不完的人，吃不了的酒

我的老家湖南平江县东乡，是一个与酒有不解之缘的地方。那里不叫“喝酒”，叫“吃酒”。“喝酒”意味着渴了才喝，是有限度的。而“吃酒”则是无节制的，动齿便为吃，一日吃了三餐，见好吃的还要吃。我们那若干年前的老祖宗择了个“吃”字来形容乡党的嗜好，并不遮掩，倒也如酒似的坦荡。乡中几乎找不到不吃酒的，男人女人老的少的都能吃点酒，仅有量大量小的区别而已。有些女人，如有生疏人在场，往往谦卑地称自己不会吃酒以示斯文，但若是缠急了，一俟答应了吃，生疏人十有八九要被吃翻。小孩子生下来，做三朝酒，父母亲或奶奶爷爷便要用筷子蘸点酒往那才面世三天的小嘴里滴，辣得一张小脸更红更皱。长辈这是教他（她）快快长成一个豪爽的平江人么？乡中时有红白喜事，每事必办宴席，迎候乡党戚友，乡人便用红纸封个贺礼去赴宴，也叫做“吃酒”。三朝酒、周岁酒、生日酒、结婚酒、圆屋酒……所有宴请后面都带一个酒字，分明是去吃饭吃十大碗八大碗荤腥，也统称为“吃酒”。十人一席。每人面前一只酒盅，坐席的男女老少无一人言“我不会吃酒，不要酒”之类的话，执壶酒者也只顾斟酒根本不征求谁的意见。平江的酒席很是讲究，崇尚“一滚当三鲜”的吃的精论，菜是一碗碗上的，吃完一碗上另一碗，每碗就必是滚烫可口。一碗末了，等另一碗菜时，空当便洒一轮酒。吃十碗菜就要干了十杯酒。我也常吃这种乡宴，就没见哪个“吃酒”的不是一轮一口干一杯的，绝没有偷偷吐桌下的窝囊现象。

乡中有串门的习惯，晚上和下雨的天气，常不约而同一家家轮流着去坐。这时主家必是要拿酒出来候客的（出门三步便为客），酒不是用杯盛，是碗，广口的瓷碗或搪瓷碗，一碗在斤把上下。大家坐一圈，一人吃一口，接力赛似的往下传，不嫌碗口脏的。不要咽酒果菜，真正吃酒的不在乎是否有下酒之物。吃完一碗又倒满，待酒气罩了大家，生活突然就有了意义，千万烦恼一扫而光。乡人宁可床上无絮桌上无荤却不可家中无酒，来客了无鱼肉款待没意见倘无酒便不满意。说有位老乡去城里走亲戚，享受了说不出名来的美味佳肴，回乡来却是一脸阴云，人问是何事不高兴，老乡说：没有酒吃，就是杀只猪敬我也没意思。原来忘了给他酒吃。有妇女生下孩子来，是个男丁，一家人高兴便不必言，若生个女孩，做父亲的和做祖父的便要说：也好，也好，日后有人送酒吃。我那家乡也是重男轻女的，但比外乡进步，不致于太轻女，盖因是老子把日后孝敬酒的希望寄托在女儿身上。所以在此我要提醒那些娶了平江媳妇的外乡人，孝敬你岳父不一定要有金戒指鸭绒袄但千万不可忘了酒。

在乡党眼中，酒还是治百病的東西：治跌打损伤，用酒泡了草药吃；发了胃病，老人说：那是寒气袭了胃，吃些酒就好了的；关节痛是又吃酒又用热酒擦；治感冒是酒炒精肉外加生姜、葱花、黑豆子、胡椒、豆豉、山椒子树根煎了服；医师说心脏病是决不可吃酒的，乡人便举例说某某地方某某人心脏病被医院判了死刑回来吃酒吃好了，现在一日不吃酒就血压高；衡量一个危重病人是否能挺过来的办法是：给他点酒吃，还吃得酒就不死；女人生息生不下来，长辈在旁做工作：吃口酒就有了劲的；倘一个人宣布：不想吃酒了。那么这便是他（她）人生中最黑暗的时期来了，乡党便要吩咐其后人：准备办丧事吧……

吃酒的家乡当然也是会蒸酒的，人冬以后，是蒸酒的好季节。这时到处可闻到酒香。现在有谷有高粱，便可蒸出上好的谷酒和高粱酒来。过去粮食不够，便蒸红薯丸子酒、荆刺刺菹（野生植物，学名不知如何称呼）酒。酒好酒歹都不要紧，但酒是要吃的，这与我家乡人

生命中的某些成份关系太密切了。

一九九三年·岳阳

藏獒

在西宁的时候，一位朋友绘声绘色向我郑重介绍西藏的一种家畜：叫做藏獒。獒，狗也。但是不叫狗，叫獒。藏獒属牧羊犬之列，生活在海拔三四千米以上的高寒地带，朋友言它是犬类中最凶猛彪悍者，且伟岸，可达半人之高，在家畜中，它是唯一能使凶狠残忍的狼都惧怕的动物。藏獒鸣吠时，近听并不觉有甚厉害悦耳之处，但其声音的穿透力极强，可远播数里之遥，足可让远在人目力难极的望着肥羊牛犊流涎的狼群胆寒，只要有藏獒在，它看守的牛羊就不会有失。如果用金钱来稳固衡量藏獒的价值，朋友说一头成熟藏獒在德国的售价可逾万金……

在远离西藏还有数千里之遥的地方，我把拜会藏獒，作为我到西藏之后的首选目标。

我与狗的交往为时极早。在我幼小的时候，我身边的伙伴，便有家养的猎犬。我的湘北山地的故乡，养狗遍及家家户户。那时候山地野猪狐狸甚多，家有猛犬，至少可以保护自家的菜园子和鸡鸭不受侵害。在我的记忆里，我家的猎犬除了忠实地保卫家园之外，还常上山去逮些獐、兔、野鸡之类的小兽物回来。清早家人起来开门，常可见一身湿漉漉的狗，在门外高昂着得意的头，使劲摇着尾巴，将猎物堆放在门坎上——向主人讨赏呢。人们当即将兽物开肠破肚，剥下皮子，将肠肚赏赐于狗，然后将兽肉略作熏烤后或炖或炒搬上餐桌。我那时想，它完全可以在山上独赏美味哩，而它却要將野物拖回来晋献给主人。不劳而获的人吃的是肉，而抓获猎物的狗仅得一付下水，且以为是主子的赏赐，多不公平。可见狗是如何的忠诚和道义了。所以我童年和少年的经历中，家犬一直是我友好的朋友之一。

然而南方山地的狗，毕竟忠诚有余，勇武不足。山中常有猎狗被狼群撕裂的。甚至听得狼的吼声，平时再凶猛的狗，也会吓得夹紧尾巴往人后面躲。

而犬类中让狼惧怕者，唯藏獒也！古人造“獒”字，予“犬”字上加“敖”，足可见古人对犬类精华的敬慕之情。

抵达拉萨，满街张望，渴望见到有藏人手牵藏獒在市井招摇。立马又觉这种想法好笑，如此猛物，怎可在街上展示？况藏獒不是哈巴狗之类的宠物，爱在人流中挤眉弄眼的“哒”闲逛的。

一日傍晚，得拉萨一位朋友邀请，赴他家小聚。友人岳父母系藏人，退休在家，于城郊盖有私房。刚进红漆彩绘的大门，便听得有如闪雷般沉郁的狗叫。只见一匹黑狗，在小院的狗棚中狂吠乱扑不已。友人的岳父赶紧上前，双手抱定那狗的颈脖，口中喃喃劝慰，好歹才压住其狂躁，这样我等才得以在狗身旁蹑足掠过，进入屋中。

我即问朋友：这是藏獒？

友人说：正是。但这不过是一条未成年的藏獒。尚未成年，便如此勇烈，长大该如何？此时我坚信了西宁朋友关于藏獒的介绍并非夸张。再看那獒，毛黑眼亮，颈脖上毛发直立，系着两条手指大小粗细的铁链，一头缚颈脖，另一端系在自来水管上。朋友说，平时只锁一链，今日有生人来，需加锁一链，以防不测。我问平日无客来，也要以链锁其颈脖吗？他说除晚上放开，白天是一定要锁定的，那可不敢疏忽，别说怕伤着外人，就是自家人也怕有失。此犬极难与人亲近，甚至可说六亲不认。家中只有当初领养的岳父一人可以近它，为其梳洗，其余成员近前，无不呲牙吹须，令人恐惧。

拉萨城中看家的藏獒尚如此，那么在山中牧区劳作的藏獒。将是何等模样呢？

在一个叫做贡德林的高山草原，我见到了真正意义上的藏獒——所谓‘真正意义’，据说藏獒的最佳生存状态，是在海拔四千米以上的地域，而拉萨只有三千七百米的海拔高度。

贡德林，海拔四千七百米的高山草原。在一户拥有几百头牲畜的牧民的房子后面坡上，拴着三条黑色的藏獒，高者如牛犊。它们均被拴牢在粗大的木柱子上，它们并不是因有陌生人光临而被主人锁住。三个大木柱周围丈余的地上寸草不生，藏獒粗大的脚爪将地上刨得泥土飞扬。无论是风霜雨雪，那无遮无拦的敞地便是它们的居所。它们的毛色远没有拉萨城中家养的同类那般乌黑光鲜，显得粗硬杂乱。见有陌生人来访除发出几声更加沉闷的吼声外，便不再张扬，而以凶残阴冷的目光警惕围墙内的我们。这种更可怕的表情使我们不敢越过围墙，去拍一张它们的照片。

藏獒是冷酷的，它们不需要人的怜爱和亲抚。

藏獒是顽强的，它们和其它牲口一样可以忍受千般苦难，甚至不需要一个屋顶……

我最后听到的一个关于藏獒的故事，说是牧人若碰到大雪暴，牛羊因寒冷和缺草而尽歿，人也因缺粮而快撑不住时，一头哺乳期的同样缺吃少喝的藏獒，以它的乳汁，几乎可以供出三五人每天的吃喝。一个寒冬下来，半人高的藏獒，因其巨大的消耗，足足会矮下去尺余。但它仍能生存下去，且会迅速地得以恢复，这可以让我们联想到沙漠中的骆驼，在缺水之时，数日不喝，仍能于体囊内储存一定数量的水。驼善储水，獒竟能生奶，真奇迹也！

我想藏獒仅有勇武，也就不是真正的高原壮士了。

二 000 年 · 长沙

子子高飞

公元 1996 年隆冬，我去东洞庭湖某湖洲茫茫的雪野里去访问一群来自远方的贵客。我在这里使用‘茫茫’二字来形容南方的雪原，肯定是要被北方朋友笑话的。平坦广袤无边际的北方平原那才可以真正称作为‘茫茫’。但当洞庭湖进入冬季的枯水期，它所裸露出来的以数十万公顷计的千年湖洲，披盖上玉洁的衣装，在起伏多变的南方疆域中，足可以以‘茫茫’的大气所称雄了。

我在足可叫做一望无垠的雪原中行走。这样的大雪在我的故乡已经很少见了。有的年份下雪几乎成了一个象征。我们往往来不及穿上最厚的衣服，打算好好的赏雪，留些照片，堆个大雪人什么的，屋檐下便开始‘滴滴答答’流水。如哭似泣地宣告开始融雪了。于是一些小孩子便跟着流泪，追问大人：雪怎么就没了？大人问谁去？便怨责老天为何这么吝啬。

1996 年洞庭湖涨了百年不遇的大水，大水过后是大寒，因而有了这一场被我称作‘茫茫’的大雪。换来供人们赏阅的美雪，所付出的竟是因大水带来的数以万计的湖区人无家可归、田园屋宇被毁的沉痛的代价，当我穿着齐膝的长筒雨靴跋涉在雪地上时，我眼前不时浮现着几个月前的情景：浑浊的大水高出此地十几米，肆虐的浪峰上漂浮着房梁、家具、庄稼以及死猪死羊死鼠，席卷而下，呼啸而过。与眼下的安宁洁净相比，那时的洞庭湖是一个污浊而凶残的暴君。我想如果只有洪水才可换得美雪，那我们宁可缺少后者，但同行的老湖区人说过去有好雪也无大水。‘过去’，我们在叹惜一些美好的东西一去不复返时，总爱说起‘过去’。这不由得要使我联想我的过去——在我少年的记忆中，是年年有大雪的。大雪使一些小池塘结出厚冰，我们常在冰上滑行嬉戏。但现在池塘结冰的年份已经少了。是不是雪少了，便可累积成洪水暴发？

我在这个有大雪的冬天里访问的客人来自西伯利亚、贝加尔湖、北海道以及吉林的格格木、黑龙江的扎龙等遥远的北方。

这里栖息着十多万只冬候鸟。它们由 80 多个不同种类的鸟家族组成。这块被鸟类专家叫做“湿地鸟类保护区”的阔大的湖洲滩涂，有着好听的古老的地名，分别叫做上西湖、下西湖、采桑湖、虾子湖、月牙湖。这数十个鸟家族，近些年每年结伴飞来这块沃土上度过他们认为暖如春秋的冬天。当万里之外的比洞庭湖大了 8 倍的贝加尔湖被坚冰覆盖、俨如我少年时期印象中的小池塘时，真正叫做冰雪世界的大北方便冻断了可供鸟类生存的一切食源。在冰封即将降临时，许多许多个鸟家族便要举家长途迁徙，在另一个家园度过另一个半年的光阴。它们都能讲出一半流利的俄语和日语，另一半则是湖南腔。我的故乡也叫做雪的雪，既冻不死千里湖洲上的半人高的茂盛的草族，也不能在大水退后留下的湿地滩涂构成冰封。丰厚的湖草因而成为大雁和那些食草鸟类的高产地，滩涂水洼里的小鱼细虾以及所有水族则是食草羽禽的美餐。

十万鸟军俨似部队一般聚集在冬天里成为河道的湖泊的边缘，黑鸦鸦的伫立在滩涂上，各种不同的歌唱连成一片，不时有数以千计乃至万计的鸟族“呼”的腾空而起，在半空中结成巨网嬉戏，拉来拉去，在雪地上形成巨大的阴影，“巨网”拖过，可感到冷嗖嗖的阵风自颈脖往下猛灌。如此响亮激越的鸟鸣，如此庞大的鸟阵，是常人无法看到的。

我们在齐膝雪地上矮身而行。自然保护区的工作人员希望我们不要打扰鸟族的安宁。我们的行踪被止于远离鸟群的一堵矮堤坝内。我们神色庄严甚至不敢出大气，伏于堤坝，偷窥远方客人的尊容——这些候鸟不比在我们房前屋后生存的本地鸟（学名叫留鸟），十足野性的本质使它们无法和人类亲近。纵使我们探头探脑，它们天然的敏感肯定已有察觉。它们与我们至少保持 500 米的距离，我们每前行一步，它们便警惕地退后一步。但是望远镜能够帮助我们看清每一片美丽的羽毛，这让我们很知足了。

在这个雪天，我第一次见识大鸟。它们的名字分别叫做白头鹤、白鹤、白鹳、黑鹳、大鸨和鸬鹚等。它们都属世界珍稀鸟族，名列一级保护。它们的高度均在 1 米 6 左右。它们腾空展开的翅膀可达两米余。它们尖长的嘴甲可在两尺深的水洼里捕获游鱼。八九斤重的大雁与它们为伴，仅有其膝下一半的高度。我在这里算是真正领会到“鹤立鸡群”的成语的喻意了。

每年的九十月间，这支庞大的队伍、许多个家族，便要准备开始它们的长途旅行。

在受到保护的这片湖洲上，最先到达的是为数极少的侦察兵。当这些侦察兵探得此地没有危险并具备丰足的食物后，数天之后，便会开进一支打前站的小队伍。也许它们要进行一些诸如人类开会号房子、发餐票、分派会议室之类的工作。待一切准备停当，大队伍在十天半个月之后陆续开来。寂寞的湖洲滩涂顿时沸腾起来。

这万里之遥的长途迁徙，加上中途的补充食物和休息，少也要飞行个把月。至今令人不解的是：侦察兵是如何将信息传递给打前站的工作鸟员，鸟员又如何的将准备就绪的情况往回报给三军？派员往回报信是绝对不可能的，而它们又无手提电话。看来鸟类的通讯设备已远远超过人类。1990 年和 1991 年，在东洞庭一个叫做中洲垸的地方，发现了 17 只珍贵的白鹤。这个奇异的发现引起了鸟类专家的注意，因为全世界幸存的白鹤不足千。鹤们的去留早已在鸟类专家的计录中，结果稍加查询，这 17 只鹤正是在印度恒河生活过而连续两年失踪的。因那里搞农田基本建设，干扰了白鹤的正常生活。1993 年，那里安宁了，鹤们又去恒河过冬。此两处相距 7000 公里，鹤们是如何知晓那里的变化？看来人类庞大的无线电通讯发射网络和所谓人造卫星观测，在鸟们看来是多么的落后和幼稚。

自古以来人与鸟的关系是最密切的。我们的祖先原本是为躲避野兽侵袭，依树垒窝，以鸟为邻的。我们现在把睡觉称作“瞌睡”，为什么？正确的说法应是“瞌树”，我们的祖先睡觉是背靠树干而瞌，故而遗传下来，在我们背上留下一条沟来。后来进入冰川时代，因人类

身上毕竟无毛，无法御寒，只好从树上迁居地下，掘洞穴而安身。从此我们和鸟隔离了，日久陌生，至少它们不用机械的通讯技术没有来得及传授于人类。

但人与鸟的情感并没有割断。人类进入部落社会后，鸟仍是部落的崇拜物，部落争斗的战旗大多以朱雀、苍鹰、凤凰等等珍稀鸟类作图案。多少多少年代后的战争狂人希特勒的军旗全以白鹳作图案。白鹳是德国国鸟，今天在我们洞庭湖越冬的白鹳中，其中就有讲德语的。全世界现存白鹳 2800 余只，每年来东洞庭湖居留的竟有 800 余只，这是洞庭湖的荣幸，更能证明我们具备着良好的接待环境。为此惹得德意志、芬兰等国家的鸟类爱好者的嫉妒，每年都要远涉重洋专程来此观赏、问候白鹳以及其它朋友。这些鸟类爱好者和中国的同行，为了更细致的观察了解鸟情鸟性，不惜在鸟族群居的地方，挖一洞穴，上面掩以茅草土坯，趁着黑夜躲进去，蜷缩于中，不露声息，以求白天作仔细的观察。

那么，在辽阔的东洞庭湖遍布于各地的滩涂草族之中，曾经是怎样的情形呢？

我记得数年前，在岳阳城中一些菜市，随便可以买得到又肥又壮的野鸭子。许多小餐馆不懈地向食客兜售‘野鸭子火锅’。这是真正的野味，且能吃得着的时日极短。

老百姓把像家鸭的鸟类统称‘野鸭子’。鸟类专家将鸭列为雁形目。小学课本里那种一会儿排成个‘人’字，一会儿排成个‘一’字，由南飞往北，又从北飞往南的美丽的飞禽，便应是统辖了雁形目中近 30 个品种的雁、鸭、鹅的。雁科里叫‘鸭’的有 21 个品种，其中的中华秋沙鸭是一级保护动物。但它很可能就经常成为‘野鸭子火锅’中的美食供人下酒。

那些伸着长长的颈脖飞行在蔚蓝色的天空中，一会儿排成个‘人’，一会儿排成个‘一’字给人类表演飞行技艺，给一代一代少年儿童留下童话般美好梦幻的雁鸭们，我们怎么也不敢把它们同‘野鸭子火锅’联系起来，而且，叫它们‘野鸭子’也是多么的不雅。它们都有着很好听的名字，如‘针尾鸭、绿翅鸭、琵嘴鸭、赤膀鸭、白眉鸭’等等。

凡是长途飞翔的鸟类，都长着一个长长的颈脖。而在房前屋后穿来窜去的鸟雀则是有头无颈的。那么，它需要一个长颈干什么？众所周知，人类制造飞机，最先是受鸟的启示，从翅膀到尾翼，均仿鸟而造。但最初的飞机老是飞不高，加大马力也飞不高。而只有飞高，在空气稀薄的层面高飞，才可加快速度。结果还是长颈候鸟的启示给人以最终的突破。人类给飞机加长了颈脖，飞机才真正算是上了天。鸟类的高飞能手鹈鹕可在 7000 米高空飞行，鸟与人类比高不在话下。

洞庭湖区滩涂的草族，要在八九月间大水退后才开始生长，冬天才是它们的春天，严寒无损它们的绿茵，它们是雁鸭家族的主粮。在整个洞庭湖区数十万公顷分布于各处的茫无人烟的大草滩上，密密驻扎着雁鸭的队伍，无法计算其数量。它们食宿全在半人深的草丛中，一个打湖草的农民、一个放牛娃，随便可于草丛中捡到野鸭蛋。

山中猎手面对的是豺狼虎豹，而湖区猎手面对的是没有任何反抗能力的鱼和鸟。抛开一切不说，面对猎物，山中猎手尚有勇武而言，而湖区猎手则是一个十足的屠夫了。他们屠杀雁族的手段真是耸人听闻。他们从工厂里弄来大口径的钢管，装上火药和铁砂，一排排埋伏于草丛中，叫做抬铳。待晚上雁鸭陆续归营时，屠夫先不放铳，不慌不忙地在漆黑的夜空打燃火石点烟吃。草原上的任何一点声响和光亮，都逃不出放哨的雁兵锋利的眼睛，它马上发出警告，只见沉睡的雁群可在瞬间腾空而起，惊恐的声音响彻云天。待盘旋一阵，见宿地并无危险，便又降落下来。待雁群刚刚安歇，狡猾的捕鸟者再次打燃火石，放哨的雁兵再次呼喊‘狼来了’，于是又演出刚才的一幕。

如此几番折腾，劳作一天的雁们已十分疲劳。它们对发布‘假’情报的哨兵怨恨至极。可以听到领头雁在教训甚至啄咬无事生非大惊小怪的哨兵。夜深鸟静，待屠夫们再次打燃火石时，哨兵不敢再报告同样有惊无险的情报了。于是屠夫们可以不慌不忙用火石点燃所有抬铳的引信，顷刻，沉寂的湖洲炮声连天，一条条火舌无情地舔着草地，无数熟睡的雁鸭身中铁弹，惨遭杀害，曾有捕杀的雁鸭，一次用手扶拖拉机成吨拖往市场销售的，可谓积尸成车

呢！

这仅仅是捕杀的方式之一。还有下毒饵的，装机关的。从万里之遥迁徙而来，将丰饶的洞庭湖当作它们美丽家乡的雁们，受到的却是如此的礼遇。这使多个雁族不敢再来，只好另觅可供安身的他乡。洞庭湖的野鸭子曾经急剧减少。

对雁类如此疯狂的杀戮，当然是不能横行的。近十几年来，作为鸟类最早的朋友——正义而善良的可以真正称作人们的人们，采取了一系列保护鸟类和吸引鸟们来洞庭湖安家乐业的措施。以东洞庭湖湿地鸟类保护区为核心，重塑一个鸟的天堂的设想，已经大见成效……

与结伴成群的头顶上嬉戏的鸟雀不同的是老鹰总是孤独而阴险地独自盘旋。老鹰是本地鸟。老鹰捕鸡是我儿时常看到的节目。天空一有老鹰出现，家家户户的老人小孩妇人便要站到院子里来敲响器，驱赶老鹰，鸡们见状便要纷纷躲藏。但还是常有鸡被老鹰抓走。

很多很多年来，天空中已经见不到老鹰了。乡中四处撒野的鸡已不知有鹰这么一个天敌了，更无从谈及怕。

请教鸟类专家，专家的回答不外乎我们想象的：生态破坏。

待洞庭湖区冬候鸟光临的时候，久违的老鹰不知从什么地方钻出来了。尽管它的出现意味着血腥屠杀，不知哪家的小鸟又要遭殃。但我仍希望看到鹰，一个鸟的王国设若少了鹰，当然是一个残缺。鹰的存在使鸟王国的自然减员大概是必要的，这便是“生物链”。但人类对鸟族的进攻便是对生物链的切割。屠者不可与老鹰同日而语。

几十年后的这天，我目睹了儿时见过的鹰抓小鸡的绝招。只见它紧收翅膀，如一支利箭准确地射向不远处的一只有着美丽羽毛的鸟。然后猛张双翅，斜刺向天空，猎物紧紧抓于结实锋利的爪子之间。人类如果不用抬铳或者毒饵，也用鹰这样矫健敏捷的身手去捕获鸟，我亦无话可说。

不远的雪地有一摊刺目的鲜血和一堆羽毛。

一只老鹰很快就处理完毕它的猎物。我为这洁净的雪原上遭此污秽而颇觉不悦。但这也正是“生物链”的必然反应，鸟王国也绝对不是一派歌舞升平的单调。

我为那只还没长大的候鸟的不幸遭遇而略显不安。谁叫它还没有长大呢！老鹰绝对不会对一只数斤重的野鸭子下手，而对于那些高大的候鸟则肯定是敬而远之。强者生存！在鸟王国，这恐怕就是法律。

我去看了看那个微不足道的战场。我十分佩服老鹰的本事，它将那半斤重的鸟，除骨架和皮外，吃得干干净净，如精巧手工的剥离。美丽的羽毛整个附在皮上，竟极少有脱落的。

我扯下来两片鸟翅膀上最漂亮的羽毛，试图带回来夹在书里做书签。但还是放回原处，那是一个不幸者的残羽，我无权欣赏不幸。

这还没到可以随便拾得漂亮羽毛的季节。冬候鸟茸毛丰满应在来年的春天。

自万里之外进行过艰难飞行的鸟族，也如远行归来的人类一样，总是疲惫不堪的。它们一只只消瘦虚弱，许多羽毛折断破损。有不少弱者，途中就会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是洞庭湖丰富的食物和良好的气候，使鸟们在半年之后又保养得毛鲜羽亮，丰腴美丽。那时候它们随便抖抖身子，就可留下好看的羽毛来。

不过在这种时候，所有的冬候鸟又要长途飞行了，它们必需消耗掉过剩的脂肪，否则它们便会飞不起来了，它们无法度过南方的夏天。冰雪消融的北国是它们避暑的家园。

十万鸟军在来年三月花飞草长的日子撤退完毕。很快春水就涨起来了。十万鸟军生活过的地方很快变成水泽。

而我们的鸟专家和鸟类爱好者并不会因此而赋闲，在湖畔的另一些地方，开始迎接来此度暑的夏候鸟。诗人杜甫描写的“一行白鹭上青天”之佳句，是洞庭湖区的一个壮美景观，来自印度等国的数以万计的白鹭又齐齐光临。在东洞庭湖的某个小山头上有一个叫做“白鹭山庄”的地方，那里便是白鹭最集中的庄园。

人们只知洞庭湖是鱼的产地，少有知道她亦是鸟的家园的。当我们无法在一个时期内改造恶劣的水质而导致洞庭鱼的品种和数量日渐减少时，却有了候鸟的热情拜访，有得有失，也算得是一份心灵的宽慰吧，国人对于大自然的馈赠奢望实是不大。

一九九九年·长沙

湖边札记

垸子

岳阳泊在东洞庭湖畔，自岳阳北门渡口过轮渡，往西行十余里即至一个叫广兴洲的地方。广兴洲是个老垸子，不知何年割出本应属洞庭湖底的一块，围成垸子，供农人耕作，渔人栖身。广兴洲北临长江堤岸，涨水季节，可谓“四面水歌”。民国十五年、二十年、二十四年和一九五四年均溃垸，全垸复没，万物浸泡于水中。

据称乾隆皇帝微服私访下江南时会驻足鱼米之乡广兴洲。时下天色已晚，欲到一农户家借宿，谁知碰到的是一个恶户，不但不供宿处，且不准在屋檐下露宿。后龙颜大怒，下令从此以后广兴洲人盖房一律不许设有屋檐。据其传说，我特寻得数间百年老房察看，青砖老房，果无屋檐，雨水便直接自瓦楞流至砖墙。此类建筑实属少见，大为疑惑。

后皇上久经波折才住进了一间偏房。据传此偏房自乾隆住过一晚之后，自此至今，蚊子就不曾再光顾这间房子。此偏房还在，却是东倒西歪，疤痕累累。我问于内铡猪草的老妇人：此屋是否夏天没有蚊子（而湖区的蚊子多得可以咬死牛的）？妇人道：是没有蚊子，你看床上都没有挂蚊帐。

我问随行文友：周围新旧屋宇有不有蚊子？文友答：到处有，只有这间屋没有。

我大为惊讶。

老妇人见有客来，忙停下手中活计，奉上芝麻、豆子、姜盐茶。此乃湖边人家特色，喝上几碗，肚中便已填饱，生姜又是发汗祛湿之物，此茶在湖边形成也是顺理成章。

妇人房中堆满刚出土的红薯。她见我瞄着，便道：喜欢吗？喜欢削几个吃，这是土红薯，不是白薯，好吃。我当即削吃一二。妇人见有客赏光，于一旁喜不自禁。

很早以前，农人占地为王，各人围出个小垸耕作，大水一到，必冲垮。后有大小财主联合起来围垸，叫“合垸子”，也叫“广三垸”的，即张、魏、李三姓所属，人多力量大，堤坝便结实些。但合围大垸，却有水路不通之虑。下雨天垸内积水需走别的垸子排入洞庭湖，而干旱时放水亦要借道，民谣曰：“天晴一把刀，下雨一团糟”。为排水引水，广兴洲经常械斗不断。而纵使合垸，仍奈何不了特大洪水的袭击。

现在当然好了，一统洲滩，几十年来水旱无忧。湖洲沃土，千年污泥积成，撒种即有收获。堤外有鱼，垸内粮足，吃用不在话下。

广兴，广兴，名字也取得好。

垸钓

广兴洲近邻为茅丝铺。清同治《巴陵县志》载：“铺”含有“店铺”“递铺”之义。为旧官府传递信邮之马食宿所在。茅丝铺为岳阳至华容途中驿站之一。茅丝铺设于湖洲之间，因洲上多长芦苇蒿茅，百姓也多用茅丝草盖房，或许以此得名。

一九五五年，人民政府在茅丝铺设一劳改农场，取名为建新农场。现在茅丝铺古驿站荡然无存，人们只知有建新农场而不知有茅丝铺。

建农场无非是割出洞庭湖的一块地来。一冬一春下来，由劳改犯堆个长堤，围出六万亩沃土来播种五谷。

登上湖堤放眼，是东洞庭湖的无垠碧波。堤中设有闸门，涝时排洪。这个叫老闸口的地方是这里最早建成的闸门，所以称“老”。

老闸口热闹，终日泊着许多渔船——这是捕鱼的旺季。每日早晨四五点钟，渔船从湖中收获归来，买鱼的均在岸边等候，其中大多是鱼贩子。

我是努力打算要起早点去看此一景的，但还是去迟了，大多渔船已处休整状态。留下些小鱼小虾，供农场的干警家属去挑拣。

这里生人是很难从渔民手中拿走鱼的。渔船一拢岸，便有各自的主顾（鱼贩子）抢上船来。渔民既怕鱼贩子又离不开他们。怕，是鱼贩子总是把价压得很低。不给他们不行，鲜鱼是耽误不得的，一时三刻内需上市才好销。离不开，是他们的钱开得现，而且是一古脑卖走。渔民有很多活干，没功夫去磨牙讲价，零售细卖。鱼贩子希望渔民有鱼而又不愿他们打得太多。鱼多价必贱，没有赚头。鱼少了发慌，大家便会争抢。

清早起来，见一老妇人背着个背篓，到湖洲草地上的牛屁股底下捡还冒着热气的稀牛屎。湖区牛多，成群结队，兴敞养，牛屎也多。篓里铺着塑料布，她便直接用手捧着牛屎往背篓里扔，不一会就捡满一篓。

妇人说：牛屎是草变的，不臭的，还有点草香呢。她并不擦手就去摁一把鼻涕。

老妇家有几个捕鱼的，每天由她出去捡牛屎，回来大家一齐动手，用牛屎拌上黄泥巴再沾点稻谷搓成坨，装于钓钩上。这是九月，是用坨钓去钓鲤鱼和鲢鱼的好季节。一家人把这牛粪装到坨钓上，从上午要干到下午。黄昏时驾着小船去湖中放钓，一根钓线上挂满钓钩，这根鱼线有十来里路长。

太阳升起一竿高时手脚利索的年轻人清理钓线、装诱饵，老妇人在船头将鱼贩子不要了的小鱼捏去肚中肠肚，放于碗中，抹点盐，留给自家下饭。她说大鱼舍不得吃，要换成钱。

扳网

九月的阳光沛足，虽已是深秋，仍是灼人，与友坐于长江大堤防浪林的林荫下。沿堤有两道防浪林，内是本地杨，外是法国杨，形成宽阔的林带。杨树不怕水浸，湖区堤防，皆普种此木，以减轻波浪对堤坝的冲击。

对河是湖北的监利县。广兴洲地方原叫二十六保，属辖监利。现以江为界，分拨湖南岳阳管。

此时涨秋水，江面骤阔至三四里之遥，浊浪翻涌，令人胆寒。有一渡船摇摇摆摆来往接送行人。船上一半单车一半人，还有不少猪羊鸡鸭同渡。湖洲皆平坦，水边人老少都善骑单车。车旁设两个篓子，放物卧小孩均可。

此乃古渡口。据说明皇朱元璋曾在此过渡。因皇恩庇佑，此渡口多少年来，从未翻过一次船，纵是长江高洪汛期，人畜过往均无恙。

江边起落一张大扳网。一会儿拉起来，一会儿放下去，周而复始，甚是机械，捕些过往不慎被兜着的鱼虾。拉网的是一老者。削尖弯曲的杨树桩插于水中，上搁一草帘遮阳，四面由江风抚着，老者悠闲地坐于其中。

老者精瘦、黝黑，拉网却能肌肉鼓突。央他让我试拉一网，我倍觉吃力，因而不敢忽视老人的力量。

老者系广兴洲粮站的退休工人。儿女在岳阳城中有房子，他不随同生活，一人在乡中独

守一张扳网，自觉其乐无穷。他捕得有鱼，拣好的自己品尝，或送友人，不卖钱的。老者言三斤重的鳊鱼和两斤重的黄牯鱼是鱼中精品，其味最佳，轻了不可，重了不可，一日只要捕得一尾，用‘河水煮河鱼’，以酒兑着吃下，真是神仙过的日子：晓得黄牯鱼该如何吃吗？将鱼用棍子穿起来，挂在锅上，用文火慢慢熬，待鱼肉蒸化后掉进汤里，就喝那口汤。这种吃法，你们城里人没听说过吧。

我真想央老者留我吃一顿黄牯鱼汤。但久等也不见他扳上两斤重的黄牯鱼来。看来此鱼是不可多得的，也不是俗人轻易吃得着的。

老者久居江边，水性鱼情自是烂熟。每年汛期，水利专家均要亲临去讨良方。

老者的扳网，不仅仅捕鱼，竟也常有无名死尸落入网中。千里长江，什么事情不会发生？奈何？便要挖一土坑将其掩了，安妥其灵魂。老人言我蹲着的草地下就埋有无名尸首。这使我不禁发怵。老者却坦然，他就终年伴着那些远离乡井的飘泊的灵魂。

友人说：老者亦曾救过不少落水者。常在水边往来的，落水不为奇事。关于此节，老者不愿披露。也许那些被救者也很难记起这个很老的人了。

湖鸭

无事在湖边乱逛，看看风景，亦觉惬意。

遇一鸭佬信，牙齿掉得只剩下三五颗，问我：是不是想买鱼？他说生疏人是买不到好鱼的，买小鱼还差不多。我说我正是想买小鱼，但是暂时几天又回不去，买了也白买。他说好办，我替你办。

鸭佬信操一口上海腔。他脚下浅水沟里静卧着一群麻水鸭。只三五只在水中嬉戏。头上顶着如瀑布似拖下来的吊线杨柳。我说你这鸭子怎么不游水觅食，这么懒。他说现在鸭子已不大下蛋了。不下蛋就不怎么喂食了，到冬天则是半饥半饱。不下蛋的鸭多是静卧，也许与肚中不饱有关，少力气就活跃不起来。其实人亦残忍，不下蛋就不让鸭们吃饱。

鸭佬信住在通往老闸口的水渠旁，三间砖瓦小平房有他住的一间。前后均被吊线杨柳覆盖。柳树弯曲的树干滤在水中，比岸上的杨柳要美丽许多。屋旁用柳条插图一个圈，是鸭舍，赶鸭上下水易。

鸭佬信自报家门：我是刑满释放人员。初听不由一惊，但即自镇，这是人家的隐痛，可不能露出异样表情来。

鸭佬信年轻时被朋友荐到上海某日本特务机关烧锅炉。曾伙同下人，打死过一个人人痛恨的副机关长，死者是日本人，中国通，时年二十八岁。幸没被查出。日本投降后，被逼参军去打新四军。枪炮一响，即开溜逃回上海，解放后主动将这段经历报告给政府，办事人员听后一笑了之，不作话说。无事一身轻，安居乐业，时已有家小。

一九五五年在家收到逮捕证。押至建新农场服刑。七十年代平反为冤案，时已有了五六十岁，回上海去找亲人，已不被妻儿所认。因不忍打搅妻儿的安宁生活，悄然暂回农场，从此再不寻找任何亲友。平反后在农场就业，没几年退休。因在刑期间多干养鸭的事，与鸭有了感情，故退休后仍买鸭来喂，不为生计，为有生灵之伴来陪他余下不多的岁月。

次日鸭佬信到船上给买来长短均在五寸左右的小白条鱼，在水边去头去尾去内脏。房中有两水桶粗盐，粒如小卵石，他将鱼拌于桶中。他说真正腌鱼是需用此盐粒的。备如此多的盐，看来他爱吃咸鱼。

三天后回家，去鸭佬信那里取鱼，小白条已晒得干透且条条洁白。回去用油炸或放辣椒蒸食，不咸不淡，鲜美异常。

我竟忘了问鸭佬信姓氏。

后又去茅丝铺寻鸭佬信，他已不在人世。

从此，我再也没吃过这么好的盐干鱼了。

一九九八年·长沙

洞庭之苇

其实洞庭湖真正值得一看的是成熟和没有成熟的芦苇荡。

在洞庭湖中，称得上芦苇荡的，规模最大者，有十余万亩，面积最小的，也有个万把亩。万亩以下的，只能算是散兵游勇了，无资格谈“荡”。没成熟的芦苇一汪绿，成熟了的芦苇一头白。这平坦齐崭的上十万亩一汪绿和一头白，该是怎样的壮观呢？人置身于这么大一池很纯粹的颜色中的那份激动是难以言表的。可惜我们的旅游业中没有开设这个项目。

广袤的芦苇荡是一个很温暖的胸怀，向人类和一切敞开着。说是有一对恋人忘情地钻进一个幽静美好的芦苇荡中，无法找到出路，四周是面目和善的墙，他们怎么也走不出这堵墙。他们在芦苇荡中瞎闯了一个星期，才由一股炊烟味指引着走出苇城，他们终于看到一条生命之舟泊在湖中做饭。他们在芦苇荡中吃得很好，吃鲜嫩的芦笋（现在国家将其称作防癌食物），烧吃野兔、蛇、螃蟹、乌龟、野鸭和处处皆可拾得的野鸭蛋。而那些动物蠢得不怕人——芦苇荡太大了，它们少见世面，不晓得怕。

在湖洲上耕耘的作田汉，秋末后懒得伺候越冬的耕牛，便一古脑将牛们全赶进芦苇荡，一直到来年阳春要用牛时才去牵牛。长得膘肥体壮的牛们，有时候还要领回来一些它们在芦苇荡那富足、温暖、宽松的胸怀里尽情舒坦作爱的产物——活蹦乱跳的牛犊回来。

春夏之交水暖花开，是洞庭鲤鱼产卵的季节。这时候，渔人称为“高水”季节。从四面八方涌来的桃花水开始光顾芦苇荡，芦苇荡得其滋润于是也更春风得意，盎然飞长。产子鲤鱼分娩是痛苦的，要借助浅水滩中柔滑的苇秆为其助产，于是芦苇荡里彻夜彻夜鸣响着鱼尾拍水的声音。八百里洞庭湖中所有做母亲的鲤鱼都集中在芦苇荡这辽阔而柔滑的产床上分娩。无数的鲤鱼后代诞生在这没有波澜和风暴的绿色的温床中。设若一个贪馋的人想吃产子肥鲤，那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在芦苇荡的浅水滩中，一晚上垂手可捡几十上百斤，不过这样的举动是可鄙的，洞庭湖不容，天道不容。

过去的时代，芦苇的用途很窄，除极少数被农人和渔人砍来做篱笆围菜园、做矮房和当烧柴用外，绝大多数便任其长高、成熟、白头、枯萎、倒伏、腐烂。

后来用于造纸。洞庭之苇是很好的造纸原料。于是芦苇荡孕育了洞庭湖畔许许多多冒烟的造纸的高耸云天的烟囱。洞庭湖水道因此而繁忙了许多，航道中常可见堆垒成小山包样的船只迤邐而行——那是运送芦苇的使者。在靠近航道的湖洲上，到处堆放着码成方形的高大的芦苇垛，如桌面上堆放着积木。

芦苇养活越来越多的人。

多少年来不被人看重的草族现在很神气！

因芦苇突然变得神气而有价值，博大的芦苇荡于是又孕生了一个新型职业，那就是吃芦苇饭的人。芦苇被人看重，因而就变得娇惯，农用飞机常飞播药物为其防病治病。

一块块天长月久经湖水划割的芦苇荡，分别安上了好听的名字：XX芦苇场。芦苇的管理者们，便在芦苇荡里，挑土筑起一块高地，把屋做在高地上，安家立业，生儿育女。高水季节，芦苇荡被淹湿一身，却淹不着高地。

人们便长久地站在干爽的高地上看芦苇，从开芽拨节一直看到白头到老。看他们芦苇场管理的这片芦苇是否有害病的迹象，再就是预防火灾，芦苇枯老了身子时最怕一个“火”字。

管苇人常被大水围困，四面是水，他们成为岛民。出进全依仗一种叫作“双飞燕”的小船运输。“双飞燕”灵巧地在被淹了半个身子的苇林中穿行，那些嫩绿的手“刷刷刷”抚着岛民和小船。很多小船在苇林中捉迷藏，互相难见踪影，悠扬的渔歌和尖锐的唢呐就在苇林里荡开，很有韵味，岛民们很快活。这些新型的吃芦苇饭的人们，一年中只有一阵忙：那就是收割芦苇，然后将其换成钱。

那是每年的十一月。

十一月的时候，无垠湖洲一片洁白，像老天爷不小心打翻了一桶牛奶。

芦苇白了脑壳，等待收割。湖风掠过后飞飘的芦絮，拂拂扬扬，迷糊了十里八里天空，白风遮天，日月无光。

这个时候，苇林长得像竹林，高达丈余，秆如手粗，叶片似镰手挽手，连结得密不透风，鸟雀难以钻过。

每年十一月中下旬的某几日，是整个洞庭湖区上百个大大小小的芦苇场开镰收割芦苇的良时吉日。早不行，迟也不行，早了芦苇没熟，迟了熟得太透，老天神圣规定了这么个日子。

开镰割芦苇，是洞庭湖区最为壮观最为豪迈的时刻。

千千万万的来自洞庭湖区以外的劳力，背着行李、挎着砍刀，男男女女，成群结队，涌向每一个芦苇荡，千千万万生灵没入芦苇荡，竟是无声无息。这些来自异乡的砍苇客，和守苇人签好合约后，在守苇人的合作和率领下，在各个芦苇荡里搭上苇棚，安营扎寨，埋锅造饭。稍稍理顺旅途之苦后，那个神圣的开镰的日子也就来到了。

砍苇客在岳阳下了火车或在城陵矶下了轮船之后，便由汽车或者是渡船送到他们年年去的那个芦苇荡，这些面孔都是芦苇荡所熟悉的。熟人熟地了，砍苇客晓得在哪里搭苇棚合适，便径直奔向那个有水用。不当北风又方便砍伐的地方。搭苇棚是很简单的事情：将丈高的芦苇砍些下来，让苇们花白的头紧靠一团，让脚支开成一个圆圈，留一个门洞，内面便可容得下十余人。荒凉的芦苇荡，在这个秋高气爽的季节里，因无数个三角圆锥形的苇屋的诞生突然就热闹起来了，炊烟从简易的地炊中袅袅升起，人声鼎沸，不甘寂寞的异乡客便带了竹笛和胡琴；狗和猫；收音机和录音机；年画和武打小说、侦破小说；雪花膏和避孕药……

生活一如故乡灿烂。

砍芦苇先要“烧”芦苇。

对于成熟了由青色变成桔黄色的草本植物来说，“烧”字是多么可怖的字眼。在这个季节，守苇人禁止所有进荡的人吸烟。一星火可酿成万亩火海哩。历史上这种凄惨并不是没有发生过。

砍苇大军开进芦苇荡，却要大开烧戒！

要烧开一条进人路！密密编织的如镰锋利的苇叶，连飞鸟都无法钻过，人自然更难进去施展手段。所谓烧，便是要烧掉这些枯叶。既要烧掉枯叶，却又不能伤害卖钱的苇秆，那就需要有高超的“烧”艺。这份技艺大概也是不下于烧出“祭红”名瓷的妙招的。

开烧的日子，应该是秋阳连续抚照芦苇荡好几天、晒黄了苇叶的青色和水份的时候。开烧的时候，应该选择在不高不低三至四级风的时候。要借助这不大不小的风力，一烘而过燎烧那薄如纸片的苇叶。风力猛了，烧不掉苇叶，人还是进不去。风力小了，会把苇秆一并焚了。这一把火，是何等的难以点燃呵。数万亩芦苇在这火的把握中顷刻可变为巨额财富，亦可变作灰烬。

不管怎样，这把火还是要点燃。在十一月间里的那几个日子，所有芦苇在变成有价值之前都要经受一次火的洗礼。此起彼伏的熊熊大火烧红了整个洞庭湖。在八百里洞庭湖水路上行走的船只，现在徜徉在血红的水面上。伴随它们行走的是震天动地的“僻啪”声和冲天火柱的“呼呼”声。

大火将燃尽的苇叶化作的黑灰举向空中。十一月间的这几个日子，洞庭湖上空密布黑云，

太阳无可奈何地被其遮掩，只能向人间洒些微弱的光泽来。在那大火的强气流减弱后，黑灰才徐徐落下，于是洞庭水面便织了一层黑纱。有一年，岳阳城对岸的芦苇荡烧苇叶，风竟把这博大黑纱吹送过湖，某天早晨岳阳市民起床后，看到的是一幕见所未见的奇观：岳阳城黑了！

烧开通往芦苇荡的道路后，千万砍伐大军开始了他们艰苦卓绝的劳作。遍地黑灰染得他们眉目难辨，苇桩无情地割破了他们一双又一双胶鞋……大军在砍伐时，不时可以碰到意外的收获——迅猛的大火袭击了一些来不及躲藏的生灵。于是无数烧熟的野兔、麝子、野鸭、刺猬、斑鸠等动物成为砍苇客餐桌上的美味。

一个月或者个半月后，砍苇客流尽汗水砍尽了芦苇。芦苇荡成为一望无垠的平坦荒洲。在冰凌和雪花开始覆盖湖洲时，苇屋坍塌了炊烟熄灭了，他们向苇桩子说：明年再会。

吃水上饭的老辈人说：原先哪有这么多的芦柴山？声音里饱注着忧伤。老辈人把“芦苇”叫做“芦柴”。“荡”称之为“山”。因过去芦苇只作柴烧。芦苇也只长在湖泊的高滩上。

现在洞庭湖水一年比一年瘦了，芦苇场的面积一年比一年增加。

有了一丛芦苇在湖中的立足之地，便会繁衍出万千子孙，变成泱泱大国。

淤积！淤积！洞庭之水不断将流失的泥沙推向浅滩，推向原有的芦苇荡或者创造新的水中陆地。在渔人眼中，水面越来越窄，因而可以捕到的鱼也越来越少。而草滩越来越多，芦苇荡的气势越来越磅礴。肥沃的土地养育着发了疯似的生长的芦苇，像要吞没整个洞庭湖。芦苇荡一刻不停地悄悄地在改变航道，在壮大自己的家族。

洞庭之苇在人们以及科学顾看下茁壮成长，洞庭之苇在人们忧郁眼光的注视下茁壮成长。

我们在做颂扬洞庭之苇的文字的时候，也就同时有了无可排解的忧虑。我们面对自然无可奈何。

一九九一年·岳阳

与蛇为邻

我以我十岁时听到的一个关于蛇的故事作为这篇小说的开头——

说是有位乡亲上山砍柴，不幸被毒蛇咬了一口，我的故乡是一个盛产蛇的地方，大凡有了一点人生经验的人，必然要与各类有毒或者无毒的蛇遭遇，由此晓得什么蛇咬了没事什么蛇咬了要丧命的。这位乡亲这天不幸被蛇咬了大拇指，虽说大拇指上只有两个带血的牙齿印，并无甚疼痛，但这位砍樵人见伤人后大摇大摆而去的是条剧毒蛇，当即毫不犹豫用手中利刀削去这只痛肝病肺的大拇指，俗话说：十指连心呢。因为他知道，如不采取果断措施，三五分钟后蛇毒便会进入血管，一刻钟即可导致双目失明，舌根僵硬，一个时辰便会丧命。这位樵夫当即在山上寻了把止血的草药，放至口中嚼烂，伴以唾沫，敷了伤口，回家来静养。虽说丢了根大拇指，却留下了性命，不幸中之大幸，乡人暗自庆幸。半月后，伤口开始愈合，消了疼痛。乡人突生好奇的念头，想去看看那与他生息与共几十年的大拇指，便去山上草中寻找，见后不禁大吃一惊：那断指已变得乌黑，肿胀如鸡蛋般大小，皮薄如蝉翼，透明清亮，内面筋络毕现。乡人好奇，折根树枝，去翻动痛失的拇指。但轻轻一碰，便捅破了皮肤，内面毒汁，如箭射出，竟溅入眼中些许。乡人知大事不好，赶忙下山，还未回到家中，便倒在田边，呜呼哀哉！

听到如此令人毛骨耸然的故事，在我那十岁少年的心中，并不感到惊讶，因为在此之前，

也许自学步之时，就已经见过各种各样的蛇了。只是从这个故事开始，我懂得了要在今后漫长的人生道路上，如何地防范蛇。

在我的家乡，凡是如我这样未成年的孩子，大概是都要接受这么一些故事的教育，对于刀的崇拜，可以说是崇拜的启蒙，在我们尚简单幼稚的头脑里，是做好了在任何时候削掉一个手指和脚趾而保全性命的准备的——当然，作为一个山地人，刀的用途并不完全是用来对付蛇，譬如在我们任何一次旅途和上山下地干活，都有倒伏的荆棘和树枝什么的挡住去路的情形，我们的乡亲几乎天天都要用利刀来清除路障。在我幼小的脑海中，就觉得我的故乡，山虽不高，河虽不深，但草木荆丛总是在疯长，蛇也在疯长。我眼中的乡亲，人人腰上都别着总是雪亮的砍刀，那是何等的干练、威风，我十分景仰腰上挎刀的男子汉。我在我七岁后蒙上学时，腰上就别了一把锋利的腰刀。只是比大人的小了一点。除了女生之外，所有男生都别着刀。削铅笔和剔指甲都是用那可以砍倒树的腰刀。我记得那时候的课桌被我们削得不成样子，因为光削铅笔和剔指甲是远远不够的，腰里别着刀，手就发痒。假如哪不中听，发痒的手自然就要去摸刀，发泄处便是可怜的课桌了。

尽管家乡的老少爷们都别着腰刀，但有一条规矩，从不用刀来打架。刀是用来对付蛇和荆棘的，倘用来对付人便是一种耻辱。所以大凡老少爷们要打架，必先解下腰刀。

我第一次看到大蛇，大约是在我八九岁的时候。有一天我和大我一岁的堂兄在屋前坡下一只空空荡荡的在冬天里放红薯的窖里玩耍，待玩累了，打算回屋里去时，见薯窖前盘着一条白花蛇，身子如胳膊那么粗，花花的堆了一大盘，将整个薯窖的出口活活地挡死了。那时我们虽说已有了不至于见蛇色变的老练，但第一次见这么大的蛇，断无跳过它的身体的勇气。开始我们和蛇商量：蛇，蛇，你走，你走，让我们过去。但蛇闭目不理，根本不打算离开。这样我们只得呼叫自各的爸爸，请他们来解危。

我爸和我大伯匆匆赶到，并没有急于打蛇，安慰我们说不要慌张，说这是条“家蛇”，家蛇是不伤人的。说着他们俩便回屋去拿来一根丈余长的挑柴用的竹杠。大伯手里还点着三根草香。大伯神情庄重地持着草香，朝那蛇晃了几晃，然后插在离蛇不远的泥地上。一会烟雾就弥漫在蛇的周围，那蛇伸着头吐着长信，美美地吸着带着甜涩味的香烟，这时我爸就朝蛇伸过竹杠。那蛇便扬起头来，慢慢朝竹杠爬去，一会，一条丈余长的花蛇，便在竹杠上缠绕成如一根好看的麻花。于是我父亲和大伯便抬着竹杠，抬着花蛇，绕过一条流过院前的水圳，走过一片菜地和一个竹园，把花蛇送到屋后的一片菜地里。我和堂兄跟在大人后面。我提心吊胆看着花蛇的如碗大口紧靠着我爸的后脑勺，一直到我爸放下竹杠的一头，见那蛇慢慢地爬离竹杠，进入草丛，我才放下心来。

大伯拍着我们俩的脑袋说：这是条家蛇，你们今天算是认得了吧，不要怕，它不咬自家人的，它在我们房前屋后住了好多年了，我是看着它长大的。大伯还告诉我们，蛇最喜欢缠竹，也许是它的一种嗜好。而焚香怎么能够送走蛇？大伯就讲不出什么道理来了，他说祖上传下来就是这么做的。许多年后，我在马来西亚槟城一个蛇庙里，就见香几案头上蜷伏着许多青蛇，庙里香烟袅袅，蛇们昏昏欲睡。我始终没弄明白蛇与香有什么联系。

不久，即这年中秋节后的第十天，我们在屋后菜园子里拾到了这条被称作“家蛇”所脱下的衣装——土话说叫做“蛇蜕壳”。蛇每年都要脱一次皮。“蛇蜕壳”不可怕，干干净净的，我们捡来玩，用做裁缝师傅的大伯妈的尺来量了量，这张蛇皮有一丈零五寸长。我们试图用这蛇皮蒙一把胡琴，但会拉胡琴的大叔说蒙胡琴非活蛇皮不可，“蛇蜕壳”不行。有个收荒货的见了这张蛇皮，便建议我们卖给他，说“蛇蜕壳”是一味中药，可以用来治病的。我们接受了他的建议，他给了我们堂兄弟几个一人一个算术本子，我们觉得这桩交易不错。收荒货的还让我们每人敲了敲他的小铜锣，说明年的“蛇蜕壳”可要再留给他。

家蛇是条“菜花王”（学名叫什么不知道）。

“菜花王”有个尖尖的尾巴，是条无毒蛇。尖尾巴是无毒蛇，秃尾巴是有毒蛇，这是最

明显的特征。而毒蛇是切切不可做朋友的。

我大伯、二伯、我爸以及两个叔叔，五兄弟同住在一栋老祖父留下来的祖屋里。我祖父是个一无所长的大好人，年轻时老祖父养他，年长时由几个儿子供饭。老祖父在世时，我家在地方上算得上是个旺族（当然旺族的风采在我们这一代人是看不到了）。见证之一是我们这栋屋很大。成‘品’字形交织着，是花很多年续建成的（当然时下我们的祖屋已经破败不堪）。见证之二，祖上留下一只大木谷仓，高齐屋顶，离地三尺。那是要装几百石谷的架势。那时有几百石谷的户头理所当然就是一个旺族了。

谷仓就在我大伯父家的偏屋里。我爸他们几兄弟虽说分了家却无法分仓，兄弟几个的谷子还是放在同一只谷仓里。但此时储放仓中的谷子已是‘仓海一粟’了，谷仓中常是空荡荡的，在我少年的记忆里，常是寅粮卯吃，少有去仓库里提储粮的时候。

但凡有粮食，必须置于仓中存放，原因是那里可以防范老鼠的侵袭。大伯神采飞扬地告诉我：这只几十年的木板仓，竟没有被老鼠打过一个洞。原因也简单，因我家几十年来一直驻着‘家蛇’。蛇是老鼠最大的天敌，有蛇保护的谷仓，便无鼠患了。我想这也是我大伯他们如此看重家蛇的原因了。

我们这栋‘品’字形结构的老屋，纵横交错着房梁。只要听得头上悉悉作响，抬头看，必是‘菜花王’大蛇以及它们家族的成员在梁上盘旋游玩。它已不惧人，人何以要害怕它？自从我从大伯口中领会了‘家蛇’这个名词的善意之后，我便觉得朝夕相处的家蛇的亲近了，它们实际上已是我们家族中的一员。

我大伯有句口头禅：不信药方，但看酒浆，不信邪法，但看蛇法。他认为治蛇是有法术的。他曾拜师傅学过蛇法，每年的五月初五端午节，必焚香秉烛默拜师傅，取一桶凉水，于上画其符咒，尔后用白布盖了，叫我们一家老少几十口，每人去喝一碗‘蛇水’，言喝了这水，这一年中便可免遭毒蛇的侵袭——也不知大伯的‘蛇水’是否灵验，多少年来，我们一家老少倒也没有人被咬过——而我们那个地方，每年都有人被毒蛇咬伤，因此而致死的也不乏其人。

大伯会画‘蛇水’，造福于大家（也有地方上人上门来求‘蛇水’的），但这可苦了大伯，因拜师学了‘蛇水’就要戒除许多口福：甲鱼、乌龟、狗肉、蛤蟆、飞斑走兔等东西是都不能吃的。据乡亲们说大伯还有一手绝招，叫做‘放剑’。默念个短咒，伸出食指与中指，形如剑状，朝蛇一指，任何凶猛之蛇即可被制伏而不再动弹。为此我央大伯表演给我们看看，大伯不同意说：“蛇没伤你，你怎么能伤它？它也是有血有肉的生命呢。”看来大伯的‘放剑’之术，是要在遭到毒蛇的主动攻击才迫不得已使用的。

我们想学大伯的‘蛇法’，大伯也想在嫡亲的晚辈中挑选一个能继承他那套法术的徒弟，但我们都使他大失所望，因为我们都过不了戒食那一关。上面我曾说过我的故乡是个疯长草芥和蛇的地方，应该补充的是还盛产狗。那些狗婆动不动就一窝产仔十只八只。家家户户都养着狗。而在村野之间还常游荡着被人遗弃的野狗。盛产狗的地方势必要培育出一批善吃狗肉的子民，所以在我的故乡，除诸如我大伯等极少数学了些五花八门的邪法讲禁忌外，几乎人人嗜好这口美食。我们这个地方的狗肉火锅在八十年代以后成为省、市、县城筵席上的名菜之一。外地人听说我是某某地方人，必满脸流油称赞道：呵，你是某某地方人啊，贵地的狗肉火锅可了不得呵。好像我的故乡除了狗肉就再没有其它什么好东西了。

因是生长在‘某某狗肉火锅’的故乡，我们几位堂兄弟无一人能躲过狗肉的诱惑，因而至今没有人接过大伯的班，背下他那些神奇的治蛇咒语。

我大叔倒是极想学大伯的‘蛇法’，但大伯不教他。大叔小时候身体不好，祖父说他死过几次，总算勉强救出来了，后来请了高僧替大叔做了一场法事，念过经，吃过不少符水，还赐大叔一个叫做‘圆智’的法号（大约也是过继给和尚当于儿子的意思），说可保他性命，但也立了不少戒条，其中主要的是不能吃狗肉等等。多少年来，大叔倒也抵御了狗肉的诱惑，

他自己素来身体孱弱，想多活几年，便听任了那高僧的忠告。

大叔有如此难得修身的条件，而大伯却决意不教他的“蛇法”——这在许多年后我才弄清原委。

在我十七岁离开故乡到外面谋生之前，我和大叔在一起生活的时间最多。大叔是个快活的人，会拉胡琴，会唱戏，会讲笑话，会钓鱼……他走到哪里，哪里就有笑声。因小时候九死一生，以至长大后他仍瘦弱，家里也就不让他干重活，这也许是养成他以后爱玩的习性的主要原因。

大叔一直没有结过婚。我问他你都长胡子了为什么还不结婚？他说：结婚有什么好？我不想找个老婆来管我，我自由惯了。再说我身微力小，做不了什么事，养不起老婆孩子的，结婚等于害人。

大叔没有结过婚，但有不少相好，他这样的人，在我那偏远闭塞、生活刻板僵化的山地，是很受女人青睐的——在这方面他颇受指责（其中也肯定包括我那严肃正经的大伯），但我觉得可以理解，他毕竟是个健全的人，这并不影响我喜欢他。

我学会了拉胡琴，老师当然便是我大叔了。大叔房里，大大小小挂着上十把胡琴，都是他自己制作的，竹子是山上砍的，马尾是十里堡一个善养马的乡人提供的，他也爱拉胡琴，大叔算得是他的师傅。蒙琴的蛇皮在我的故乡更是取之方便。但是为蛇皮蒙琴的事大伯对大叔很是不满。大伯觉得将蛇活活打死剥皮蒙琴取乐这是罪恶的事，因此每见大叔又做新琴，大伯便要和大叔大吵一场。我记得后来大叔做琴蒙的蛇皮，一律用的“乌梢蛇”蛇皮。“乌梢蛇”的皮是黑色带花的。大叔气鼓鼓地说大伯担心他有朝一日会打杀看家的“菜花王”用来蒙胡琴。大叔以此来证实他的无辜。

大叔的胡琴做得好，久而名声在外，有一些胡琴爱好者便上门来求购，大叔是个性情中人，以琴会友，觅得知音，谈什么钱？喜欢拿去便是。因他的大度，交了不少朋友。

到了后来，大叔的生计越见艰难，便偷偷地将胡琴挑到外地去出售，变成了商业行为——当然这事是绝对要瞒着大伯及祖父他们的。

大叔胡琴拉得好，远近有名。大凡地方上有了红白喜事，都是必请他去凑热闹的。大叔是没几天在家开伙的，兄弟分家时分给他的一房一厨，经常挂着锁，他的肚子基本寄在外面了。

我那时放学归来，很盼望大叔在家。在漫长的山地的夜晚，在黑压压的大山的剪影下生活着的我们，多么想听到大叔美妙的胡琴声呵，它足可以把我的心带到一个广阔而温馨、遥远而绚丽的理想世界，只有这时，我心中才充满激情和憧憬。

只要大叔在家，他总是高高兴兴地满足我的要求。我们总是坐在院子前的一棵柚树下拉琴，他手把手教我拉会所有的乡间小调以及我们熟悉的鸟叫虫鸣。我们在音乐创造的超脱和意境中忘却了一切苦闷和烦恼——和大叔在一起拉琴是我青少年时期最难忘的事情。后来我又反过来教他拉那个时代流行的曲调：《我爱北京天安门》、《北京的金山上》、《草原赞歌》等等。大叔学新曲像我跟他学老曲那么认真。他感慨万千地说：现在是徒弟带师傅了呵。后来大叔说想制作一把低音大胡琴，便去深山里砍了根大竹，约了一位琴友去深山里风餐露宿守候了三天三晚，终于守到了一条大蛇，大叔说那条大蛇身如水桶般粗细，眼如灯泡般大小，大蛇来时，行步如风，只见两边的柴草纷纷倒伏，很远就有一股凉气扑面而来。他说要是少见世面的角色，会骇破胆的。大叔和他的琴友放出一只半斤重的子鸡，一只铁钩就缚在子鸡的肚皮上。那鸡窜出去还没五尺，就被那饥饿的大蛇一口吞下了。铁钩轻而易举便卡住了蛇口。大叔将系着铁钩的麻绳拴在树上。大蛇痛苦万分，欲逃不能，拼命挣扎，以它铁鞭似的身子坚切横打，致使周围数丈地段里的灌木柴刺立时变成粉末。

大叔和琴友剥了蛇皮，取了蛇胆（随身带去装了酒的瓶子，活胆就泡于酒中，这是明目的好药），挖个坑将大蛇的躯体埋了。大叔说蛇刺是带着倒钩的，如果上山砍柴的人赤脚踩

了，就不得了，拔不出来，做事可不能害人。

大叔成功制作低音大胡琴的消息后来竟传到了九十里外的县里。县剧团专门派人来买过大叔的低音大琴。我们这个县里流行的花灯戏，乐器里唱主角的竟是低胡。乐器店里生产的低胡远远达不到剧情的所需，我大叔无意中成功地解决了他们的难题。

我大叔与蛇结仇是他的相好死于蛇口。

大叔的相好叫做苗玉花，是个寡妇，住在离我家不远的坡里。苗玉花长得白净丰腴，尤其是笑声响亮甜美，是个乐观的人。大叔的琴声常伴着这个女人的歌唱从她住的坡里肆无忌惮地溢出来。他们相好的事是众所周知的。

大叔从不领我去苗五花家里拉琴。我曾经有过想跟大叔去苗玉花家里玩的意向，但还只处于萌芽状态便被我爸爸给狠狠地掐灭了。我爸黑着脸说你要是去那个臭女人家我就打断你的腿。在这个问题上，我爸和我大伯对大叔是十分痛恨的，他们认为大叔是伤风败俗，有辱家门。

快活的苗玉花不幸被蛇咬了，阳春三月的日子，她上屋后的坡地锄菜，被一条刚从冬眠中醒过来的叫做“棋盘蛇”的毒蛇咬了一口，大叔说“棋盘蛇”休眠时卷成一圈，如一棋盘。醒后散开身子，爱使恶性胡乱朝周遭的物件乱咬，积蓄了一冬的毒性，纵使咬了树，树也会死，何况人。

苗玉花被咬着了大腿。她知是被剧毒蛇咬了，不可轻视，当即回家，摔破一只饭碗，用瓷片割破皮肤，以清水清洗蛇毒，并用绳子扎紧腿根，以免毒液往上沁透。因自救及时，倒也一时救下性命。按惯例，遭如此毒蛇袭击是很难熬过一夜的。

在那个时代，在我的记忆中，无论是医院和民间，都没有特效的良方来解救被剧毒蛇咬伤的患者。唯一能救下性命来的办法是如砍掉一个手指头一样地锯掉一条腿。但抱着侥幸心理的苗五花不愿使自己不完整，她是一个爱美的女子。

很快苗玉花的腿便肿了起来，蛇毒没有因她的土办法而清除干净，黑色的血液从其创口汩汩流出。

我大叔按祖先传下来的办法，去山上寻了草药，煎水替苗玉花昼夜不停冲洗伤口，但这无济于事，维持而已。

大叔还去五十里外豪峰山砚泉庵里，找老尼姑讨回一包有了二十年之久的陈茶叶，以牙嚼烂，含于口中，然后用嘴巴去苗玉花的伤口吸毒血——因那陈茶叶是解毒良药，带毒的淤血可被口中的茶汁吸收消解。

在这种危难之时，也就只有我大叔敢去苗玉花大腿上吸毒了。因为只要稍有不慎，毒从喉入，我大叔顷刻便没命了。此举连苗玉花的亲兄妹都不敢使，而我大叔却做到了。

我大叔冒着最大的危险，采用了我家乡解救患者的最后一招，也没能救下苗玉花的命来，三七二十一天之后，蛇毒还是沁进了她的心脏，她死时，浑身乌紫，眼睛都是绿色的。

苗玉花死后，我大叔很长时间没有拉琴。并且从此染上了喝酒的恶习。借酒浇愁，常常醉得一塌糊涂。我大伯和我爸气无所容地骂他没有出息，为一个寡妇变成这样。但骂已是无济于事了，谁也不能够帮助他排除内心的忧闷。

从此我大叔一天到晚醉眼朦胧，东倒西歪，他已没有能力种地干活。乡中红白喜事凑热闹的吹打班子也不再叫上他，吃白食的门路也断了，大叔怎么生活呢？而且纵使是喝劣质的红苕酒、土茯苓酒、苞谷酒，也是要花钱的——那时我已在二十里外的镇上读中学，我常在遥远的学校里梦见孤独的大叔已饿死去。

有一次我放学回家，猛地发现大叔在离家五里的公社供销社的收购站卖蛇。大叔鬼鬼祟祟待收购站空无一人时拐进了门去，做贼般地交给一个矮胖子收购员一个黑布袋。矮胖子将布袋里的东西抖进一只铁丝笼子然后写了个条子交给大叔。

在大叔的身后，有许多大小不一的铁丝笼子，内面关着山中珍稀的石蛙、野鸡、野兔、

獾子、犴狗、狐狸等野物，水缸里还养着乌龟、鳖、娃娃鱼，那都是我的乡亲们捕获来换钱的，然后送到遥远的地方，供有钱人食用。

矮胖子态度很好地向我大叔指了指除蛇以外的猎物，说：弄些别的来怎么样？大叔摇摇头说：我只会捉蛇。

大叔持着那张白纸条子，到隔壁的南杂百货柜台上换钱。一个又高又瘦的女营业员问他：要酒还是要钱？大叔撑开浮肿的眼皮道：还用问吗？于是那女人便提出一只白铁皮酒桶来，沉甸甸的，约莫有十来斤。大叔喜滋滋地接过，当即就拔开软塞盖，狠狠地灌了一口。他脸上立刻就泛起红光，眼睛也就立时有神了。女人说：下回记住还我酒桶啊。大叔说：人也一起还给你怎么样？女人嗔道：老骚公。大叔咧嘴一笑，拎着酒桶告别。

在离供销社不远的一棵松树下，大叔敞开胸怀，找个石头坐下，准备痛饮一番，这时我出现在他身后，大叔不无惊诧地问：你都看见啦。

我点点头。

大叔沉吟一会，央我，帮个忙，不要告诉你爸和你大伯。我恨那些蛇。打死不如抓来换酒喝，进了笼子，反正它也是个死。大叔说这话时咬牙切齿。我晓得他一想到蛇，便会想起他的相好苗玉花，因苗玉花的死，他与天下的毒蛇就算是结下仇了。

大叔清醒的时候，便出没于田头地角，坡地河边，活动在蛇出没的地方，见蛇必捉。他备有一个可放三节大号电池的电筒，更多的是晚上出门捕蛇——蛇的习性大多是昼伏夜出，因它的主要食物是老鼠和青蛙，而夜色又可作它美餐的掩护。

大叔不喝大伯的“蛇水”，也没学“蛇法”，因是生长于盛产蛇的地方，与生俱来便有了对付蛇的手段。他可以轻而易举地便从草的倒向和泥地的痕迹看出蛇路和判断其大小。他就守候在这里，看蛇出洞，然后迅速地抓住蛇尾，提将起来，使劲甩一个圈，任何恶蛇顿时将残软如带，失去攻击能力，乖乖地落入囊中。蛇的骨节是倒钩着连结，往后拉扯即可使骨架尽散——蛇的弱点被人抓住也是极易的事情。

我明白了大叔没有饿死的原因是卖蛇为生。显然他的行踪是诡秘的，不然他会受到谴责。尽管几乎每年在我的故乡都有人被蛇咬伤的事发生，但蛇给乡亲们带来好处也是显而易见的。几乎家家户户都“养”着家蛇，它和猫守卫着每一个家宅，减少老鼠的侵扰。我记得在七十年代以前，我的家乡常年香火不断地供奉着一个小小土地庙，土地庙旁有一个不大的泉水，那泉眼里大白天都可以看到蛇在那里洗澡。这眼蛇经常光顾的泉水里有一种奇特的功效——凡患了热眼病者，在这里洗过三五回，便可去红消肿，多少年了，不知治好过多少眼病，方圆数十里的患者都要来此进香求水的。后来一场“破四旧、立四新”的伟大政治运动殃及了这座并不显眼的土地庙。泉眼被堵，五尺高的庙堂铲为平地。数年后尽管恢复了原貌但无济于事，因此地已不再是蛇们自由往来的乐园，有泉无蛇沐浴，其水便没有了药效。

在苗玉花被剧毒蛇咬死之前，我记得公社供销社是没有收购蛇这个项目的。我第一次看到大叔将袋中的蛇装于囚笼，我便感到我们的故乡的蛇将完蛋了。

很显然，如果只有我大叔一个人捉蛇卖，也就不会有这个经营项目，我大叔是捕蛇报仇，而另外的人则完全是捉蛇卖钱了。这个无本经营的项目，只要一经启发，便会迅速地蔓延开来，因为其时我的故乡尚未解决吃饭问题，在青黄不接时，尚要以瓜菜帮衬才能渡过难关。以后再去供销社收购站看时，那种圆圆的用粗细铁丝编织得精巧轻便的囚笼越堆越高，一批批等着装车运向远方，进入口腹。

很快很快我故乡的蛇经历着全面围剿。一条蛇至少也可以换回三五斤大米或斤把酒，那是多么大的诱惑呵。当此举已成为公开的行为后我大叔也犯不着躲躲闪闪了，他还邀请我随他一同去捉蛇，为此我挨了我爸一顿臭骂。他还骂大叔一定会遭到报应的。

我大伯和我爸担心的事终于发生了——在我家谷仓周围守卫多年的比我的大腿小不了多少的老家蛇突然失踪，它再也不为我们表演绕梁嬉戏的节目了，大蛇刚去，窗台和楼板上

立马便有了老鼠欢乐的聚会。屋后菜地旁它的洞穴前面的小草挺直了腰杆，那条它每天经过的道路很快模糊起来，蚂蚁居然大摇大摆出入它的尊严的巢穴。

除了大叔，还有谁呢？谁也没有胆量敢进我家菜园来捕获我家的家蛇。

在大叔将我家的家蛇换成酒喝之后，他抓蛇的活路也就断了。我家的家蛇，大概是我的家乡最后一条上了岁数的大蛇了，它也辞别了我的故乡。

来年初春，潮湿而温柔的春风开始洗沐大地和人们，我们教室前面的吊线杨柳猛地爆出嫩绿的芽粒来。这天上午下第三课时我在教室门口碰到了我大叔，这是我念中学四年来他第一次来看我。

大叔说他来和我告别。

大叔说他要走了。他背上了一把他最珍爱的胡琴，装胡琴的布袋便是那个昔日装蛇的黑布袋改的，我分明闻到了一股浓烈的蛇的腥味，我认为大叔用这个血腥的袋子来背高雅的胡琴是多么的不合适。

大叔说他这几个晚上通晚做梦，所有梦都是他被蛇团团围定。他说快开春了，残留的蛇又要出洞了，他杀生太多，恐怕遭到报复，他要出去躲一躲。到外面去，唱个曲拉个琴的，总不至于会讨米吧。

大叔说不知什么时候回来，委托我看好他房里的那些琴，莫潮坏了，打开门窗吹吹风。大叔为此要请我到小馆子里去吃一顿。饭菜是吃不起的，他先请我吃一碗肉丝面，没饱的部分补充包子。我吃完一碗面，连吃五只包子还没有吃饱，我看见大叔的额头开始冒汗了。我只好停了下来，我怕将大叔的路费吃掉。我满意地对大叔说面条做得真好，就蛇一样的软和。

大叔说你快别讲蛇的事了。

大叔已到了谈蛇色变的地步，所以要远走他乡。

大叔这一走，从此就没有再回来……

十多年后，我大伯的三儿子贵已长成一个眉清目秀的小伙子，贵比我小十岁。但贵是我们这七八个堂兄弟中唯一的知识分子。

贵中专毕业后分配在乡里畜牧站工作，学的是与牲口有关的知识。

贵是个爱交际的人，常有外地的同学来乡中看他，贵十分重乡土，常领着他的同学到家里来住。贵津津乐道地向他的同学介绍我们家的古老的谷仓，并去后面菜园子里参观那个曾住着那条碗口粗细的家蛇的洞——我大伯肯定是向贵讲述过那条不朽的家蛇的。

我问贵你的同学们怎么叫你蛇贵？

贵说我们家乡历史上是有名的蛇乡，古人李时珍都到我们家乡来采集过蛇胆和蛇毒，这些书上都有记载的，我以我的故乡是著名的蛇乡为荣，在学校里常向同学们讲蛇的故事，他们便叫我“蛇贵”了，我看这也没有什么不好的。

贵以家乡盛产蛇而感到自豪。

贵还告诉我：我们家乡蛇的品种之多，生存环境之好，在国内可以说是独一无二的。

贵说的这些都是狐陋寡闻的我没有听说过的。真是身居蛇乡不知蛇呵。

贵是个有志向的青年。参加工作几年中，他省吃俭用，将节余的钱全部拿出来，又找同学借了不少，决心要在家乡办一个养蛇场。我们这些堂兄弟们都支持他，有钱的出钱，没钱的出力，愿与贵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我那已苍老的大伯，为儿子的想法而激动和老泪纵横，他抖抖索索领着我们，在后面竹园的一棵大樟树旁边，挖一个深坑，取出一只密封的陶罐，倒出不知秘密掩埋了多少年的十来块袁大头银洋，一古脑支持了贵的事业——这是大伯最后的力量了。贵因此而更添信心。

我们看好了土地庙那一带的土地——在我们的印象中那里的蛇最多，大概那眼不大的泉水，也是最适宜蛇饮用和洗浴的。但要弄到那块地很不容易，现在田地都分到了户。于是我们几个堂兄弟纷纷拿出最好的田地来和人家换。这样才圈出一块地来作蛇园。

众所周知，蛇毒是很值钱的，贵说今后主要是圈养毒蛇。另外现在蛇肉已成为餐饮业中不可或缺的主菜了，养菜蛇的前景也是不可估量的。贵说我们养蛇，赚钱不是主要目的，要繁殖大量的蛇放归大自然，要让昔日的蛇乡重现光彩。我们觉得贵的想法不错。

说干就干，大家竭尽财力人力，倒也很快把蛇园和一切设备弄整齐了。技术是没问题的，贵的一个老师是个蛇专家，他无偿支持他学生的事业。

我们成功繁殖的第一批无毒蛇放归山林那一天，别说内心有多激动了，我们甚至不惜花钱策划了一个仪式，请乡亲们都来观看。贵在这个仪式上向乡亲们说不要再捉蛇了。以蛇为荣的人们难道自己忍心抓破自己的脸皮吗？贵讲得恳切而感人。

这样，我们在人们的注视下，放走了第一批三百多条蛇。尺余长不等的蛇“哧溜溜”窜进草丛的响声让我们听得心花怒放。我们选择在傍晚放行这批蛇，我们要让蛇们知道，它们的活动天地更多的是在夜晚，它们离开蛇园的第一课应该到黑夜里去适应环境，谋求生存。

第二天，我们清早便来到蛇园，准备给腾空了的蛇舍以新的安排，但是出现了一个意想不到的事件：我们昨晚放走的几百条蛇，竟又全部回来了。它们团团聚集在它们生活过的蛇舍前，似乎在等待我们放它们进屋。

面对此奇异的一幕，我们无言以表。

一九九八年·长沙

冬虫夏草

昂巴的叔叔索郎旺吉是一名采挖冬虫夏草的高手，他的名声不小，甚至拉萨八廓街一些经营虫草的康巴人都知道他的名字。

昂巴知道些他叔叔索郎旺吉的故事，但是他没有见过他。他有些崇拜他的叔叔，试图去寻找他，但索郎旺吉却避而不见他这个侄子，昂巴始终不明白那是为什么。

索郎旺吉年轻的时候在藏北高原草场上寻找珍贵的冬虫夏草。中年以后却突然放弃故土，来到雅鲁藏布江中游河谷两侧的山地草原草场继续他的事业。藏北的草原面积辽阔，占了高地草原面积的将近一半，据说那里才是盛产冬虫夏草的地方。为什么索郎旺吉要放弃藏北而去了藏南呢？自是有其原因的。

虫草是一种名贵中药，是当今很时髦的藏药中的精华。它药性温和，补血益气，养肝润肺，是极好的滋补药物。用虫草炖老水鸭吃，据说其药用功能可发挥至极，被许多善养生者看好。我在西藏见有内地去的援藏干部，因不适宜高原气候，体质减弱，便买来虫草，当茶叶泡水喝，据说效果不错。本已变成黑色的虫草，经开水不断浸泡，其虫体由黑变白，渐渐恢复了虫子的原貌，可见透明的皮囊里的肠肚和足腕，看上去心里有点发麻，初见断不敢喝。

冬虫夏草据说在东南亚一带极受欢迎，自从国门敞开之后，虫草价格年年看涨，在短短的数年中，从几十元钱一斤骤涨到现在的几千元钱一斤，就是在产地，一根并不肥硕的虫草，要价也在十元钱左右。

索郎旺吉当年在藏北高原挖虫草的时候，从青海过来的商人，用一点砖茶、糖块什么的便可以轻而易举换到虫草，而现在，连牧区的小孩子都知道虫草的了不起的价值了，谁也别想轻易从他们手中弄走虫草。

看来虫草的药用功能是不可否认的。而它生长的艰难，恐也是价格日见看长的原因之一。它生长于海拔四千米以上的高山草原之上，采挖不易。它的生长过程不像一般植物，需要好几年时间方可成形：头三年是虫，多次蜕皮后成成虫；第四年钻到土里过冬时，自然而亡，

躯体与一种真菌结合，成为菌体，来年开春，便从它的口里长出一根草来。夏季草熟，便是虫草可启用时，谓之冬虫夏草。

昂巴的叔叔索朗旺吉像所有挖虫草的人一样，整个夏天，在裸露于炽烈阳光下的草原上，半跪半爬在草丛中翻找着虫草的草茎。虫草草茎与其它牧草并无不同之处，外人根本看不出异样，只有专家方可嗅出它藏匿于何处。

昂巴在一个县城长大，草原上的许多事情他不知道。他曾经对一位牧人说他想见识见识采挖虫草是怎么回事。牧人便领他去了离县城二十余里的一处草场，他和那牧人在草地上摸爬滚打了大半天，结果一无所获。

牧人叹曰：现在那些挖虫草的行家里手，一天有十根八根虫草的收获便不错了。挖的人多了呀，而长成一根虫草又极不容易。

昂巴想像不出来他叔叔是怎样的收获，但可以肯定那时比现在好。现在见钱眼开的人多，每一片草地都被人像用梳子一样梳理一遍，难怪他们会一无所获。

昂巴在拉萨学习进修的时候，某日在八廓街闲逛，无意中听到一个康巴商人谈到他的叔叔索朗旺吉。昂巴想世界真是小，居然在这种人来人往的地方，有认识他叔叔的人。

这位头发斑白的康巴商人说他与他的叔叔来往至少也有二十年了。他说很多商人讨厌索朗旺吉，讨厌他无休无止的讨价还价，还讨厌他不会喝酒。那些去收购虫草的商人，马背上必是要驮着不少酒的，见着采虫草的，先不谈买卖，便坐下来喝酒。藏人喝酒，基本上是非要把羊皮囊子中的酒喝光、把自己喝醉方可罢休的。这样的酒，才算喝好了。喝好了酒，谈买卖也就顺畅了。在酒的面前，钱财算个什么？虫草又算个什么？采挖虫草的千辛万苦，都被一碗水酒给溶解了，藏人豁达与豪迈的性子，正是那些商贩十分欣赏和期待的。然而索朗旺吉却不会喝酒。一个采虫草的藏人居然不会喝酒？这真是一个笑话。然而索朗旺吉真就不喝，不喝酒头脑就永远清醒，这是令那些商贩十分头痛的事情。

八廓街的康巴老商人说在那些收购虫草的商贩中，只有他一个人喜欢索朗旺吉。他对年轻的昂巴说他是真的喜欢索朗旺吉（而此时，昂巴已经将这位自称了解他叔叔的康巴商人，拉到八廓街最著名的黄房子“玛吉阿米”附近的甜茶馆里喝甜茶了。“玛吉阿米”曾是六世达赖喇嘛的“行宫”，并且流传着一些美丽浪漫的故事。昂巴坚信这样的老人坐在灵光闪烁的“玛吉阿米”旁边饮茶心情俨似晴朗的天空。昂巴希望老人在这种心情驱使下能够多讲一讲关于他叔叔的事情）。

康巴商人说索朗旺吉的冷漠和讨价还价使所有盯着他手中虫草的商贩恼火甚至震怒，而他却不以为然，他在索朗旺吉面前表现得极有耐性。他能够宽容索朗旺吉的毛病的最大动力是因为他手中有货，这才是关键，为什么还要计较他的冷漠和讨价还价呢？他们骑着马，翻山越岭来寻找这些采虫草的汉子，目的不是很明确吗？索朗旺吉是这一带采虫草的一流高手，就凭这他就是个可爱的人了。其实商贩最怕的是空手而归而不是其它。这位商人，以他特有的办法，日久终于成了索朗旺吉的朋友，以至于许多年后索朗旺吉的虫草被他一人垄断，他人已插手不进。

康巴老商人谈到他征服索朗旺吉时一连喝了五碗甜茶。二十世纪末拉萨八廓街甜茶馆的甜茶是两角钱一碗。这家有着一低矮的门楣、被岁月打磨得发亮的磨石地面以及粗木桌椅，可以随便吐痰和扔烟蒂的很是有了些年纪的茶馆，是使人能够最惬意地忆旧的地方。

一个肥硕的梳着若干小辫子的女人不停地给人们倒着甜茶。用湖南益阳出品的茶砖熬出来的红茶兑上刚挤出的牛奶，喝多了也如酒一样的醉人，在天井里投下来的光芒渐暗时，昂巴看见康巴商人一歪头伏在有着指头宽的缝隙的长条桌上睡着了，并马上发出粗犷的鼾声。当然，这并不影响人们的谈兴，这里座无虚席，昂巴每次来这里喝茶都如此热闹。

据这位康巴商人讲索朗旺吉是聚了不少钱的，但他无家无室，又不喝酒，且很吝啬，他的钱干了什么呢？

自从索朗旺吉离开藏北高原之后，这位康巴商人就再也没见过他了。

他向昂巴打听他叔叔的情况。

昂巴说他死了，死了两三年了。

康巴商人惋惜地说：可惜可惜，他比我还小两岁哩。说着忙以本民族的方式，口中念念有词，一脸诚挚地向索朗旺吉的在天之灵祈祷。

昂巴后来知道了他的叔叔为什么要离开干了几十年的藏北高原，那里的每一个草场可都是他熟悉的地方，轻车熟路呵。他的叔叔心甘情愿到异地来重新开创他的事业，是为了一个女人。索朗旺吉在藏北高原追求的那个女人，后来在雅鲁藏布江河谷一个极不起眼的寺庙里出家当了尼姑。于是索朗旺吉也苦苦追寻而来，从此便在弥漫着那尼姑气息的草场上采挖冬虫夏草。

昂巴曾经到这家小寺庙里去看过那位尼姑。她像许多过早地苍老的女人一样让昂巴看不出任何姿色和足以让他的叔叔苦恋一辈子的地方。昂巴对如此的艳情故事不感兴趣。他来庙里是希望有可能碰到他的叔叔，他想看一看叔叔是个什么样子。

但是一直到他的叔叔在草场上作古，他始终没有缘份与叔叔见上一面。

小寺旁边的农人告诉昂巴：这家小寺曾是断了香火的，庙墙都已坍塌一半。后因这位尼姑到此主持，耗时数年之久，才慢慢恢复元气。昂巴去看的时候，寺中已有了三名尼姑。寺中（按南方的说法该称作庵）该有的摆设，应有尽有。

有人告诉昂巴：这完全是他叔叔索朗旺吉尽其毕生积蓄所为，他的虫草收入恐怕全部倾注于此了。

这位尼姑接受了索朗旺吉的无私馈赠，那么她是否接受过索朗旺吉的心呢？

是一位和索朗旺吉一同采挖虫草的汉子告诉昂巴他叔叔的死讯的。

他们到某草场采虫草时，看到草地上，躺着一副白骨。人们从死者手指骨上一枚廉价的玉石戒指上判断这是索朗旺吉。据推断，他至少死了一年了。令人高兴的是他的肉体被鹰鹫吃得很干净，而骨头则丝毫没有挪动。那是多么体面的天葬呵！

索朗旺吉是头朝地俯卧而亡，他的一只手伸出去很长。他的同行发现索朗旺吉的手指所及之处，正长着一根虫草。从草茎上判断，那将是一根很有点分量的虫草。他是在采挖那根罕见的虫草时暴亡的。

这根虫草与索朗旺吉的死亡有什么联系么？

索朗旺吉的同行们见此情景大为惊骇，赶快离开了这个草场，自然谁也没有去采挖索朗旺吉曾想猎取的那根虫草。那根了不起的虫草，一定与一个挖了一辈子虫草的人有着神秘的联系，那可是不能随便动的圣物哩！

昂巴试图向这位汉子打听小寺中那位尼姑对他叔叔索朗旺吉的突然长逝是否有什么……但这个话头很快便被那汉子打断了，他说了几句言不由衷的话便摇着手中小小的转经筒转身而去。他赤裸而坚实的半个肩膀和臂膀闪耀着古铜色的光芒，昂巴想采虫草的叔叔当年也一定有这么健壮，不然他无法创造出这么出色的一个乡村小寺来。

昂巴后来始终没有勇气向那个寺中的当家尼姑打听她与他叔叔的事情。在那尼姑脸上如大山一般沉寂和深邃的神情中，昂巴失去任何打探隐私的勇气。

二 000 年 · 长沙

人在江湖

我很小的时候，便听说有个叫毛七的郎中很有名。

毛七得名，很有点传奇色彩。这事在我们地方上家喻户晓，老幼皆知。

说是土改的时候，我们麦田区有位叫做马区长的，在主持一个万人大会时，突然得了头痛的病，痛得无地自容，不顾斯文在地上打滚。当时成立了区卫生院的，将卫生院所有医生叫来也无济于事。区长痛得口口声声要寻死路，人们真怕他一头撞到硬处，便不得不缚了他的手脚。区长是很有点来头的，他是个河北人，在南下的解放军中当着一个营长，解放后便留在麦田区当区长。那时候的区长有操杀大权，可以签字枪毙地主或是反革命。区长没有死于战场，断然不可死于和平时期的一场头痛。区委见本地医生奈何不了这病，当即派出三匹快马去县上请医生，当晚就用马驮来县上一位名医，结果名医也没有显出神通，马区长仍旧头痛得要死要活。

这时有人颤颤抖抖提起毛七这个名字。

为何颤抖？因其时毛七已打牢死牢，只待不日绑赴刑场公审枪决。介绍一个死刑犯来给共产党的区长治病，这是要有点胆量的。

据百姓所知，毛七罪状有二：一是他们毛家曾乃我们麦田区的大户，家有良田千顷，佣仆上百。又兼祖辈学医，且为历代高官看病，时有被接到省城长沙去替贵人把脉的，据传远祖中还有给下江南微服私访的乾隆皇帝把过脉下过帖，因此毛家来头颇大，根基深厚，家道兴旺了很长时间。但到毛七这一辈，就近尾声了，花无百日红，曲也有终时。偏偏行将败落的毛七几年前又投奔国民党当了军医，这是他必要判死刑的第二大罪状。

那么请不请毛七给区长治病呢？区委委员们很有一番争议，都不敢拍这个板，这有个阶级立场问题。最后还是得请示区长本人同意。区长也是痛急了，就表态让毛七替他治病。区长甚至说若是治得他的病好，就免了他的死刑吧（那时候的区长是可以免除他人的死刑的）！可见区长对他这个病根的恼火程度。他说他本来是可以立大功的，有一次战斗眼看他指挥的队伍就要胜利在望了，但他却在此时头痛得无地自容，不能前行半步，白白丧失战机，头功被后面的部队给抢了。

这样就风急火急去土牢里提死囚犯毛七。提犯人的对毛七宣布：有一位大干部得了急病，你若是治得好，可以免除死刑，若是治不了，你又得回来等死，生死就在此一刻，看你的造化吧。

毛七懵懵懂懂从土牢里出来就去看马区长的病。被弄得人不人鬼不鬼的毛七仍不改国民党大军医的架子，也不管马区长是怎样的山呼海啸，也不问都是哪里不舒服，待查摸片刻，断定病根是脚脖上的一个肿块。他当即就在脚脖上扎满银针；又由枪兵监护着到外面水渠边采了半筐子草药，兑一泡童子尿捣碎敷了；然后开一剂中药文火煎服。三样功夫使到家后，区长痛苦锐减，竟打了一个晚上的呼噜，第二天精神抖擞，安排人通知开各种会议。

毛七将功折罪，当即释放。

毛七从此声名大震。

马某头痛之疾经毛七根治后不曾再发，他是个爱憎分明的大丈夫，感激毛七不尽，从此以先生称呼，安排毛七到区卫生院工作。毛七一生，最爱自己下巴上的稀稀一缕长髯，他在土牢中亦保留如斯，但那不异于是狗尾猫须罢了。出牢来成为区长的恩人，一缕长髯梳理得油光贼亮，颇有几分仙风道骨，那个破灭的旺族，倒也是能够从骨缝里传给毛七一些派头的，初看确有几分威仪，马区长便要称其为先生了。

马区长后来当县长，再当行署专员，再当副省长。他当上副省长那年，长他十来岁的毛七在麦田卫生院青砖青瓦的老屋里作了古。毛七后半生一直没离开过麦田卫生院后院那几间土屋。马某荣升后曾有调毛七到县人民医院、地区人民医院作台柱子的动议，但毛七总是婉言谢绝，不愿攀高枝。马某见难得说动毛七，有点负气，说：你是怕我找你看病罗？毛七道：非也，非也，治病是医师的天职，贫富贵贱都须一视同仁的，何况是您。只是一般的病，上

面的大医院完全可以对付，倘若您发了比那场病更厉害的，我自然就会到场，只是，您从此不会再发那样的病了。马某高兴：你能担保？毛七手持长髯，笑而不答，高深莫测。马某自是从心底里更加仰服毛七，觉得没杀此人，真是为人民造了福。

马某果然以后再也没有请毛七看过病。也曾常有小疾，但按毛七之嘱，不去找他，犯不着拿大炮打蚊子，他是军人，懂这个比喻的。

我虽很早就知毛七的大名以及这个传奇故事，但一睹其英容是在十几岁之后。那时我到区里去读中学。六十年代全区八万人才有一所中学。全县有十二个区，设十个中学。

麦田区中学校门对面不远就是区卫生院，我们几乎每天都要打卫生院门口经过，见毛七郎中是很容易的事情。

我到中学就读的第一件事就是要去看看那位精通医道的角色是一个什么样子。

那是古历八月的天气，毛七每天上午是按例要坐堂出诊的，他着白府绸汉装褂子，青棉绸灯笼裤，圆口出边青直贡呢面子布鞋，酱色的棉纱袜子，脸色白里透红、容颜端庄、青髯齐胸，丹凤眼微闭着，手执蒲扇，不缓不急赶着未尽的暑热。挂有“中医门诊部”招牌的一间大房里，按品字形摆三张桌子，毛七居中，左右常有毛七的两个徒弟值班。左右两张桌子就将诊者与毛七隔了开来，毛七从不亲自把脉开处方的，只微闭着眼养神摇蒲扇。徒弟开好方子后，有的请他过目有的不。毛七间或与徒弟耳语几句，神秘兮兮。每张开好的处方由他签个大名，算是他看的病了。

毛七的名气大，至少遍及全县十二个区吧，因此慕名求医者是很多的。多少年来，毛七的规矩是上午看病，下午休息，从不出诊。哪怕是达官贵人派车来接他上门把脉也一律拒绝，不离麦田镇半步。每天只挂二十个号，看二十个病，每个徒弟看十个，一个不多，一个不少，因此常有外地的患者在麦田镇的小旅社里打住排队等候。大家也都耐得烦，不可破了毛七的规矩。

毛七自然是不在家中接待任何患者的。他有点孤傲，与人少往来，极少有人去他青砖青瓦的三间小平房里拜访（后来卫生院盖了带冲水马桶的套间式房子，分房首先当然要考虑毛七，但他坚守不搬，在老式的平房里住到最后），而他的徒弟却是可以频频出没于他家的。他的三间小平房前有个小院，小院里有两棵石榴，靠墙种一溜枸杞。人们常见他们师徒几个，下午的时光，坐在石榴下面的石凳上看线装的医药书。那情景真是雅致清幽。

毛七的徒弟也是常换的。

毛七带徒弟从不带生手。严格地说，都是县里各处派到他门下来进修的医师，有的是很有经验的中医了，有的是医科大学本科毕业且有过临床经验的角色。我们这个县的年轻中医，都希望能到毛七门下去镀一次金，那么后半辈子就足够他享用的了，当过毛七的徒弟，这还了得？你这一辈子理所当然便是名医了。竞争因此很激烈，非要做得很出色了，才有幸得到县卫生局的推荐，方能得到毛七的首肯和接洽。

这么看来，一般的病人是无需再要毛七亲手把脉开处方了，他的徒弟，无不是本县的顶尖高手。加上毛七对徒弟要求很严，加上他还逼着徒弟加强学习（如他一般正襟危坐啃线装书），还有什么对付不了的毛病（绝症当然应该排除在外）？

在毛七这里治好的病，功名当然要算在他名下。毛七的声名，随着时间的推移，与日俱增。待到毛七的青髯变成银须，麦田镇上的旅社饭店，有一半生意竟是求医者创造的。一天二十个号子是无法与形势相适应了。

但毛七至死一天都坚持只看二十个病人，至死都保持只穿汉装的裤褂和圆口布鞋。而且至死都没有再离开过麦田镇。毛七看来是个信念很坚定、不易受世风影响而改变初衷的人。这样，有一个细节将会引起我们注意：因为要求得毛七的处方如此之难，挂号里面的文章，就很有点名堂了。

以前主持挂号的同志有有点名堂，会不会做点不光明的手脚？至少我不得而知，不敢

枉作猜测。

在毛七的孙女毛么妹主持挂号室的工作时，情形便不一样了。

我们可以想像：就在我写这篇小说的这个时代，一位要人、一个大款，风尘仆仆跑到麦田镇的乡中去求访名医毛七，他们是否有耐性在麦田镇那样低档的旅社里住下，慢慢排队等号子呢？对于“时间就是金钱”的阶层来说，为了换取时间他们自是有特殊的手段，非凡的办法。而在到了毛么妹主持挂号室的工作时，毛七以及麦田卫生院的规矩就必然要受到时尚世俗的冲击。

待到毛七长髯花白时，膝下最后一个孙女成为待业青年。毛七一家数口，没有一个跟他学医的，不是后辈不学，而是他不带。这曾经成为乡中人猜不透的哑谜。毛七英名盖乡，一门好手艺竟不传教于后，这是多么大的遗憾。

毛么妹待着业，麦田卫生院念老先生一生对医院的巨大贡献又没有一个在医院拿俸禄的，便主动安排毛么妹在医院做事。毛七在该院工作几十年，廉洁自律、医风端正，本来院长自五十年代起就该他莫属，而他则是坚辞不受的，尽心尽职当一名普通医师。该院换了八届院长，一个个无话可说。院方要安排毛么妹，毛七曾持异议，言公孙俩在一个单位，有违政府回避的政策。但见一个大姑娘整日间在家里无事可做，也就默认了院方的安排。以前他的一些事情，常能得到原马区长的过问，几十年来，马某职位在变人心未变，不忘昔日恩人。毛七有一些问题（譬如后辈的读书、就业），甚至自己还来不及思考，马某就给他安排妥贴了。毛七一生，能得如此一座坚实而诚恳的大山的庇荫，真乃洪福也。马某一时顾不上关顾毛么妹，也是情有可原的，毛七知道，彼时他正在地委书记的位置再向高位推进，有多少事情要办啊，他总不可能包揽下他家的大小事情吧。而清高的毛七是不会向任何单位任何人提出什么个人的问题的，这份品性，也算是从小养下的吧。那时候他家多么显赫，人家看他们多是仰视，而他们看人看世界，则多是俯视。

毛么妹到医院上班，即选准了挂号室这个岗位。孙女为爷爷掌握好病人总量，这在大家看来也是最合适的，她爷爷为这家医院为麦田镇，创造了多少财富、提高了多少知名度啊，许多外地人知道这世上有个麦田镇，完全是通过毛七而得知的。

毛么妹上班不久就懂得如何灵活掌握利用号子。至于毛么妹是怎样悟得那些奥秘，怎样有效地行使自己的小小权力，那不是本文要关心的问题。

我们只是看到毛么妹只在挂号室做了两年，就在经济上脱离了家庭，披金戴银穿名牌衣衫不说，还在麦田镇刚划出来作为开发区的土地上，买了几分地占了个临街店面并迅速盖起三层的楼房。

尽管毛么妹深知她爷爷的脾气，将房子的名份记在她男朋友身上并努力瞒着乡邻去实施她的计划，但最终还是难掩耳目的，毛七很快知道了她的作为。

为此毛七大发雷霆，一夜之间长髯变得霜白。毛七要求院方将孙女从挂号室撤下来，并请院方送她去学习当药员。

毛么妹在社会上算是混过好几年的人了，她怎么会吃爷爷这一套呢，而且爷爷（不是别人！）断了她的生财之路，她简直有些怨恨毛七了。

于是经毛么妹之口，道出了几十年前毛七治疗马区长怪病的真正内幕。原来毛家祖上，确曾出过一些医道高人，后来日见衰败，这也正合了兴久必衰的自然规律。富家弟子，仍能好学自持的，所见甚少。到了毛七的父亲，已经没有了多少本事，待传到毛七，只晓得扎几把针灸，选几贴膏药，弄几个偏方。眼看毛七在地方上再要续其祖传甚难，哀叹一代不如一代的毛七的父亲，只好把他送到一个在国民党部队当军官的朋友那里当了军医，一年后混个管军医的医官当着，就更少接触病人了。战场上下来的伤兵好对付，弄死了也就死了，就当是在战场上直接打死了，军医委实好当。

毛七后来当了解放军的战俘。经学习后准备留在东北就业。因他留恋家人而放弃就业回

到麦田镇。这就有了后来囚于土牢准备引颈就戮的一幕。

毛七被提出来替马区长治病时，全无把握，他深知自己是治不了什么病的，想想治也是死不治也是死，就不如治治看，把活的当死的医还有什么怕的呢？这样想着，就镇定自若了，摆架子那一套倒是他天生特具的，他就这样如当旧军医时代一般神情凛然走出土牢面对将要处决自己的区长大人。

他实在看不出马区长有什么头痛的根子，但是他发现区长的脚脖上有一个暗疾，一摸是一个肿块，虽这肿块并未引起区长的注意，在他看来，却是个可怕的隐患。年轻时他跟随父亲出诊，就见一个患者得同样病症而至引发大疾的。恰恰他曾随父亲治过这个病，于是从记忆中翻出那套治疗程序，照样画葫芦折腾一番，歪打正着，倒也起到了出奇制胜的效果。毛七一辈子都没搞清治脚疾怎么能把头痛病弄好？但可以肯定的是确是脚疾带发了头痛。

毛么妹嘲笑她的祖父只会“头痛医脚”。素来挖苦庸医只会“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不善辩证施治，而她的祖父竟发展到“头痛医脚”。毛么妹说多少年以来人们以为祖父高明，其实不过是瞎胡闹……

尽管人们因毛么妹如此攻击她的祖父而看不起她甚至蔑视她，但相信那是一个历史的真实。后来据许多毛七的徒弟回忆，他们跟随师傅的过程中（一届最多两年），确实谈不上他有什么高明之处，从未见他分析过一个具体病例，更没有开过药方（他不亲自把脉也许他已不屑治疗一般的病吧？）只是觉得他深奥莫测且品行端正，勤奋好学，为师之人，有这些优点就足够使其弟子敬仰了。有道是：师傅带进门，修行在个人。任何学问都是发展的，变化无穷尽的，仅仅仿效和沿袭了师傅的衣钵，那当然很不够很不够的。但无疑的任何一个徒弟在毛七这里都有长进，他们忘不了师傅屋前的那两棵石榴树，师傅长须飘飘，学究之气逼人，寒暑不误风雨不歇地督学，营造出如此气氛，焉有不长进之理？

尽管毛么妹无情地揭开了祖父那一段伤疤，但毛七的任何一届徒弟，始终不渝地认定自己是他的弟子，而感到荣幸。他们注重与师傅相处的过程，而此以前的，他们则觉得无关紧要。拷问眼前的人，审读其操行，这是最本质的。而追寻人的起源和逝去的历史，那

大概是人类学家和人事部门的事吧。徒弟们不在乎人家如何评价他们的师傅。

毛七作古后，他分布在全县各地乃至外省外县的徒弟，医道都很高明，生意都很兴旺，人品都很正派，都很尽职。毛七的大名并未因为有前嫌而受到损害。

毛七的至交马某当了副省长之后专程来看他时，毛七已经作古了，他的年纪不算很大。马副省长很伤感，说按他的修养和体质，是不应该走得这么快的。副省长说这个国民党反动派的旧军官，在新中国的怀抱里变得这么清廉，保持晚节高尚，真正不易……

毛七死时，他的孙女毛么妹已经在县里学习药员的业务，她没有回来为祖父送行，有亲眷催她回来吊孝，她躲起来了。

很多人说毛七是被毛么妹气死的。麦田卫生院的领导为此曾狠狠地批评过毛么妹。

后来有人说，毛么妹虽无脸回来给祖父守灵，但她闻讯后很伤心地哭了一天，几餐没有吃饭。

一九九六年·长沙

古玉手镯

我的老家小地名叫做高坪。小时候我想：是不是有个高坪，还应该有个叫低坪的地方呢？果然有个叫低坪的地方，在河的下游，离高坪十来里远。有一年我的肩膀上长了脓疮，

有拳头大，我祖父用独轮车推着我去低坪看一个叫做秀郎中的乡村医生。那是个夏天，我裸着肩膀，头上戴一顶草帽遮阳。路上人见我肩上扛着一个疮疤，无不表示同情，这样使我得更痛。我老问祖父：那秀郎中会不会动刀子。祖父安慰我说秀郎中从来不动刀子，是祖传的草药郎中，敷一帖药膏就好了的。

待到秀郎中家时，果然没有刀光剑影的气氛，秀郎中家靠着从我们高坪流下去的那条河边。靠河的地坪子里搭着个凉篷，凉篷上吊着丝瓜和南瓜。凉篷下坐着一些庄稼人，围着一只装着凉茶的陶罐和一只水烟筒喝茶吸烟，那时已是半上午，农夫们在秀郎中家歇气。队上出的集体工，上、下午的中途可以各歇一气。

秀郎中招呼我们俩就在凉篷下的荫处坐了。这时我的鼻际就弥漫着一股药草的气味，那是从秀郎中的屋里飘逸出来的。

秀郎中和他的老婆忙着招呼歇气的农夫。和我祖父招呼过了，并没有问及我的病情，看都不曾看我一眼。秀郎中的老婆虽纤弱了些，却是很漂亮，她从我面前走过时我闻到了一股香气，我不禁吸了吸鼻子，要挽留那让人心旷神怡的气味，这样我一时忘记了肩膀上的疮痛。

当我追着秀郎中好看的白净的老婆看时，我猛地觉得肩上突发奇痛，不禁尖叫一声。当我尖叫时，有几只瓷碗同时落地，那是喝茶的农夫被我吓的。在瞬间的剧痛过后，我感到肩上的脓疮里有股热流急泻而下，沉重的包袱也就开始慢慢减轻。我祖父在背后搂着我：“好了，好了，这下就好了。”紧接着我祖父用一只缺了角的瓦钵，接出一小钵脓血来，我看着这折腾得我半个月来难以入眠的污浊终于流出，顿觉轻松愉快。这时我看见穿着白府绸裤子、蓄着那时在乡中还很少见的上梳头的秀郎中在擦一把五寸来长的雪亮的尖刀。

脓血断断续续流尽后，祖父告诉秀郎中：“开始流鲜血了。”这时秀郎中取了一帖膏药，“啪”的一下贴在创口上，于是便有一股沁凉的东西直滑胸臆之间，舒坦极了。

秀郎中自始至终没有看我一眼，却在我不注意时割了一刀，那手段真是高明。

那年我六岁。

我们地方上凡生疮毒的，都要到秀郎中那里治。我后来还到秀郎中那里诊过几次疮毒。我小时候几乎年年生疮。

秀郎中在我们那一带名气很大，因此关于他的医道和家事，都在民间广为流传。我在很小的时候就晓得了一些关于秀郎中的事情。

秀郎中的父亲叫惠郎中，秀郎中是惠郎中膝下的第三个儿子，因他天资好，惠郎中便将医道传了他。但是不久惠郎中就被儿子给活活气死了。气死的原因是秀郎中医道快要学成，他竟违拗父命，参加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率领民兵打土匪、迎解放、斗地主、分田分地，并且当了地方的干部。这样如火如荼的斗争比做医生更富有吸引力。

秀郎中也是我们乡中率先响应人民政府新颁发的婚姻法的，他和当时的好几个积极分子一道，休掉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强配予他的一个童养媳。那时大胆的秀郎中率领民兵进山参加人民解放军剿匪，在端掉某个恶霸窝子的战斗中，他冒着生死于烈火中抢出一个丫环（一说是那恶霸的小妾），于是便暗恋上了这个白净的风姿绰约的小女子，他叫她在山寨中等他。她果然就等他。他休掉童养媳后就把她接到低坪家中来。弃医从政，休掉结发妻另娶弃妇两件事，就足以气死他的父亲了。惠郎中才五十多岁就吐血而亡，当时乡人十分惋惜，也都知道是被不孝儿子气死的。但那时秀郎中干得红火，并在剿匪中有打死三名土匪的战功，谁敢说他半个不字？

我长大之后，还知道了一件关于秀郎中夫妇很隐秘的事情——

说是那秀郎中的新妻过门之后，手上戴了一只新疆和田玉的古玉手镯。我们那里的人俗称叫做玉手圈。这是一件当时在我们乡中很有名气的宝物，因此许多人都认得它。

乡人都晓得，这只古玉绸子，许多年来它一直戴在我们地方上一个最有身份的人物身上，她叫慕娘。慕娘是一个大家闺秀，嫁到低坪一个大户人家，那只古玉手镯作为娘家的嫁妆伴

她来到了这里。这只玉手镯很有点传奇色彩。慕娘下嫁的这户人家姓王，祖传山地良田百顷，美中不足的是，这王家普遍寿命不长，祖辈均死在遗传的痨病上，三十多岁就作古了。当时有好心的人奉劝过慕娘的父亲，不要把膝下的千金许配到那样的人家去。因为大家看到，好多鲜活的女子一旦落到王家，无一不染上那种病，很少有能逃脱劫难的。但是慕娘的父亲不听旁人的劝阻，他看中了王家的家产，他想要是王家的人都死光了，那家业不就……有好友就直言相劝：“要是贵千金染下那病呢？”慕娘之父诡秘的一笑，答：“我不会拿闺女的性命去开玩笑的。”人们不知他在闺女临上花轿时，送给她这个黄褐色泽看上去并不华美的古玉圈，他告诉闺女：那是个痨病世家，你要是想避开那邪气，就好好的戴着这只玉圈。慕娘这时惊骇不已。这样她也只能坚信这件宝物是她唯一的保护神了，于是就昼夜不离身地戴着它。后来她为王家生下一男一女，她怕王家的后代同遭难逃的厄运，竟将这一双儿女带着一床同睡，直到双双长大成人，上半夜让玉手镯贴着儿子，下半夜贴着女儿。也许真是这古圈的作用，痨病就真没有染上他们母子三人。慕娘活到八十岁。后来女儿出了远门，嫁给一个军官，这个军官在解放战争中投诚立功，成为共产党的干部。儿子则侍奉身边，在乡中教点私塾，解放后当当代课老师、民办老师什么的，都是高寿。我在高坪念小学的时候，慕娘的儿子到我们学校做过代课老师，放暑假时，一些学生家长留住他，另外凑报酬，请他教我们写毛笔字。我也加入了这支小小的队伍，我学写毛笔字的启蒙，是在他的手中。我学习写的第一个繁体字，也是在他的门下。我记得我正襟危坐，定神运气，按王先生的教导，用毛笔练习一个“桥”字时，他说：“你晓得桥的繁体字怎么写吗？”我自是不知。于是他教我写了个“桥”字。王先生一直贫穷潦倒，死的时候，父亲领我去看望了他。那是他教我写“桥”字的二十多年之后，其时我已经是一个干部了，且还当了个小官。王先生的记忆惊人，他说：“我教你写‘桥’字时，只教一遍，你就默写出来了，那时候我劝你父亲拆房卖瓦也要送你读书，后来，果然水到渠成。”我说：“我是你的学生啊，搭帮了你教我。”王先生那时菜灰的脸上便露出了灿烂而欣慰的笑意。告别他后，第二天他就死了。父亲说王先生是用草席子卷着埋的，他的后代没有能力帮他弄副棺材。他一辈子替人作桥，一批又一批人从他的桥身上踏过，而他这座桥却没有任何名分……

王先生的母亲戴着那只富有传奇色彩的古玉圈，倒也续下了王家的香火，但没有维持王家的家业，到解放时落了个“破产地主”的声名。

关于慕娘的玉圈是否能抵抗肺病的传染，我尚持怀疑。但地方上好几位老大娘证明慕娘的玉圈倒是能治妇女头晕的病。说是慕娘有个近邻，是个和慕娘一般年龄的妇人，常常头晕胸闷，每发病了，慕娘便取下手上的手钏，让她戴几天，每戴上手，病情便见减退。慕娘说她不当大户人家的太太后，常要干粗活的，干活不宜穿金戴玉劳作，怕玉碎那宝物，有时就将镯子锁进柜里，三五天十来天不曾使用，久了不戴，便也生出这头晕胸闷的毛病，赶忙戴着睡一夜，即毛病尽褪，这样三番五次试验，便测出这镯子的好处来，所以她有把握替乡邻分忧。这样流传开去。每有地方上的妇人生出这个毛病，便去慕娘那里借镯子。慕娘也是个慷慨的人，有求必应。就因此举积德，在地方上留下不少人情，以后被划为“破产地主”，地方上人也不怎么为难她。

这只许多人熟悉并视为神物的古玉手镯，猛的易主于与慕娘非亲非故的秀郎中的新妻腕上，人们颇觉惊诧。但想想也就想想，其时打土豪、斗地主、分田地财产轰轰烈烈，既能分田分地，怎么又取不得地主婆手上的区区一只小手镯？至于秀郎中是如何取得那老姬腕上的宠物，便无从打听也无人敢去打听了，那时候秀郎中腰里就别着一只红缨驳壳枪，某处有一条狗朝着他吠，他拔出枪来就将其毙了，自从他杀过三个土匪和一条猎狗之后，他的身上就闪烁着一股杀气。

慕娘的手镯易主后不到半年，老太婆就作古了，那年她刚满八十岁，她的女儿没有回来，她儿子到河里钓了几条鱼为老娘做了寿。王先生说他娘死于头晕胸闷的毛病。

后来我问过郎中，那妇女头晕胸闷是什么毛病？我记得有人回答我可能是两种毛病：一种高血压。二是体弱贫血、低血糖之列。我又问身上佩玉与头晕胸闷有没有医学上的联系？答曰：身佩好玉，确有凉血的功用。这样分析，老太婆便死于高血压中风了。

秀郎中的新妻叫做惜玉。但是慕娘的这个手镯却不能辅佐惜玉。惜玉刚来时是个水灵灵健康壮实的姑娘，但一戴上那手镯，便日见消瘦枯萎。开始以为有了身孕，是妊娠反应。经别的郎中看过并非如此，其实秀郎中也是能把脉的。

惜玉自从玉镯的主人死后第三天，便开始做恶梦，天天晚上梦见一个女人从年轻到垂暮之年各个时期的模样，她一声不吭地坐在她床沿，来抚摸她腕上的这只手镯，梦境中的逼真程度，竟可以闻到其鼻息，触到其发际，每如此，惜玉便大汗淋漓挣扎，狂呼而醒。

秀郎中听她讲述了梦中境况之后，一面安慰她说地方上根本没有这样一个女子，谎说这手镯是他家祖传之物（惜玉曾怀疑此物是从死人手上剥下来的，她原来跟的主子，就是个盗墓的专家，靠剥死人身上的东西发的财）。另一方面，他心里清楚，是那死老太婆子捣的鬼。于是秀郎中以他独特的方式，弄了条活狗，悄悄地在老太婆的坟边杀了，取狗血在坟墓周围淋了一圈，传说鬼祟是最怕狗血的。然后又以新社会的方式，拔出驳壳枪，朝那土墓“砰砰砰”放了三枪，想想任何厉鬼，也是无法抵挡这般镇压的。

但是并不奏效，惜玉仍被那女鬼缠绕。这天晚上那女人第一次开口对她说，有人在她的屋门口淋了狗血，并朝她的房子开枪射击，但这伤害不了她……当惜玉大汗淋漓向秀郎中讲述梦中情景时，秀郎中也不禁毛骨悚然，真正感到人间真有鬼祟存在。虽说他佯装不信，柔声安抚新妻，但起床小解时，忙到隔壁房里，取来驳壳枪挂到床头帐钩上压邪，怕那厉鬼来报复他白天的造次。

我六岁时到秀郎中那里治疮时，秀郎中一年以前已不当大队干部了，枪也缴到上面，一心一意承继祖业，整理好亡父留下的书籍和一应医疗用物，做起了郎中，我所见到的郎中的老婆惜玉，正在恢复健康之中，虽略显纤弱了些，但已经在少年之我的心目中留下了良好印象。再过两年我又去秀郎中那里割疮时，那惜玉就更加美貌丰腴，使我几十年后都觉得我眼中来去匆匆的女子，都不值得注目凝视了。青春少女又怎样？城市妹子又如何？还是我儿时印记中的少妇惜玉光彩横溢。

当惜玉再也无法承受精神的折磨后，那神秘玉镯的来龙去脉，秀郎中就不得不向惜玉公开了。秀郎中建议毁了那害人的东西。但深受其害的惜玉觉得此物决不能损坏，应当完璧归那死鬼，不然她将终生难安的。这样，于某个风高月黑之夜，一身虎气的秀郎中不得不夹着尾巴，备了香烛，到那地主婆的坟前烧了，并将玉圈用油纸包了，深埋于墓中。他委屈地这样做，是他深爱了他萍水相逢的这个女子。略懂古文的秀郎中是能领会怜香惜玉这个词的意思的，要妻便应当弃那玉镯，不可含糊。

送走那件宝物的当晚，待一身泥汗的秀郎中回到家中时，他那爱妻已和衣呼呼大睡。天亮时惜玉醒来神采飞扬，她说她两年多来第一次睡了一个好觉，事实证明是那镯子害苦了她。

惜玉又告诉秀郎中，那索要手镯的女子在天亮时又来梦中见她，说她从此不会来缠她了。但她言秀郎中杀气太盛，损父害妻，若他们要做长久夫妻，秀郎中应当弃恶从善，回到父亲教的手艺上来，做个救治乡民疾苦的好郎中，方解得一身罪孽。也不知那惜玉讲的梦中情景是真是假，但经此一劫的秀郎中却是坚信不疑、义无反顾听了爱妻的劝告，坚决辞掉职务，打扫门庭，重操旧业。

果然一切开始好转。不久惜玉便有了身孕，我想我六岁那年去治疮时，正是那惜玉的初孕之时，三十余年后秀郎中的儿子来拜访我时，他说他小我七岁。以上的故事，是我年轻时在高坪的乡中断断续续听人讲述的。

因为好奇，那时我曾到低坪去找过慕娘的儿子王先生。试图落实传说中的他娘是不是曾拥有过这样一个镯子，王先生说确实有过，小时候他们兄妹常拿着在口里吮吮（或者慕娘就

是有意让他们兄妹多吮一吮那宝物，用以抵御肺病病菌的侵袭吧，那物就是如今的抗菌素和预防药了）。但王先生说那是件并不值钱的东西。王先生说他娘死时不见了那玉镯，本来是要让其随葬的，见找不到了也就算了，那年头还能有什么讲究，问过娘一次，她不肯讲，想想也许是因生活清苦而拿它去兑粮食吃了吧。看来王先生是不晓得那个关于玉镯的故事的。

二十岁出门参加工作时我知秀郎中膝下已有了一子三女。那时我还去见过一次拖累着一子三女的惜玉。她给我留下的印象依旧良好，她把自己收拾得如一个国家干部，头发梳得光鲜，牙齿洗得雪白，丝毫没有农村妇女那种拖沓脏乱的样子。我那时想：或许她并不是一个丫头或是小妾，而是一个大家闺秀吧？但是来不及弄清她的真实身份，我就离开了故土。以后我再也没有机会去看她读她。

秀郎中那小我七岁的儿子一日来到我家，非常谦恭地说是拜访我这位家乡的名人。他说：“你还记得我爸吗？”我说：“你爸可是地方上的名人呐。”这个叫玉成的青年说：“和你怎么比？我爸那几下子，早就不行了。”说着话，玉成就打开他随身的一个大旅行袋，从内面搬出些古旧瓷器、铜器、木雕什么的来。这时我就明白了他来拜访我的目的了。他是听说我爱收藏点诸如此类的旧货，投其所好而来。看来他已是道中人了。原来他中专毕业后到一个工厂里当了技术员，混了十来年以后，那个厂彻底垮了，只好出来自谋职业。不久就随人干了个贩卖古物的行当。我当时要了几件小玩意。

后来几乎每月玉成都拎了旧货来，并通过我还认识了几个搞收藏的，不些时日，他抽的烟牌子渐好起来，衣服皮鞋也提高了档次，生活看来有所改善。我唯愿他从此大发，不过依赖我等是不大可能，我们属爱玩又没本钱的工薪阶层，不多的余钱，仅可以用来满足一份爱好，如此而已。

玉成来得多了，话也多了，心也近了，便得知他失业之后，回到低坪老家吃父母，有一个识货的师傅引他进得玩古之门，由此竟维持下一家三口的温饱来，也是件不易的事情。我建议他应跳出我们这个工薪阶层的圈子，做点大业务，方可有所建树。玉成摇头说暂时还不可作此妄想，底气尚嫌不足。底气不足有二，一是手中缺少大钱，没大钱套不着好物，如古玉、名画、官窑瓷器等等。二是眼力还欠准，功夫还欠佳，古玩场中危机四伏，要玩好物风险也大，一步走错，百步难回，小本经纪，亏不起。我觉得玉成在生意场中有这份谨慎、这个觉悟很是难得，或许这种人真能做出大事情来。

玉成是在我们的家乡起家的。他开始随他的师傅干这行时，我们的老乡手头，或多或少都还残留着一些年份久远的日常生活用品，如碗、碟、瓷器、铜器等，也有少量的字画。玉成用低价将其搜罗再转卖给外面的藏家和贩子，因此积了些本钱，混出一家吃用。

我有几次想和玉成谈谈那只古和田玉镯的故事，但是一直未曾开口。我想他也许晓得也许不晓得，要是他一旦晓得，就要为父亲曾经有过的丑行而难受了，我不愿干那揭人伤疤的勾当。一日玉成又拎着大包小包来见我，他神秘兮兮地说要请我看一件东西。他在鉴赏古物方面，一直对我表示钦佩的。其实很快他就在我之上，因为市场给予了他的机遇和实践，而我毕竟是纸上谈兵。

他从一个层层叠叠裹着卫生纸的包里取出一件玉质极其细密、温莹、润泽、色泽黄褐的古玉手镯。据我所断，这便是典型的和田软玉了，名曰岫玉。略见那雕琢风格，应是汉以前或是汉初出品的东西。一看就知这是件了不起的好物。当我将其握到手中，我就断定这是我所知故事中慕娘的祖传宝物（虽然我并没有见过它）。

作为写小说的，我对这宝物曾经由玉成的父亲掠来又物归原主、复又到达他儿子手中的经历颇感兴趣。

我对玉成说：“这样的东西，还用得着我来鉴别吗？”我让玉成小心包好，怕失手损坏。玉成道：“我想好东西你也是喜欢的，就带来给你看看。”他量我买不起，就客观地说给我看看，开开眼界。我说：“我晓得这东西的出处。”玉成瞪大眼睛：“你见过？”我说：“倒是没

见过，但我晓得。”说说看。”我卖关子：“这还用说么？”这时我见玉成脸色微微泛红，略显紧张。他说：“你猜得对。可惜这东西是我师傅的。不然，我就发了。”我说：“你师傅又不是我们本地的人，他怎么能得到它？”玉成摊摊手：“这我就不得而知了。古玩界真真假假，神神秘秘的，你又不是不晓得。”

这时我不由得要设想玉成的师傅，他或是一个盗墓的高手，或是一个深藏不露的民间收藏家、鉴赏家。我问玉成：“这么贵重的东西，你师傅放心交你去处理呀？”玉成说：“我师傅自从得到这件宝贝后，就走不动路了。本来他想要是能走得动，准备拿它到长沙、武汉或者广州文物市场中去转一转，可是老等也走不动。”我也不知玉成是不是说的真话。要是他父亲叫他去慕娘墓中挖出来的呢？我尽可以这么设想。这时我有意捅破这层窗纸，便对玉成道：“我没见过这东西，但我晓得它的一个故事，不知你听过没有？”玉成当即饶有兴趣地说：“倒是没有听我师傅讲过它的出处。”

“你真不晓得这个故事？”我盯着玉成的脸，试图捕捉他的任何破绽。

“在你这里何必说假？”他倒是一脸想听一个故事的神态。

于是我讲了我所知的上面的故事。不过我隐去了所有真实姓名。并把他父亲的职业改作为一个皮匠。

玉成听完我的讲述，半天沉吟不语。后来说了些没油没盐的话，他便告辞了。但我刚关门坐下来，摊开一本杂志，又有人敲门。我打开门，见玉成脸色惨白，身子扭成个麻花，蹲在门外，他说他肚子痛得很，不得已又趑趄回来讨药吃。

我当即寻了些药片给他吃，过一阵，略有缓解，但仍出不了门。这天晚上他睡在我客厅的长沙发上。待我准备安睡时，他对我说：“想来想去，我总觉得是这只玉镯子作的古怪。当我听完你讲的那个故事，我就感到身子有些不舒服，果然出门就肚子痛，看来这镯子年代太久远，已经成了精怪，我们福分小了，受用它不起的，更得罪它不起……”

我说：“那你拿它怎么办？”

他说：“物归原主。明天送回给我师傅。这么想来，师傅莫名其妙就走不得路，到医院去又查不出毛病，我看邪气也一定是出在这古物身上。你看是不是这样？”

我无言以答。

第二天早晨起来，客厅里已不见了玉成，他将被子折得好好的搁在沙发上，清早就走了，他怕麻烦我。大概肚子也没有痛了。

过些日子玉成再来时，我问起手镯的事，他淡淡地说交还给他师傅了。我见他回避这事，以后也就不便再问。

我每年要回老家一趟，去祭扫我的曾祖父母、祖父母的坟。我的青少年时期，是和他们一起度过的，他们对我的恩情已经溶解在我的血液里面，我无法忘记他们，我必须常去看看他们的坟墓才能够安下心来干其它的事情。因此我和故乡仍然保持着不曾割断的一线牵联，故乡的事情，仍能够多多少少若即若离漂浮在我的脑海里。与本文有关的一件事是秀郎中的手艺失传了，他治疮毒的方法在七十年代中期就不再显灵，乡上的卫生院比他做得更快更彻底更安全。晚年的秀郎中已不再是地方上的知名人士，亦不再被人提起，但他们夫妇俩活得很好……

关于那只神秘兮兮的古玉手镯，倒是留下一个美好的结尾。我听我那已经头发半白的婶婶对我说，以前害苦过秀郎中老婆惜玉的那只玉镯，许多年后又复出，像冒出来一个埋名已久的高僧一样悄悄地活跃在乡间。婶婶说现在一些患高血压的，大都能得到那只镯子的医治，好似那物已是公众的医生了，那镯子属于谁也不得知，俨似一个游方的救民疾苦的高僧，它属于大家。不过她说年轻人还是不信这些，年轻人信的是医院。现在地方上，秀郎中、惜玉以及我婶他们这一批人算是老人了，相信那镯子能凉血的，大多是这个年龄层次的人。他们同时还受着那个遥远故事的影响。

我忘记了问我婶婶，那秀郎中和他的老婆惜玉如何看待那复出的古物？这真是个不该的疏忽。

一九九七年·长沙

纸鹤

我的细姑只比我大了5岁。细姑19岁时嫁到一个叫做青龙洞的地方。其时洞里的姑娘一个都留不住，都想方设法要嫁到山外去。我细姑长得不高不矮、不肥不瘦、五官周正，还可说得有几分姿色，我们住的地方有山有水有田有地，是许多洞里女子羡慕的地方，细姑此嫁，简直是米箩跳到糠箩里去了，为此许多乡亲大惑不解，我亦是愤愤不平。但我祖母解释说：“那里有柴烧。”我是从15里以外的中学念书回来，听说细姑定了这门婚事的。我当时质问过我们这个大家庭里当家的祖母。祖母抚着我的头，满脸皱纹地说：“那里有柴烧。”然后祖母就长叹了一口气。

那时我也再无话可说。“有柴烧，”确实当时是一个很大的诱惑，我想我祖母决心把我细姑嫁到青龙洞去是现实的、深思熟虑过的。

细姑出嫁时我去送了亲。送亲的队伍由我老伯祖父、叔祖父、叔父和我四辈人组成。我们被恭称为“上亲”，在整个婚礼过程中充当着至高无上的角色。我细姑是用大红轿子抬到青龙洞去的。四人大轿连同轿杠都是通红的，在青绿的山水间自是特别醒目奢华。四个轿夫一路闪着轿，一路高声唱着山歌，歌声在山冲里回荡，很是热烈祥和。从我家到细姑的新家有15里地，这一趟行程，当然也是路两旁百姓快乐的日子了，男女老少，还有狗甚至鸡，都要挤到路旁来看看热闹，我们那个地方，平时除了嫁娶和死人做道场算得上热闹，就再也没有可称得上是热闹的了。这样轿子就必须一路停停顿顿，路人要掀起绣花的大红帘子，看一看新娘子的容颜。送亲的队伍走在红轿后面，我听到看热闹的人们不断发出几乎一致的叹惜：唉，唉，这么好的妹子，怎么要嫁到洞里去？听这话时我心里一阵阵疼，我为我细姑的命运而深感惋惜。

在我的阅历中，我细姑是我们那个地方最后一个坐红轿出嫁的姑娘。细姑出嫁之后，这顶红轿不久就被砸烂了。一场运动的风暴很快也席卷了我们这个偏僻的地方，大红轿和庙宇、祠堂、菩萨等被列为要破除的内容。从那时到现在的几十年中，我再也没见到过大红轿了。运动结束后，新娘出嫁没人再恢复使用红轿，先是用单车驮着，再后使用手扶拖拉机、拖拉机、货车、小轿车。大红轿一去不复返了，这是多么遗憾的事情。在我14岁的脑海中，我细姑坐着的大红轿被轿夫们美妙粗犷的歌声伴着，在青山绿水中像一块红宝石一样闪烁着，多么抒情，多么优雅。

当我随着细姑的红轿来到一座高山脚下一栋房子前时，我马上被那一套套的迎接礼仪和宴请搞得晕晕乎乎，因我尚不懂礼节，我被礼宾司牵引着跪跪拜拜，不知所措，许多人出出进进，举喉高唱。待一切应酬完毕，吃过筵席，按礼仪我们被欢送返回。此时太阳已经落到山峰的背后去了。我没有再见一面细姑，也没有看见她家里都还有些什么人。细姑夫和一行人将我们送出三里路。这样我算认识了细姑夫——这是一个细长汉子，脸上有几粒麻子，他是不怎么能配我的细姑的。但我觉得他很精干利索，讲话也得体，这大概是我祖母看中的地方。

告别他们后，我们一行几人如释重负，总算应酬过来了，没有丢丑。我们坐在一架用青石板搭起的桥边，歇一歇气。我那有了70高龄的老伯祖父羡慕地望着周围的大山，说：“一

山好柴。”

我叔祖父也附和道：“一山好柴。”

我叔父就索性抬脚一蹬，钻进茂密的林子，“刷刷刷”寻出一根枯朽的竹子来，一直扛到家里。这根枯竹，足可以煮得两餐饭。

我望着他们的满意样子，很是愤慨：难道细姑就该嫁给一山柴木？

细姑嫁到青龙洞后，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确实为我们这个庞大的家庭，解决了烧柴的问题。我的四个叔叔、我父亲、我的大姑夫、二姑夫、三姑夫，还有其它三亲六眷，经常分期分批，到细姑他们后山去砍柴，在细姑家食宿。砍下的生柴，就堆在细姑家柴房和屋檐下，待晾干了，再去挑，这样就可节省许多时间和体力。有了这么一个驻点，我们的三亲六眷都深感我祖母决策的英明。那时候，我家唯一受乡邻看重的地方就是不缺柴烧。很多一时断烧的农家，不得不常到我家来借烧的。那一般是久雨不晴或是冰雪不融的坏天气。我的老家，有山无毛。听长辈们说：原来山上如细姑他们洞里一样，是有着茂密的林子的，还有金钱豹，有黄毛野狗。后来搞大跃进，一个月就砍光了。再后来连烧的也没有了，山上一长毛，就被非吃熟食不可的人们刨光，连田埂上的茅草都长不高。烧的问题，在我幼小的心灵中，便成为一个最大的危机，我的父老乡亲，一见路边地角有枯柴朽木，即要捡起拿回去作烧的，于是我从小也仿效着这么去做。后来我到15里外的小镇上去念中学，每放学回来，眼睛必习惯性地睃视路边，见能烧的，就要捎着，如珍宝一样带回家中。我25岁那年，我从城里带回一个姑娘去见我的父母双亲。从小镇下车后，见到路旁有干枯的柴禾，仍是不顾身份，一根一根捡起来，最后集成一小捆背起。我那城里长大的女朋友当时没制止我，更没耻笑我，我想假若她嫌弃我这一举动的话，我们之间也就没有什么好谈的了……许多年后，我的妻告诉我：她原本和我，并无十分坚实的基础，就是因了我背上那捆柴禾，决定了她要跟我这个乡下佬终身作伴……

一直到细姑死，我还一直原谅我祖母将细姑嫁到一个贫穷寂寞的山洞里。我祖母生了四个女儿。一个嫁在附近——有什么事叫起来方便；一个嫁到我读中学的小镇附近——若要到镇上去买东西或是进城搭车，有个落脚的地方；一个嫁到县城的附近人家——祖母是曾设想有朝一日能到县里看看，有女在那里，可以落脚，就有这样的可能了，但是祖母到死一直没能满足这个夙愿，因为她在细姑去世后就中了风，从此没再站起来过。祖母要把细姑嫁到洞里去，是一种长远考虑，要维持一个家庭的正常运转，是什么都要考虑到的。我祖父英年早逝，把这庞大的家交给祖母，她能挑起，不容易，我能原谅祖母在细姑择嫁上的残忍。

我不能原谅祖母的是：她竟把细姑推向一个有着痨病（学名肺结核）传统的家庭里。我不知当年祖母晓不晓得细姑夫家有痨病史？但我想这祖母应该晓得。当时的婚姻尽管是媒约之言、父母钦定，但家访是要作的。对方家庭有多少人过日子？经济状况如何？地方声誉怎样？那是都要调查了解一番的。何况我祖母是一个十分精明的女人。我妹妹曾悄悄的告诉我，说细姑夫到我家相亲时，祖母曾命我妹妹，钻到细姑夫腋下闻了闻，看有没有狐臭。我妹妹仔细闻了：没有狐臭。祖母连这么细小的毛病都考虑过了，不可能不调查细姑婆家的致命病史。这个问题，一直是个谜。细姑死后，我的家人一直没有能够作出明确的、令人信服的答案。细姑死时，我已经是一个吃皇粮的角色了，那时候我是我们这个庞大的家族以及我的那些乡邻最为看重的人物了。我对还没有跨过30岁的门槛就死去了的细姑十分留恋。当听到细姑的死讯时，那顶鲜红的轿子还生动地浮现在我的脑海里，那场热烈而古板繁复的迎亲仪式俨如发生在昨天。当我回乡参加细姑的葬礼时，我准备质询我的祖母：当初为何要把细姑嫁到一个痨病窝里？但是祖母面对我只是泪眼汪汪，她已说不出话来了，她中风后嘴歪到一边去了，她无法再回答我的任何问题。她接到细姑的死讯时，当即就倒在地上，再也爬不起来了。我想她病得这么急，也许是长久对细姑积郁疚意的结果。祖母在床上躺了好几年，才离开人世。据家人说：祖母死时破天荒说出了细姑的名字，并表示要和细姑葬一起。我们

满足了她的这个愿望。

细姑嫁的那个人家，家庭成员非常简单，仅一个婆婆和两个小姑子，自是远远没有我家热闹。公公于半年前去世，但她是见过她公公的。我们那个地方，一般要订婚一年左右才结婚。订婚期间男女双方可以两头走的。许多两头走的，女的往往都“走”成了大肚子，我的四个婶婶，有两个在新婚之夜挺着大肚子应付闹洞房的；有一个是抱着四个月大的孩子和我叔拜的天地；只有一个，虽说勉强扭着姑娘的身材走进家，也已六甲在身三月之久。只我细姑出嫁时，还是一个真正的淑女，脸上没有任何妊娠的印记，所以她有资格在出嫁的路上被人争相观赏。她是地道的新娘子。

细姑的公公死于痨病，死时只有40多岁。细姑的婆婆和两个姑姑，后来都相继死于痨病，细姑也没有避开那可怖的传染病。只细姑夫挺出来了。他是过继到这个家里来的。据说这个家庭里，好几代男丁极少，只生女的，但无一幸免都死于痨病，不知细姑夫怎么能逃出魔掌。我17岁那年辍学在家务农。我随父亲到洞里去砍柴，就住在细姑家里。这是我第一次真正接触细姑的家庭成员，并和他们一起吃饭。细姑的两个姑子，都和我不相上下的年纪。细姑的小姑子长得身材苗条，脸蛋白里透红，十分秀美，我那时不晓得“妖媚”这个词，现在回想起来，使用这个词能准确概括当时我对她的看法。17岁的我那时有了对异性的渴望感，当时我把细姑的小姑子和我们班上的所有女生比了比，竟没有一个有她漂亮的，我那时想要是这妹子有文化多么好。要是她有文化，我便会推荐她到我们大队的文艺宣传队去当演员，其时我是文艺宣传队里的骨干力量，正愁找不到合适的扮演李铁梅和喜儿的角色。要是她有文化，她肯定能胜任，瞧那身段，瞧那脸模子。那样她就可以住在我家，我们每天晚上一起去排戏……可是我那时砍柴太累，满手是血泡，刚从校门出来，来不及塑造非凡的硬茧和耐力，那些甜蜜的设想未及完善，就睡死过去。

半夜时分我被一阵剧烈的咳嗽声吵醒了，隔壁房里睡着那两姐妹，她们用她们秀润的声音轮番咳着，直至嘶哑。但是痨病患者往往面若桃李，脸上光彩照人……后来我细姑临死前也是一天到晚咳得眼泪鼻涕双流。不到30岁的细姑死时咳秃了顶，咳得身子弯成一张弓。细姑回娘家住时，我祖母只能是在她咳时替她拍着背，端一碗开水站在一边伺候着。她只这个能力。我记得我们那个家族没有人看过医生，医院不是我们可以进去的。所以我不必责问祖母为何不想办法替细姑诊病。

后来我得知：当她们咳弯了腰时，她们的青春也就结束了。

我在某个星期天回家时，见到细姑弯着腰缩着颈脖的模样，大吃一惊，不久她就告别了人世。我为我不能帮助她而一辈子都感到内疚。

17岁那年我和我父亲去细姑家砍柴时，细姑还没有生养孩子。结婚几年了还没有生养孩子，是让人很着急的事情。那次我细姑面带羞惭地央我爸：“哥，你到外面找一找，看有没有合适的，给我领一个来。”我父亲答应她：“看看吧。”

但是我们回去时，细姑夫却躲开细姑对我爸说：“领孩子的事，还等一等吧，我想她会生的，会。”

我爸答应说：“看看吧。”

其实其时细姑夫也已经晓得细姑不会有生的了。要生早就生了，怀都没怀过呢！但是细姑夫不愿去领人家生的孩子。他想要有自己的亲生骨肉。也许他是过继到这个人家的，没有享受过亲生父母那种贴骨贴血的疼爱，而不愿养别人生的吧？

细姑夫不像许多粗野愚昧的男子那样，把不生的过错怪罪于女人，他从来没因此而对细姑不好过。正是这样，细姑才想尽快领一个，让细姑夫享受一下做父亲的乐趣。细姑对我爸说：“最好是找个红花女生的，日后没有麻烦。”那个时代我们乡中没有“计划生育”这一说，大家爱怎么生就怎么生。因此也就没有节育和避孕的药物以及措施，许多刚成年的女孩子，一不小心，未曾订婚，就弄大了肚子，又无处作流产手术，只好让其生下来，因此乡间要寻

找这样无主的婴孩也易。

我细姑夫是个有心计的男子。他见细姑久不生育，其实心里已经在酝酿一个计划，那就是借鸡生蛋。细姑夫是一个篾匠，一年中有半年工夫在外面做手艺。他一直在暗中物色可以替他养下一男半女的对象，然后他就将亲生骨血带回去，对细姑说是在外面捡的，这样做，有内子又有面子，一举两得的事情，多好！

不久细姑夫终于找到了一个合适的人选，那是一个丈夫新故的寡妇，大他三岁，膝下已养下两男一女，那女人长得臀肥腰壮，大乳粗腿，是一块生崽的好料，离他家只三四里地，过两只山坳就到，单家独户一处人家，来去隐秘，不会有什么风声。

细姑夫要实施这个计划，自不是件难事，见那寡妇拖着两男一女也难，便常去帮她干点什么。替她做的篾活，也不急于收工钱，逢年过节也不去讨。对于如此艰难生存的女人来说，细姑夫给她的恩惠够大的了，这样来往多了，就必然会睡到一处去。

但是尽管细姑夫在那丰腴的会生的女人身上竭尽全力，也没有干出什么成效来。那寡妇同他合成一堆时会担忧：“要是怀上了，怎么办？这三个的嘴巴，都没法糊住了。”

细姑夫说：“怀上了，好啊，生下来呀！”

“生下来，跟你姓呀？”

“生下来，跟我姓，我养。”

“你们男人，口里讲得好，真的要是把我的肚子弄大了，你呀，擦屁股就走了。”

“我说话算数。”

“我不信，一百个不信。”女人说。但是尽管她怕怀上，她不相信细姑夫的承诺，但还是不拒绝细姑夫去，她太寂寞、太辛苦、太需要男人的爱抚与勇气。

一些日子后，女的果然没怀上，寡妇十分高兴，称赞细姑夫：“你真行。你怕是有功夫哟。说是有些人，就有这个不让怀上的功夫……”

但这话严重伤害了细姑夫，他当即狠狠地搥了那寡妇一个巴掌：“日你的娘，你就不晓得讲些吉利的话。”这晚他兴致全无，愤愤而归，并一连数晚不曾光顾。那寡妇思来想去，实在想不出因何得罪了细姑夫。

当然细姑夫仍不甘心自己的失败，不日还是去了。但他告诫那女的：若是还说诸如怀不上一类的丧气话，他就再也不上她的门了。寡妇想这个男人也真是怪，人家怕的事情，他却喜欢……

细姑出嫁后的第4年，她神不知鬼不觉，不知从哪里领回来一个有了两岁的小女孩。许多年后，竟一直没有人来认这个女孩，附近的乡邻，也不知这个孩子的来历。可见细姑思心切，不知做了多少缜密细致的谋划工作。

这天晚上细姑夫从外面做篾活回来，在家里见到了这个长得五官端正，健康可爱的孩子。细姑欣喜地告诉细姑夫，刚领来时，可没有这么好看，那是个泥娃娃，又脏又丑，她说给她洗了三脚盆水才洗出这个样子，而身上那些与生俱来的老垢，还无法一次性洗干净。细姑说：“照说她也应该能叫你爸了，但她还不会说话。”

细姑夫见了这孩子也高兴，连问是从哪里领来的：“怎么就没见你透一丝口风？”

细姑不回答这个问题。这个秘密一直到她死都没向任何人透露。

细姑对细姑夫说：“我替她取了个名字，叫做捡妹子，你看好不好？”

细姑夫想想：“捡妹子。捡来的意思，好，好，本就是捡的，叫捡妹子当然是好。”

待捡妹子睡着后，细姑将这孩子抱在胸前，郑重其事地对细姑夫说：

“现在呢，孩子也有了。你今后呢，再也不要到那个寡妇家里去了，你要是有本事做出人来，应该早就有结果了。没结果的事，就早收场吧。现在正是收场的时候，所以我要劝劝你，听不听呢，由你……”

这时细姑夫惊恐无比，不知细姑怎么晓得他的秘密，忙说：“不要再讲了。”说着泪如雨

下，“扑通”一声就跪在细姑的脚下……

细姑从此不再提这件事情。

细姑夫从这一天起，果然再也没去见那寡妇。

两人一心一意养着这个叫捡妹子的孩子。

捡妹子7岁时该上学了。青龙洞没有学校，我祖母自告奋勇表示愿意接捡妹子到家里来住，到我们大队上的小学校里启蒙读书。祖母生养了这么多子女，一个个拉扯成人，付出了极大的代价，都干腻了干厌了，她表示任何一个孙子 and 外孙，都不带，她要歇一歇气，后来我的父亲、叔叔以及姑妈们，果然不再麻烦她，大家都很敬重她，想让她多活几年。祖母为此还特地向众多的儿女媳妇发出声明，说细姑结婚多年不生，又是我们家唯一到外面领养的孩子，所以她有义务代为调教调教。其实谁也不会因此而怪祖母偏心的，只要她乐意干的事情，怎么都行。但祖母作为一家之长，历来是很有分寸的，管这么大一个家，头一重要的是不能偏心，一视同仁，说话算数，她有她的准则。

但是捡妹子只在我们家里寄读半年，她的妈妈就去世了。那栋空空荡荡的房子，此时就只剩下捡妹子和我细姑夫两个人居住了。

7岁的捡妹子没有再来我们家里寄读，她要 and 孤独的细姑夫作伴。7岁的捡妹子，那时就能够煮饭、洗衣、喂猪、看屋。等做篾活的细姑夫回来，她已经做好了以往细姑做的一切。

父女俩相依为命，打发着寂寞的漫长的日子。

细姑夫家再往洞里走两里地，有一个曾经教过老书的老先生，算是这个地方最有文化的了。但是他已经很老很老了，耳朵已经听不见。他的儿子和孙子都已先他而见阎罗了，他和曾孙子在一起过日子。细姑夫认为捡妹子是应该认字的，这对她今后会有好处。便领着捡妹子去那老先生那里继续学业。细姑夫的想法和做法，后来果然给捡妹子带来了好处，她后来曾经有过千里之外的旅行，那老先生教她认的字帮了她的大忙。细姑夫领着捡妹子，在这位老先生这里认了三年字，一直到老人家无疾而终，才告结束，这时捡妹子已掌握了许多常用字，能帮人将一封信写满一页信纸，这在青龙洞人看来，好比是一个年少的孩子，就能挑起一担满满的红薯和苞谷了，她的能力已达极限了呢！细姑夫也没什么回报那老先生的，只是替他们家做篾活不要钱。

捡妹子满十周岁这年，祖母让我的一个叔叔背着，还领着我的一个妹妹和一个弟弟，去吃了她最后一个外甥女的生日酒。我们那个地方把每十周岁的递增叫“总生日”，其余叫“散生日。”人生中的第一轮十岁是最重要的，我祖母所有的外甥满十岁，她都要去吃生日酒的。祖母戴着老花眼镜，用她那只听使唤的长满老茧的手，艰难地捻了一堆麻线，然后请我的一个婶婶，给捡妹子做了一双青哔叽面料的出边布鞋，上面还绣了一朵红色的花，祖母还给外孙女买了一斤纸包糖，扯了一段白底子红花细洋布，让细姑夫给她去做一个褂子穿。

祖母坐船去的。其时我们那里已经修了一个大水库，水库的总长有十来里。大坝离我们住的地方不远，水库尾子正好在细姑夫家的地坪子脚下，移民工作正好做到他那里打止。有了一个水库，许多老百姓就自己造了一种叫做“双飞燕”的双桨小船，漂游于碧蓝的水面上，运送往来的人和货物，收很低微的运费，作失去田地后的一份生活补贴。祖母是第一次坐这种小船。她想要是没船坐，这个酒就没有办法去吃了。她能吃上最后一个外甥女的十岁酒，真还搭帮修了水库。

船快到捡妹子家时，我弟弟妹妹就呼喊着重捡妹子的名字。于是捡妹子就站在地坪子里点燃一挂爆竹，迎接她敬爱的外婆。我祖母就在爆竹声中，由叔叔背着、细姑夫拉着，一步跨上了细姑夫家的地坪子，但她看着没有了细姑的空空荡荡的屋子和长得很高很结实的捡妹子，悲喜交集，就无声地大哭了一场。

祖母用她含糊不清的话语外带手势，说修了水库好，说有了船坐好。然而细姑夫不这样看问题。修水库给他带来的好处几乎没有，而坏处是本来就少得可怜的田土都淹没了，由于

运载工具的方便，山上的树木也快被人砍光了。此时的细姑夫已没有能力满足我们这个庞大家族的烧柴，他自己烧的，都日见紧张。

我祖母在细姑夫家里住了三晚。每晚细姑夫都陪着她说话。他翻来复去说着个话题：说他已经无法养活捡妹子了，他更没有能力完成她今后的嫁娶之事。困难是明摆着的，靠山已经吃不上山了。田地也没有了。移民也没有移到他的份上，要是移到外面去了也就好了。现在吃政治统销粮，两个人的统销粮指标，只够吃半年的，问题是还弄不到钱去余回统销粮。他说他患的风湿病，随着年岁的增长，寒冷的天气，他已做不出篾活来了。他对我祖母郑重其事地说，他已给捡妹子找了个主子，那是个好人家，愿意过继捡妹子去做闺女。细姑夫说不忍心看着孩子活得艰难，应该让她有好日子过。细姑夫希望得到我祖母的同意，那样他就堂而皇之了，地方上也就没有闲言闲语了，这么大的孩子送出去，人们什么闲话都可能说出来。

祖母想了三天三晚，走的时候含泪同意了细姑夫的请求。祖母泪眼汪汪地拉着捡妹子的手，想和她说一说这件事，但是她说不出话来。祖母上船后，又让捡妹子到船头来，亲了她许久才让开船。

细姑夫最后打定主意，准备和捡妹子作一长谈。这天晚上，他做了一个梦，细姑在梦中出现了，这是细姑死后数年来第一次给他梦。细姑的容颜清晰可辨，伸手可触，细姑语重心长地告诫细姑夫不要打发捡妹子走。她说再苦也要熬过这一段日子。她说细姑夫的晚年，离不开捡妹子，捡妹子是会给这栋屋子，重新带来热闹的。细姑在梦中执着细姑夫的手，恳切地央他不要这样做。说得细姑夫。心里暖烘烘的，一股浊泪就夺眶而出，待他去寻手巾时，他就醒过来了。他果然眼泪双流，他后悔不该去寻什么手巾，那样他就可以和细姑多说话。

细姑梦中的一席话，使对生活失去信心的细姑夫重新振作了起来。细姑夫第二天起来见到捡妹子时，不禁满脸羞愧。第二天吃过早饭后，他邀捡妹子和他一同上山砍竹子。有道是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现在靠山吃不着山了，只有到水里去寻吃的了。细姑夫到山上砍回一些竹子，他是个篾匠，扎了一只宽大的竹排，他就和捡妹子在地坪子外的水域里练习划排。他还准备学习如何到水中弄鱼。还要和捡妹子一道学习游泳，在水边生活不会游水那是不行的——不过，那是来年夏天的事情。

捡妹子看着父亲一夜之间变成了个生机勃勃的人，大惑不解。但听他唠叨着他们父女俩今后的计划，亦是十分的高兴。细姑夫问捡妹子：“你妈昨夜给你梦没有？”捡妹子说：“没有。”细姑夫觉得细姑应该同样给捡妹子一个梦。

捡妹子反问父亲：“妈给你梦了？”

细姑夫怕伤害女儿的心，只好撒谎说没有。

细姑十分吝啬，几年来竟不曾给捡妹子个梦。

捡妹子 16 岁那年，我细姑夫经我大姑妈的介绍，招了一个上门女婿。这个女婿来自千里之外的安徽黄河边上。这些年那里不是旱灾，便是水灾，许多人没法生存，纷纷外出。许多年轻男子找不到老婆，便结伴到南方流浪，纷纷做了人家的干儿子或是上门女婿，南方女子多，又娇媚，对安徽人吸引力很大。那些年我每年回家过年，都要发现一两个陌生的说着外地话的腼腆面孔，他们寄人篱下，神情沮丧，小心翼翼，胆小怕事，吃苦肯干，任劳任怨。我很同情他们的不幸遭遇。我家邻居也招了一个上门女婿，五尺高的汉子，话不高声，笑不露齿，大门不出，二门不进，俨似一个刚过门的小媳妇。邻居家人对他还施以严密监视，不给他财权，生怕他卷了家中财物逃之夭夭，像防贼一般防范着他。

大姑妈给细姑夫介绍上门女婿的事，在我们家掀起了轩然大波。其时当家的祖母已死，长兄当父的我父亲三门棍打不出个屁来，是个没有主张的人。我的几个叔叔婶婶竭力反对这门婚事，一是觉得那外地男子，是只无根的萍，不知什么时候一下子就会漂走。二是他比捡妹子整整大了十岁（瞒没瞒年龄还是个谜，看那样子恐怕有 30 岁了），捡妹子嫁给他，真是

鲜花插在牛屎上，捡妹子长得水灵能干，还愁找不着一户好人家？为此家里有一部分人，还和大姑有一场好吵，弄得大姑半年没回娘家。

但是起着决定作用的细姑父首肯了这门亲事。细姑夫的理由十分简单：这栋屋要有人来撑起。他不愿女儿嫁走，招个上门女婿是他多年以来的设想。何况捡妹子也到了订婚的年纪——我们那个地方，素有早婚的习惯，我 17 岁那年辍学回家，父母就迫不及待地弄了个蓄着一条长辫子的姑娘在家住着，如果我不警惕、不要前途的话，我在那一年就要尝试做大男人的味道了。但我坚决抵制了父母的爱心。那个妹子留给我的印象，不过是一条油黑的大辫子罢了。

细姑夫接受这个叫做一梗的安徽男子时，有一个条件：要待捡妹子长满 18 岁时，才筹办结婚事宜，允许同房。叫一梗的男子满口应允下来。他能找到一个宽敞的住所，和比他小一大截的健康中看的黄花闺女为妻，简直是喜从天降，什么条件他都会答应的。两年算什么？弹指一挥间的事（他尚知道“弹指一挥间”这句名言的伟大出处），要他等，十年八年他都愿意等。

但是事情的发展，不会像细姑夫设想的那么简单，一梗的承诺也不是铁打的戒条。这个三口之家，朝夕相处，呼吸与共，那漫漫长夜，空旷的白昼，寂寞无聊的光阴，是需要人和人共同去填补它、充实它、走完它、温暖它的。一梗和捡妹子早出晚归，一路上山砍柴、栽红薯、种苞谷。一同划船到水库里弄鱼。细姑夫出去做篾活时，他们俩厮守着这栋房子。陌生一天天的消失，距离一日日的拉近，共同的东西多起来，体贴与温情与日俱增。

半年之后，一个风雪之夜，细姑夫出外收帐没有回家，害怕的捡妹子不敢独睡闺房，一梗便将她抱到他自己床上，他们来不及禀告父亲，便做了夫妻。尝过禁果之后的男女，自此以后，一发不可收拾，他们不敢在细姑夫的注视下同房而居，但山上、船中，无处不是他们发泄爱欲的地方。

来年初夏，捡妹子肚子大了。而开通的细姑夫，此时也不好再责备他们了，生米煮成了熟饭，奈何？一双男女住在一个屋顶下，这样的事早晚是要发生的，他心里应该有这样的准备。细姑夫不希望捡妹子的肚子这么快就怀上，她还只有 17 岁。但怀上已成为事实时，细姑夫心里又暗暗高兴。他现在的家里，最缺的就是人呵，他当初毫不犹豫采纳了大姑的介绍，就是想身边多有一点热闹，这屋子鬼气太盛，人气太弱。何况，他也到了做爷爷的年龄。在我们这个地方，他早就到了抱孙子的年龄，只是我细姑当年没有生育而耽误了好些年。细姑夫也是个好强的人，别人能得到的，他也想得到的。他听从细姑梦中的嘱托，含辛茹苦拉扯大捡妹子，说今后享她的福，那样的目标尚遥远，但从她身上得到传人，这倒是很现实的希望。细姑一直没有怀过，而捡妹子一经和那远处男子接触就怀上了，这是一个强烈的对比，没享受过生育的细姑夫，因此倍加珍惜有着旺盛的生育能力的女儿。他独身一人做爹又做妈，拉扯大一个孩子，最要紧的是要依仗她传宗接代，后继有人，延续这一脉的香火，不然这户人家，真就成了一个绝户了。细姑夫从小过继到这户人家来，他很受那些故人看重，他对这户人家很有感情。

细姑夫现急于做的事情，不是埋怨那远处男子不守信用，未婚先孕，而是张罗着尽快在孩子没生下时把婚事办了。应该先让他们俩到公社里去登记领结婚证，这样孩子生下来才不是黑市户。黑市户上面是不给统销粮指标的，那一份口粮，对于孩子今后的成长至关重要。另外一件压头的事是要备下几桌酒席，恭候迎接三亲六眷，细姑夫手头自是没有这一份积存，但是不管怎样，扯借也要撑出体面来。

挺着个半大肚子的捡妹子同一梗去公社登记结婚时，民政干部告诉她：她还没到结婚年龄。捡妹子急了，说她丈夫比她大十岁，是不是可以补齐她的不足？干部无法解释，只好哑笑。那戴着近视眼镜的老民政没有看出捡妹子的肚子不正常，他告诫他们：“政策你们晓得不晓得？结婚要到结婚年龄。要领了证才算得结婚，订婚不算结婚，听清楚了么？没有结婚

是不能生孩子的，要是怀上了，要赶快到卫生院去刮掉，听清楚了没有？”那安徽男子赶紧将捡妹子拉到身后，回答干部：“听清楚了，听清楚了。”干部道：“你是安徽来的，更要遵纪守法阿。这样吧，你们这个证明，我没收了，等你到了年纪，再到大队上开证明来。”

“好的好的。”一梗答应着，忙拉着捡妹子出来。

按政策这孩子不许生下来，怎么办？一梗回青龙洞去和细姑夫作紧急磋商。最后达成的共识是：孩子不能刮，要生下来。在家里生，太显眼了，此时人民政府已经开始抓计划生育工作，需要躲一躲。但是躲到哪里去生呢？细姑夫考虑了我们这个庞大家族里的任何一个家庭，但都不合适，那是个大活人，不是一只可以关住的鸡，鸡关在笼子里还要叫，还要扑腾呢。一梗最后提出：他领着捡妹子回安徽老家去，他们那里十室九空，青壮走得差不多了，还没有计划生育这一说。这个提议，细姑夫不假思索就同意了。只要能救出人来，他什么都会同意的。

说走人就走人，怕的是夜长梦多。细姑夫听说过附近有违反政策而怀了孩子的妇女，被强拉去卫生院做手术，血淋淋的，有的刮下来还活跳跳的，让人听了心惊肉麻。细姑夫搜尽家中的积存，还找人扯借了一些，筹办了他俩去安徽的路费。还备下一些吃的，由一梗背着，第二天就送他们上了路。

细姑夫把他俩送到镇上，看着他们搭上班车走后，才趑趄回来，到我家里赶中饭，向我父母和叔叔婶婶们叙说此事：“过去由你生，现一下子抓这么紧，真不懂解。正好捡妹子又撞在铧尖上，也是运气不好。”细姑夫说。

当即我叔叔婶婶就指责细姑夫做了一件大错特错事。“你这不是放虎归山吗？那边少的就是女人，这一去，还有人回来吗？”头些年安徽是连年遭灾，这几年风调雨顺，那边日子要是好过一些，就不会再往回走哟。”上屋场有个姓温的，年前走的，到现在还没回，大半年了，原来讲是两个月回来的，看来是白养了他两年。”你是白养了一个人，眼看长大了，又让她飞了……”一阵埋怨和指责，弄得细姑夫心里没有了底，越想越觉得亲戚们的说法有道理。细姑夫恨不得去追回他们，但是去哪里追？安徽在哪个方向都不晓得。

细姑夫十分懊恼地回到他空荡荡的屋子里，看看人去屋空，不晓得一对伊人是不是还能归来。觉得自己是做错了一件大事了。我真是世界上最蠢最笨的人哪。他想。一时气闷，躺下去就起不来，整整一天一夜滴水不进。幸好隔天傍晚有乡人来寻他去做篾活，好歹弄醒他来，灌了些热汤，才复了常态。

一晃六年，捡妹子音讯全无。

细姑夫当年收留那个叫做一梗的人时，甚是糊涂，竟没问过他的详细住址，走时也忘记了叫他留下个通信地点。再想想：他是否叫“一梗”？也大可打折扣的。

这不能责怪我的细姑夫，他没有这份精明和算计，倒是正常的。

他是个文盲。

六年后捡妹子回到她的故居时，细姑夫老得让她不敢相认。细姑夫在短短的六年中似是老了几十岁，头发几乎全白了，背腰已经佝偻，脸上皱纹密布。捡妹子心里自然明白：爸为何老得这么快。

六年中细姑夫在对捡妹子的思念以及无边的悔疚中艰难度日。他每天见有船远远驶来，便要站到地坪子里迎候，指望捡妹子搭这趟船归来，但那些船总是飘忽而过，给他开着凄惨的玩笑。细姑夫的心思无处可以诉说。细姑死了多年，我祖母也死了多年，实际上他也无法和我们家族亲近了，逢年过节大家能念一念他，算是没有忘记他，他的苦衷对我们家倾吐已无意义。何况捡妹子并不是细姑的骨肉，我的父亲以及叔父，对她的去留，除开始表示出一份惋惜外，也就渐渐淡忘了她。他们都有自己的家，都有操不完的心，有无尽的烦恼，实在管不了细姑夫的事情。细姑夫唯一倾诉的地方，只有细姑荒草萋萋的坟头。他多么希望细姑再给他一个梦，再给捡妹子一个梦，替千里之遥的他们俩沟通沟通。细姑夫晓得只有灵魂可

以完成这个工作。灵魂是风，是云，飞得快。但是六年来细姑就是不曾给他一个梦。

自捡妹子走后，细姑夫就开始对人生失望。这种失望随着日子的流逝而越积越厚，如桌上逐渐堆积的灰尘。细姑夫已经感到他日渐麻木，到后来，也就对捡妹子失去了希望。他想他们或许早就死了，外面乱呵，千里迢迢，谁知会发生什么事情。

第六年的初冬，细姑夫到供销社买回一瓶农药，他预感他的身子越来越孱弱，这个冬天，要熬过去恐是件难事。他想若是被折磨而死，不如喝农药走得痛快。他就把农药放在床边的小桌子上，待行动不便时，好顺手取来喝下。

第一场小雪降临时，细姑夫便感到了空前的寒冷，他对自己说：不行了，不行了，这个冬天果然熬不过去了。他感到浑身麻木，不能动弹，唯有一只手还能够勉强抬起，他趁这只手还有用，忙抖抖索索摸到床头的那瓶农药，他将其举到唇边，用牙齿拨开那个瓶盖。

正准备往嘴里倒农药时，他看见细姑一步抢到床头，倒竖双眉，厉声问他：“你这是作什么孽？”

细姑夫说：“我熬不下去了，油干蜡尽了，快动不得了，活着受折磨，不如快点走。”

“你不等捡妹子回来啦？”

细姑夫凄惨的一笑：“她还在人世么？”

“在”

“你莫讲笑话逗我。我长一身的耳朵都不信。要回来，她不早回来啦？”

“我不讲过了，她能服侍你的，你养她一场，她有好处给你的。”细姑坚定地说。

细姑夫说：“你讲的好听，我也不再想得她的好处了。我还是，走了算了。”说着就朝口里倒农药。

细姑挥手一挡，“咣啷”一声，瓶子落在地上，摔得粉碎……

细姑夫喊一声，醒过来，一挥手，倒真是听得床头的农药瓶落地打碎的声音，却是没见细姑，南柯一梦。闻闻那满房的农药味，细姑夫想：合该我还不该死，或许捡妹子还真会回来，那就再等一等吧。细姑夫坚信细姑给他的梦是个好梦，是个能圆的梦！

半月之后，捡妹子果然回来了，捡妹子坐在船上，还差很远就放声喊着细姑夫。捡妹子上岸时领着三个孩子，肚子还是圆鼓鼓的，第四个也快呱呱坠地了。捡妹子和孩子们一进屋，这栋多年黑寂寂的老屋顿时光芒四射，前所未有过的光芒四射。这让细姑夫笑得合不拢嘴，他抱抱这个，抱抱那个，不知抱哪个好，这都是他的孙子呢，孙儿们从天而降呵！

细姑夫高兴得团团转，他已经没有时间和精力去责问捡妹子为何一去六载音讯全无，那些过节对于现在的他来说已无关紧要，他不必要弄清楚了。人回来了就好。特别让他不敢想象的是她竟带回来生龙活虎的一窝崽崽，人啊人，他缺的就是人！

捡妹子对细姑夫说，本来她是要等生下肚里这个，才回来看他的。但是不久前，她突然做了一个梦，她梦见了她妈！从来没有梦见过的妈妈告诉她，说爸快要死了，还不回去就再也看不到他了。于是挺着个大肚子的捡妹子马上收拾，不顾丈夫的百般阻拦，拦了一辆运石灰的车子（她丈夫此时已是一个石灰窑的窑主，她和丈夫在窑上住，她不知那个地方叫什么名字），将一个包袱和三个孩子连同自己，一同塞进那个窄小的驾驶室。那辆运石灰的汽车一路颠簸把他们送到一个有公共汽车搭乘的地方。这种时候，细姑夫当年领着她去学的那些字帮了她的忙。他们先上公共汽车，再转长途汽车，再上火车……一路兼程，上车下车无数次，竟没有走错……

细姑夫不愿再听捡妹子的讲述：“好好好，什么都不要讲了，回来了就好，回来了就好。我也接到你妈的梦了，她说你要回来，要我耐心等，果然你就回来了。你妈得道了，是神仙了，我们快去敬敬她。”

待捡妹子母子几个吃过饭，洗涮过后，他们一行五人浩浩荡荡去祭扫细姑的寝陵。捡妹子放了挂长长的爆竹，让她的孩子一个个跪在未曾见过面的祖母的坟前磕头。

在温暖的冬天的阳光的抚照下，细姑夫领着他的女儿和他的几个孙子，又浩浩荡荡地开到我们家里，父亲和几个叔叔见一去六载的捡妹子还是寻回来而且生下来好几个，都一一请他们吃了饭。三五天后，细姑夫又昂首挺胸带着他的足以令他骄傲的队伍去拜访我的几个姑妈，他们一一都受到了热情款待。

走完所有亲戚之后，捡妹子在她的家里生下了第四个孩子。此时她已经成了一个生崽里手，她晓得自己要生了，忙洗好澡，做好一应接待婴孩出生的准备工作，她觉得她下半夜要生，她给煤油灯灌满了油，把几只热水瓶全灌满开水……第二天早晨捡妹子破例没有起床，待细姑夫去房中看她时，捡妹子红光满面地交给父亲一个包扎洗抹好了的刚刚出世的孙子。这时捡妹子才在父亲高兴的笑容中疲惫地沉睡过去。细姑夫忙用老刀秤称了称这孩子，细姑夫高呼道：“八斤整。”他后来对捡妹子说，他想把这孩子取名叫“八金”，不是斤两的斤，而是金子的金。捡妹子觉得父亲蛮有水平。捡妹子这几年的耳朵里，无时不充塞着一个“八”（发）字，在这个时代里，那是一个至高无上的字了，父亲居然把这个字授名于她的第四个儿子，她深感荣幸。

但是热闹很快就消失了。这个热闹的六口之家，马上面临着吃、穿、用的诸多困难。捡妹子走时身上所带的钱，待回到家时便已花光。她在窑上仅仅是不断地生崽做饭，一年生一个，一天三餐饭，她没有当家，一切都是丈夫作主然后让她生崽让她做这做那。

为了生计，细姑夫重又打磨他已两年没用了的做篾匠的刀具，精神抖擞地再上战场觅活。六口之家要吃要喝，需要他这匹老马重新出山。捡妹子已不是当年的纤秀姑娘，越生越强壮，生过第四个后，居然能挑一百多斤重的担子了。她在家领着四个孩子，喂四头肉猪，种几分菜地，夜里还能驾着船去偷水库里的鱼（其时水库养鱼这一项已承包给人）。她和她父亲一样不知疲倦地干活。

捡妹子对她爸说：一梗看来是不会回来了的。因为他反对她回来。正是有了这个思想准备，丈夫已无靠望，四个孩子就只有指望她来养活了。父亲显然已经油枯蜡尽，尽管热情很高，但那是蹦跳不了几天的，一垮下去就会再也起不来。

细姑夫不同意捡妹子的推测，他认为一梗会回来，他说：“因为这四个崽是他的。”这是细姑夫唯一的理由。

捡妹子安慰父亲：“他回不回来，都不要紧，只要我们过得好就好。”

父亲说：“这是当然，只要我们过得好就好。但我想他肯定会回来。”

正如细姑夫预测的那样，一梗在时隔一年之后回来了。

在细姑夫看来，七年后的一梗比走时要年轻许多，衣服也穿得很好很干净。比他小十多岁的捡妹子，此时反而显得比他要见老一些。

一梗很亲他的四个孩子。细姑夫猜得对，父亲不会扔下自己骨血的。

捡妹子悄悄地对父亲说：“幸好我去年把几个孩子都一齐带回来了，要不，他会回来吗？”细姑夫说：“快莫讲这样的话，现在快莫讲。”

细姑夫高兴地迎接着再度上门的女婿。女儿不能没有丈夫，孩子不能没有父亲。现在他一家算是真正团圆了。

一梗回来后，不再让细姑夫上门去做篾活，他把细姑夫的刀具扔到了水库里。细姑夫明白：女婿之所以要扔掉他几十年赖以生存的行头，大概他有资格能够扔掉它们了。这样也好，细姑夫就在家呆了下来，他一天到晚乐哈哈地带着四个孩子玩耍，一梗和捡妹子就双双对对如往常一样出外干活。但是他们很少干重体力的活了，他们常坐船到镇上和县里去转悠。他们常给细姑夫和孩子们买一些好吃的和好玩的。细姑夫也不多事，不问他们都干的什么。他能够和孙子们在一起就心满意足了。细姑说得对，他晚年能得到捡妹子的好处。细姑的话应验了。幸好那农药被细姑一手打翻了。

但是每逢夜深人静，待捡妹子和她的孩子们都睡熟了，细姑夫便在自己房里，看见一梗

坐在水库边的石头上一明一黑地吸间烟，有时还闷闷地划着竹排出去晃荡。细姑夫晓得一梗心事重重。细姑夫还看出，一梗一刻也不安心呆在这里，但他又不愿讲出来。

一日细姑夫踩着月亮，出门去陪一梗，他对一梗说：“你是想回你的老家了吗？”

一梗支吾道：“没，没，我不是在这里落了脚，生了根么？”

细姑夫说：“话是可以这么说。但是你想回老家的，我想是的。”

“你老人家快莫这样想。”

“我还替你想：儿子长大了，要上学，怎么办？这里不方便。一家好几口，要吃的要穿的，这里呢，寻穿的寻吃的也难。”

“不，大家不都这样过的吗？”

“你那边有窑，有窑可以洗出钱来，可是这里没。”

“天无绝人之路，活人，不一定就要靠着窑。”

“话是这么讲。讲讲也容易。你们两个，要养四个，不容易。”

这时一梗便抱住了细姑夫瘦得只剩下皮包骨的孱弱的身子。

细姑夫说：“我原以为见不着你们了呢，却还是见着了，我真高兴，你们也真替我和你妈争气。”

一梗就更抱紧了我细姑夫，他硬硬地说：“你真是天底下最好的老人……我呢，我不是个东西……”

细姑夫有些生气地说：“不准你说这样的话。”

月悬中天，洁净无比，硕大的水库里漂满锡箔。

春阳璀璨，当年我细姑手把手让捡妹子在地坪子里栽的两棵桃树，如今粗壮高大，桃花盛开，捡妹子领着她的孩子在桃花下嬉戏。这时我细姑和细姑夫从屋里走出来，细姑对她说：“你爸有话对你讲。”细姑夫就执着她的手说：“我看你还是随你丈夫回他家去吧，你们在那里，会比这里过得好，不要牵挂我了，不要牵挂，天下大着呢，哪里适合你们，就到哪里去吧，只要你们好，孩子们好，就好。”

捡妹子一惊：“你怎么说这样话？我从来没想到这样的事。”

细姑夫说：“可一梗在想。”捡妹子说：“他想他的，要走他走他的。”细姑夫说：“不能这么讲，他想走，没有错，他这人有发展。”

细姑说：“你爸讲得好。”

捡妹子待再说，眼前一黑，她心里发慌，惊醒过来，是个梦，忙推醒一梗，讲了刚才梦中的景况。一梗亦觉心里乱跳，忙说：“我们快去看看爸爸。”

捡妹子和一梗打着手电，去隔壁房里看我细姑夫。

细姑夫平静地躺在他的床上，安详如常，但是捡妹子百喊他也不应了。他的手脚还是软的。他的灵魂刚走不久，和捡妹子说完话，便由我细姑携着，匆匆走了。天亮后，一梗和捡妹子看见那两棵桃树，竟在一夜之间，绽开了所有花蕊蕾。

一九九七年·长沙

说说

老安打算去说说儿子的事。

老伴催过老安好几遍了，你什么时候去说说儿子的事？

老安不以为老伴这是唠叨，老伴不是个爱唠叨的人，老伴的催促有道理。

旁人似乎比老伴更关心他儿子的事，不止几个人不止几次对他说，你还不说说，你儿子就要下去了。

这样内外夹攻，老安就真有些招架不住了，便打算去说说儿子的事。

局里要精减一批人到基层去的事情，老安是听说了的。方案出台好些时日了，实施在即老安也是听说了的。

在老安看来，在他老伴看来，在凡是关心他儿子的人看来，凭他儿子的能力、学历、资历，是在机关里呆不下去了的，十有八九要放下去。

除非是老安去说说。

而老安去说说，不必求情，不必低眉，他是有说说的资本的——因为现任局长曾和他在一个科室里工作过。老安当科长时他当副科长。

老安从科长位置上退下来时他接他的任——尽管老安一共只当过八个月的科长，谈不上是现任局长的顶头上司，对现任局长的提拔也没帮什么忙，但毕竟他们共过事，而且相处得甚好。老安如今去对局长说点什么，他怎么也是不敢怠慢的。

因此老安的老伴以及人们有理由建议他去说说。

但是大家也知道，要老安去为自己儿子的事说话是非常难的事情。老安是个很自律的人。譬如说他自从退休之后就再也没有踏进过办公楼一步。工资打进了银行帐户，逢年过节机关里分发点什么一律由儿子代领着送回来，他没有什么事要去办公楼的。这样好，退了就退了，不要去影响人家的工作。

老伴央他去说说，好心人动员他去说说，倒是当事人没有向他透过半点风。

老安晓得儿子是不会央他去帮他说情的，儿子是个老实人，和他一样老实，甚至比他还老实。在工作上尽忠职守是不必说的，这一点老安不用担心。当年局里安排他儿子去上班时，照说做父亲的至少也应叮嘱一番，说说他的机关工作体会什么的，然而父亲给儿子送行时一句诸如此类的话都没有说。知子莫过父，老安觉得没有必要对儿子说什么。老安对儿子的判断是对的，事实上多年来儿子在工作上的表现，没有半点让人有空话讲的地方，他和老伴没有因儿子怄过半点气。

儿子这样令他放心，其实这也正是他对儿子放心不下的地方。这也如儿子当年在学校里的情形一样：老实、不闹事、讲清洁、爱劳动、尊敬老师、团结同学、热爱集体、勤奋学习、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优点多得数都数不过来，然而费尽九牛二虎之力，就是考不上大学，复读一届，还是考不上。老安和他的老师知道儿子尽了心，考不上大学是没有缘分，他们没有指责过他，从不指责。

看在老安多年兢兢业业工作的份上，儿子倒也没费什么周折，组织上便将其安排在他工作过的单位上。

但儿子是置身于一个竞争激烈的时代。随着这个时代特征的日渐鲜明，老安对儿子的忧虑也就与日俱增。坐享其成的日子终将不会长久的。这一点老安比一般人明白得更早。他退休之后没有别的什么爱好，唯一的爱好是每天风雨无阻到街口邮电局门前的阅报栏前呆几个小时，将那里的几份报纸从头到脚读个遍（包括所有广告）。因而对时局他知道得很多。尽管儿子参加工作后不知比别人多付出多少努力才拿到一纸电大文凭，但这又如何？一纸文凭在发展的时代里是越来越不能证明它是能吃饱饭的资本。

局里的改革方案出台之后，老安一点也不觉得惊奇：这一步迟早是要到来的。因而他和他老伴同时想到了他儿子的去留问题。其实打心里说，在这个科技含量颇高的局里，他儿子本就不该在这里混的，在这里混了这么多年已经不简单了。被精简下去本来是情理中的事，有什么值得惊奇的呢？

在全局上下风起云涌，骚动不安的日子里，老安的儿子倒是一副处变不惊的样子。他照样每周过来陪他的父母看几个晚上的电视。老安有一个孝顺的儿子，这在局机关和宿舍附近

的居民中间是人人知晓的。许多家长责备娶了媳妇就丢了爹娘的不孝儿子时便说你去看看人家老安的儿子！按人家的说法，儿子唯一的缺点是有点——怕老婆。但不管怕不怕老婆，儿子每周几晚过来陪父母这一点却是个事实。儿媳妇有时也一起过来，但更多的时候是别人邀着打牌去了，打不打牌那是她的自由，老安和老伴绝不干预他们的私事，何况现在打牌能算一件什么事呢？至少不会成为一个孤独的人。比如老安的儿子不打牌便显得有些不合群，晚上没地方去就只好回父母家陪老人看电视。儿媳不常来，儿子却是常来，这一点他老婆也阻止不了他，这就好。至于其它方面怎样怕老婆，老安夫妇管不着，也不想问。

老安是不怎么看电视的，每天看完中央台的新闻联播便躲到房里去了。躲在房里关了一个人安安静静地看杂志（难怪他叫老安）。他常花一块钱去桥头地摊儿上买过期杂志，一块钱买一堆。他看书报看得仔细，一堆乱七八糟的杂志可以看个十来天，至于杂志上都讲了些什么，他也讲不出来，看了也就看了，他重视的是看的过程，反正是比电视好看，他喜欢安静，而电视是吵闹的。

老伴是爱看电视的。老伴一个人看电视没味道，要有人陪着边看边评才有味道，于是儿子就来陪老妈看电视。他们俩一边看着一边议论着什么。老安关上门也能听到母子俩的窃窃交谈。老安和儿子之间的话不多，他从不参与他们母子俩之间的交谈。他们的交谈也不影响老安读杂志。相反老安若有几天听不到这种温馨的声音，心里便觉空寂（儿子其实也是在陪着他啊）。老伴的体会则更深，她对老安说倘若儿子下到基层去了，谁来陪她看电视呢？晚上不看电视又干什么呢？

过来看电视的儿子，在火烧眉毛的日子里，仍表现得很平静。老安和他老伴也不便向他打听。这是个敏感的问题，说不定儿子心里翻江倒海呢。而儿子又是个内心脆弱的人，一俟触及这样的问题，儿子会承受不了的，所以老安夫妇绝不会主动提及此事。

但老安已分明察觉到儿子是在强装镇静，哪怕是一丝一毫不祥的表情流露，做父亲的怎么会看得出来呢？

正因为儿子如此强咽万千愁苦，不在他面前诉半句苦，更无央他说情的意思，老安的心才彻底软了下来，他要为儿子去说说，更何况，有知情人告诉他：局里还有好几个岗位是适合他儿子去干的，最后看谁的手长，谁就摘着那几个果肉本也不丰实的“桃子”。

老安退休以后虽说不再去办公室，但他对局里的情况仍是了如指掌的。如果要精减人，他的儿子自是首当其冲。但是论家庭情况，最困难的也应算是他儿子了。其实老伴把儿子放下去的问题看得太简单了，怎么只是个没有人来陪着看电视的问题呢？老安和老伴都是快七十岁的人了，老伴的心脏不好，还犯着风湿病，儿媳妇又是个不想事不操心的人，有时间就躲出去打牌，孙子的功课以及接送都落在儿子一人身上。老安和老伴一共生过三胎，儿子是四十岁上才养下的，如今也只剩下他这一根独苗了，儿子身上的家庭负担在全局年轻人中是最重的。一旦他下到百里之外的试验基地了，家里有个什么事，怎么办？

当然，如果要数困难，谁都能数出一大堆来，谁也不想离开机关啊。

依老安本来的思想境界，他是不能去说这等事的。但他现在是一个矛盾的人了，他常常对境界二字表示怀疑。他不去摘那几个“桃子”，人家也不去摘吗？那些关心他的人已经给他讲了很多活灵活现的人家是如何地四处活动的细节了。

所以老安终是坐不住了，答应老伴：去给儿子说说。

老安表现出来的这种庄重，一时还令老伴不敢相信呢，他真会说？

当老安和老伴商量如何去说的细节时，老伴才相信了他是真要准备放下“架子”了——不要以为平民百姓没有“架子”，他们依然是有“架子”的，只是这种“架子”微不足道罢了。虽说老安口里不承认是去向昔日的同事今日的一局之长求情，他使用的标准用词始终是不掉“架子”的“说说”，但是在选择“说”的具体操作方法时，走的仍然是当下千篇一律的模式。

最常见也是最奏效的方式，便是送礼。

老伴已经将一个皱巴巴的存折攥在手里了。老安知道，那上面的数字，都是由五十、一百地积累上去的，老安说你那是干什么？

老伴说你怎么进门呀？

老安说非要提着礼物进门呀？

老伴苦笑道，你真是个没有文化的书呆子，如今还说这样没水平的话。

老安有些生气，莫说是我没有钱，就是有人花钱替我买好礼物叫我提进门，我也做不出来。老伴叹了一口气，都是什么时代了，你还是端着一个“架子”哟。

老安道，我老安就是老安，别人做得出来我做不出来，这是没有办法的事。

老伴说：我还巴不得你不花钱呢。打点送局长的礼物，少说也要花去我们俩半年的伙食呢。老安是坚决不肯送礼物的，他简直不敢想像他老安躲躲闪闪拎着一袋子烟酒什么的去敲昔日同事的门是个什么样子。

但是如何进门呢？真就空着一双手进人家的豪门？你就这样进去，自在吗？就这样空口套近乎吗？你如今是什么？他如今是什么？

为想这个问题，老安没有心情去看不花钱的报纸和花一元钱买过期杂志看了。他就专门思考如何敲开局长的门的问题。以至于几天后常去阅报栏看报的读友看到他便大呼小叫，老安你是不是病了。这一叫，老安才明白过来他已经好些天没出门了。

老安对老伴说，想来想去，下班后去人家屋里说私事，没有礼物，倒也真是不好进门。这样吧，我去办公室找他说说。去办公室找领导，我有这个权力，走的是正当渠道。

老伴说那你还等什么呢？

于是老安就整整衣冠去办公室找局长了。

好几年没有进这个门了啊，他在这栋楼宇里呆了几十年，他对这栋昔日由苏联人援建的结实而高大的楼房别说有多深厚的感情。而他又多么不愿再进这栋楼房啊，退休时他暗暗发誓再也不来办公室闲逛的，退了就退了嘛……

但他还是破戒了，为了儿子啊！他走进那宽敞而略显昏暗的过道时心里真不是滋味。

五十年代的建筑物，外表一如往常，在这个城市里算得上是“古董”了。但室内装修却是最现代的——这一点老安并不觉得奇怪。这样做似乎更符合现任局长的心性，他是个善藏锋芒，不动声色的人。

局长室依然是在最好的楼层。与以往不同的是多了一个挡道的女秘书。女秘书当然是不认识老安的。老安说他是局里的退休干部。于是女秘书马上写出一脸桃花。局长用的秘书，当然不是浅薄无知的那种，她彬彬有礼，却是不让老安去见局长。她委婉建议老安，至少也应是电话预约的。她说局长是个工作有条理的人，如果预约了，就好列入接见的程序中了。

老安是个谦和本分的人，女秘书话说至此，他就再也没坚持。他迅速走出这栋有些沉闷的楼宇。为什么要走这么快呢？老安担心他一冲动便会做出什么说出什么不雅的动作和话语来。一个昔日的科长去见昔日的副科长居然要电话预约？这是很容易让人冲动的词汇啊。老安之所以是老安，不是他不冲动，而是善于克制冲动。

何必冲动呢？冲动又能解决什么问题？从本质上说他毕竟是去有求于人啊。既然人家下了逐客令，就快走吧，走了一切就都一如往常了。

电话预约，多么时髦而又冷漠的词汇。

而老安至今未装电话。

老安不装电话，因为没有人打电话给他，他也没有电话打到哪里去。儿子曾许诺由他出一半钱替他们装一部电话。老安说不是装不装的问题，而是装了干什么的问题。

老伴晚上对老安说，他出一半钱，他哪里有钱？钱都在他老婆身上。

老安说，男人身上没钱的家庭最稳当，你知道吗？

电话预约？打个电话说要见他？说要说个事？我是什么人？他是什么角色？这条路子，显然又不是老安能走的。

老安回到家里时，觉得自己是显得十分平静的。但老伴只看他一眼便什么都明白了。老伴知趣地没有问他半句。

但是不管怎么样，局长的面是要见上的，儿子的事是要说一说的。老安从来都没有做过半途而废的事，也正是由于他的这种优秀品格，就是在退休前他还要被提拔当上科长。不这样安排，便是领导上对不起他了，而不是他有愧于组织。

后来老安冥思苦想，终于想出一个最好的办法，那便是每日上下班时，佯装到办公室前面的草坪里慢跑锻炼身体，那样便可以碰到出进大门的局长了。既没掉‘架子’，又达到了目的，面子也顾了内子也顾了。船也过得舵也过得，真可谓是一举两得。

于是老安便每天去那草地上慢跑。他既不会舞剑又不善太极拳，对气功更无兴趣，只有跑步学起来不算难，便取了个项目。好在也没有人看出他跑步姿式的别扭来。昔日年轻的同事上班见了，问，老安，锻炼啦？这样老安就放心了，我真是在锻炼呢！

老安脚在跑着，眼睛却紧盯着局长的黑色轿车，远远见局长的车驶来，他便紧跑几步，往门厅那儿靠。可惜每次局长下车或是上车，都有人簇拥着他，老安看到他，他却看不到老安。而退休了的老安是绝对不可以挤上去主动和局长打招呼的。他希望局长先看到他，那样就好了。

老安安慰自己，别急，总会逮着机会的。

老安的想法很对，总是有机会的。有一日局长终于从人缝中发现老安了。局长将手中的包交给秘书，拨开那此包围他的手下，走下门厅的台阶，站在老安的面前，主动地朝老安伸出手来，握住，亲切地说，老安，怎么总是看不到你呀。

老安忙说，这不是看到啦？

还好吗？

还好。

锻炼哪？

也算是锻炼吧。

我记得你说过不锻炼的人也能活到九十九，好像你对锻炼不感兴趣的嘛。

人老了，气衰了，就不能说那个话了。

局长拍一下老安的肩膀，我看你还没到说老字的时候。

这个牛皮可不能吹。

有空来坐坐呀。

老安说，我还真没功夫去看你，好在我们的关系不一般，没去看你也不会见怪的。

哪里哪里。

有空来坐呀。局长再拍一下老安的肩膀转身就走。

老安一急，我怎么只顾了说闲话？好不容易逮着他，还不抓住机会说儿子的事更待何时？

老安忙说，倒是真有个事要……

老安的‘说’字还没出口，局长已经决然转过身去，迈着快捷有力的步伐走上了台阶，迅速没入门洞。左右周围跟着一群人。谁也不曾注意老安的存在了。

局长是说了请他去坐。可是，去哪里坐？去家里坐是要带礼物的，这个坐老安可不能去。去办公室坐，要电话预约。

那么，还有没有其它说说话的途径呢？

老安又想了些日子，再也没有想出什么奇妙的办法来。而这种事，又不好和谁去商量，就是商量，凭老安这些看看报的朋友，谁又能给他献出什么好主意来？

后来老安终于想出一个好办法。他对老伴说，我看我们还是和儿子一起到基地去吧。我以前是去基地看过的，那儿空房子多着哩，一人住三间四间都有。猪圈空着，牛圈空着，菜地荒着，鱼池干着。山上的树如今恐怕抱都抱不拢了。我们何不住到那里去呢？替儿子做饭，种点菜，养点鸡，早晚去山上走走，那儿空气新鲜，说不定你的身体还会养好……

老安越说竟越兴奋。老伴知道，他是没有和局长说上话的，也许再也说不上话了，已经死了那份去说说的心了。老安少有的兴奋竟也感染了老伴，她想他们本也是从乡下出来的，老安讲的那个基地，确实也容易让无所事事终日关在城市笼子里的老人想入非非。

这以后几天，老两口便兴致勃勃地讨论着再回乡间过日子的种种设想，好像他们不久就要随下放的儿子出征了。而且，据说那附近还盖了个很不错的小学，那么，小孙子也可以去那里念书了，一家人，终日厮守在一起，该有多好。

吃了这个定心丸，老安的日常生活又恢复了常态。他一如往常地去读报和买过期杂志。

一日，他在桥头买杂志时，一位关心他的老友拍着的肩膀说，还是老兄你有板眼，幸好你及时去说了。

老安一懵，说了？我说什么了？

老友道，你还装宝，榜都出了几天了，你要请客才对。

儿子说他留下来了。说他们这帮人，下去九个，留下三个。

老安惊诧，你怎么留下了？

儿子说，我听局长在会上说，我是全局唯一没有人去说情，也没有人替我说情的，所以就留下来了。

老伴说，不让你下去了，你也不回来说说。

儿子说，这有什么好说的？他显得轻描淡写的样子。老安在心里琢磨：他真是轻描淡写，不看重去留吗？

老伴看电视只坚持到晚上十点。这时候儿子就告辞回去了。他骑单车回去只需十分钟。回去正好赶上替做作业的儿子检查作业。然后替他洗脚，安顿他上床睡觉，而这时，儿媳妇不知在谁家的麻将桌上酣战。

这天晚上老伴显得很高兴，她对老安说：想不到熬人自有熬福，我担心头个要下去的就是他。

老安高兴不起来。说，迟早我们要做下去的准备。不信你看吧。

老伴说，信也罢，不信也罢，很快我们就看不到了，还活得几天？那样就好了。

老安批评：怎么能这么说呢，怎么能这么消极呢？

二 000 年 · 长沙

晚唱

我的邻居成言曲子写得好，但在这个城市里没有知名度。文化艺术界的任何集会都不曾请过他。

成言在若干年前，仅是这个城市里一个歌舞团里名不见经传的大提琴手。这个歌舞团已消失多年，成言分配到一个区文化馆里混饭，也就没有人再想起他要跟音乐有什么来往了。何况他那时候也不是团里冒尖的人物，从未表露过可能有点后劲的迹象来。

甚至后来老歌舞团的战友聚会，都忘记叫上他。

我与成言是酒友。我俩爱静静地坐在一起喝酒，话也不多，话尽在酒中。喝酒也无需下酒菜。我见成言在这个城市里也没有别的酒友。

一日他说他要送我一点东西。他送我的是一盒磁带。他面无表情地说那里面有一首他写的曲子。我当即接过磁带就塞进录音机播放起来，装做很尊重他的艺术劳动的样子，其实我是不怎么懂音乐的。

这磁带由三个人写的曲子组成。其中有一个我在成言家见过，他是某某音乐家协会的一个负责人。他是成言的酒友。也是一个安静的酒友。他虽是留着艺术家普遍爱留的披肩长发，却不见许多干艺术的共有的张狂，喝酒亦斯文。我见此公算是成言外面唯一一道上的酒友了。

这是一盒器乐独奏曲。因我常听成言在隔壁嚶嚶地拉他那心爱的大提琴，久而久之，也能多少听出点味道来。现在听成言作的大提琴曲子，就听得很顺耳。而那古筝就难悟妙处了。

我听成言的大提琴独奏曲，感觉如同是一个人掉进了黑暗的、冰冷的、寂苦的甚至是充满罪恶的深渊，被折磨得痛苦不堪却又心甘情愿忍受这份苦难。这首曲子的标题叫作《雪夜吟》，倒也淋漓尽致地流泻了那腔苦吟，却又是诗意的、风骚的、极具煽惑的吟咽。亦如一个貌美绝伦的小寡妇白衣素缟在洁雅的冰清世界里，伏在一个馒头似的土堆上哭坟。人们从他的吟咽中感受到的，可能就不尽是哀伤……我说不出更多的话来。不过自这一刻起我觉得成言很有才气，而在此之前他不过是我的酒友而已。

曲终许久，成言还泪水涟涟地沉浸在他的艺术境界之中。我很羡慕他们干艺术的，感情竟是如此丰富。

成言说在这个城市他仅送我一人。

我说这盒磁带发行量很好吧。成言无语。我自知口快了，像成言这种人，还没从某种艺术情境中复苏过来，怎可轻易言钱？但我已经习惯了用钱来衡量物和非物的价值，这是我的职业习惯了，也无需埋怨自己。

我见成言的日常生活，除了喝点酒，便是关上门，嚶嚶地拉着闷琴，没有任何其它爱好。从不见他打牌，不进舞厅，不晨跑，不学气功，也不串门。整天关在房里，不会憋出病来？成言的儿子和我的儿子是同学。儿子比父亲活泼，有说有笑的，常来我家玩。我问你父亲一个人在家里干什么？他说就在家呀。做饭吗？不做。扫地吗？不扫。洗衣吗？不洗。看书吗？不看。那他闷在家里干什么？不知道。我想他是成天沉浸在他的作曲梦里了，那是件很苦很累的活呢。

成言的儿子说他爸不许他学琴，甚至他跟着电视哼歌子，他爸也要骂他没出息。为什么呢？不知道。我想成言是见自己钻了这一行已是够惨的了，便不愿儿子重蹈覆辙。我问那全无父亲遗传的孩子：你喜欢拉琴唱歌吗？他说喜欢，可是我爸不教我，不准我动他的琴。我趁他去外面喝酒的时候拉他的琴。你不怕你爸？他说不怕，爸是夏天的雨，只落一阵子的。我也没见成言领着他儿子进游乐场或散散步什么的。那孩子也习以为常，见我领着我儿子出外放风，便要跟着我们走，并没有委屈感，也不埋怨他爸。成言知他儿子常跟着我们玩，既不感激我，也不训斥儿子没有骨气之类的话。去了就去了，回了就回了。不曾认识到父亲也应尽尽这方面的义务。

成言还是个辈人，某年评职称，本应是他上的。他在市歌舞团干过十多年，放到区里来工作，本就是大材小用了，委屈了，上个中级，是饭碗里的事。偏偏这年有个领导的爱人调到馆里来工作，还要同时解决职称。她也要的中级。指标只有一个，她要上，成言就要往后挪。这女人来之前还是个教书的，来此要上艺术系列，叫干职评的怎么办呢？但还是得办，得按上级意图办，得把原来确定了成言往后挪一挪。就委屈委屈吧，馆里的领导来给成言做工作，满脸愁苦央他理解其苦衷。成言辈上了：要么是按章法办，他上。如果要走邪门，他也无法。但他不会去上告，这样的小事告状，会把人的形象搞矮了。他是横竖不会再要这劳什子了的。领导见他说的气话，也理解他的心情，安抚一阵，也就去了。计议着明年是无

论如何要给他的，就是再调个皇后来，也要让成言上。

然而成言却是君无戏言。来年职评有了指标，别无竞争，只需成言画押即可，每月便可多领几十块钱工资。成言却死活不肯再填表。他说去年他还勉强看得起这个叫作职称的东西，今年则视它为草芥虫蚁了。要上去年上，能上没上，今年再上就没有意思了。说如果大家还要劝他接受下来，就是侮辱他的人格了。话说至此，已是够绝了。

单位上当面已无法做通他的工作，便来求助于我。不知他们是怎么知道我和成言的关系。他们说总不能看着那可爱的指标过期作废啊。他们面露去年有负于成言的愧色。我说就凭了我与成言的那杯小酒的关系，什么都可与他说，唯独此事不能对他说，我对此公的品性太了解了。他们说你这活不是等于白说么。

我为成言每月白丢几十块钱很久心里还不好过。人犯得着这样跟自己赌气么？你赌气有谁怜惜你？何况成言最缺的大概就是钱了。他这种与世格格不入的角色，是捞不到一分一厘油水的。

我后来始终没有对他谈起过这个话题，这是个敏感的话题，否则我这唯一的酒友也会在他孤独的生活中失去。倒不是我有什么感到惋惜的，我是可怜他，他好不容易才有了我这个让他觉得过得去的酒友。他不能失去我这个酒友。一个人的生活，是不可以没有朋友的。

成言的老婆倒也长得娇俏精致，是个不声不响的人，出进如猫，从事的是一个很辛苦的工作，早出晚归，进屋就呆着不再出门。这个院子里，和她邻居多年的，好多人不曾见过她的模样。成言的儿子说他妈也是不出门的，晚上看看电视，早早地就睡了。我说你爸不让她出门吗？孩子眨眨眼睛，不知应如何回答好。我和她家是开门相见、近在咫尺的邻居，与她见面也是屈指可数的几次，至今还尚难描出她的模样来。有时候碰巧一同下班，一同开门锁，相见了，点头笑笑便算应酬了，瞬间她就将自己深锁了起来。多年的邻居了，成言夫妇竟没有邀请我上他们家坐过。我们一楼的后院，有块小小空地，我们将后阳台拿掉几块砖，可在这小小空地上作些可怜的发展。我和成言有空便在这安静地方喝酒。成言的话题中，从没言及过他的老婆。我也没见他老婆象征性地为我们倒茶什么的。

但是我发现他老婆在成言不在家时，一遍又一遍播放他作的《雪夜吟》。她是崇仰她先生的才学，还是要借助那忧伤的情调来排解内心的苦闷？我见她深居简出，拒绝与人往来，其品性的状态，应是与后者相似的。

有言道：一张床不睡两样人。成言是只配与这样的女子生活的。

成言所在的区文化馆，现在上班早已无什么实质性意义。市场经济了，早已没有什么群众文化需要他们去辅导了。文化馆已是形同虚设，大家因是拿了人民政府一份俸禄，每天还是象征性地去坐一坐，点个到，就各奔东西。如陕西才子贾平凹所言，这批文化人已成为这个社会的闲人。

人闲心倒都不会闲。这有一个生计的危机迫使你不可等闲视之。政府如今还拿出钱来养闲人，也不易，大家也无怨言可发。但实际上再也不可能像过去一样昂首挺胸招摇过市了。一个奋斗几十年好不容易混上个副高职称不大不小在这个城市里也是个知识分子了的角色，其整个收入还不如一个乳臭未干的银行、税务、电业、工商、邮政等行业的小职员的一半，更不可与那些摆赌博机的开舞厅和按摩桑拿服务的炒国土和外汇的开皮包公司的等等相比。只要看看外面的世界，政府给的那一点本也可养家的钱米，觉得买回来的水不可解渴了，买回来的米不能充饥了。面临如此的现实，非意志十分的坚韧者，是无法心安理得地知足常乐的。也就闹不住了，除开应酬一下也叫做上班的上班外，就都要到外面去蹦，企盼时来运转老天开眼在哪捡得一蛇金子。人说这是一个人心普遍浮躁的时期，何尝仅止是出走下海的芸芸众生？这些站在岸上注视海里动态的，心也早已下海了。

我见与我邻的这个文化馆的诸公，真正将心还关在房里，锁在心里的，也就只成言一人了。生活也如是捕鱼捞虾，只要肯下气力，没鱼也总要捞着虾。成言不出门，自然什么也

捞不到了。他家的生活水准也明显地与人有差距。我想他们自然也就无力领孩子上收费昂贵的游乐场所了。成言那身材模样均可出众的老婆，如有时髦的衣装，将是怎样一个姿态呢？她常闭门不出，避人眼目，是没有好的衣装么？

一日我和成言喝酒的时候，待喝到兴头上时，我还是斗胆说出了我很久就想说的话。我说成言你怎么不像你们馆里的同志一样，也出去多多少少搞点副业，补充一下生活？如今的物价啊……比如你怎么不可以给人家有钱的厂家写写厂歌什么的。我看这个城市里，就只你老兄写曲子还像那么回事，我虽不懂，但我敢说这个话。何况写厂歌什么的还是干的本行，并不掉价。你们馆里有的同志，唱了大半辈子美声，如今沦落到歌舞厅去唱流行歌，还有的跳了几十年的民族舞，如今也要脱得快光了，脸上涂着一层厚粉，去伴那根本还谈不上是唱歌的所谓歌手。于艺术的再穷也不应走到那一步，我反对那样做，但我想你关在房里写写歌曲，这倒是无伤大雅的。要是你乐意的话，我有些朋友在一些大厂里，我可以去牵牵线，不必你老兄去出面，我知你老兄的品性，很清高的……不容我说完，成言便高举酒杯，连连道喝酒喝酒。我见他的形容，丝毫不为我的言辞所动。我也只好在心里为他那甘受贫穷的固执哀叹了。同时也要为在这花花世界里仍能如此守节而暗生些许敬意。

这话当然就说不下去了。

后来我们这栋宿舍东边的一块空地上，盖起了一栋小洋楼。这块地征了很久，我们大家都听说过这块地是一个台湾老板买下来了，说是那个老板的夫人说：如若是她先死，这地就不盖房子了，处理或者转让掉。如丈夫先死，她便要回故乡来居住。后来那楼盖成了，一个热爱故土的受人敬重的老夫人便住进来了。我和成言喝酒时，也曾将眼皮底下的这件新鲜事作过佐料下过酒的，也不过是无聊之时说说而已，有钱人修洋楼与我等有何干系？当然我们也无妒意，我们希望普天下人都成大腕。

但是自这栋小洋楼落成后，成言的命运竟随同发生了令人惊讶的改变——

那是深秋的一个日子，大约也是那个台湾老太太搬来我们隔壁住了两个月的光景。说是一个老太太，因保养得好，人们无法猜出她的实际年龄来。说四十多岁五十多岁或者六十岁，都可说得过去。她脸色红润，皮肤光滑，体形娇好，亮眸皓齿，神采奕奕。除两鬓偶露几丝白发外，她是足可以到街市上去充年轻的。这位老太太的光临，足可以使我们这个地方上了点年纪的人深感做老人也有辉煌的，仍是可以光芒四射的。于是大家都悄悄地开始注重起个人的仪表来。

这老太太的一个儿子陪她过来暂住。这个年纪轻轻却微腆了肚子的青年人，看来是个孝子，早早晚晚他搀着他的老母出外散步。我们这楼外不远有一口大池塘，池塘那面是一座不高的青山，风景不错的，他们母子俩很看重很珍惜那片风景。那孝顺儿子的举动也很令我们这个院落里的老人们欣赏。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是极难见有年轻人这么做的。倒是年轻的打牌玩耍，老的做饭伺候，没见谁搀着老人观光散步的。于是这也要让人发出若干感叹来——早就听说台湾那边携老扶幼做得好，耳听为虚眼见为实呢。

后来那当儿子的替母亲请好了保姆，地方上的亲戚也陆续接着来吃过饭了。见那儿子对母亲越发依恋的样子，我们猜他要回台湾去了。看他那模样，八成是个商人。生意自是不可多耽误的。

一日我蜗居家中，儿子带着几分慌张气喘吁吁地跑来告我，说有人找我。我出来见客，果也吃惊不小——竟是那人人夸颂的台湾青年。他像日本鬼子一样地朝我深鞠一躬，十分谦恭地说对不起打扰了。我便陪着他叙话。

他是来打听：是不是我拉出的那么美妙的大提琴。我忙说是我的邻居成言的贡献。他又致歉道对不起找错了。我说我引你去见那个音乐家吧。我老婆说让客人喝了茶走啊，我这又慌忙留下客人。用茶时我问他你找那音乐家有事吧？他说这位先生的琴拉得实在是太好了，我母亲平生的最大爱好便是欣赏音乐，她老人家能与你们这样的邻居为伴，真是一大幸福。

这时成言又开始拉琴。如歌似泣的声音，穿透过墙壁，幽幽地钻进我们的耳膜。我们便中止了话题，侧耳倾听起来，我听惯了，不以为然。那青年听着听着，眼睛便潮湿起来，他是被深深地打动了。我不明白音乐怎么会有如此大的魅力。于是觉得平日还低估了成言的力量。

待那成言搁下提琴好一阵，这青年才回过神来。我说我领你去见见他吧。他说今天就不见了吧，这样去见他太草率了些，改日再见吧。说着就告辞了。

黄昏的时候，落日又圆又大，很诗意的。成言过来约我对饮。我也正是想把白天的事对他说说，便欣然应邀。我们各举一椅，在后院坐了。我们爱喝，却不是什么好酒。好酒我们喝不起。我们通常喝的是从乡里打来的谷酒。什么酱香型等等之类的讲究，我们一律排斥。我们闻惯了谷酒的最质朴的香味。

有了三分酒意的时候，我对成言说了今天那台湾青年的造访和欲求见他的意图。成言一惊，连忙问：你没有答应他吧？我说我怎么会答应他呢？这是你们之间的事。他说没答应就好，我根本不想见这种人的。我拉琴是拉给自己听，我不打算得到谁的好评和关照。我说他肯定会来求见你的。他说我肯定不会见他的，那些当老板的，无非是有钱吧，人说是有钱能使鬼推磨，我把钱看得不值钱，鬼也就要惧怕三分了，是不是？有个老板造了栋大厦，开张时一定要我去拉琴凑兴，我说这个城市里能拉会唱的多的是，何在乎我？何况谁也不认识我，我来拉一曲也等于是白拉。这种场合，无非是要出风头，要亮知名度嘛。我什么都不是，多么扫兴。那老板是委托了我一个朋友说的话，朋友说红包将会比较可观的，因为是那老板点名要的你，不要白不要。我说我黑白都不要，要说没钱我最没钱，但钱对于人来说无非就是钱么？还能是什么？人是造钱的，所以钱永远也强不过人，对不对？

我无话可答。人各有志，不可强求。成言自有他的安身立命之法，忧乐随心，也罢！

后来据我所知，那位台湾青年为求见成言，很是费了一番周折。据邻人所言，大有三国志中刘、关、张三顾茅庐的味道。那阔佬整整求见了三天，成言实在过意不去了，才开门接待，一介平民，摆出如此大的架子，倒也一时成为我们这居民区的热门话题。许多人现在是一见洋鬼子和港台阔佬以及身上有钱的主，就恨不得马上变成狗，由那主子牵了去，相形之下，成言的一身铮铮铁骨，便显得十分的可贵了。

原来那台湾人欲花重金聘请成言为他的老母作每日的演奏。当初那青年来求见成言，我就已经猜出了他的用意。成言这人除了会拉琴，还能干什么呢？若是做生意，走错了路也不会找到成言的门上来。

成言既然为那远路人敞开了第一次门，便会有第二次，第三次。一来二去的，那青年出入成言家也就随便了。我很羡慕这人的毅力。我与成言为邻多年，就不曾进去过他的宅第。大概这个院子里，也没有谁光临过他的深宅。并不是有谁想去他家，而是进他的家门难。这以后没几日，那台湾来的青年告别他的慈母回那海岛上去了。我见成言居然去送了送他。可见他们一来二去的接触，都有了些感情了。要让成言去送一个人是多么难的事。他们之间是否已达成了什么交易呢？我们拭目以待。

果然成言接受了那远路人的邀请，或者签定了个什么合同。待那青年走后，成言便按时过去为那老太太演奏。上午和下午，大约是各一小时的样子。那小洋楼里还有钢琴。一些叮叮咚咚的清丽声音，便羞羞答答地伴着成言的大提琴，咽咽地掺合在他们的生活中——那钢琴的声音，自然是那老太太弄出来的了。人老了，能有此高雅的兴致和精神的振作，也是要让我们这左左右右的老人们生出万千感慨来的。

成言终于也下海了，看来海潮是势不可挡要摧毁和更新一切旧观念，打倒一切试图阻碍她行进的绊脚石的。连成言这样顽固的角色都被攻克了，征途中便没有什么可忧虑的了。

我们也没有可指责成言的地方。不能指责他心口不一。我本人更是希望他能认清革命形势，能及早醒悟。生活是严峻的，不可书生气十足啊！苦海无边，回头是岸，成言醒悟不为

晚也。

自这以后，成言再也没有邀我一块喝酒了。是他没有时间么？非也。他一天出外打工的时间仅两个小时。是他戒酒了么？我想他不至于将几乎是唯一的一点爱好也剥夺了。那是为什么呢？

大约是半年之后，成言给我们带来的种种猜测都释疑了——

成言的老婆带着他们的儿子，悄悄地离开了这个院子。成言则搬到那个老太太的小洋楼里去居住了。他们的房子被房产部门安排给了另外的住户。新住户是一户爱热闹的人家，不出三天，我们两家就走动得热火朝天了，我的老婆孩子很快便忘记了成言。都搬了新人来了，成言自是永远不会再住回来了的。

以后的早早晚晚，成言便挽着那老太太的臂膀，到附近静谧的地方散步，去那小山头上静坐。成言是一脸的幸福，与那老人无休无止地窃窃细语着，似乎有着永远说不完的话题。如果只看背影，不看前面，便像是一对情意绵绵的恋人了。

成言自住过去之后，精神状态大大改变了，人也白胖了许多，明眼人是一眼便可看出来的。此以后那大提琴和钢琴混合的声音越来越和谐动听。那声音让我们产生的联想也就愈发丰富。有人猜测他们是结婚了。这世上既有老夫少妻，怎不可以有少夫老妻？只要相好就好，这应是婚姻幸福的唯一标准。有人猜他们是同居了，不过同居没有意义，如果成言追慕性的满足的话，怎么也不至于寻到一个老太太身上去吧。有人觉得成言是个精神虚无主义的追求者，因是那老太太能成为他的知音，那个小洋楼能安妥他的灵魂，他就可能不顾一切地选择此处安身，自然也就无视所有世俗的评价和猜测了，他本就是一个我行我素的角色。

我唯愿他活得好，我周围的人没有羡慕他的也没有歧视他的。如今人们要关心的事情很多。一个话题热个三五天就很了不得了。

一日我在路上碰着成言了。他是西装革履，衣冠楚楚，一改过去的邋里邋遢，有点小老板的味道了。昔日艺术家的散淡已消遣，这自然是那爱洁净的老太太改造的结果。成言见了我，没有半点被一个贵妇人所俘虏而羞于见人的表情。反倒是我觉得有点不好意思，一时不知说什么好。

我说：我们什么时候喝一杯？

他说：我戒酒了。

我说戒了好戒了好。

他说我等些日子送一盒磁带给你，这次录的是我一个人的东西。

我说祝贺你。

这时我突然想起了爱听他的曲子的他原来的妻子——也不知他们解除婚约没有，便只好这样称呼了。

一九九五年·岳阳

高米的星期天

高米的星期天是必定要回到乡下的家里去的。高米在离家二十里地的镇上念初中，同学们在周末常有集会，这次在这个同学家里，下周在另外的同学家里，聊天、唱卡拉OK、听音乐、看港台言情片，每次都玩得很开心，高米是个逗大家喜欢的同学，大家都希望高米参加他们的集会，哪怕是一次两次。高米经常在周一听到同学们兴致无尽地回味上周末的集会，他是多么的想参加到其中去呵，然而高米一次都没有参加过。

一放学高米便拒绝任何诱惑，埋头往家里赶。他必须回去。他娘等着他回去。高米知道他就是不回去，参加同学的集会，他娘也不会责备他，但他明白娘心底是盼望他回家去的。高米的爸不在家，爸一直在那些很偏僻的小学校里当老师，一当就是十几二十个年头，爸常不回家，家里就只他奶奶他娘和他妹妹还有他。娘很孤独。家里没有男人，而高米觉得一个家是要有男人的，而他就是一个男人，男人的爸回不来，而他的回去肯定对这个家很重要，所以他应当回家去。

星期天高米常陪娘去看爸，去帮爸干一些内内外外的事情。

这个星期天娘有预约：高米，星期天我们去帮你爸收割蚕豆，你爸种的蚕豆今年是个丰年。高米说我一定回来陪你去割蚕豆，但愿老天不下雨。

娘肯定地说：不下雨的。

果然就没下雨。

这个星期闲暇的时候，高米几乎就想着爸怎么会种出蚕豆来。爸到这个小学执教时，高米和他娘去送过行的。爸执教的地方很穷，田土十分的艰紧，高高的大山一重又一重紧叠着，却又都是不长毛的石山。山上只要有块屁股大的泥巴，老百姓都种上了庄稼。爸领着高米和他娘，登上小学校后面的一个崖头，崖头曾经是个采石场，废弃的采石场满地碎石，却是平整。那时爸对娘说：这里好种蚕豆。

娘说：你就只晓得种蚕豆。

石地上怎么种蚕豆？高米晓得：爸若要种蚕豆，就必须到远处去取土，首先要弄成能长庄稼的地，然后才谈得上种蚕豆。这样高米可以想象得到爸是如何一拐一瘸的运土作地然后种蚕豆。

爸的腿不健，一拐一瘸的走路，已有多多年。爸的这个病根大概是传染了奶奶的。奶奶晚年的腿也不好使，要拄一根拐棍。

多年来爸和奶奶都信奉一个上偏方，说是蚕豆炖猪脚，吃了腿有劲。可是把猪脚当作常年的药方吃，爸还没有这个能力。但常吃蚕豆，这是可以做到的。因此爸就念念不忘种蚕豆。

爸果然在那块石头地上种上蚕豆了，爸真是一个有毅力的人。高米想起爸要一拐一瘸地从很远的地方挑土来种蚕豆，心里就难过，他恨自己还小、还没有什么力气、还在读书，他不能帮助爸挑土种蚕豆。

高米和她娘，半夜就起来，出发去收割爸种下的蚕豆。娘说别人的蚕豆都晒出来收藏起来了，你爸的蚕豆还在地里，幸好天气好，要是天气不好，就烂在地里了，但是这天气看样子很快就要变的，这个季节的天气说变就变。娘和高米商量了，趁着天气好，天上又有星月，就半夜起床，炒碗剩饭吃了，就出发，这样天亮就可以赶到爸那里。割蚕豆倒是不费时，谅想爸一拐一瘸的，也开垦不出多少地来。这样他们上午就可挑着蚕豆杆回到家里。如果老天爷再给他们一两个好天，蚕豆就能够晒干安全入瓮了。

高米看见娘穿的是浅色的衣裤，白色的凉鞋，头发也梳得光鲜，且别着新潮的发夹，他们班的女同学，就有别娘这种发夹的，这就足以证明那是新潮的。高米想娘这简直就不是去割蚕豆，而是去走人家或逛街。

高米晓得娘每次去见爸都收拾得很整齐，知道爸要回来也收拾得很整齐。高米觉得娘这样做很好。尽管高米还没有到熟谙男女间事情的年龄，但也隐隐觉得：女人是应付男人喜欢的。当然，那男人也应该是女人喜欢的男人。

高米到奶奶的床头告诉醒了的奶奶，他们起这么早去收割爸种的蚕豆。高米说：又有新蚕豆吃了，你的脚会好得快的，你等着，我们中午就能赶回家来。奶奶说是该尽快去收蚕豆了。她说她的腿又酸又胀，这足以说明天气就要变了。

高米和他娘顶着下半夜的星光和月亮出发了。山路是弯弯曲曲的，高高低低的，到处是缺口，农民挖缺口用以引水灌溉。高米和他娘熟练地行进在山路上，其实没有星月的照耀，

凭感觉亦如散步闲庭。

到爸执教的学校，大约有十来里路，过一个小水库再翻两座山就到了，这点路对于高米来说算不了什么。而对于爸来说就很吃力了，因为他腿不好，所以他回得少，娘去得多。但是爸经常到这样一些偏远的学校里执教，在这里干几年，又到另外的地方干几年，就从来没有在离家近一点的学校里工作过。为此高米有过不平，他是到了能分辨是非曲直的年龄了。爸告诉他：要是我年纪再大一点，就能在离家近一点的地方教书了。爸没有什么怨言，他在耐心地等着年纪再大一点的那一天。高米觉得爸是个憨厚的谦让的好人。

这个季节里水库蓄满了水。自从有了这个水库后，高米的家乡就没有了干旱之忧。现在水库蓄水是用来缓解下半年可能出现的旱情。高米和他的乡亲是很热爱这只水库的。尽管每年水库里都要淹死人，淹死人也没有人埋怨水库。来来往往走路的坐船的人很多，难免不淹死人，这怪不得水库，该怪自己不小心，再就是没学会游泳。夜里水库里是没有船的，高米和他娘只好沿着水库的一侧往山里行进。水库荡荡漾漾，波光闪闪，有的路段被浅水淹了，高米和穿着白色凉鞋的娘挽起裤脚踏水而行。娘嘱高米走路往内靠，怕他一脚踏空掉到水库里。许多不识水性的山里人就是失足踏空掉到水库里去的。高米对他娘说：掉到水库里也不怕，我在学校学会洗冷水澡了。娘惊呼道：你真的下河洗冷水澡了？高米说：娘你应该为我高兴。娘说：你胆子真大。娘以前是不准高米去洗冷水澡的，她常听人讲起有谁谁谁的孩子擅自下河淹死了，她就只高米一个儿子，怕出什么危险，不怕一万，只怕万一呵！高米的冒失惊出娘一身老汗来。高米说：不会浮水的人，一辈子都有危险，见水就怕，我可不愿当一辈子怕死鬼。娘说：不过，学会了浮水，当然是一件好事。

高米清楚：什么时候娘的心都是向着他的。

过那座叫做鸡公山的，娘叫高米走在她的后面。

高米就闪身让娘走在他的前头。

山顶上有一只残缺的神庙。庙是修了又打烂，打烂了又修，修是信迷信，打烂是破除迷信，道理好讲，但多少年来谁也赢不了谁，因此神庙既毁不掉，也难成规模。但是香火不断。尽管夜深山空，庙中香火早熄，但还隔着老远，高米便闻到了浓烈的草香和硝烟味。娘从庙旁经过时，双手合十，朝那残庙拜了一拜。娘说高米你也拜一拜，请菩萨保佑你会读书，没病痛。高米不相信有谁能保佑他会读书，没病痛，但他不想违抗娘善良的祈求，也学着娘的模样朝残庙拜了拜。

再往山下走，刚走出数十步，娘突然顿住脚，然后搂住高米的肩膀，这样高米在月光中看见白色的地上，一条电线杆一样大小的蛇慢慢地穿过道路，不见头不见尾，两边的草丛呼呼作响，黑白相间的花纹如火车厢似的一节一节开过去。高米不禁抽了一口冷气，然后屏住呼吸，他从来没看到过这么大的蛇。夜深如海，夜静似水，高米听到娘和他的心跳一样的剧烈。大蛇总算让出路来，待草丛复于安静，高米和娘才喘过气来。

娘拉着高米，让他在前面走。他问高米：没吓着吧？

高米不想回答这样的问题。问娘：你晓得这里有条大蛇？

娘说：晓得，只是没有碰过，好多香客都看见过，这是条护庙的神蛇，从来不远离菩萨，它不伤人，从来没有伤过人，所以不要怕。这时高米明白：娘为什么要让他走在她后面。

高米问：它吃什么？这么大一副身子骨，要吃不少东西的。

娘说：山上还怕没吃的。我听人说，它吃鸡的，有的香客就带了鸡来敬它。

高米：怎么喂它？

娘说：不用喂。把鸡丢到庙附近的草丛里。第二天来看，只剩下几根鸡毛，吃得干干净净。

高米：这么神呵，我怎么没听爸讲过？他经常路过这里。

娘说：你爸不信神的，所以他看不到神蛇的。要是与神有缘的人，才可见得着它老人家。

高米心里窃笑：不就是一条蛇，还‘老人家’哩，娘也真是，信这些……

天亮的时候，高米和她娘走到爸的学校里。学校附近早起的人家的屋顶上，已有缕缕炊烟升起。鸡和狗的声音也此起彼落生动起来。

高米举手了敲了敲爸的房门。爸在内面应着，很快就打开房门。爸说你们这么早呵。高米说我们来割蚕豆。爸说我想你们这个星期天会来割蚕豆。

爸要穿衣。娘说你昨晚熬了夜吧？你就再睡一觉吧。爸也就没推让，说：倒真是开夜车了，好象刚刚睡着，你们就来敲门了。就重新躺下了。娘就坐在爸床沿说你的眼睛是肿的。

可是高米就没有看出来爸的眼睛是肿的，娘的眼睛怎么这么尖？高米晓得爸为什么熬夜。爸在写书，他曾对娘说他要花几年时间写一本书。爸在他没考初中之前就开始写这本书，可是一直没有写完。

爸握着娘的手说：你试一试我的手心是不是有点发烫？我感到有点发五心烧（即手心、脚心、心）。

娘没有回答爸。却对高米说：高米，天还早，露水还没干，还割不得蚕豆。这样吧，你先到上屋场去看一看黑子，我帮你爸做点事。去看看黑子，你有两个月没看见黑子了吧。高米说好吧。说着就一蹦出了门。看黑子当然是他此行的目的之一。黑子是一条狗。是他家叫黄皮的母狗生的。黄皮生了两胎，一黑一白。爸回来说学校上屋场有个猎人，不幸死了一条好猎狗，也是条黑狗，猎人因死了爱犬伤心过度一病不起卧床数日下不得地。猎人家里人无可奈何，只好请有知识的老师去做思想工作。爸当然要去。他对猎人说我正要告诉你一个好消息，正是你那条爱犬寿终之时，我家的黄皮刚好生下一条小黑狗来，这不正是应了投胎那一说么？人老了都要作古，何况是畜牲，你老兄悲恸什么？如今它的再生之体已在我家，改日我把它抱过来吧。

这样高米家的黑子就在猎人家安家落户了。猎人对爸编的故事坚信不疑，爱那小狗如命，决心将其培养得跟它前辈子一样出色。那时高米见爸抱走黑子时心里真还有点难受。但他认为爸的做法是对的，故事也编得很出色。

以往无论是他和娘去看爸还是出门干别的，他们都要带上他家忠实的奴仆黄皮。但自从黑子在爸那里落户后，他们就不许黄皮去爸那里了，一俟那母子相认，黑子便会跑回老家来不再归去，那样便会毁了那个猎人。

高米走到上屋场，上五十级石阶，在一栋屋顶冒烟的房子前头叫了一声黑子。一条高大的毛如黑缎的狗就蹭到了他的怀里。高米摸着狗头再亲昵地叫一声黑子，眼泪就掉下几滴来。黑子如婴孩般嘤嘤叫着在他怀里撒着娇，使劲摇着尾巴，不知如何是好。

高米便领着黑子信步闲逛。他边走边问狗一些话：在这里过得惯么？想家么？想你娘么？新主人待你好么？你是不是每天去看看我爸？狗便作哇哇的答复，认真盯着高米的眼睛。高米是感觉到黑子在回答他的问题的。

高米和狗朝山中的小溪走去。小溪源头的山凹处，天色渐渐变成曙红，高米和狗明白一轮新阳将从那儿升起。高米坐在溪边的鹅卵石上，等待那轮红日升起。黑子就表演一些身段给高米看。它腾空跃起，跳过两丈宽的溪流，又从那面再飞跃过来，不沾滴水，落地无声。高米拍手叫好，嘉奖它说不愧为名门虎将。高米从爸口中得知那位猎人很出色。爸曾对妈说，他那本书里会将那猎人写进去。

高米再和黑子戏弄一小阵，回首看，天已大亮。想想等到山中日出，那就是半上午了，不能等到日出再去割蚕豆的，他忙和狗回到学校，他和娘还有紧要的事要做。

高米返回学校时，门是关着的。怎么又关着门呢？高米举手敲门，狗也高叫。

一会娘摸索出来开门。高米见娘头发蓬乱，衣着也不整，娘脸色潮红显得有些慌乱，忙去整理头发和衣服，幸好黑子欣喜若狂地朝她蹭了过去。娘就势抱着黑子，也就将窘态掩饰了过来。

高米有些尴尬地说：露水只怕散了。

娘说：散了散了，我们这就去割蚕豆。

娘麻利地取出镰刀和扁担箢箕，将爸的房门带拢，领头往后山的崖头走。她对高米说：你爸累了，让他多睡一会。

黑子在前引路，它似乎明白了他们今天是来收割蚕豆的。

爸果然在崖头的乱石坪里整出块好地。头一年种下的蚕豆就很不错。地边立着一个高大的用茅草扎成的草人，穿红着绿，风吹即舞，成熟了的蚕豆，倒也没有受到鸟雀的多少伤害。但是山上兽们是不怕草人的，高米想一定是黑子早晚也来照料过。黑子现在就有邀功的意思。

蚕豆很快割好了。高米将其分成两担。他一担，娘一担，他如今能挑娘那么重了。

下山时娘对高米说：下个礼拜我们来翻土。

高米说：再种什么？

娘说：看你爸说种什么。反正明年会再种蚕豆的。

回到学校时爸已经起床了。高米见爸果然眼睛浮肿，那是睡眠不足。爸抚着高米的头说：在学校里，没问题吧。

高米答：没问题。

这样他们就告别了。

黑子想跟高米走。

爸说：黑子你不去。黑子就听话地站住了。

高米对黑子说：黑子，下个礼拜我们还会来的。

爸说：下个礼拜你们还来？

娘朝爸妩媚的一笑：来替你翻土呵。还要给你送新蚕豆来。

爸说：要得。吃新蚕豆要买一只猪脚来。

娘说：好吧。

中午时分，高米和他娘回到了家里。太阳很毒，肩上的担子越挑越重，回到家时，高米和他娘身上没有一根干纱，累得不想吃中饭。

奶奶拄着拐棍煮了一锅稀饭。十岁的妹妹忙前忙后替他们倒水打扇。

下午一家四口坐在一起剥蚕豆。叫黄皮的做过母亲的狗在一旁乱转，不知怎样才能帮上忙。高米对黄皮说：我见到你的儿子了，它长得很出色。

一家四口一直忙到天黑，才将蚕豆剥下来，整整有一个箩筐。

高米通常是在星期天下午赶到学校里去的，但是这个星期，只能星期一起早床往学校里赶了。娘说你早点睡吧，明天要走得早哩，你尽管睡觉，我会喊醒你的，明天早晨，我替你煮点盐水蚕豆，带着路上吃。高米答应着，摸到床边，一倒头便睡死过去，他感觉到妹妹替他脱的鞋，又把脚搬到床上去，然后，便坠入香甜的云山雾海……

高米没让娘喊就醒过来了。他醒来时天刚拂晓。高米不用看钟就知是什么时候了。他匆匆洗漱过便准备去上学。高米看见吃饭桌上娘为他准备好的上学的东西：一个星期吃的大米装在一只麻布袋里；一瓶辣椒炒咸鱼；一个小塑料袋里装着盐菜煮蚕豆，还有两个盐茶蛋，这算是他的早餐了。

高米从水缸里舀一碗凉水喝了，然后背上娘为他准备好的东西，悄悄带上门，披着星光就上路了。睡了一夜，疲劳已恢复过来，他大步流星往学校里赶，二十里地，必须在打上课铃前走完呢。

叫黄皮的看家狗听见门响，便从柴屋的窝里走出来给他送行。高米摸摸它的头，说你回去吧，不用送了，下个礼拜天再见。黄皮就真没送他了。高米想：下个礼拜天要是还有这样的好天气，就能把爸那畦土连翻带种一并做了。

这个周末高米略感后悔的是：这次忘记了给黑子带点吃的去，他妹妹竟也没有提醒他。

一九九七年·长沙

那山那人那狗

父亲对儿子说：“上路吧，到时候了。”

天还很暗，山、屋宇、河、田野都还蒙在雾里。鸟雀没醒，鸡犬没叫。早啊，还很早呢。可父亲对儿子说：“到时候了。”

父亲审视着儿子阔大的脸庞，心里说：“你不后悔吧？这不是三天两日，而是长年累月的早起哩！”

桌上摆着两只整整齐齐的邮包。邮包已经半旧。父亲在浆洗得干干净净之后，庄严地移交给儿子，并教他怎样分门别类装好邮件，教他如何包好油布。山里雾大，邮件容易沾水。

父亲小心地拿过一条不长的、弯弯的扁担，熟练地系好邮包。于是，在父亲肩上度过了几十个春秋的扁担，带着父亲的体温，移到了一个厚实的、富有弹性的肩膀上。这肩膀子很有些力量，像父亲的当年。父亲满意这样的肩膀。

父亲觉得：自己的手有些发抖。特别是手脱离儿子肩膀的那一刻。眼睛有些模糊，屋里的摆设忽然间都模糊了，把儿子高大的身影也融到了墙的那边。呵呵，心里梗得厉害。他赶紧催促儿子：“上路吧，到时候了。”

父亲和儿子的手背，同时拂过一抹毛茸茸的东西——是狗，大黄狗。

它早起来了，老人倒给它的饭已舔光，狗紧挨着老人，它对陌生的年轻汉子表示诧异：他怎么挑起主人的邮包？主人的脸色怎么那样难看？这究竟发生了什么？

不管怎样，是要出发了，像往常一样。远处，有等待，有期望。在脚下，有无尽伸延的路。那枯燥、遥远、铺满劳累、艰辛而又充满情谊的路啊……

吹熄灯，轻轻地带拢邮电所的绿色小门——轻轻的，莫要惊醒了大地的沉睡，莫要吵扰了乡邻们的好梦。黄狗在前面引路，父亲和儿子相跟着，上路了。出门就是登山路。古老的石级，一级一级朝雾里铺去，朝高处铺去，朝远处铺去……

在很漫长的日子里，只有他和狗，悄悄地划破清晨的宁静。现在，是两人——他和儿子。扁担和邮包已经换到另外一副肩膀上，这是现实，想不到“现实”的步子这么快——

支局长有一回上山来，对他说：“你老了。”

老了么？什么意思？他不理解。他和狗辞别支局长以后便进山了。

不久前，支局长通知他出山。在喝过支局长的香片茶以后，支局长按着他的肩膀，把他带到大立柜上的穿衣镜跟前，说：“你看看你的头发。”他看见一脑壳半“霉”的头发。心里略顿，想：年岁不饶人哪，是老些了。支局长持起老人的裤管，抚着膝盖上那发热红肿的地方，说：“你看你这腿。”不假，腿有点毛病。这算什么呢？人到老年，谁也不保谁没个三病两痛哩。支局长看定老人，说：“你退休吧！”老人急了：“我还能……”莫废话了，你有病，组织上已经作了决定。”在找老人谈话之前，支局长就暗地里让他儿子检查过身体，填过表，学习训练了半个月。

他没有让过多的伤感和执拗缠住自己，他清楚，他的“热”和“能”不太多了，像山尖上悬挂的落日，纵有无尽的眷恋，但是，那又能维持多久呢？他恨自己的脚，这该死的脚，那么沉重、麻木，还钻心般痛。唉，脚的事业，怎么可以没有硬朗的步伐呢？郎中说，搞蜈

蜈蚣药吃或许有效——他吃了一百条，不见效。有人说，吃叫鸡公、吃狗肉或许好。都吃了，也不见好。那顽皮的膝盖骨哎，什么地方不可以痛，偏偏要痛在这里，一片茅草阻河水，永世的遗憾哟。

让儿子顶替，能顶替吗？仅仅是往各家各户递信送报吗？没那么简单。仅仅是凭着年轻血旺，爬山过岭——吗？没那么容易咯。

于是，要带班，要领他走路，要教他尽职，还要告诉他许许多多。

于是，上路了。那新人迈开了庄严的第一步，那老人开始了告别过去的最后一趟行程。

还有狗。

晨雾在散，在飘，没响声地奔跑着，朝一个方向劈头盖脸倒去，最后留下一条丝带、一帕纱巾、一缕轻烟。这时分，山的模样，屋、田畴、梯土的模样才有眉有眼——天亮了。近处有啁啾的小鸟，远处和山垅里回荡着雄鸡悦耳的高唱。

父亲发现：平川里来的年轻人满脸喜色，眼睛朝田野里乱转。是呵，对于他，山里的一切都是新奇的。

父亲想告诉儿子：要留神脚下。脚下是狭窄的路、溜滑的青石板，怕失脚。但没说，让他饱览一番吧，让他爱上山，要与山过一辈子，要爱呢！

他告诉儿子：他跑的这趟邮路，有两百多里路。在中途要歇两个晚上，来去要走三天。这第一天要走八十里上山路，翻过天车岭，便是望风坑；走过九斗垅，紧爬寒婆坳；下了猫公嘴，中午饭在薄荷冲；再过摇掌山，夜宿葛藤坪。这一天最累人，最辛苦，所以要早起。走得紧，才不至于摸黑投宿。

“不可以歇在其它地方？”

“不能。第二天、第三天不好安排。”父亲说。

狗在前面慢慢走。它走的是老乡邮员曾经走的速度。以往跑邮，高大而健壮的黄狗颈上系着一根皮带，上岭的时分，主人一手抓着皮带的另一头，狗便使劲地帮主人一把。今天出发的时候，狗依惯例伏在老人脚旁，等待着系皮带。老人却拍拍它的脑袋，酸楚地、动情地说：“今天，不用了，走吧。”狗昂起头看定主人，它不相信。当看到邮包确实已经移到了另外一个肩膀上，才慢慢爬了起来。它跟随主人九年，以往出发，主人总和它喃喃地“聊”着。今天呢，没有！是因那年轻人的缘故吗？也许是。狗恶意地看了新来的陌生汉子一眼。

儿子嫌狗走得慢，便用膝盖在狗屁股上顶了一下。父亲说：“不要贪快哩，路要均匀走，远着哩。暴食无好味，暴走无久力哩。”

狗越过陌生汉子的胯裆，看看老人的眼色。它没看出要加速的示意。它不理睬年轻人的焦虑，它依旧平衡着它的速度。

老人从狗的步子里，知道速度和往常一样。但是，他发觉自己的双脚已经不适应这种步子了。他不理解，两肩空空，光身走路竟会这样。倘若没人来接班，倘若今天还是自己挑担送邮，倘若支局长不催着自己退休，那会是个什么样子呢？是不是因为有了寄托，思想上放落了一身枷，病痛抬头了，人就变娇了呢？是的，一定是。唉唉，人呵人，是这么个样子。

儿子从父亲的呼吸里听出了什么。他站住双脚，稳稳地用双手扶着扁担换换肩。他看着父亲，眼睛在皱起的眉毛底下流露出不安。在父亲那风干了的桔皮样的脸庞上，浸出豆大滴汗珠，脸色呢，极不好看。

他对父亲说：“爸，你累了。”

父亲用袖子揩去汗珠子：“走热的。”

“爸，你不行，你走不动了。转身回去吧。”

“没什么。年纪不饶人哩。”

“你回去吧，放心，我晓得走的。俗话说，路在嘴巴上。”

父亲脸色一沉，快生气了。

于是，这才继续着行程。

这时太阳已经把山的顶尖染成一片金色，而山脚却被云遮雾盖了。好像这山是浮在水里，风吹雾动，这没着落的山也跟着浮游。“难怪神仙要住在山上呢！”老人每每目睹这样的美景，他便想起传说中的神话。他的神情特别专注，说不定，哪个山坳拐弯处会飘过来一朵五彩祥云，上面站着观音圣母或是托塔李天王呢。这空空山野、漫漫行程，是一个任那万千思绪神游的天地；这空幽而缥缈的云中岛屿，确实能勾起身临其境的人恍惚而神奇的联想。

呵呵，人哩，毕竟是幻觉最丰富、最有感受力的。老乡邮员靠着它，战胜寂寞，驱散疲劳。

现在，他又回到了过去，他又陷入痴想，一个人兀自笑了，觉得身子腿脚轻松了许多，甚至，想吹几句口哨儿。

可是，老人那憨实的独生子却早已游离于那迷人的景色。

那脚步，沉重得多了。

“汪、汪、汪。”

狗站在金色的峰峦上，站在那块最高的岩石上，朝山那面高声叫着。那声音在山谷间碰撞，成了这天地里最动听、最富有生气的乐句。

想不到，这沉默的、温驯的狗竟有这么响亮的嗓门。双耳耸起，昂首翘尾，竟有这么威武、神气。父亲说：它在“告诉”山下的人，说什么人来了，将有什么山外边的消息和信件带给他们。

对于盼望，任谁都可能觉得，每一分钟都是漫长的。狗在预告，在减短这讨厌漫长的时间。在山顶，在金色的、温柔的阳光里，父亲、儿子和狗打住了。这儿有一块歇脚的宽大的青石板。父亲指着山的那面，告诉儿子这叫什么地方，有多少个村，多少个屋场，需要分门别类发放的报纸书刊的类别和数目。这笔细细的流水帐，好像刻在他那有着花白头发保护层的大脑里。

在谈完业务以后，父亲特别叮嘱儿子：“倘若桂花树屋的葛荣荣有信，那就要不惜脚力，弯三里路给送去。他和村里的会计关系不好，怕会计不给他转信。”

“哪个桂花树屋？”

“你看。”父亲用手带着儿子的眼睛在山下的冲里、城里、屋场间穿梭。

“木公坡的王五是个瞎子，他有个崽在外面工作，倘若来了汇票，你就代领了，要亲手交给王五，他那在家的细崽不正路，以前曾被他们瞒过一回汇款。你记住了？”

“记住了。”

“螺形湾这两年养了兔。去送信时，要喊住狗，莫做野兽子咬，狗还没习惯……”

还有许多。站在山顶、岩坎，俯瞰着纵横交错的山冲、田地，父亲让儿子靠在他身边，详尽地讲解着他的业务、经验，他曾经注意过的事情和有必要引起注意的事项。每说一宗，他要问儿子一句：“记得不？”看儿子认真的点过头，他才接着说。他甚至背出了马上就要通过的几个村的干部、党员、民办教师、重要人物、经常性服务户的人名单。儿子是否都点过头？都记得牢？老人已不大追究了。他觉得：一些话，应该说。应该让儿子知道。他不是来顶父亲的班的吗？父亲知道的，接班的怎么可以不知道呢？

儿子很像父亲。笑的模样，语气，利索干净的手势，有条有理的工作，都像。父亲高兴，乡亲们更高兴。父亲向人们说：今后这一带得由儿子来跑邮。于是，村干部马上带头鼓掌欢迎。人们自然问起乡邮员的去路，老人没说退休的事，他撒谎说：将来也是跑这一带，和儿子轮流跑。说这话时，他觉得眼圈那儿一热，他赶紧掏出手帕擦擦鼻子借以掩饰。呵呵，这个谎，可是一个心酸的谎啊。

邮包掏空了一些，但很快又塞满了。有要寄包裹的，要发信的，汇款的，都准备好放在学校民办教师那里。这是父亲的规矩，邮递员也是邮收员呢，八十多斤的邮包，挑回去，只

怕是有增无减哩。

其实，只隔几天没来，父亲就像隔了半年似的，没完没了地打听山里的情况：牛啦，猪啦，结亲嫁女啦，鸡毛蒜皮，面面俱到。

容不得父亲再婆婆妈妈，年轻汉子和狗已经沿着乡间的阡陌、傍溪小道，打前头上路了。

夜快降临的时分，黄狗“倏”地跑过山坳，“汪汪”地一阵吠。然后兴奋地摇着尾巴跑转回来。儿子猜想：葛藤坪到了。

葛藤坪有一片高低不等的黑色和灰色的屋顶，门前有一条小溪。小溪这边菜田里，有人在暮色里挥舞锄头，弓着腰争抢那快去的光阴。

黄狗跑到一个穿红花衣服的女子身边，停下来，不走了，高兴地在她身边转着。红花衣女子伸起腰，拿眼睛在路上寻找邮递员，用生脆的嗓子高喊着老乡邮员的名字，并放下手中活计，奔跑过来，去接年轻人的担子。老人看了出来，在儿子那高大的身架和有模有样、健康红润的脸庞面前，姑娘显得有些拘谨和腼腆，脸上分明拂过一片胭云。

老人向那姑娘介绍说：身边这位是他的儿子，是刚上任的乡邮员，壬寅年出生的……说这些干什么呢？儿子狠狠地白了父亲一眼。

这招惹了不少麻烦呢——洗脚水，一顿丰盛的晚餐，特别好的铺盖，还有夜宵。

父亲发觉自己荒唐了，为什么要说那么些话？为什么要住进这红花衣女子家来呢？他有些慌乱。

他回想起自己年轻时节在平川里跑邮的时候，由于经常在一栋大屋里歇脚、吃中午饭，引起了一个年轻女子的注意。于是，那年轻女子竟限时限刻站到枫树底下等他。后来，又偷偷地送他。最后，偷偷地往那绿色的邮包里塞了一双布鞋和一双绣着并蒂莲的鞋垫——这女子后来成了儿子他娘。

他对不起儿子他娘。几十年来，他跑他的邮，女人在家里受尽了百般苦楚。人家的丈夫是棵大树，为女人避风挡雨，他只做了个名誉丈夫，更多的只给女人带来想象。回去一趟，做客一样住上一两个晚上，家是他的客栈。

父亲过去的经历会不会在儿子身上重演呢？说不准。你看那女子，那喜欢劲。老人后悔没想到这一层，为什么不住到别人家去？他真不愿儿子重演自己过去的一幕。

那姑娘哪儿不好呢？说不出。老人看着她长大，他喜欢她，也喜欢她家姐妹。她父亲是个匠人，母亲是个贤惠女子。以往，老人多是住在她家。那冬天的厚絮和热天的凉席都是他记忆中特别深刻的。在姑娘小的时候，他经常开她的玩笑：“将来把你带到平川里去做我的儿媳妇，好不好？”姑娘推他，搯他，扯他的头发。只有一次，姑娘认真地问：你儿子长得体面吗？高大吗？性情像你吗？老人还记得，姑娘当时那神情特别有趣。于是，老人继续开玩笑，把自己那独生儿子夸成天仙般俊。

俗话说：小孩子记得千年事。现在真正带着儿子来了，怎么就没想到过去的玩笑呢？莫要弄得戏语成真言哩。有一出戏叫做《十五贯》，就是戏语成真言。

他喜欢这女子。她比自己年轻时节碰上的儿子他娘漂亮多了，出色多了。时髦呢，更不必说。那时节的姑娘懂什么？只晓得绣并蒂莲，连面都不敢出来和人相见，说句话把头埋到胸脯上。现在的时代女性，居然……你看，不顾儿子脸不脸红，眼睛死死地盯着他。嘴巴不停地问平川里的事：问拖拉机，问水轮泵，问渡船，问自行车……那么认真，那么专注。手托着腮，眼睛里荡漾着水波、光波什么的。有半点害羞吗？没有！

看来，在这条路上跑邮的年轻人，将难以逃脱那人儿的手腕。好不好呢？固然好。可是，一个女子嫁给乡邮员，是要吃很多苦的呀！咳咳，说转来，乡邮员总不能不结婚吧，管他去，儿孙自有儿孙福。

第二天，换了一身更合体的红花衣裳的姑娘坚持要送父子俩一阵。年轻人好像还有些话要说，父亲便退后一截独自走。

父亲哼一段打口腔给儿子听：“过了曲江是禾江，禾江下去是浊江，浊江、南江连丽江，背江、横江、矮子江，末末了是婆婆江。”

这是这一天的行程，是这一天的拦路虎。七十里弯弯路，不平坦也不陡险，就是难过那挡路的九条江。山里没大河，“江”是尊称。其实只算得上小溪流。春夏季节，水足溪满，一场暴雨，猛涨三尺，溪面丈余，浊浪翻滚，架不成桥，砌不成墩。冬秋之季呢，滩干水浅，河床干涸，遍布鹅卵石。不怕路远山险，不怕风霜雨雪，倒是怕这无足无头水，怕这变幻莫测的恶流。对于山里人，并不具很大威胁，涨水便不过河或绕道而行。对于乡邮员呢？必须毫不犹豫地脱鞋卷裤下河，严寒也罢，急流也罢，必须通过。有时，还要脱掉裤子过河，把邮包顶在头上送过去。说不定，老人的关节炎就是这样长年累月而积疾的。

支局长跟过一次班，体谅他，要给他请功，考虑要给他换换地段，让年轻人来。他不。他担心人家来不熟悉哪儿水大，哪儿水浅。

在平川里，他家乡近旁有大河，儿子是水里好汉。可是，儿子不一定能过好小溪，不一定能在生满青苔的滑石板上踩得稳脚跟。他要一一告诉儿子过溪的方法，告诉他每条溪下水的合适方位，告诉他在某种情况下河水的大体深浅。肩膀上挑的是千斤重担，这不是儿戏啊！

儿子有一双粗实的有茧的脚，有着庄稼人稳重的步伐。他从容地涉过小溪，把担子放在溪那面干净的草地上，又过溪来背老子——他不让父亲脱鞋袜，该是父亲结束下冷水的时候了。狗不肯先过河，它历来是伴着老乡邮员过河的，它用它的身子吃力地抵挡着水流，极力在减缓急流对老人日渐消瘦的腿杆子的冲力。

老人没脱鞋袜，狗在一旁感到惊讶。

狗看着陌生汉子把邮包放好以后，又涉水过来。粗壮但冻得通红的双脚稳稳地踩在岸边浅水里，略曲着背，把双手朝后抄过来……

就这样，父亲弯着腿，双手搂着儿子的颈根，前胸、腹部紧贴着儿子温热的厚实的背，儿子那粗大而有劲的双手则牢牢地托着老人的双膝。

狗高兴地“嗷嗷”叫着，游在水里的身子紧傍在儿子的脚的上方，拼力抵挡着水流。

父亲有一瞬间的眩晕。他怀疑这不是现实。当他睁开眼，看见溪面在缩，水推着狗的“嗷嗷”声在变小——这显然是过河了，快靠岸了。而脚呢？确实是温暖的，没有半点历史留给的那种感觉。呵，竟然，对过去只留下了记忆。老人滴下了一滴眼泪，儿子的劲根一缩，儿子反过脑壳，嘟哝了句什么。

——在父亲的记忆里，他也背过一次独生儿子。

那一次，支局长命令他回家过三天。嘿，可以和小儿子痛痛快快地玩三天哩。儿子出生他不在家，老婆反而寄来红蛋，把丈夫当外客了。

满周岁，特别隆重。本家四代都是独生男孩，一线单传，视男儿为宝贝，据说办了不少桌酒席，而他呢，带着狗，在深山里跋涉。回所后，留所的同事说：家里寄来了红蛋、红烧肉、高粱酒。于是，和同事、和狗，一道在山脚下，在绿色的门坎里享用儿子做生日的佳肴。

这回啊，可以认真地亲亲儿子。他买了鞭炮，买了灯笼，在山上挖了一只竹筲给儿子做了一只打火炮的枪——他回去了，他和儿子相处了三天，他背着儿子到处玩，过足了背儿子的瘾，直到儿子不肯他再背他，就这样，他背过儿子一次，作为父子情谊，能记起的，仅止于此啊。

现在，儿子背着他。背着他已经苍老的身躯。这背腰，已经负过生活重荷的背腰像一堵牢固的屏障，像山、像密密的林子，保护着他。有一种安全、温馨的感觉。父亲惊奇地发现：他已经理解到了“享受”的含义，他正在享受像所有父亲得到的那种享受。

呵呵，几十年独身来往于山与路、河与田之间，和孤单、和寂寞、和艰辛、和劳累、和狗、和邮包相处了大半辈子，那其间的酸楚，现在被一种甜蜜的享受全部溶化了。父亲的这滴老泪，是对过去万般辛苦的总结，还是对告别这熟悉的一切而难过呢？

上岸了，狗“汪汪”地朝老人喊，告诉他：别痴痴呆呆，该要做什么了。

是的，差点糊涂了。老人和狗急忙奔进河沿的树林子里。过一会，狗奔跑着给年轻乡邮员衔来一把茅草，又闪电似的奔进林子。儿子刚找到父亲准备好的火柴，点燃暖脚的茅草，狗又拖来一小把枯树枝。

黄火已燃起，父亲把火拨旺，好把儿子冻红的脚暖过来。狗在远处使劲抖着身子，把水珠子从毛里撒开去，然后躺在火边烤着。温存地将舌头舔着年轻汉子的手背——他不陌生了，他是好人，他驮着它的主人过了河，它感激他。

狗叫着，跑着，朝被墨绿色的大山挤压得十分可怜，而又被暮霭搅得七零八落的村庄跑去。远远的，引来一群人……

父子俩又闻到了晚炊和铺盖底下稻草的气息……

乡邮员不能轮休，只能歇星期天。和儿子跑完一趟邮后的第二天，恰好是星期天。今天有太阳，父亲和儿子搬来椅子，坐在后院菜园子里当阳的地方。狗躺在一旁，用脚爪和蝴蝶闹着玩。

父亲要对儿子说的，说了三天，似乎已经说完了。但还是说个没完，也许全是重复，父亲记不起了，儿子也不厌烦。

父亲说完了，儿子才开始说。

在山上，新上任，他没有资格多说。父亲现在要回平川里的农村去代替自己的位置。他出来工作了几十年，一切对于他都是陌生的，一切都要重新做起，他是生手。应付那一揽事务，将是极不容易的呢。

“爸，回乡以后，头一要多去上屋场老更叔公那儿坐坐。困难时节，他照顾了我们家不少呢。借他家的油、粮食，计数不清了。后来他一概都不让还。”

“这人不错，是得去感谢。”

“感谢倒不必。他是个好爱面子的角色，平素说你架子大，没去他家坐过。”

“哪能呢？抽不出时间嘛！”

“是倒是，今后你得注意。”儿子又说：“爸，村长是个厉害角色，千万不要得罪，看不惯听不惯的事情权当耳边风，莫要惹翻了人家父母官。他要给你好处，容易。要给你难看，你得忍气吞声。”

“这人我听说过，不正路，莫非是只老虎？”

“爸，你管他什么虎。”

“你莫管，人家说老虎屁股摸不得，我看要摸的该摸。我是国家干部。”

儿子急了，说：“你不知道，将来种子、化肥、农药都要求人家，撕破了脸皮不好办。”

“嘿，我看，没那么多可怕的。人不求人一般大。”

父亲性子倔，儿子不好多说，但露出了恳求而固执的目光。

父亲理解少年老成的儿子，缓和地说：“当然，我也不是个蛮人子，不会乱搞一气。”

儿子告诉父亲：家里有三丘水田，田里工夫他来顶职前已经委托给了同辈好友。他要父亲答应：田里的事，不下水——儿子担心父亲的腿病。

“爸，你保证不下水吗？”儿子问。

“就不下。”

儿子说：“母亲曾经咯过一口血，冬天里气喘得厉害，她不吃药，也不肯请郎中看。你回家后，一定要带她到县里去检查，县里你熟。”

父亲点点头。

这回乡下去，会有这么复杂呵。父亲想。

父亲痛惜地望着早熟的儿子。十几岁时，就无可推托地挑起了家庭重担，默默地像牛一样的劳作，为在远山奔走的父亲解脱，为操劳过度的母亲分忧。他过早地放弃了学习，他没

有得到过独生子所能得到的娇惯。那厚实的然而仍是幼嫩的肩膀竟压着这么沉重、这么复杂的担子。

这过早的重荷，完全是由于自己的缘故啊，他真想抱一抱儿子，亲一亲他，可是，他长大了。他想对儿子说几句感激的话，可是，说不出。夸耀的句子，他一辈子没有用过呢！

父亲最后为儿子装好两只绿色邮包。这邮包是一生中装得最满意的，但装的时间太久，老人的手已经十分不听使唤了。

父子俩睡在一张床上。几天的疲劳加上傍着儿子强壮的身躯所放出的热量，老人应该是香甜的睡去了。但，没有。很久很久还光着眼睛。夜风轻轻地敲打着玻璃的声音，不知名的草虫“啾啾”的叫声那么清晰、那么顽固地灌进耳朵……

若不是狗用嘴巴在扯蚊帐，并“嗷嗷”地呼唤，差点睡过了时辰。

老人“骨碌”一下爬起了床，三五下穿好衣服，用力推醒酣睡的儿子。

默默地煮熟饭，和狗一道吃过。父亲把扁担放到儿子肩膀上，吹熄灯，关上门，相跟着，走向还眨着星星的旷野。

下完门坎的石阶，父亲踉跄了一下，他不知道是怎样挪开步子的，是怎样的踉跄了一下，他只知道身子往下一沉。他赶忙撑住儿子的肩膀才没倒落地……

在一道唱着欢歌，不停不息地奔跑的小溪旁，在一座古老的不长的石拱桥的桥头，儿子挑着邮包，站住不动了。父亲如果不转回山坳那面的绿门绿窗的邮电所，他决计这样站下去，直到晨雾散去，直到朝阳升起，哪怕耽误一截行程。就这样，让八十多斤重的担子压着肩膀，就这样站着。

雾不大，加上溪水的反光，父亲分明地看见儿子脸上的固执。

于是，他决计不再送了。他对儿子说：“你……小心，走吧。”

儿子默默地点点头。鼻子里酸酸地“嗤”了一下。但是，他仍没开步。

于是，父亲转过身去。

狗呢？站在桥的当中，“嗷嗷”地着急地叫着，父亲返身走上桥，蹲下身去抱着狗的颈根，像哄小孩子一般地对它说：“你去，跟他去，他会待你好的，你去吧，他需要你，要你做伴，要你做帮手，过河需要你，过丝茅源需要你带路，不然，他会迷路的，没有你，他斗不过拦路的蛇，还有，山里的人要听你的声音，也……舍不得你的。听见了听清了？呵，呵……”

“汪汪汪。”狗着急地喊。说不愿意？还是要跟老人回去？

“你去吧，去”老人猛喊。

儿子在逗狗：“嗨，嗨。”

父亲猛地扭转头，径直往回走了。狗略一踌躇，也跟了去，在老人身边“嗷嗷”叫着。老人突然捡起一根竹棍，朝狗屁股上抽去，“汪……汪汪。”狗负着痛，朝桥那边跑去。老人把竹棍丢进透明的跳跃的山溪水里，喉咙里猛地堵上一块东西。好一阵，他觉得一股热气直扑膝盖。他睁开眼一看，是狗！狗在吻他的膝盖骨。

他又俯下身，从口袋里掏出手帕，替狗擦去眼泪，轻轻地喃喃地说：“去吧。”

于是，一支黄色的箭朝那绿色的梦里射去。

一九八三年·平江

绝钓

七十年代某年初夏时节，本文主人公许河生和他的父亲来到瘦谷县聋哑学校做篾活。是聋哑学校的校长托人请他们来的。夏天要来了，他们来修补学生老师们普遍睡烂了的凉席。

那时候聋哑学校的生源比较丰富，开设两个班。大班的年龄大至二十多岁，小班的年龄小到五六岁，一共有六七十个人就读。

聋哑学校开设在县城河对岸的粒米山上。浓荫掩映下的小平房学校里很安静，因为大家都是用手说话的。学生们每天在老师的指挥下唱一遍《东方红》和《大海航行靠舵手》，节拍很稳，但五音不全，高低不一。

学生和老师的凉席，没有一床不烂的。校长皱着眉头解释说这个学校也没有什么收费不收费的，学生都由各生产队送来，同时送来大米、油盐 and 烧柴，其它诸如凉席什么的就顾不上了。

许河生和他父亲进门就开始破竹篾干活。下课时聋哑学生围过来看他们做篾活，学生们比划着什么，许河生听不懂，只好一笑了之。许河生和他爸也没有什么话说，用他妈妈的话说：他们父子俩在一起，一天也放不出两个屁。但是许河生习惯这样，也习惯在这种环境里做事。他平生最怕的就是说话。许河生暗忖道：我应该是这里的半个学生。

这个想法后来应验了。

许河生在这里做篾活时，学校动不动就停了电。见河对岸的县城灯火辉煌，聋哑人便站到操场上哇哇乱叫。学校里没人会弄电，许河生对顿脚骂娘的校长说：我去试试。

许河生找张梯子这里弄弄，那里捏捏，竟也能把电灯捏弄亮了。

学校里吃用的水，是从井里抽上来的。因电的原因，还因水泵的原因，学校里常遭水荒。

抽不上水来，便只好动员学生去前边河里挑，幸好有二十多岁的学生，一身劲无处使。

许河生让校长把水泵从井里吊上来，拆成若干碎片，又拼接拢来，竟把水的问题也解决了。

许河生还会做一些学校里没人会干的事，譬如修课桌、做油漆、干些简单泥瓦活什么的，很多事不用再请人。

后来校方觉得：他们学校其实十分需要这么一个人。

校长问许河生：你愿不愿意到我们学校来工作？

许河生说：当然愿意。不过，我不能骗你，我是结了婚的人，有家有小的。

校长说：结了婚是个麻烦事。结了婚招工就难。不过，我给你去争取争取。你这个人我们要用。

许河生招工的事，倒也没费多少周折就办好了，当然这跟他家庭出身好有关系，而且他父亲曾干过解放军南下支队农民支前班的班长，那个时代，这都是人活得好与坏的重要资本。

许河生三十大几的人有家有小还招了工，这种事是很少见的，因而许河生死死记着校长的这笔情。

许河生办妥报到上班手续的第一天清早便拎了条三斤重的草鱼去孝敬校长。这条鱼放到案板上时，鲜活得尾巴还在动，喜得校长合不拢嘴，因他是嗜好喝碗鲜鱼汤的。

以后隔三差五许河生便要给校长捎条鱼去，大小不等。

这样校长晓得许河生还有门本事：会钓鱼。

河生嘛，河中生者，理应也是会弄鱼的。其实河生出生的那条河很小，只能算是一条溪。

校长本也是个廉洁的人，因爱了那口鱼汤，就一而再三接受许河生的贿赂。当然，他心里是想着要回报许河生的。但这个回报，一直到十余年后才得以落实。

许河生原来讨过一堂亲，离了，留下个男孩随他过日子，现在的老婆是后找的，细皮嫩肉，做缝纫，领了个女儿下堂来，一家四口度光阴。这样许河生领着一家四口从三十里外的乡下到城里来安家落户。聋哑学校虽隔县城还有两三里地，但属城里的机关，算得是城里，三十里外羡慕许河生的乡亲们是这么看问题的。

其实精明的许河生算计过：他三十几岁来参加革命工作，是牛屎外面光。按规矩，做工人还要拿三年学徒工资，学徒工十五块钱一月。校长把他的工资争取到二十一块五角钱的标准。二十一块五是个什么概念？因他的妻小尚是农村户口，吃不上国家粮（这事校长可是有言在先的，只能解决他一个人的问题），这点钱，买一个月的大米都不够，油盐酱醋当然就不能考虑了。而到了城里，连吃菜用水都是要花钱的，许河生这个开支的缺口太大。尽管父亲还能做，也不愿随他一并住到城里来（乡下有他的老相好，同居已是多年了），但父亲一月要来走个一两回，主要来看孙子，七角五分钱一斤的包谷酒需得为他准备两斤。这样算来算去，二十几块钱早没影子了，许河生实在不应该图这个参加工作的虚名。

但许河生还是高高兴兴地来了，或许他就很爱这个虚名。对于那个时代的人来说，能吃上皇粮，那是十分了得的事情，品格骤的就比乡下人要高一筹呢，这份荣耀对许河生大概是很重要的。

当然许河生不是一个很冒失的人，不会做领着一家四口饿死在绚丽的县城的蠢事。

他找校长要了一栋坡下早已荒废的小平房，安下家来。他会干泥瓦活，将破旧平房整修如新，又安上电灯。三间小房，拿半间出来做猪圈，喂两头猪。房后有空地，空地种菜，聋哑学生的粪便和猪粪都倾注于菜地，肥了菜又卫生了校园。这样校长和偶尔开火改善

一下生活的老师，都可以吃到他种的时鲜蔬菜。旺季吃不赢，还有挑着上街去卖的。当然，工人阶级许河生不会亲自挑着菜去卖，叫他父亲过来卖菜，儿子对父亲说这菜钱你就打酒喝吧。父亲也不见得一分不剩将卖菜的钱喝光，时而还买一包卤猪心卤大肠什么的回来讨孙子的欢喜。老婆多少也做一点缝纫生意以补家用，但乡下师傅在城里吃不开，只觅得些做短裤之类的边缘活。这样看来，许河生的生活仍存在巨大问题，何况那时，他的一双儿女，都在上学念书了，缴用也是不小的。书包可以由老婆做，纸笔墨就自己做不了。

但许河生却在城里活下来了。他那时赖以生存的秘密，极少极少有人晓得。甚至他老婆也未必清楚他们一家到底是依赖什么活出来的。

因这个秘密，便牵出本文真正的故事来。

流经瘦谷县城的这条河流，叫做燕子江。燕子江是瘦谷县境内最长最大的江河。应该说，一直到七十年代，燕子江还是比较可爱的。所谓可爱的标志无非是两条；一是有水，二是有鱼。八十年代以后的燕子江被列为不可爱的江河行列是因为她有水无鱼了。无鱼的原因也极容易寻着：化肥农药的污染，捕鱼者的骤增且用的多是斩尽灭绝的捕鱼手段；外加上游发现分布于几十平方公里大范围内的砂金矿，淘金者以氯化钾炼金，曾使得河田生物灭绝。

七十年代的燕子江里尚存着诸如许河生贿赂校长的好几斤重的草鱼或是鲤鱼。甚至还有难以长成的甲鱼残留。许河生赖以生存的秘密便是紧靠的这条燕子江了。

于水中弄鱼，是许河生的绝活，那时大概也只有受益者校长知晓。

七十年代的瘦谷县，并不缺乏喜好钓鱼的人们，其时弄鱼的工具已开始日趋先进，如钓竿已分成数截，可缩短至一米，可拉长至五六米，只是仍局限于竹子的结构。另外还发明了一种打甲鱼的轮盘钓，呼地甩出数十米，将甲鱼钩住。早早晚晚，燕子江的河湾旁，常是坐满了垂钓者的。

许河生不属于此列。他钓鱼无需钓竿，只需一小卷钓丝即可。人多的地方他当然是不去凑热闹的，更没有可以磋商垂钓经验的钓友。他喜好独来独往，像个无所事事的闲人随便蹲在哪个草丛中或树荫下，悄悄将袋中的钓丝掏出来，扔到水里，“呼啦”一声就可以于水中钓上大鱼来。

许河生捉甲鱼更是有绝招，事先打死一两只蛤蟆，置太阳底下，晒出几分臭味，然后有些很讲究的树叶裹了，放到甲鱼出没的岸边，不一会那物竟乖乖的闻味寻来，也不知怎么的就擒到许河生的手中。

七十年代末期瘦谷县城甲鱼已经买得出很好的价钱了。许河生有他的原则，得到甲鱼是

不会向校长进贡的。高于其他鱼种价钱数倍的甲鱼，要解决许河生的许多实际困难。那时他捕得甲鱼便要拉低冬天的布帽子和夏天的草帽沿，迅即到并不繁华的菜市场，找主卖了，换回现钱，买米买菜以应家用。

除校长知道许河生会弄鱼外，多年来聋哑学校的老师都不知他有这个本事。许河生神出鬼没，行踪古怪，一般是趁着午休和清晨出门，屋后树林子里有一条小径，小径通向河边，一闪身他就隐于林中了。而该上班的时候，他极少外出，大家公认他是个很规矩的工人。

许河生躲躲闪闪并不是害怕什么，有什么怕的？无非是兴趣所至弄几条鱼吃，就几条野生的鱼谅想也资本主义不到哪里去。他是喜欢默默地一个人干自己的事情，干好了他不想得到别人的表扬，没干好独自寻找原因。他更不愿炫耀自己的什么本事，何况钓点鱼又算得什么本事？学校有两个老师喜好钓鱼，各色钓竿备有好几支，出行时总是热热闹闹作准备，挖蚯蚓，辗菜油渣饼作诱饵，不亦乐乎，还常拿出许多时间来讨论水性鱼情，然多是高兴而去，扫兴而归。许河生在一旁看着，很想教他们两招，可人家是老师，有学问的人，总不好毛遂自荐去当他们的师傅吧。许河生等着他们上门讨教而不愿主动授艺，而他们又不晓得许河生有这么一手，事情就这么搁了下来，一直到许河生离开聋哑学校，他们还不知道他会弄鱼。

少有人晓得许河生会弄鱼，更没有人晓得他上街卖鱼。许河生上街出售自己的收获，有如做贼的感觉，因为他始终不会忘记自己是个公职人员，干革命工作的怎可沦落为小商小贩？因而他上街卖鱼时十分谨慎，生怕碰上熟人。好在就是阶级斗争盛行的七十年代，地下仍活跃着一批胆大妄为的菜贩子，他们多是城市无业人员，清早起来，出城候在乡间通往县城的路边，以略低的价格从挑菜进城的农民手中买进，然后在闹市摆摊设担出售，赚点薄利，谋出生活。许河生弄的鱼，多是交给这些贩子，不敢上街叫卖的，虽明知要被贩子吞去许多，只要保持了名誉，怎么亏也是赚，他心安理得。

八十年代初，聋哑学校办不下去了，合并到地区一所规模更大些的聋哑学校去了。

许河生是可以随校转迁的，那里的当权派也知许河生是个有用处、什么都能干的“万金油”。他们曾向他表示出欢迎的姿态。但许河生不愿离乡背井，说他乡音难改，那里的话他听不懂，他说的话人家也听不懂，这有多尴尬。

校长也不愿离开瘦谷县，安排到城里一所中学去当副校长。

许河生很抢手，县教育局下辖有个家属工厂，做做粉笔和简单的教学仪器、印点作业本子什么的，那里需要许河生这样善于修修补补的角色。

许河生觉得他也只合适干这种事情，便调到了家属工厂。

粒米山上的聋哑学校不久变成个养猪场。成猪场后许河生去看过一次，但进去看猪要换衣服和鞋子，他嫌麻烦，便没有进去了，这叫做科学养猪！许河生想：难怪自己养猪不赚钱，因为不科学，人随便可以进猪圈就是不科学，粗人养猪是人嫌猪脏，而科学养猪是猪嫌人脏，所以猪就长得快。

那么鱼呢？

自从聋哑学校变作猪场后，不久燕子江里也看不到大鱼更看不到甲鱼了。尽管在八十年代许多城市干部手中已经玩上了来自日本和韩国的塑料海竿和手竿，在这个小小县城里，专售各种款式钓鱼竿的店子已经有了两家，竹子的钓竿已为人们所不屑，但那些洋气的钓竿，只能在河里钓起几寸长的鲫鱼和小白条了。

八十年代另一重大钓事变化是钓鱼爱好者已经自江河转移到人工池塘。尽管江河鱼尽，但要吃鱼的人却越来越多，于是叫作“精养鱼池”的便风起云涌，城郊菜农纷纷将菜地挖成鱼塘，大养其鱼。

随着人工养鱼业的发展，同时培养了更多的钓鱼爱好者。就观赏性而言，池塘垂钓当然比江河强，因为池塘里鱼多，密度大，无需大的技巧便能收获巨大，且能得到很好的服务。

那些精养鱼池的主人十分欢迎这样的钓客，他们乐于为钓客们递茶送水，甚至送水果和安排田园风味的午餐，有人还将自家的躺椅也搬到塘边来，让钓客半睡半醒也能拉上大鱼来，这是多么美好的事情啊。

当然，能让双方都达到愉快的条件是：有单位请钓买单，垂钓者不花钱把鱼拿回去了，池塘主人获得的收入远远高于市场零售鱼价。这大概也是促成人工养鱼业快速发展的动力之一吧。

时世的快速变化，可是苦了许河生这样的依赖以鱼养家，却又无人买单请钓的角色了。

调到教工家属工厂工作的许河生，并没有因工作的调动而致使收入增加，生活改善。这是个由妇女和婆婆姥姥组成的小小工厂，大家的奋斗目标是来混个油盐钱的，产品销路也要依赖教育局开恩关照，是个饿不死也吃不饱的单位。别的工人都家有大树可乘凉，而许河生却要靠这点收入养家糊口。

当燕子江不再在许河生眼中显得可爱之后，他常怀着悲凉的心清，鬼使神差，闻着水的腥味，不由自主走到那些整齐划一的精养鱼池边去欣赏人家钓鱼。连一天都没有练过钓鱼的姑娘、堂客们，初次上阵就能尖叫着拉上来几斤重的大鱼，这对他的自尊心是一种伤害。以前，藏于燕子江深潭里的大鱼，就只他这样的钓坛高手方可以请上来，而人家是很难有这样的巧合的。那江河里的大鱼可是精怪，它可以与人斗智，而鱼池里的水族无一不是被科学饲料喂呆了的蠢宝。但是现在，许河生连最蠢的鱼都没有资格去钓了。他甚至没有资格去塘边站一站，一看就知他是个没人为其买单的倒霉像。

现在许河生是真正住到城里来了。喝水要花钱，吃菜要花钱，再没有地方给他喂猪种菜了，每天必须数出钞票方可开火做饭，而许河生却没有任何副业门路。这个问题非常现实，许河生不能坐以待毙。

想来想去，再也没有其它的生财之道，还是要回到以鱼补家的老路上来。

那么很容易设想，许河生将和那些高贵的垂钓者一样，把眼睛盯上那些集体和个人的所有的鱼池。

许河生没有资格在光天化日之下落落大方地去垂钓，他只能选择晚上。他每天早晨四五点钟起床，到那些池塘边站一站。对付这些蠢鱼他顶多花十分钟的时间，便能拉出这里最大的鱼来。他一无钓竿二无鱼篓，钓上鱼来，将其掩于胸前，将外衣裹了，然后像那些谋求长生而清晨起床到野外散步的老人家一样，悠闲地离去。纵使碰上了守鱼人，也看不出什么破绽来。趁着天尚早，他在街口就将鱼卖了。

在许河生成为真正的城市居民之后，这个节目就几乎不能间断了，因为生存毕竟是件严肃的事情，而且儿女都长大了，开销正在与日俱增。

这是件不光彩的事情，许河生走出这一步十分艰难，但是看看那些自己一文不出，而堂而皇之拎回来许许多多鱼的同志来，他也就犯不着有更多的自责了。从性质而言，他犯着一个“偷”字，而那些公开的“抢夺”应该说是更丑的事情。他还看见这些体面的垂钓者若是没有收获，人家鱼主便索性打一网，捞个十斤八斤的打发他们回去。这样看来，他战战兢兢去吃点零食就真不算个什么了。

许河生努力这样安慰着自己，但每每出发心里还是着慌，要是一旦被人抓住了呢？

所谓智者千虑，必有一失。许河生朝朝暮暮担心的事情还是发生了——

某个天色迷朦的清晨，他俯身一池塘草丛，正欲拉起一条分量不轻的草鱼。突然听到身后一声断喝。他知事情不妙，紧急中忙将钓丝扔入水中，任鱼牵着潜走。刚忙完，他便觉得自己已被人凌空拎起，像他平时拎起一条鱼。睁眼看时，一个大汉一手攥着他的衣襟，将他顶在身后的一根柳树干上。

大汉说：今天总算抓住你了，我已注意你多时了！

许河生身轻力小，两脚离地，被人操得喘气不出，无力申辩，只好由人摆布。

大汉仍在吼着什么。

天渐渐明亮起来。

一会儿走过来两个晨跑的老者。

老人以为是有人打架，忙劝架：别打啦别打啦，有话好好说。

大汉说：他是个偷鱼贼！

老者左右看看，说：偷鱼贼？他偷的鱼呢？

鱼放跑了！

偷鱼的行头呢？

大汉说：行头？他偷鱼不用行头。

老者笑道：不用钓，不使网，一双空手可以偷到鱼？那他就是个神仙了！

另一老者道：小伙子，别胡闹了，快放人吧，捉贼捉脏，你没有证据，怎么能抓人？这叫侵犯人权。

大汉：可我，早就想抓他……

老者：别说蠢话了，小伙子，放人吧，不要意气用事。

许河生被放下地来。喉咙堵得难受，干咳了好一阵，眼泪都咳出来了。

老人过来问一脸狼狈的许河生：你是不是偷了鱼？

许河生道：你看我一双空手，偷得着鱼么？

另一老人笑道：除非岸上晒着干鱼。

那大汉急得直喘粗气。

老者劝开双方：好好，算啦算啦，一场误会。

大汉瞪着许河生：那你来这里干什么？

许河生指着两个老头：你问问，看他们来这里干什么？

老者严肃地对大汉说：你不会把我们也当作是偷鱼的吧？！

另一老人拉过许河生：算啦，走吧。大路朝天，各走半边。塘是他们的，路总不是他们的，大家都可以走。

许河生不想纠缠下去，便仿着那些锻炼的人的样子，伸伸胳膊，摆个姿势，随老者缓缓地小跑着离开，好歹搪塞过去。

大汉朝许河生骂道：我总要抓着你的！除非你不再来。

这以后的许多天，许河生心里极是难受。尽管他侥幸躲过了被人抓住把柄的这一关，实际上他的心已被人抓了一把，一时是无法平静下来的。他甚至回家见着老婆和儿女都有点不好意思，因为他毕竟被人抓了。

一日许河生闷闷不乐地去五金店里配几个螺丝钉，突然肩上被人拍了一掌。

许河生冒出一身冷汗，以为是那个盯过他几次的守鱼汉子又来拿他了。回头一望，见是原聋哑学校的校长。

校长说：我正要找你。

许河生苦笑道：现在有谁还会来找我？

校长说：你这是什么话。

校长这一找，竟改变了许河生的命运。校长也算没有白吃许河生许多鲜鱼，此番一并作了回报。

原来这八十年代末，随着各个方面形势的好转，各种名目的协会也是最多最旺盛的时期。几个人一吆喝，说成立个什么协会，筹几个钱，到民政部门去登个记注个册，某某协会的牌子就晃出来了。

而直到八十年代末，瘦谷县竟还没有一个钓鱼协会。但早在此几年前，几乎各大、中、小城市都相继成立了“钓协”。看来瘦谷县要有个相应的组织是迫在眉睫了。

瘦谷县在这个时期成立钓协，应该说也是瓜熟蒂落的最好的时期。因为在八十年代末有一大批在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同志退了下来。这批干部的经历大体差不多，都是苦大仇深的工农干部，在位时辛辛苦苦兢兢业业工作，一心扑在事业上，喊一声不去上班了，顿觉空虚得很，不知如何打发日子。他们大多没有什么文化，琴棋书画的消遣不属于他们，气功什么的大多也做不来。干什么呢？不成一天到晚陪着老婆上街买菜带孙子啊。

倒是有一个去处，基本上能让大家都能够接受那就是钓鱼。在他们无比亲切的泥土上闻着花草的清香，看看青山绿水，享受着阳光和雨露，怀念着几十年泥一脚水一脚的辛劳，同时玩着钓与被钓者的游戏，因游戏而产生的胜利和遗憾，这真是怡养天年的最佳的运动与休息。

大家鼓噪着，成立个钓鱼协会吧。正好德高望重的老县长于得水也从县政协主席的位置上退了下来，推举他来当钓协主席是最好不过了。

于县长说：我可从来没有钓过鱼啊。

他昔日的老部下说：大家和你一样，都没有摸过钓竿的呀。可钓翁之意并不在鱼哩。

于县长琢磨了一阵这句话，觉得很有道理，便答应下来当钓协主席。据他所知，各级的钓协，都是由德高望重的老同志来担任的，其实它并非一个纯民间的组织。

这样瘦谷县钓鱼协会便在一片爆竹声中成立了。现任县长剪的彩，规格甚高。

于县长让把钓协的牌子挂在县老干局门口，这样好，钓协的日常工作，就由老干局的干部来承担了，钓协便有了半官方的味道。它不同于一般协会，是有规格的。于县长发挥余热，还为钓协要了点专门经费，这样便有了组织和经济的双重保障。有个公司在成立大会上给第一批钓协理事每人送了支比较贵重的进口钓竿。于县长领了回去，不晓得如何使用。

瘦谷县钓鱼界发生的这么重大的事情，民间钓者许河生一概不知。社会上的事情他很少知道，他挖空心事在想着如何维持一家的正常生活，无心顾及其它。何况他与人接触甚少，家里至今也没有一台电视机，因此很难知晓外面发生了什么大事。

瘦谷县钓鱼协会仓促成立还有个当务之急的原因是要应付地区举办的全区退休老同志钓鱼比赛。这个通知是以地区钓协的名义下发的，现地区钓协主席是原行署专员，这样有来头的全区性活动倘到了瘦谷县得不到落实，恐怕也是一件不好交待的事情。于是赶紧成立钓协，由钓协来组织这样专业对口的活动。请于得水出任会长，与地区钓协的结构也算是相对应，大家都觉得这是一件非常圆满的事。从大小领导岗位上退下来的老同志因有了自己的组织而不感寂寞，他们可以定期开会、见面、分组下去垂钓，退下去了又回到了集体和组织的怀抱，不禁个个精神饱满，心情愉快。

在没有组织之前，大家都处于一种松散状态，姜太公钓鱼，愿者上钩，以消磨时间为主。现在竟有钓鱼比赛一说，大家才知道钓鱼也是有学问的，据说还有国际性的钓鱼比赛，这样就更不可小看区区钓竿了。所谓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大概钓鱼也是三百六十行中的一行，那么，一时到哪里去寻会钓鱼的角色来当大家的教练呢？

比赛在即，没功夫去寻找钓鱼的老师了，协会于仓促中推举几位平时技术略好的组成代表队，由会长于县长带队，统一置办了运动服、队旗、遮阳帽、帆布折叠凳等等一应用物，赴地区参赛。

比赛结果是瘦谷县大败而归，在全区参赛的八个县四个农场十二支队伍中倒数第一。

于县长是个好胜的人，在任时干工作从来不落人伍，没想到离任后当头吃了一败仗，回县后数日竟闷闷不乐。

于县长是个讲科学的人，他坚信他们失败完全是技术不如人。他坚信钓鱼绝对是一门学问，绝对是有师傅的。而这样的师傅，肯定潜藏于民间。所谓近水识鱼性，近山识鸟音，鱼有鱼性，鸟有鸟音，只有那知鱼性者方可以征服鱼的。于是于县长委托各位理事去民间查访识鱼性的人。要提高钓协的水平，非要有专家指导不可。乡下有句丑话说：吃屎也有师傅。

话虽不雅，却深含哲理。通过这次失败，更证明专家的重要，现在是什么时代，是讲科学的时代。

但是苦苦寻访了半年，并无结果。找了些近水的善钓之人来考核，水平和大家也差不多，一味蛮钓，更无什么理论水平。眼看一年一度的钓鱼比赛不久又要开锣，各位理事甚是着急。最着急的还是于得水，因为他是一县之长，总不能又拿个倒数第一吧，他不能因钓鱼的事使九十五万瘦谷县人民一而再再而三地脸上无光吧。

在一次家宴上，于县长向各位亲朋好友吐出这腔苦闷，央大家托亲戚也好，托朋友也好四处去查查，看有不有会钓鱼的。

那日正好原县聋哑学校的校长在席吃饭，他是于得水的表弟。校长当即一拍大腿：怎么没听你早说呢？

于县长眼睛顿时一亮：你有门路了？

于是校长绘声绘色把许河生供他鲜鱼吃的一段故事讲给表兄听了。

于县长道：你快去把他找来，我要见见他。

这样校长便风急火急地来找许河生。

校长先是对许河生大讲了一通瘦谷县钓鱼协会的事情。

许河生一脸麻木，他不晓得协会是个什么东西。

校长见他的表情不对，问：你是不是在听我讲话？

许河生答：是的。

然后校长单刀直入，说于县长要召见他，请他传授钓鱼的学问云云。

许河生半晌不语。

校长急了：你表个态呀！

河生猛的冒出一句：我又不会钓鱼。

校长说：你怎么不会钓鱼？我可没少吃你送的鲜鱼呢！你瞒得住人家，可瞒不住我。

河生道：我真的不会。

校长问：那么，你送我的鱼，是偷来的还是捡来的。

河生道：那时候，燕子江里有鱼呢，谁都可以弄上鱼来。

校长说：你说一句，你是真不会还是假不会。你要是真不会，我也不为难你，而且人家要请的也是真能做用的人。要是会，你就不要推托。告诉你，你要是能帮上钩协的忙，有你的好处得。你不是过得很艰苦么？家属儿女的户口还没解决么？你要是在那里做得好，人家都会帮你解决的。你不晓得，钓协那些理事，都是些什么角色吧？我可是要诚心帮你一把的，也算那些年，没白喝你一碗鲜鱼汤。你想想，不要吞吞吐吐，人可要抓住机遇！

许河生见校长说到他的痛处上来了，再不敢说假话，摸了摸脑袋说：你让我想想。

校长急了：这有什么好想的，又不是叫你去前线打仗？

许河生：我，我这个山野村夫，人家会相信我？

校长：人家要的是真本事，又不是请模特小姐去摆看。

许河生：模特是什么？

校长：唉，说了你也不懂。就是，不是叫你去摆看，而是叫你去传经送宝。现在不是以衣着外貌取人的时代了。

许河生：校长，我谢谢你的一片好心，但是，你不晓得，这一向家里实在有些困难，我正找了些篾活什么的在做，我哪有功夫去讲什么钓鱼。等我闲空一些去好不好？好歹也是你发了话。

校长：真要是这个障碍，就好办了。这样呵，你别走，你等我的消息。

校长拔腿走了。

许河生望着他的背影，咕哝道：这些人，吃多了没事做，学什么钓鱼。钓不到，有人用

网给你们打呀，还愁没吃的？真是好笑。

校长急匆匆去回堂兄的话。他转弯抹角讲出许河生的一些难处来。

于县长便上了火：你别婆婆妈妈讲那么多，他要是真有点本事，我会亏待他吗？

校长高兴地说：有你这句话就好办了。

校长回去对许河生道：告诉你，你现在就去见于县长。他说了，只要你能做好，什么困难都给你解决了。

许河生：解决我的困难？

校长：你这个木脑壳啊，人家可是当过县长的，你那点困难算个什么……你别再犹豫了，我不害你的，这确实是个好机会。这样吧，你给他们露一手怎么样？要是人家有所表示，你就给他们做。要是不兑现，你就回来，就算是帮了我一个忙，我推荐了你，你面都不出一次，叫我如何见人？

见校长这么说，许河生便犹犹疑疑随了他去见于县长。

走到县委门口，许河生见门头挂着好几块醒目的牌子，出出进进着白胖威严的干部，小汽车更是威风凛凛不让人，觉得这不是他要的地方，便对校长说：我还是不进去了，我又不会说话。看有什么要我做的，我做就是了。

校长见他如此窝囊，哭笑不得，只好让他回去。

校长进去和表兄说了许河生的品性，表兄听后并没生气，反而说：说不定这种人还真有点本事。那些热闹的人倒是不可靠。刘皇叔当年三顾茅庐才请出诸葛孔明，看来高人总是难得请动的。

校长听此言后才落下一颗心，他生怕表兄责怪他办事不力，连一个小民百姓都唤不动。

于县长和几个理事决定实地考察许河生。此前有人推荐过几个，也须过此一关。

校长把这事通报给许河生，叫他于某日到某地钓几条鱼给理事们看看。

许河生答应下来。想想弄几条鱼给他们看看，不是件什么难事。要是真能如校长所说，就凭这难入流的小伎俩也能换得些好处，也就真是碰上福星了。

是日许河生清早起来看天，见天阴，无风，预计午后有雨，又值秋高气爽，心里便有了底，知今天的鱼该如何钓了。便准备好此时用得上的诱饵，吃过早饭，便往城西某集体鱼池进发。出门遇校长来邀，校长叫了辆冒黑烟的小三轮，两人坐着来到离城三里的塘边。

校长说：你一双空手怎么钓鱼呀？

许河生说：到那里准备也来得及。

许河生料那些退休干部也来不了这么早，他还有时间准备。但待他俩来到塘边，于县长一行已候在那里，许河生便急出一脸汗来。

校长把于县长介绍给许河生，河生更是一脸紧张，油油地说：想不到，你们来得这么早。于县长说：你的行头呢？

河生道：我准备准备。便手忙脚乱去塘边的柳树上折树枝，好在他对这里的情况熟悉。

于县长问：你那是干什么？

许河生：做钓竿。

县长笑：你连钓竿都没有的呀。来吧，用我们的吧，说着就去那精美的真皮袋里掏进口钓竿。

许河生制止：别，别，那洋玩意我用不惯。

于县长说：今天只看你钓，我们不动手，你用也无妨的。

许河生还是谢绝了。他折下三根柳枝来，除去叶子，剩两尺余长。他先是从身上摸出个纸包，内面有点粉末，他抓把泥巴拌着，洒向池塘。然后又掏出三根卷好的钓丝，一头缚在柳枝上，再装上用面粉制作的钓饵。将三个用高粱秆子做成的浮标分别置于钓丝不同的位置。

许河生将其中两根土制钓竿的钓钩甩于塘中，插在泥地上，对校长说：有了鱼，你替我

拉一下。校长说：我没钓过鱼。河生说：朝岸上拉便是。校长便紧张地蹲在钓竿旁。

许河生则手持柳条，站在岸上。

他对于县长和几位老干部说：这口塘鲫鱼多，还有鲤鱼和草鱼。我手里这竿钓鲫鱼，那根钓草鱼，那根钓鲤鱼。

于县长问：你常来这里钓鱼么？

许河生：没来过，来这里钓鱼要钱的。

你怎么晓得这里有三种鱼？

看得出来的。

于县长兴奋起来，朝大家使了个眼色。

许河生甩下钓丝，不到一分钟，便熟练地扯上条鲫鱼来。他麻利地换上钓饵，甩下去，不待地上的鲫鱼捡到鱼篓子里，第二条又落了地。

校长正愕然，许河生叫道：校长，草鱼上钩了！

校长一急，忙将钓竿拔起，一条斤多重的草鱼拉离水面。

待校长笨手笨脚取出鱼钩。河生又喊：校长，鲤鱼上钩了。只见水面浮标一沉一沉的。校长忙不过来，一个钓协理事上来帮忙。

只见三支钓竿频频起落，岸上鱼儿“别哒别哒”乱蹦，直看得于县长和理事们目瞪口呆，好似鱼儿争相要上岸来玩耍似的。

大约只钓一刻钟，许河生收了钓。钓饵也用完了。数数收获，钓上来十几条草鱼和鲤鱼，约有五六斤鲫鱼。

许河生抱憾道：这塘里没有大鱼。

一老同志问：怎么就不钓了？

许河生道：这里的鱼，他们要价很贵的。

校长小声道：又不要你出钱。

于县长说：够了够了，你的表演十分成功，这下让我大开了眼界。他带头朝许河生鼓掌，大家也一齐鼓掌。

许河生不知说什么好，一急，又冒出一头一脸的汗来。

鱼被装进一只铜丝织就的篓子。渔场里的人点头哈腰来送行。回城后于县长让许河生将鱼提走。河生正要推辞，校长说：你就领情了吧。

于县长和许河生分手时说：钓协决定请你当教练。看来你是个高手。

那些理事也都说着欢迎的话。

校长和他最后道别：恭喜你。

河生道：恭喜什么？

校长道：你等着好消息吧！

许河生让校长把鱼提走。

校长坚辞，只选走了几条大鲫鱼。

见校长一走，许河生拉低草帽沿，一转身就出城往北走，一会在城郊菜地旁，将鱼卖了个不错的价钱。

许河生有生以来，从来没有受过规格如此之高的看重，有些受宠若惊。区区雕虫小技，也能登大雅之堂，惹得县长来看，这真是令人意想不到事情。

许河生高兴，买了只卤鸭回家去打牙祭。老婆问他什么事高兴？是不是在街上捡了钱？许河生不作回答。他是个稳当人，不敢向老婆说他遇上了好人，命运会有所改变了。看不清摸不着的事情他一时不会冒失公布。

瘦谷县钓鱼协会通知许河生去上第一堂指导课，时间定在某个晚上。许河生去找校长，央他陪他去，他心里怯，讲课是当老师的事，他怎么能讲得课？校长说：你就讲你那本钓鱼

经，不要讲别的，这有什么难讲？就像平常和大家聊天一样的随便。

许河生道：我没和人聊过天。

校长说：你会说话么？和你老婆说过话么？就说那样的家常话。就讲怎样看水性识鱼情，用什么钓饵，打什么“窝子”。还有什么要说的，竹筒倒菜籽，都说出来。当然，有些不该说的，你还是不要说，本事都抖出去了，今后的鱼都要被人钓绝，像那天的架式，我看要是还钓个把钟头，那塘里的鱼全要被弄上来……

尽管校长作了详细的引导，许河生心里还是没底，还是央校长陪他。

丑媳妇早晚要见公婆面，许河生想这事迟早躲不过，不如便放开些胆子。

这天晚上去老干局会议室给会员们讲课，见坐的都是些慈眉善目的小老头，也没有课堂的气氛，便不再怯阵。首先于县长说了几句话，聘请许河生当钓协技术指导，并授予了他一本红色聘书。于县长对河生说：你也没有别的义务，教大家几招。今后全区的钓鱼比赛，目标是保证我们不再拿倒数第一，不让人家笑我们瘦谷县无人就行，若是能让我们进得前六名，我奖你，进得前三名，我重奖你，怎么样？今天和所有理事见见面，讲讲基本的东西，我看大家都是胡乱钓一气，谈不上技巧，那天看你表演，大家才算是晓得什么叫做差距。

这话要怎么说，其实许河生在家想了许久，他是个动脑筋的人。许河生答应了讲，还是作了准备的。他说：我是个平民百姓，感谢各位领导抬举我……

于县长打断他：唉，别说那些客套话，你就讲钓鱼的事。

许河生清清喉咙，说：这钓鱼呢，其实也没什么巧。头一件事，便是先看水，根据水，判断里面有什么鱼。鱼跟鱼不一样，各在各自的水层里活动，互不干扰的，比如说：鲤鱼爱沉底，而鲢鱼则是爱浮面。弄清了有什么鱼，就好决定下什么钓，打什么“窝子”。鱼跟人的胃口一样，也是各不相同的。第二件事，便是把握好浮标的高低。你要钩的鱼在多深的水里活动便要放多长的钓丝，有时是高一寸不行低一寸也不行，鱼是精怪，就是不咬你的钩。其实钓鱼，钓竿不是要紧的，钓钩也不是要紧的，关键就在浮标上。另外，季节、水情不同，鱼的活动也不一样，河鱼和池鱼不一样，头年干了水的池塘和常年不干水的池塘不一样。总之，就这些，我也讲不出更多的道理来。

一老同志说：你这一说，这么复杂，这鱼我们是没法钓上来了。

于县长说：看来，要学得许河生那本经，光听讲是效果不大的，只能在以后的实践中，根据具体情况站在塘边，一项一项的学。

这晚的见面，便匆匆结束了。许河生回去发现内衣全湿透了，这可是第一次面对这么多人讲话呵。

许河生来不及教大家几招，瘦谷县钓鱼协会就开始紧锣密鼓备战全区钓鱼比赛。据说自上次成功地举办了大赛之后，这次队伍扩大了，一些中央省属的大企业也纷纷组团参赛。上届是十二个队，这次扩展到了二十个队。由于队伍大了，参赛选手就减少了，每队仅准许三名队员参赛。

于县长要许河生作为选手参赛。许河生说：你们那样的钓竿我使不像，再说我这人样子丑陋，不像个人样，有失瘦谷县人的格，我做个工作人员吧，我保证把准备工作做好，你们只管拉钓就是。

于是以于县长为团长、许河生当工作人员的五人团队组成了。

上届比赛的赛场，在地区某国营渔场的千亩精养鱼池，整齐划一地排排坐。这次增加了难度，赛场设在一个天然水库里。水库地势复杂，深不测底，这里的鱼可不比池塘里的鱼好使唤。

这个叫做白泥水库的是全地区最大的水库，完工于七十年代末，离瘦谷县九十里地。发源于瘦谷县的燕子江，便被纳入白泥水库。

参赛前五日，于县长领着许河生和三位参赛选手驱车去白泥水库现场考察。见那大赛的

工作人员已在那一溜较平缓的山脚下，割划地段，每队之间，隔有二十余米的距离，到时抓阄进场。

于县长对许河生说：这下就看你的了，你讲的那一套，我们是全用不上，只看得见水是蓝的。

许河生摸出随身带的一条细麻绳，绑一块石头，抛到离水面丈余的水中，然后轻轻地拉扯。

如此这般，投石问路，探测了好几个地方，试毕，许河生说：这下面原来是田。

于县长问：田有什么讲究吗？

许河生道：肥泥底和黄泥底当然不一样哩。

说着话，另有其它队也来踩观场。有人便往水里打“窝子”，拉开架式，试钓一回。

于县长问河生：我们要不要也试钓一盘？

许河生道：不必了。

于县长：你心里有底啦？

许河生：这个包票打不得。

问：你看钓的什么鱼？

答：五天后，要看起什么风，天晴还是天雨。

反正东南西北风，风霜雨雪你都要考虑进去。

也没有别的考虑，主要是做好“窝子”。

你拿个计划，看要多少钱，回去就动。于县长说。

许河生道：我们回去吧。

一队员说：看看人家如何作的准备吧。知己知彼，才可百战百胜。

河生说：最好不要让别人晓得我们县里派人过来了。

为什么？

你们去年不是输了吗？再作个落后的样子，有好处。

于县长击掌道：好，军事上这叫做苦肉计，可以麻痹敌人，免得人家来刺探我们的秘密。

说着他们悄悄地退出赛场。当他们的汽车爬上盘山公路，朝下看时，又有另外的团队驱车来到赛场。

竞争的气氛，五天前就演得甚烈。

于得水觉得肩上的担子很重，睡在床上，梦里都是那淼淼茫茫一派碧水，神秘莫测，天地那么大，怎么能让鱼儿上来上钩？现在成败是全系在许河生一人身上了，也不知他是否在用心准备？他不放心，隔天便去看许河生，七寻八问，才在一条小巷子尽头的青砖老屋里寻到许河生住的两间老屋，另外连着的三间，便是教工家属工厂的厂房。

见县长上门来访，许河生急得不知如何是好，屋里乱糟糟的，连个坐的地方都没有，只好让县长坐在床上。老婆站在一旁不知干什么好。许河生忙说：还不去打酒买果子。于县长喊住：免了吧，我想喝的酒，谅你们也买不起。

见许河生在一个小铁轱盘里辗一种灰白色的粉末，关切的问：你这是不是在做钓饵？

河生说：是的。

于县长：那我就放心了，在作准备就好。又问：你那是辗的什么粉？

许河生一笑：讲出来吓你一跳。

于县长哈哈一笑：在瘦谷县地方，还有什么吓得住我于得水的？

许河生：这是晒干了的屎蛆粉。

于县长一听，将刚进口的一口茶又吐回杯子里。

许河生问：怎么？还是吓着了吧。

于县长问：真是蛆婆子？

许河生：这可是秘方，不可泄密呀，鱼儿爱死了这东西。

城里现在都是冲水马桶，看不到屎蛆了，于县长想想许河生要跑到乡下的粪缸里去弄屎蛆，也真不容易，心里顿生感激。

坐一会，于县长问到许河生的家庭情况。河生告诉他：老婆做缝纫，基本上没生意。女儿中专毕业，学的医药化验专业，却分配到农机厂，农机厂快关门了，没去上班。一个儿子在读中学。

于县长听了沉吟半晌。

走时于县长说：先让你女儿去县药品检验所做事，调动问题再慢慢来，怎么样？

许河生听了，不禁愕然。女儿早晚唠叨的，不正是讲的什么检验所才对口吗？于县长能帮上这么大的忙，这还了得。河生忙说：那就，真是太感谢你了。差点就要下跪磕头。

于县长一把拉住他说：你一心一意作好这次大赛的准备吧，不要分心。厂里你不必去上班，我给你请了假。等一下我叫人给你送点钱来，把家里安顿好。

许河生心里一暖，这种被人关顾的感觉，可是从没有过的。

许河生送于县长出门，感激地说：我不会使您老人家失望的。

于县长：我就要的你这句话。

许河生说：不就弄几条鱼么。

于县长说：钓鱼对于我，如今可比当县长还难。

许河生道：于县长你真会说笑话。

在门外于县长又说：据反映不少团队，用的都是进口的钓饵，你觉得我们要不要准备一些？许河生道：白泥水库的鱼，吃的还是我们燕子江的水，照说那里的鱼爱吃什么饵，我还是比较清楚的。

于县长说：有人建议我作两手准备。不过我这人做事，不喜欢脚踏两条船，请师师为主，用人不疑，疑人不用，一切听你的。

许河生说：我尽量做好，您放心好了。

参赛这天清早，在任县长和所有钓协理事来给代表团送行。代表团穿着清一色的运动服，背上还印了字。许河生觉得运动服空洞洞的四处进风，因他没长肚子，背上也没有多少肉，撑不满衣服。

有专车把他们送进赛场。先是各代表团团长去抓阄，然后集中听比赛规则。上午九点半一声锣响，大家赛跑似的冲进各自的阵地，争分夺秒抢时间。

于县长作为团长，开赛前可以到处晃。他见各代表队，一进入阵地便纷纷往水中打“窝子”，各种粉末迅速融于水中，这是垂钓的第一步，先要把鱼儿吸引过来。于县长还看见各队队员在熟练地摆弄五花八门的钓具，无一不是高级之至，上的钓饵，也是五颜六色的进口料。

唯独自己的代表团，不如人家热闹，许河生没有往水中打“窝子”，他从袋里掏出几个如馒头大小的纱布包，用绳子系着，扔到离岸数尺的水里。他给自家队员的钓钩上装的，亦是自制的面团。

于县长有些急。但有规定开赛后不能去赛区走动，更不许吵闹（怕惊走鱼儿），也就不能去过问了。

一会工作人员许河生替本团选手的钓竿调整好浮标，便退出了赛区。他来到团长身边，于县长问：你怎么不搭“窝子”？

河生道：县长您放心，等着看热闹吧。

开钓后的二十分钟，各队基本上没有鱼咬钩，陆续有人拉起钓竿，多是空的，鱼还没有来。

半小时后，鱼群被那些肯定是香甜无比的洋面包吸引了过来，只见各代表团的高手，纷

纷得手，青草地上不时有鱼的蹦跳挣扎，赛场顿时热闹起来。

但瘦谷县的阵地依然寂寞。

于县长开始尚能保持大将风度，但见又过了十分钟，本团依然冷清，不禁就问许河生：怎么鱼就不关照一下我们？

许河生说：会叫他们出身汗的。

于县长不知他说的‘出身汗’是什么意思。

快十点半了，许河生看见于县长开始拿手帕擦汗了。本团选手还只钓了两条小鱼，是远远落在人家后面了。

许河生问团长：您着急了？

于县长承认：是有点急了，看来土玩艺还是抵不过洋货。

许河生：应该也快到出汗的时候了。

正说着，于县长就发现自家的一位选手，用一个叫做炸弹钩的手竿，一次拉上来三条均有几斤重的草鱼，紧接着另外两位也拉上鱼来。以后的动作就令人眼花缭乱了。选手们手忙脚乱从鱼嘴里剥下鱼钩，匆匆装上钓饵，刚甩到水中，就被咬住了，几乎没有了喘息的余地，屁股不但没功夫再沾凳子，连身后草丛里的鱼都没有时间来收拾。仿佛所有的鱼都挤到他们脚前来抢吃似的。不出二十分钟，鱼就躺成一片白，覆盖住了草皮。

这个奇迹立刻吸引了大赛的主持者，纷纷把目光投向瘦谷县代表团的地段，左右两个团开始还对上届的倒数第一名投以同情的目光。而一瞬间，所有鱼儿均掉头离他们而去。见瘦谷县阵地一片繁忙，竟无心关照自己的钓竿，扭头欣赏起他们的业绩来。

两个小时的比赛结束，十一点半响锣。于县长和许河生朝他们的队员冲过去。只见他们三人，仰面朝天躺在草地上地动不得，一头一脸的汗，毕竟都是年纪不轻的人了。

一队员对团长说：于县长，你们带了内衣没有？我身上一根干纱没有了。

许河生对于县长说：我说了他们要出身汗的嘛。

比赛结果是显而易见的：瘦谷县夺得第一。其数量远远超出第二名，其差距叫人不敢相信。正当其它团队试图来破解瘦谷县的秘密时，于热闹中，许河生已悄悄地未用完的诱饵连同‘窝子’，一并远远地抛向湖中。

队友中有不少是于得水昔日一起干革命工作的老同志，他们缠着要于得水介绍经验。他被缠不过，只好说我们有一位民间教练帮了点忙，聘他作的技术指导。大家都想见见这位异人，但当于得水去寻找时，已经找不着许河生了。此时他已悄悄脱掉那鲜艳的运动服，躲到后山的茅草丛中美美地出着恭。

班师尚未回朝，夺冠的消息已如风快似的传到了诸钓协会员耳中。大家聚到钓协，为队友摆席接风，要好好地庆祝一番，总算解了上届惨败的窝囊之气。

许河生一时成了瘦谷县钓界的名人。人多嘴杂，七传八传，许河生竟成了能够呼鱼唤虾的奇人。有外县的钓友打电话给地区钓协，说这样的比赛今后是无法进行了，因为大家与瘦谷县不再是在同一起跑线上。要么就封瘦谷县为名誉冠军，以后也不必再参赛了。听得这样的传闻，于县长甚是得意，如此说来，他退休之后总算还是当了一回伯乐。

于县长言而有信，说了要重奖许河生的。其实重奖也是谈不上，钓协系民间组织，一点经费亦为民间资助。于县长便利用个人余热，为许河生解决点实际困难。先是找有关部门，将许河生的女儿正式调到药检所，借口是解决学非所用的问题。

县里在闹市区建了个高标准的农贸市场，其商业店面十分抢手，市场尚未完工，一个空店面指标就被炒到三万。于县长在那里要了个店面给许河生：叫你老婆去那里开个店，我看弄得好，一家吃用也就差不多了。就是自己不干，转租给别人，一月也不会少于千儿八百的。你呢，我看你们那个小厂也快差不多了，我给你找个地方，办个退休手续，然后来钓协帮忙。你是工人，我看也可以退了。至于城市户口，你老婆就没有必要转了，你儿子可以

解决。

许河生不知要如何感谢才好。

于县长说：你今后就带我做徒弟吧，教我钓鱼，通过观摹这次比赛，我看我现在真还有点激情了，钓鱼确实是个修身养性的好去处。

许河生连连道：这算个什么事呢，这算个什么事呢？

正如那校长预言的，一直到九十年代，许河生五十多岁时才遇着贵人，时来运转。

半月之后，一日有位西装革履的先生找到许河生的寒舍，说想和他谈点事，请他去县城最好的也叫做宾馆的地方吃顿饭。许河生道：有什么事。你就在这里说吧，我没功夫，那饭也就不吃了。那先生又劝了河生几句，许河生坚持不去，且有点不快了。那人没再勉强。一会又叫来个头发斑白的小老头。他向河生介绍说小老头是个什么董事长。那董事长倒也爽快，开门见山说他想买下许河生的专利。

许河生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问：什么叫做专利？

那人说：许先生你莫谦虚。

董事长见许河生确是个民间艺人，也许真不懂何为专利。便说自瘦谷县奇迹般地夺得钓鱼大赛冠军后，他们从他们团队钓上来的鱼口中，取出钓饵（也就是窝子）作了专门的化验和研究，研究结果证明，与目前国内使用的各种钓饵大不相同。它能如此强劲地征服鱼类，已达到了相当高的科技水平，属于了不起的发明创造。打听到这全系许先生的贡献，故特地登门求访，想买下这个专利，今后批量生产，造福人类。

许河生好歹听懂了。想想比赛结束时他将余下的“窝子”全扔了，没想到死鱼口中会有残留，终究惹出麻烦事来。

许河生问：真要是像你们说的那么神，这个专利要卖多少钱？

董事长道：你开个价吧。

许河生：我又不懂专利。

董事长见许河生没有要价的意思，便说：十万元，怎么样？

许河生惊愕得张大嘴巴，继而又摇摇头。

二十万。

再摇头。

那么就，三十万吧。这个价封顶了，再也没有余地了。

许河生道：这钱我拿不到。

董事长：那你摇头是……

许河生：是因为我拿不到。

董事长不恼，苦口婆心引导道：许先生，你想想，三十万在你们瘦谷县，可以买下半条街呀。

许河生道：我何尝不想发大财呵。只是老板，我不能骗你们，我们打的“窝子”，无非就是点菜油渣饼粉末什么的，真没有什么新招，信不信，由你们。

说到这，许河生再也无话。

两位衣冠楚楚的外地人见许河生针插不进，水泼不人，只好悻悻告辞。

这事许河生将其悄悄埋在心底，没有对家人讲，也没有对恩人于县长讲。

现在追溯起来，瘦谷县城钓鱼成为一种时尚，是在九十年代，确切地说，是瘦谷县钓鱼协会在地区夺冠之后吧。

这个时候的钓者，不再局限于退休干部，一大批爱好者是在岗职员和市井居民。大家的目光也不局限城郊的一些精养鱼池，一是那里的鱼太贵，工薪阶层钓不起，二是县纪委三令五申不许公费请钓，有党籍干籍的人一般就不敢冒险了。

大家一窝蜂拥向许河生们曾经大显神通的白泥水库。那次大赛的成功无形中是要影响和

造就一批爱好者的。那里只需一天每人伍元钱的门票，任你发挥才华，钓走多少也不另计价。且容它个万把几千垂钓者还难见人影，几十平方公里的水面可供你尽情表演。

每逢周末，瘦谷县汽车站开辟专线，组织十余辆大客车送人到白泥水库，傍晚又派车队专程来接人，市场经济促成了这个方便。大礼拜的两天时间，每日有上千钓者来此垂钓。因为热闹，钓协的会员们也加入了这个行列，而且会员发展得非常迅猛。

钓协会长于得水亦随大流，带头反腐败，与民同乐，坐公共汽车，自己掏钱买门票和广大群众到白泥水库钓鱼。五十挂零便办了退休手续的许河生常常陪着他。当然现在堂而皇之出外钓鱼的许河生，不再是依靠弄鱼来解决温饱问题了。那几十年辛苦因一昼之间的扬名而划上个句号。如今去钓鱼，感觉如大家一般，有了一种消磨闲暇的味道了。

许河生曾被传为神话般的人物，但以后和大家一起去白泥水库钓鱼，表现也不过如此，和大伙不相上下。有时收获十来斤，有时也只钓得三五尾，是浩浩荡荡的队伍中平常的一员。

有人怀疑许河生当初是否真的那么神，有人干脆就央求许河生什么时候再表演一回绝活，哪怕只十来分钟，让大伙也开开眼界，许河生对此笑而不答，表示沉默。催急了，便说：我哪有什么绝招？碰的运气。后来恩人于得水私下里问过许河生：你是不是像有人所说的，使了灵丹妙药？那场比赛，那么的辉煌，我是无法说服自己的。

许河生不忍心再瞒恩人，便满足他的好奇心，说：弄鱼确实有药。还在我十几岁的时候，老家河边有个老弄鱼的见我常和他作伴钓鱼，便教了我一个方子。但他反复交待我，说这个方子，轻易是使不得的，你今后万一混不下生活了，方可以拿出来使的。这个方子是绝药，放下去，可以把一口塘里的鱼钓尽。但凡事都不可做绝，你把鱼弄尽了，你的阳寿也就尽了。这个方子教你，是活命，糊口，绝不可拿它去发财致富。我答应了一定按他老人家说的办，他就教了我。这个药，我也只用过一回，就是这次比赛。从此以后，恐怕再也不会使了。

于县长听后，感慨良多，觉得那民间厚土和村野之间，竟深藏着才华和道德都如此之高的人物，真是不可等闲视之。不由得对木讷呆板的许河生有了几分发自内心的尊重。

他问河生：你会把你的药方传给你的儿子吗？我们这乡下，好像有什么绝活，讲究个一线单传，或传男不传女的。

河生说：不！这种东西最好是别流传于世。我也不晓得我的儿子今后会变成个什么。

于县长问：你这么超然，不愿杀生，那么你怎么还喜好钓鱼呢？

许河生：毕竟鱼活着是给人吃的，我只是不想把事情做绝了，这是两回事。何况，现在的鱼越来越少，燕子江里快绝种子。要是还用绝药，就没良心了。

于县长：对，对，你这个观点挺有辩证法的，生态应该保护。

半年功夫下来，于得水觉得他已经爱上了钓鱼这份娱乐了。他以前干革命工作把身体拖垮了，失眠、肠胃不好、血压高是他的养身病。自从学会钓鱼之后，这些毛病不知不觉便好了，对付血压也只需服用维持剂量。清早出门去赶汽车，在水边一呆就是一整天，经常天黑才进门，有时还要亲自剖鱼。累了一天，一摸上床便睡死过去，从此扔了失眠的痛苦。去白泥湖钓鱼，一般是自带一壶水，中饭是面包、卤菜。或者到水库附近的老百姓家里要点开水，泡碗方便面马虎对付。如此一个中餐，反而把胃调教好了，真是怪事。于县长细细总结：适量运动加上乡村的新鲜空气以及被鱼调动的好奇，大概是治病的良药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于得水以其切身体验，觉得大力开展好钓协工作真是一件功德圆满的好事。据他所知，许多老干部的药罐子都是钓协帮他们甩掉的。就从节省医药费这个角度出发，政府也应该给钓协设专项基金才对。

有言道：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于县长和钓坛高手许河生接触多了，日渐也受了他的感染。比如许河生是比较的蔑视高级钓具，索性不用钓竿的。日久于县长也学得许河生的一些功夫，无需用钓竿，竟能拉上大鱼来。这时他方真正体会到“只要功夫深，棒槌当得针”的道理。功夫到了一定程度，即可举重若轻，挥鸿毛即重于泰山。在如今看来，一套套钓具带

着，尽管威风豪华，不过是一份累赘而已。如许河生那样，将钓丝置于信封内便可闯荡江湖，是何等的潇洒。就如武打片中那些武林高手，只需一双空手即可打遍天下，兵器已成累赘一样。

村野高人许河生常是将钓丝的一端就缚于大脚趾上，以草帽遮脸，美美地躺在青草地上，打着呼噜。待鱼儿上了钩，脚上有反应，再作处置。于县长在一旁看着，甚是羡慕，竟能在如此的环境中倒地便睡，又能在如此微弱的触动中清醒过来，也算得门本领了。

我真羡慕你能睡。于县长说。

许河生道：你们是操多了心的人，自然睡不好。失眠是富贵病呢，我们想失眠都没有资格。于县长说：真是奇谈怪论。

许河生道：其实睡觉，只要你全身放松，什么都不想，就睡着了。不信你试试。

于县长便按照许河生说的，也以草帽遮脸，倒在草地上，让脑子一片空白，想象着蓝天白云，碧水微波的景象，竟也真能很快进入梦乡。

待他醒来，鱼已拉走了他的钓丝和钓钩。

钓钩钓丝的损失微不足道，他能在如此的环境中美美地睡上一觉，真是人生巨大的收获。他高兴地告诉许河生：我成功了，你又当了一回我的师傅。

于得水回家去说起自己能由曾经的一县之长升华为能在草地上睡觉的村野神仙的经历，一家人无不为之动容。看着他因钓鱼以来吃的粗粮，坐的大班车因而打磨得硬朗结实的身体，大家更是高兴。他辛劳大半辈子，染了一身病，家人是多么希望他晚年幸福，无病无灾呵。

为钓丝钓钩不至在睡着后被鱼儿拖走，于得水也悄悄仿他“师傅”的样子，将钓丝缚于大脚趾上，在疲惫时，倒头睡去。

但这却酿出了大事！

某日在一旁钓鱼的许河生过来看望于县长时，只见水边漂浮着一顶草帽。

许河生顿感不妙，忙四处寻找于县长。问大家，言都没见到他。

这晚上车，大家再次清点人数，叫着于县长的名字，仍不见。许河生说可能出事了，叫大家去找找。于是大家都推迟上车，沿着山坡水边，凄凄地呼唤着于县长的名字……

一个星期之后，白泥水库的水面上浮出两具尸体，一具是于县长，另一具是一条大约有二十斤重的鲤鱼。一根钓丝，一头锁着鱼头，一头缚在于县长的大脚趾上。

尸体捞上来，许河生挤过去看，见于县长脚趾上打着的是一个死结。

怎么可以打死结呢！许河生心里说着这话，脑壳里当即“嗡嗡”作响，就人事不省地倒在地上。

可敬的老县长走了，终年六十六岁。钓鱼协会为他举办了隆重的丧事。

谁也不曾想到于县长自缚钓丝而亡与许河生有关。但许河生觉得他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他想他怎么就没有发现于县长也会学他这个懒样呢？这又不是什么雅观的动作。而他竟没有告诉他只能打活结而不能打死结的。要知道：一条七八斤重的鱼在水中的力量，足可以和岸上的人斗狠呢。那么大的一条鱼，一下就可把人拉下水去的。

于县长死后，许河生就再也不想钓鱼了。而且从此看见鱼，就不舒服。更是不敢吃鱼，闻到鱼腥气便要赶忙躲开，不然五脏六腑都会呕吐出来。他感情甚深的钓鱼协会也不再去了，平日要是在路上碰到钓友，避而不见老远就躲开，他不想再回忆和谈及有关钓鱼的事。和七十年代一样，许河生又变成了半个聋哑人，听得见，不说话。

一九九八年·长沙

古河道

一

老人和狗，在一条极体面的石板道上，走了整整两天。

又翻过了一架高岭，眼前终于出现了一条载着蓝天和树影奔跑的笔直的亮带子。河的那面，又是山的脚下，有一片土，有一畦田，有几十栋杂乱相间的矮小的房子。烟这时正从黑色的和黄褐色的屋顶上升起来，夹带着一种生机，还有暮的气息，一并慷慨地赐予老人和狗。

迎面走来两个脸色模糊的人，狗迎了上去，路人惊叫了一声，老人说：“不咬人的。”又问：“请问这是什么地方？”路人道：“金窝。”老人将脑袋凑上去，大声问：“什么地方？”

“是一金一窝！”两个路人同时用手握成喇叭，贴着老人的耳朵大声说。

老人听清了：“啊哈，是金窝啊。好，好，烦劳了，烦劳了你呀老板。”

“是个聋子。”这金窝的庄户人说。

“是个淘金汉。”

“没错。”

“真是的。七老八十的，还出来淘金，不要命啦？家里绝后了么？”怕是，不然怎么……”他们说。

他们又朝老人说：

“老人家，你找错地方啦。别看金窝名字取得好听，这里没金淘，假金窝！”

“啊啊，是夜哩，是夜哩。不要紧，我们夜惯哩。不是到啦？”老人听偏了。

“聋子啊，聋子。”我们走吧，对牛弹琴。”金窝人说着，往家走。

狗挪开横在路上的身子。

老人和狗，坚定地往益发模糊的村落疾步走去。

炊烟更浓、更香、更温暖诱人。

二

顺河往黄金洞金矿去，还有五十里。这河发源于黄金洞。因黄金在千百年前便认为是最珍贵的东西，于是万山丛中深处的黄金洞金矿，便永远成为了令人向往的地方。因此自然便有了一条体面的通往黄金洞的路。皇亲国戚、淘金汉、军阀、冒险家、强盗、妓女、劳工……都要从这么一条道路过往，且被走了几百年。自然不乏其修缮者。

这条体面的道路，傍金窝而上下伸延。

所以金窝有客栈。

客栈多往来往的淘金汉、劳工。但奇怪，从来往的都是匆匆的过往者。因为金窝无金，做金色梦者的众生，只是把这里作为来去黄金洞金矿的歇脚站而已。

然而老人和狗，却独独在此租了一间小屋，临时还添了锅伙，看来将从容地在这里打住下去。村中人好生不解。但千万呼喊，老人能捕进耳中言辞，寥寥无几，首尾不符。无法问出人们所要知晓的种种。甚至于那老人尊居何处？家有几口，姓甚名谁？有何嗜好？都全然不知。

老人和狗，便极从容、极沉着地和村中人一样，把日子往下过，如在自己家中一般随便。许是耳朵不方便，许是这四处奔波之人，天长日久蓄养成了一种怪癖，他与村中人很少交谈、接触。客栈主人也是一怪癖孤老，从不多言，所以老人与他，仅仅是来去交付租房款项的手势而已。

如同是哪片竹园新爆出来春笋、哪片树林中新发的一枝树杈，人们不日便把老人和狗，看得极平凡不过。老人头发半白，背腰佝偻，脸额和手脚上爬满皱纹，青蓝裤褂，无半丝特别之处，何况聋。狗的名字叫做老三，狗平凡至极，山中人都喂狗，像老三一样毛色好、噪

门亮、高大灵捷的狗比比皆是。而且比老三更雄健，更威风的猎犬，随处可见，况老三不好斗，也不贪玩，不出风头，不抛头露面，终日陪伴老人，便益发显得平凡了。

但老人喂狗却奇特。

老人从不给狗吃熟食，全是血淋淋的生牛肉、生猪肉、生野兽肉。照说山中养狗也非三年五载的经历，这种喂法，实在少见，很是令人吃惊。这与山中野狼一样的供食，有何区别？老人喂狗食的方法更让人惊奇：狗听见呼唤，并不到老人跟前摇尾巴，而是站在离主人丈余远的地方，眼睛认真地盯着老人的手，耳朵耸着，挺胸紧腰，俨然象出击野物一般的严肃。

老人将切成条的肉放在钵里，兀自坐到小屋门坎上，也不抬头看狗，只顾用手拈起肉条，玩耍样的朝屋外任意方向扔去。或扔到塘里，或抛入刺蓬，或丢过水沟，或甩往日中……

狗呢？则要顺着老人的手臂扬起，在极短的时间里，估出老人的力量、抛物的方向和高低，然后象子弹出膛般迅猛跃起，追踪食物，恰到好处的接牢食物，把那些肉条全衔到干净的地方。撒完了，看看并无失落，全接住了，老人便拍拍狗的脑壳，认可，它才有滋有味地吃起来。而此时，狗的身上无不血淋淋的：或通身是水，或皮肉被柴刺碎石挂破。有时还会把腿摔瘸——纵使是丈余高的岩坎，也是要不顾一切地跳下去接食的。这似乎是铁的规矩，神圣而不得逾越。每顿这样，每餐这样，老人丝毫不怜悯老三。

村上心软之人，看着不忍，说：“哎呀呀，没见过世上有这样喂狗的。这聋老头啊……真狠心……”于是也有打着手势大声向老人提抗议的。老人只是微微一笑，算是答复。

但对山中猎事略知深浅的人们则完全持不同态度：“喝，可不要轻看老头那一手哩！经他那样调养出来的狗，决没孬种。”

“对对对，不要看这畜性不惹祸，说不准这家伙是个狗王。”

“看来，我们喂养的都是富贵狗罗。”

“那倒不见得。不过，这老人……真怪。”

人们对老人的怪异引起了注意，且又纷纷议论。

还有怪事——

没有狗窝。老人在租住的这间小屋的床头，离地三尺安了一截子楠竹，就让狗躺在那光溜圆滑的“竹床”上。

“啧啧啧啧……，，

金窝人目睹了这些，对老三更有了不同的估价，全换了一副眼光。

可老人这条狗却不上山猎兽。

一条好狗不猎兽，做什么用场呢？老人何以要那般苦苦折磨这畜性……

山中养狗的唯一便是让其上山猎兽。唯一鉴别狗的优劣，也就是看其善不善猎。对那善猎者，全不作牲口看待，象待人一样的给予享受——把肉煮烂，砌暖和柔软的狗窝。更有甚者：让其同猎人一块睡觉。孬种，则一刀割了，炖作一锅，坐在露天敞地，围吃下酒（狗肉不上席，便不到屋中吃）。

可这老人和狗呵……

怪人，怪狗，将要在金窝干什么呢？

三

从黄金洞流下来的河，在他们“河”的家族中，自然是毫不起眼的，既无宽阔的胸怀，又无雄浑的气质，更没有古人留下的可歌可泣的诗篇。在地图上，差点没有一根细线。然而却不凡。千年百载的水流运动，在这河流中的泥砂里，掺进了无数金光闪闪的颗粒，吸引着无数的淘金汉们，把生命的最闪光的那一部分，全注入这洗砂的不懈的奋斗中。使淘金盆的

手衰老了，没劲了，便又换一双手。然而那盆却是不停的，让水渗进去，带出来一层砂，又渗进去，又带出来一层砂，直到泥砂淘尽，最终在淘金盆的底部，留下一层黄灿灿的物质，或者，什么都没有，而且有的时候极少极少。简单的操作，枯燥的故事，无尽重复的无声的言语，演出了多少幕神奇和凄凉的连台历史剧呵，却是要把这呆板的表演极顽强地撑持下去，恐怕要到这河中再无砂石的年代才停锣息鼓。

然而金窝这一段河道中没有砂金。三岁小孩子都可以看出来：这是没金地带。道理极简单，这河从田园中央笔直流过，“河直无金”！

眼下金窝年长的和年少的男子，都是往下或往上走十来里或几十里，出外淘金的。在他们的经历中，从没有在金窝受过益。

外面人问：你们金窝没金，何以叫作“金窝”？

谁也不能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

照说带“金”字的地名，总要或多或少要蒙上一层金的色彩，哪怕是个传说，哪怕是个远古故事，然而金窝却没有。和金没有任何关联。

但老人和狗，却把根扎在这里了，而且是干着地道的淘金营生。

像所有惯于起早床的山民们一样，老人每天清早用两尺长的金钩挑着他的古旧的淘金盆，便出了门。去河沿，也去浅山，去村后坟场及树林子里，一直要到断黑才回，躬着腰背，在毫无价值的地里翻着，间或载一盆泥砂去河里或水沟中洗淘。人和狗，往往撕破衣服和刺烂皮肉归来，极疲惫地累倒在那间小屋里。贪婪地吃过晚饭，也不点灯，自然不和村中人扯聊天，便早早关门睡觉了，小屋中吹出一曲人狗的鼾声。

天天如此，日日这般，顷间便逝去了许多光阴。

村中常有金号里的老板过往。他们是带着票子、银元和衡器，沿河上门收黄金的。淘金人便把多少不等的金末去这些人手中换来钱币。不隔两三天，便有这样的人在村中吆喝。而老人却一次都没有换过，他可能毫无收获，客栈老板可以作这个证实。

但奇怪的是：这老汉并不急躁，也不准备换地方。人和狗，仍旧在睡过一觉，解去疲劳之后，精神抖擞地又往野地里进发，毫不气馁，全没想到应该有收获。那信心和力量，似乎稳扎地证实有一个希望在那地里——一只金鸭子——得到它，只是一个迟早的问题。

这种坚韧，这种神情，久而久之，引起了金窝地方上人的高度关注，想：这怪老头莫非找着什么了？或者有什么可以找？或者，金窝真的有金而没有被人发现？或者……

看这老人那手、那偶尔显现的眼神、那虽佝偻着但很有力量的背腰、那第一流的淘金盆、那狗，任谁都可以作出结论：这并非一个等闲之辈，这是一个在淘金位置上拼搏了几十年的高手呢。他在金窝的执着举止，必定不是儿戏，必然藏着无法想像的玄机！

因为金钱和人的关系，历来是难分难解的。于是有些金窝人经这神秘感的驱使，止不住想去暗中探探老人和狗的秘密，以求轻而易举地猎取什么。古往今来，这种行踪，并非鲜见，往往在金钱的炫目辉煌中，一时间什么道德和人情，全失了力量和位置。

淘金汉有不成文的规矩：无论谁在滩头山间发现了金场，所见者，都可以分享。引起争斗，这都是极正常的事情，黄金乃天赐之物，光天化日之下，万民皆有索取之权，你可以尽你的运气和本事，去淘取一份。

但是，却忌讳做不劳而获、暗中跟踪或窃取的勾当。倘这样，必受到道义的谴责，使你的名字很快在同行中发臭，比一个江洋大盗和淫棍更难见世人，纵是亲兄弟，也不愿意与你为伍，若被跟踪者奋起击伤，非但得不到怜悯，还会讨世人一口唾沫。

可天地如此之大，人众如此繁多，也难免有腐臭之物，丑事也在所难免。有三个金窝人中的劣种，便窃窃商议着，暗中去跟踪这陌生老人，以求得不光彩的获取。

“这老人，倒是没斤两。可是那狗？”有人惧怕老三。

“胆小鬼。还不是一条狗？我们带两条最好的狗去。那畜牲，总不是一只老虎吧？只要

不是老虎就没事。”

“我们也不是熊呀！”对对。”于是这三个自称不“熊”的金窝人，便仗其猎人的胆魄，仗其金窝最好的猎狗的凶狠，决心去摸摸老人的底细。

有一个黄昏，老人和狗还没回村。于是这三个汉子带两条好狗，悄悄地躲过所有人的眼光，抄一条村中小道窜离了村庄。

因为老三平日也曾和村中同类一块呆过，所以这两条猎狗很轻松的便在茫茫的绿海中寻着新伙伴的气味，把三条汉子引向了有着沟坑石砾的丛林中。

在一个不高的裸露着砂石的山包上，突然响起了一声如雷般洪亮的狗吠。

暮色中，三个金窝人发现老人的那条黑狗，耳朵和毛，全耸立着，威风凛凛地阻挡着他们那两条狗的前进。尾巴上那一星白毛，在昏暗中闪着光芒，生出几分寒气。

却不见老人。

两条猎狗停下来，眼睛睁得浑圆，四脚狠劲地刨着，呼呼喘着粗气。只等主人发出命令，便会勇猛出击。它们同类之间，没有友情，它们的一切是属于主人的。

相持着。

有一灵巧汉子攀上一棵树，仍没寻着老人。林中极静。

有一个汉子为陌生狗的威风所惹恼，来不及和伙伴们商量，便轻轻吹了一声让猎狗们进攻的口哨。

“呼呼”！一团白的和一团黄的东西闪电般跃上那小山包。山包上顷间便扬起了一团泥尘，与猛兽搏斗过的好手和老实本分的老三扭在一块……好狗！只听得见沉重的扑打声和利齿撕破皮肉的“嘶嘶”声，却并不吠。劣种狗打架往往吠声连天，猛犬的攻击却是无声，真正的战斗不在于叫得如何激昂而在于打斗的顽强。

战斗结束得异常快。

冲天泥尘渐渐落了下来。

金窝人看见，那条陌生狗仍旧昂首挺胸站在原来的位置上，平静得像没发生过什么事。而和它同样高大、同样威风，却更显得健壮的两条良种猎犬，一条已经被撕破肚皮，肠肚流了一地，静卧尘中。另一条瘸了两条腿，满身血泥，哀鸣着踉跄奔回主人身边。

“娘的，那果真是一只老虎！”一个汉子恨恨地说。

唤狗出击的壮汉气冲斗牛，粗声“啊啊”喊了两声；“嗖”地拔出一把雪亮的牛耳尖刀，准备迅扑上去，与那凶犬拚斗一番。

寒光在黄昏中一晃。与此同时，劈头盖脑又响起“汪”的一声巨鸣，那狮子般凶猛、豹子般灵捷的黑狗，“呼”的从半空中落下，莽汉没来得及眨一下眼睛，便觉得那只握刀的右手被含进了一个滚烫的散发着血腥气的狗嘴里，利齿顶着骨肉。很容易想像得到：只要稍一挣扎，一只齐腕断掉的手掌，瞬间便会跌落尘埃……

他的昔日的曾徒手斗过凶豹的勇力和机敏，到哪里去了呢？这不过是一条狗啊……不可想像啊……

忽然那面树林子里传来一声低沉的口哨声。黑狗骤地松开莽汉的手，“倏”地飞过矮丛林，无声地落入黑暗中。天！手呢？还在。刀呢？早已落地。四野静静的，像什么都没发生过。

三个金窝人羞惭已极，带着瘸狗，飞也似地朝村中奔去……

第二天，老人的小屋里，破天荒第一回挤进来三位客人。

三位客人穿得很整齐，脸上漾着谦卑的笑，手搓着手，眼睛满房子乱瞅，不敢看主人脸色，似乎老人脸上有什么东西会伤他们的眼睛似的。

好一会僵着，然后他们开始大声说话，还打着手势。

“老人家！我们三人！就住在后屋里！来，来看您老人家啦！”

“呵呵，”老人听清了，说：“坐呵坐呵，经不起诸位看哩。”便又开五指去拉拽床上被褥，没有凳，在床上腾一块地方：“请阿请呵，出门在外，就只这家当。”

客人们不肯落坐，仍站着，尴尬地搓动着脚，神情惶惶。

“是这样的，”有一位侧身子把嘴巴往老人耳边凑：“老人家，昨夜里，我们做了对不起您老人家的事哩！您老海量，请包涵包涵罗。我们是向您认错来啦！”

老人睁开眯缝着的眼睛，看看来人，然后避过脸，和善地说：“那有什么要紧？没有什么要紧。没事，没事的。”

来人觉得身上骤的轻松了许多。

“老人家，只怪我们没教养哩……老人家，您老海量，请您，不要讲出去啊……讲出去，倘若村中人晓得了……老人家，您答应我们吗？”

老人说：“我不会说什么的。”

“真？”

老人庄重地点点头。

“啊哈，老人家，我们这给您磕头啦。”三个人齐脚唰跪下去磕头，带响的。

老人也并不制止。

三个人脸上便有了光彩，也挂着泪花。这事重要呵，倘老人讲出去，他们在村中今后如何做人？这辱没先人的勾当，村中长辈不会轻放过他们的。

于是赶忙去一只背篓中掏出一罐好酒。

老人说：“我不喝！”

“淘金汉不会喝？怪事，怪事。”

于是又捧出一包用草纸包着的牛肉干，在一张旧桌上摊开。

“老人家，我们晓得：您喜欢吃这个，您天天吃，是不是？”汉子们献出百般殷勤。

老人点点头。但并不吃。

“咦？难怪难怪。”一壮汉用巴掌拍着脑壳：“死了脑筋，真死了脑筋，唉唉。”旋即去背篓里提出来一串已经切成条条的血淋淋的鲜牛肉，手颤抖着，送到躺一旁的老三的嘴边。

老三不动。眼中对这佳肴无任何贪恋之光。

继而将牛肉转交给老人。

老人接过，开始解那系着牛肉的绳子。于是狗“忽”地站起，走出屋子，在院中立定。老人把肉一条条抛给狗。

“烦劳你们呵！”老人说着，也不客气，也不擦手，往床上一坐，用沾血的手抓了一把牛肉，往有两排整齐而洁白的牙齿的口中塞。“好，好，辣！”他笑着。口中“切切”响得厉害。

“好吗？这就好，这就好。老人家，我们再给您做，只要您肯赏脸，就好。”我们这里有个会做牛肉干的，壮年时节去过大地方……”

汉子们热烈地围定老人。

“您老的老家是……一辈子干淘金营生么……家里还有什么人……”

老人只是笑，似是听不清。不说什么，用心吃牛肉干，还舔手。屋中一片欢欣，一股牛香。

四

老人和狗定居金窝半年之后，又流落来一对中年夫妇，也租了客栈的两间小屋，与老人和狗为邻。

男人四五十岁，秃顶，着长袍马褂，白皮嫩肉，模样举止，斯文庄重，显然凄风苦雨烈

日对他没有过磨难。

女人比男人年轻许多，手脚极麻利，身子虽矮小，但脸模子好看，且性情温和大度，不三五日便和村中童叟相处得如手足般亲近。

这对男女告诉金窝人和淘金老汉：他们曾在山外小城中经营着一家店铺，因日军犯境，兵荒马乱，民不聊生，故不得已要关门闭户，往山中来躲避灾祸，待世事太平一些，再作计较。

但毕竟是生意人，坐吃不是道理，便和客栈主人商定，将靠大路一面的墙挖开一个洞口，权当铺面，不日便摆些瓜子、山中野果、丝线、糕点、小日用百货，继续开店，不求赚钱，只是续其爱好——与老人一样，在完全可以歇脚的年纪，仍出来玩淘金盆，为钱么？不全是。大凡是一个人的嗜好，便是一个人的精神吧？

老人并不多接近城中来人，但对他们克勤克俭地经营生意，很是赞赏。人哪！活在世上一天，便应该做一天。否则便全无意义，如同活着的僵尸。

中年夫妇不愧为生意人，深知人情的重要。做生意不像淘金，全靠人扶。不日，他们便办酒请客，花不少钱招待地方上下的当家人。自然，也有老人的席位。吃喝加上生意人的言语和手腕，很快便和金窝人将情感融在一块，将脚根子立稳。店虽小，生意却旺。

老人偶尔也去和店主人说说话：

“我也是平阳地方人。”

“噢！那，那我们是老乡罗！”夫妇俩很高兴：“亲不亲，故乡人哪。”

“您老人家也是来躲兵的？”那对什么都热心和好奇的女人用尖细的嗓子问。

“不是。找一口饭吃。”

“那好，我们生怕来这里过不惯呢。山里人讲话都有些不同……”女人说。

老人表情木然。他听不清。

但都觉得心里舒坦。因为都是平阳地方人，早早晚晚说话会投机一些的。

但老人并不用心亲近这生意人。淘金者们共有一种疑人癖。因为黄金呵，既是最大的福，也是最大的祸。干淘金营生，无时不出危险，什么意外都可能发生。而发生最多的却是“人祸”。“防人之心不可无”呵，这并非谁的发现，老人一生中见过许多血淋淋的事实。

日渐的，狗和那女人也亲近起来。这女人是乡间嫁到小城中去当老板娘子的，因此身上留着许多乡中女人的品质——殷勤、耐劳、歇不惯、坐不住、心肠柔……不管老人是否愿意，设着法子替他洗衣浆衫、烧茶煮饭。更是精心料理老三，隔三差五便替狗洗澡，用一只棕刷子来去梳，不日便把狗毛理得象黑缎子般柔软发亮。这老三总是极恭顺地站着，尽情领受其爱抚。女人见老三睡觉进食都要遭如此罪孽，常站一旁看着淌泪……

狗通人性，自然对老板娘感激不尽，尾巴摇得极是动人。

老人虽半年多并未从砂土中淘得一分金子，但裤腰带上的兽皮袋子里，仍有沉甸甸的银元。

便取出三五元，去酬谢那女人。

那中年男子笑笑：

“老人家，您这就见外了。我们并不是靠这小生意发财呀，只是想找块清静地方养歇，说银钱吧，恐怕我比您手头要宽裕一些。您留着吧……我家女人，力气饱着哩，不使出些，会难受的，您就别……”

“淘金人虽说少有发财的，但吃用总是有。拿着，这是我的意思。”老人执拗地推着。

“啊呀，您呀您，这是干什么？不收不收。不能……”这女人竟慌乱了。

“收下。”老人沉着脸。

不得已收下了。

“您看您看，这如何要得。”白净男人嘟嘟哝哝，手足无措。

但后来又陆续将这钱全买了肉，回敬给老人和狗了。

老人心肠并非铁石，从此来往便逐渐增多。早晚多坐在一块聊天。老人和这男人，都跑过口岸，很融洽地谈谈各自的见闻。而这些，是无法和金窝人谈得拢的，他们脑中，除了山，还是山。生意人多是谈生意，谈见闻，从来没有谈过关于“金”的内容。老人有意多次将话题往“金”上扯，然而那男人却全不感兴趣。

于是老人将唯一一点对外人的戒备都取消了。认定对“金”全无知解的人，不会对他有什么妨碍的。这种人，可交！

老人和狗都觉得：生活多了一些意义。

五

整整两百天，老人没有淘到一分一厘金子。却穿烂了三条裤子五双鞋。两百天没淘到一分金，这叫人不相信。他可是很有名气的老手呵，关于他的也许有些夸大的故事，曾流传于小城中各色人口中呢。这躲兵的一双男女不曾听说过他，倒是奇事。

老人对狗说：

“老三，到今天，我们来了，整两百天。两百天了，老三……”

狗躺在乱石堆里，听主人和它说话。

“两百天……”老人神情忧郁。

果然是“金窝无金”么？也许，真像金窝人说的。

那么，那么，还找不找下去呢？

“你说呢老三，我们留下，还是走……”

老三茫然，但用宽慰的眼光望定老人，用嘴巴亲老人的长着厚茧子的巴掌。

“你是说再找下去？是呵是呵，说不准，能找着的……或许真能找着……老三，是吗？”

“那还是找罗。”老人撑起了疲惫的身子：“干吧，干。”

狗“忽”地站起来，在前面开路，用高大的身子在密密的灌木丛中挤出一条小通道，让老人轻松一些。于是老人又执着地举步迈入了在人们看来毫无藏金迹象的荒野。

为什么呢？

在老人挂盆再不干淘金营生，准备好好安度暮年的时候，有一个人告诉他：金窝有金。

而这人，恰恰是他的一个仇人。

这个人临死之前，请人把他找去，泪流满脸地拉着他的手，说：

“金窝有金……真的！可我暗中找了好几年，没找着……是我师傅临死前告诉我的，他也找了好些年，没找着，就死了。他说：古时候金窝那条河，不是现在那样，走村后绕过，所以那儿有一条暗河，一条弯弓暗河……这话是古人告诉我师傅的……你去找吧，肯定有、富、矿！肯定，那是一个大弯弓哩……”

这人气更弱了。

老人大哭：“你呵，你为何要告诉我？你恨我呀……”

“我，只，告诉，了，你……”那人笑了，但合上了眼睛，头一歪，安详地“睡”去了。似乎很满足，他把他那隐藏于心中一辈子的秘密，告诉了自己的仇人却又是最让他放心的人。

老人哀恸已极，用很隆重的葬礼安葬了这位孤身汉子。

他们曾经是很要好的要淘金盆的朋友。他们十五六岁便开始淘金。受过种种苦楚，也抖过神气。虽是浑身黝黑，满体水腥，却也高傲地坐过城中最体面的馆子，也玩过城中最有名的妓女。因为他们身上兽皮袋子里有沉甸甸的东西，不得不使一切都拜倒在他们脚下。觉得自己需要高傲一回时，便无度地挥霍，全忘记了平日的辛劳和汗水。有时替那名妓买一瓶香水，便要费去半年的收入。脑袋发热时，视钱财如泥沙，多么的潇洒，自然从不后悔，认定

艰辛是生活的必然，花费也是生活的必然。

在众多的伙伴当中，他们俩是形影不离的一对。从无有过口角，俨如兄弟，情如手足。

他的朋友比他精明，神不知鬼不觉竟在某一年，带回来如花似玉的一个女人，从此再不需要去外面潇洒了，女人成了朋友眼里的太阳，掌上的花朵。

他淘金，女人替他撑着花伞，在阳光下悦悦地唱歌。这歌喉和那媚人的动态，醉翻了十里滩头的淘金汉。

但这位朋友终于没有福分拥有这金场上最伟大的幸福，突然在一天把两条健壮的腿瘫掉了，从此卧床不起，失却了一个美妙的水中砂里的梦，也同时失去了一个美妙女人的歌。

那耐不住守着一个活死人寂寞的女人，有一夜竟跑到老人的草棚里来了。用粉团似柔软的手，死死箍住他的颈脖，眼泪似雨点般落在他的脸上、脖子上。她说她不走了，除非死！

那年，他还年轻。

他血管里皮肤中蕴藏着强健而又强健的东西。

于是女人没走了。

这意味着什么呢？又将作如何解释呢？

他没有任何办法。不能让活生生的娇艳无比的一条生命死去？

他便将平时所有积蓄，一古脑拿着，往那瘫痪之人的窝棚走去，他还要对朋友说，他会护理他一辈子。

但当他掀开那厚重的当门使的帘子，便听得‘砰’的一声巨响，紧急中谅想事情不妙，急忙躲闪，可还是被击伤了。病人在床头架了一杆铳，专等他上门。最大的仇人，莫过于他呀！

无数铳子嵌在他饱满的肌肉中，同伴们便用钉子给他往外抠，顿时血流如注，同伴们的手在发抖，他却显得异常平静，似乎全不觉得疼痛。是呵是呵，挨了朋友这么一铳，他的心仿佛才安稳些。

这样一来，挨着女人那洁白柔软的身子睡觉，似乎才心安理得一些。

还有些铳子没有抠出来，便一直留到现在。好呵，这样好，这样他就没什么内疚了。

他自然不好再去朋友的窝棚。但他挑起了负担朋友生活的重担。他请人去转送钱米，请人去护理他而又不让人们说出是他的施舍，否则，那刚烈朋友宁肯饿死的。一直到这瘫痪之人瞑目，全是他养起的。所以他失去了许多远出的机会，甚至于没去著名的黄金洞金矿一睹风采。

自古道：“红颜多薄命。”他没来得及细细分享这女人的娇好甜蜜，她便匆匆地离开了人世。在他看来，她还是一朵刚吐花蕊的嫩花呀。她还有很多很多更美好的没来得及给予他，便……他三个月没下河淘金。

他想他生存也无了很多意义，便再不怕铳，径直去朋友屋里，对他说：“她去了。”

朋友竟呼天抢地哭哑了嗓子，他不恨她，他至死爱她恋她。他便把万千恶语全泻在老人身上，奋起孱弱的手臂猛撞他的背腰。他不动，由病人发泄。

是他没看好她吗？

非！非！但他并不向朋友解释。

“把她……埋到我的，屋，旁。”朋友说。

于是他把她盛妆安葬，埋到病人屋边旁。

“我，不想再见到你！”朋友冷酷地说。

于是他从此也便再没去伤朋友的心……

或许他朋友知晓了这漫长岁月中发生的一切，在他快要死去的时候，他原谅了老人，把他找了去，把这普天下仅他晓得的秘密告诉了他，让他去获取。

“人之将死，其言也善。”朋友这话，是不必怀疑的。于是老人带着狗，带着所有积蓄，

离乡背井，往金窝来了。

他晓得，这花了几代人的功夫，都没找到的暗河，他也许找不到。况且他生命的存在，已经很短暂了。但他还是来了，坚定地来了。他还需要什么呢？他那点积蓄，完全可以养老。纵有大批的金子，他也不需要呵，“钱财如粪土”。

为了什么？

为一种理想吧。因为他整个一生就是在找金。倘能在找金中长眠，那便是最美好的归宿。他一辈子没碰过富矿，没发过大财，传说中的运气总没有降临到他的身边。如果这真是一条暗河的话，他敢断定这里将会出现奇迹。这离金矿不远的一截古河道，若真是将大量含金的泥砂完整地保留下来了，将会是怎样的惊人呵……

他能找到古河道么？

他在这个段落以及浅山周围，凭他一生的经验积累，勘测了数不清的地点，但仍无迹象。只要找到了一把真正古河道的砂土也好呵，也是一种安慰。然而，没有。

难哪！自古宝藏总是藏得极神秘的。

好吧，就算把老命贴上去，也要弄出个所以然！

“老三，我们在这老死算哩。好么？好马不吃回头草！退堂算什么好汉！对不对？老三……”老人抚着狗背上的旧伤新痕说。

狗走得更坚定。

“作算找不出金，也对得起朋友的嘱托……这也不冤枉。不！世上事啊，大不了是为钱，为人。为人比为钱，更要紧。老三，你说呢？”老人说。

淘金盆的薄边割得没多少肉的背腰生痛。老人把它换一个肩膀扛着。一块尖石头透过草鞋底顶了他的脚板一下，头上立时冒出一层汗来。“娘的！”他骂道。

但没停步。

六

也刚好是那对中年夫妇到金窝打住的第两百天。

中午时分，老人和狗大大咧咧地跨进他们的店堂里。老人从手中一只竹篾背篓里，拎出一串鲜牛肉，怕有十来斤，对女主人说：

“老板娘，今天要烦劳你给我办一件事……把这肉炖熟。我还要请你炒几个菜……晚饭，我请你们两位。”

“您老太客气了。”真是太客气了。”这夫妇双双说。

“哪里。还要烦劳老板娘你呢。”

“那有什么要紧？”女人乐意为之效劳。随之又附着老人的耳朵说：“这肉，都炖熟？”

“一起下锅！”

“不，不给老三留些？”

“不留！”

好生奇怪。老人总是先狗后己的呀，怎么今天不给狗留？

老人掏钱请老板娘办了一席丰盛的酒菜，请这邻居双双坐定了。

老人给狗盛了一大钵熟牛肉，唤狗去屋角里吃。

怎么竟让狗吃熟的？！

这新奇举动，使两个生意人瞪大了眼睛。像当初他们才来，看见老人残忍的喂狗方法一样惊讶。

入席。谦让。客套。

从不喝酒的老人，竟上桌便陪着善喝的生意人喝了一盅。

“老人家，今天，是您的什么喜事啊？”女人大声问。

“喜事？没，没。”

“是您生日嘛？”

“不是。来，喝酒呀。”

“好。喝。”

喝得很响亮。

一钵熟肉，黑狗“呼噜噜”一小阵便吃光了，满嘴是油。狗欣喜得直甩尾巴，它从来没吃过这么好吃的肉。

狗没饱。

老人又盛了一钵饭，倒进许多肉汤，拍着狗脑壳：“老三，好好吃，吃饱……喂。喝盅酒不？哈。”他去桌子拿了一盅酒，倒进狗嘴里，又倒了一盅……

摸过狗的手，并不擦洗，便上桌抓肉吃。于是那对夫妇再不敢往肉钵里伸筷子了。

淘金汉哪！

但仍吃得挺起劲。屋外寒风凛冽，屋里的火烧得很旺。都冒出了汗，额头和嘴，亮晃晃的。桌上摆了火炉子，菜在钵里直翻腾，“一热当三鲜”，味道更佳。淘金人吃辣椒好凶。干红辣椒，不切碎。汤中一浸，提起，一口一只。

什么事高兴呢？这可是从未见过的高兴劲呢。这中年夫妇与老人为邻两百天，破天荒看到这场面。

中年男人脸上也显示出由衷的高兴。为老人吗？

结果都喝醉了——老人和狗。

第二天早晨好晏，老人和狗还没起床，门关得绷紧。这生意人夫妇收拾过店堂，吃过早饭，在冬天的太阳都已越过对面峰峦的时候，双双去看望迟起的老人。

“真晏。”女人说。

“少有的晏。”男人说。

“怪事哩。”女人说。

“可是，他们有什么高兴的？”

“这不该你管。”和气的男人斜了女人一眼。

门没闩。从来不闩。丈把高的土坯屋。一屋极简陋的桌椅，没人偷，也从来没人来偷。山中有的是好木料，无奈人们并不认为应该做些中看的摆设。老人自然什么都不曾留于屋中，故不以为门闩有意义。

这生意人轻轻地推开门（其实，何必轻轻的？老人是个聋子，打雷都不会听见）。

两人又轻轻地喊：“老人家，老人家，该起哩，晏啦。”（又是轻轻的。人总忘不了习惯，怕惊扰人家，所以老爱忘记老人耳朵背）。

但轻轻地喊过之后，伏在桌子上困了一夜的淘金汉，此时却像一个灵捷的年轻人一样，猛地惊醒过来。用手揉着眼睛，问：“睡着啦？晏啦？”

生意人点点头。

“啊哈，是晏哩。”老人伸伸臂膀，然后站起来，踢了狗一脚。狗没动。他便去舀一瓢冷水，泼到狗身上，狗立即跳了起来。

两个生意人退出门来。

女人吃惊地说：

“我说，老头耳朵并不聋呀，好灵醒的。

男人朝她“嘘”了一声。

“真的，不聋。好在我们先前从没说过他的坏话……他何以要装聋呢？”女人说。

男人走过去，一把捂住了她的嘴巴。

然后男人吩咐女人：“日后，你还是大声和他老人家说话。听见啦？”

女人茫然。

“听见啦？”

“为何要这样？”

“你就这样好啦。”男人固执地说。

女人嘟哝了一句，便去忙。女人的权力便是服从。

七

奇怪的老人，为什么会喜得失态醉酒呢？甚至于竟不聋了？显而易见，他成功了。除此之外，他不会有什么高兴的。也不会轻易的失态，老江湖呢。他的成功，是重大的。他和狗，在几乎耗尽了气力的时候。终于找到了被历史埋没了好些年代的暗河旧址。

暗河绕着村子，转了一个令淘金汉们无比欣喜的弯道。这样角度的河湾，不会让淘金汉失望。

就在弯道的富矿点，老人试淘的第一盆砂，出手便发现了“瓜子金”，在乱石丛中的一洼泉水里，老人飞快地使洗完了这盆泥砂，淘金盆紫黑色的底部，竟躺着一层光彩夺目的“狗毛金”。

“呵呵。”老人骤觉得呼吸紧促，身子颤抖，不由自主地便扑倒在淘金盆上，眼泪大颗大颗往下落。几十年在金场上混，从来没见过这么富集的砂金呀。就这一盆，便可抵得上他平日半年苦挣苦奔的收成。

老人躺在地上，好一阵不愿起来。浑身酥软了，似乎再没有了力量，力量在找这一盆砂时全耗光了。

老人没有再在这个并不深的凹地里挖第二盆砂，而是用泥土草皮，将这个会让一个穷光蛋一夜之间变成富翁的不毛之地封死了。他的动作显得笨拙，更是慌乱，眼睛睁得很大，紧张地看着周围，生怕被人家发现似的。他掩盖好了这块地方，还不断地往这里扔石块。他不知道：为什么要把这个发现重又埋藏起来。

此时他对黄金全无了奢望。

他小心地包好这一粒米样大小的“瓜子金”和呈条状的“狗毛金”。他想：他要把这第一个发现带回家乡，撒到朋友和他的妻子、也曾是自己妻子的坟堆上，他已把朋友的尸体合葬于那女人墓内。

并告诉朋友……

他觉得他很累，很饿，几十年的劳累和辛苦一古脑儿积到现在来爆发。

于是，他和狗都喝醉了。

于是，睡了有生以来的第一回晏觉。

生活失去了平衡，心情便无法安宁了，有一只兔子昼夜在心中蹦跳。虽说他仍然没有一分属于他的金子，但他成了精神富翁，只要他说一声，这金窝的所有人便会富得流油，这荒僻土地上便会拥来成千上万个淘金汉……

那一个晏觉过去以后，他再也睡不着了。财富就是这般折磨人么？那么，他为什么要去追求和寻找它呢？

八

后来老人和狗改变了歇息习惯——晚上出外，白天关门睡觉。

他们的眼睛，出奇地好使，在漆黑的丛林中不需要照明。

整个晚上，老人只带回够三两盆可洗淘的泥砂。这些泥砂分别装在不同的袋子里背回住地来。这些泥砂取于村后乱葬岗子和长满灌木柴刺的谷地、小山包上。取过泥砂之后的地当即掩埋，不留下任何痕迹，只他和狗心里清楚。这老人狡猾得严如一只狐狸，一只老鼠。

老人要在他心中囫圇地画出那条古河道的位置、深浅、宽窄。他要完全掌握这条被几代人追寻而没有结果的神秘河道。他要超越他的朋友和朋友的师傅以及那师傅的上辈人。他比他们要伟大，他将向人献出的，不是一个神话，而是一条金光闪闪的河道。

告诉谁呢？怎样说呢？他自然想妥了的——他从发现秘密的那一刻便开始想。

然而，生活本身却不愿意按老人设想的那样发展。也像他这一辈子的奋斗，从没有印证过一个好梦一样。

是的，老人的耳朵不曾聋，非但不聋，且非常灵敏。其实这无需解释。只因为他干的是淘金的营生。淘金者身上总充满着神秘，在外人眼中，总有一层炫目的光彩罩着。所以总是处处引人注目。那么，你必须想许多事情，看许多事情，你尤其不能露财，尤其不可炫耀。活生生一条性命顷刻便可无影无踪，这并非鲜事老人看得多。因此他“寒碜”了一生，他显得“苍老”，显得“迟钝”，显得“可怜”，显得“聋”。有什么法子呢？淘金人必须想尽一切办法保护好自己。

有一个晚上，他在西北风不停地摩弄着树林子以及枯枝败叶和砂石所发出的嘈杂的音响中，突然捕捉到一个不祥的声音。有人跟踪他了！本来，他的耳朵完全可以“聋”，不需要用来派这个用场。干这种事，有他忠实的护卫老三。老三完全可以胜任他所交代的一切。

然而此时他的老三呢？

老人心里不由得一震。

他准备呼唤老三，但没有这样做，老三无需他呼唤。

老人觉得情况不妙，便立马决定迅速离开这个位置。但他并没有失态，像没发现任何异样似的，慢条斯理地走上一条羊肠小道。这小道朝暗河相反的方向伸延。他在一处毫无价值的石坑边蹲下来，做着极认真的动作。他用小小金钩在砂泥地上挖着，声音随风掠去很远。天光照着这个石坑，惨白而凄凉……

老三呢？老人在心里念着它。

老三是老人在晚年养下的第三条狗，故称作“老三”。

天刚断黑的时候，老三便尾随着主人，离开客栈，去履行它认为虽说枯燥，但是神圣的职责。

可它刚出发不久，便发现身后尾随而来一条有着金黄色毛发的美丽的母狗。

一阵山风拂过，带来母狗身上散发的一种强烈的诱人的气息：母狗发了情，这气息，“通”的便点燃了这条健壮而精力强盛的黑狗的欲火。

是呵，是呵，老三自从跟着主人进山以来，一直左右不离地伴随着主人，在这荒山僻野中，谁晓得随时会发生什么？这里不比平川，这里它不熟，所以特别小心尽职。主人虽强悍，但那已是过去的话题。他现在老了，他需要得到它的保护。于是，它失去了自由，失去了许多和异性亲昵撒野的机会，它几乎忘却了那些美好的记忆。

而现在，这强咽下的记忆重被唤起了。

漂亮的壮实的发了情的母狗，竟一步不拉地尾随着眼来了，跟来了。

老三忍耐着，想：它会走开的，一会儿便会走开的，这些多情的异性，根本没有忍受冷酷的修养。只要它仍保持冷淡，它便会蜷回身去村子里，那儿多的是优秀的雄狗。

可金黄色的母狗全然没有走开的意思，也全不为它的冷酷而生气，且越发靠了拢来，温驯地摇着尾巴，阵阵浓烈的诱狗的气息扑鼻而来，老三险些没有晕倒。

不，不！老三坚决地又回过了头，望定老人的背影和步伐。它想：怎么没看见过这条漂亮的狗呢？它不是金窝的种。那么，它来自何方？既然它从远处来，未必途中没有追求它的

异性？

母狗索性用柔软温热的身子，擦着老三的隆起的肌肉。那金黄色的毛发益发显得夺目柔和。老三几乎被它软化了，毫无了力气……

主人停下来，开始搬乱石，将开始干活。

老三跳上一块岩石，极细心地观察着周围的情况，然后又在附近的丛林中嗅了一圈，确信主人身边十分安全，才急匆匆地跑回原地。

母狗仍执着地等着它，眼里射出迷狗的光芒。

老三终于抵挡不住欲望的诱惑，决计和母狗温存一阵，因为它觉得一时不会出什么意外。除几个月前曾和金窝狗较量过一回之后，再也没发生过任何事情。未必今晚这么巧？

于是，老三来到了母狗身边。母狗便带它去一个安静且又平坦的地方。它们撒开蹄朝前奔去……

无尽的甜蜜中，老三忘记了计算：它离开主人有多久了……

老人换了一块地方，不祥的声音尾随而至。

老人不得已用那低沉的似草虫鸣唱的哨音呼唤黑狗。一声，又一声，如果像平时，老三早来到了身边，而现在……在远处尽情亲昵的老三，如何听得见主人的召唤呢？

老人的心里很不好受，想那暗中做这等事情的，卑劣已极，也太过分，便没再唤狗，决计自己去探个明白。他悄悄放下工具，借助夜的掩护，用几十年磨练出来的轻巧手脚，无声无息地朝最近的一个声音摸去。

在一根树后，缩头缩脑地站着一个人，朝老人刚才蹲的地方张望。老人摸过去，瞅准空子，伸出胳膊，利索的把那颗脑袋夹在自己强有力的胳膊弯里。这人颈很受到钳制，竟一声都吭不出，乖乖倒在老人怀里。

突然老人轻轻发出一声痛苦的哀叫。他觉得他的大腿遭到了沉重的一击，痛得刺心。老人气极，心想这样做未必太狠心。我碍着你什么呢？但好心老人并无要报复这种人的心事，便在那人后颈窝要紧处用大拇指顶了一下。这人便“咕咚”一下倒在地上了。这一招，他年轻时便会使，不会死人，但能让其昏厥一阵。

老人一摸被击伤的大腿，糊糊的粘手。急将手掌伸至鼻上一闻，竟是血腥气，立时倍觉疼痛难捱。

“好狠心的家伙。”老人为暗中使刀的歹徒而火冒三丈。他恨不得在这杀人者脑壳上补上致命的一拳，但还是忍耐住了，他可从没杀过人哪。

他从昏迷之人手中夺下凶器，一看，竟是一把地道的匕首。嗨！这绝非等闲之辈使用的凶器哩！

老人心中一紧，料定惹大祸了。便伏下身去，仔细看这歹人的身份。他捋起这与乡下人穿着无异的棉布裤，竟发现内面藏着一双齐膝高的硬邦邦的马靴，他急忙撕开这人头上戴着的青棉布帽子，借熹微天光，发现这人蓄着仁丹胡子。

“天哪，是日本人！”老人惊讶得不能自抑，一屁股跌坐在地上，骤地冒出一身冷汗。

他在平川里，曾见过日本兵，也穿这样的马靴，蓄仁丹胡子……想不到他们竟会来这山野之地……天，他们跟踪我干什么呢？显然是为金啊！可是，可是他们怎么晓得我发现了暗河？

老人没再犹豫，迅速撕一块破布，将伤口扎牢。尖声打一个唿哨唤狗。该死的老三，你怎么在这种时候出事呢？不，不会出什么的，老三有一身好本领，非日本人的枪子才能对付它。那么老三……也许它还在吧？他准备携狗趁黑逃进深山。

这唿哨对于老三，似夺魂般紧迫，主人有生以来只这样呼唤过它一次——那一次是洪水来了的时候。它顿时显得慌乱异常，谅想出大事了。它连忙抛弃缠绵的母狗，飞也似地奔向唿哨响起的地方。

狗发现了地下的歹人和老人负伤的腿，它痛苦得“嗷嗷”直叫，在地上来去翻滚。呵，呵，从来没出过这种错啊。该死的骚狗婆，怎么在这种时候……

老人摸着狗的背腰，说：“事已至此，还怎样呢……合该我们出事哩。走吧，得快走……”他站了起来，朝前踉跄一步。

狗突然竖起耳朵，捕捉到周围有异样，立时急刨四蹄，欲向墨黑的林中冲去。

但老人不让它去，只是慌忙择路往后面深山里奔。

可是，没走多远。老人便拖不动伤腿了。他凄凉地说：“老罗，老罗。”

“老三，我们走不脱身了。”老人终于这样说。老三铁蹄颤抖，它想不通主人为何不让它出击而要这样奔逃。“你不知道呵，老三。”老人拍拍心爱的助手的脑壳，全无半点责备狗的意思。

快到天亮时，老人和狗终于没能逃入深山。他们听到：他们被人围住了。

老人索性坐了下来。

“我晓得：你们是想暗地里跟踪我，想坐享其成，现在不成罗，我不是蠢宝，我不会留给你们的。可我清楚：一着不成，你们便会捉住我，迫我为你们效力的。是呵，那暗河里，有不少东西啊。可那怎么可以让给你们呢？……嘿嘿，我不会为你们效力的。”老人平静地笑着。

“人到七十古来稀。我活到了七十二，占了人家的份子，也该走罗。”他又说。

后来他反复摸着老三。

老三泪眼汪汪地凝视着突然间苍老了许多的主人，更加难受。都是它啊，让主人负了伤，而且，再也跑不出去了。

“老三，我们俩，都不能留给别人。老三，你莫怪我狠毒呀。”说着，老人哭了：“你跟着我，没有享什么福，你……”

天蒙蒙亮时，老人像哄小孩子一般，让老三脸朝外躺着不动。然后，他一咬牙，瞪圆眼，随手举起一块几十斤重的大石头，狠狠地朝老三的脑壳砸去。顿时血流如注，老三一声没吭，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了……

“哇啊……啊……”老人放声大哭起来。然后抹干眼泪，浏览一遍平平静静的金窝的田畴房宇，又细细地“看”一眼自己心中画得差不离囫圇了的古河道地图，得意而悲惨地笑了笑，然后一转身，头朝下，栽下一座悬崖……

清晨的金窝，静极了。

九

天没开，阴云密布。

半晌午，和老人贴隔壁住的一对男女，突然在门前看见了一条血淋淋的狗。

“老三？”他们双双同时惊呼。

是老三。

老三竟没有被砸死！

老三现在强睁开唯一的半只眼睛朝它平日的朋友看了看。老三的身后，一直到看不见的地方，有一线血痕。

男人这时不顾斯文，奋起抱着黑狗，吩咐女人：“快拿药，快打水。”

老三觉得天旋地转，便闭上了唯一的半只眼睛，任凭两位邻居摆弄。

过了一阵，积蓄了一点力量，便挣扎，并费力地半张开嘴，咬着男人的裤管，往外面拖。

男人问：“老三，你让我跟你走，是吗？”

老三仍旧拖。

于是男人便跟着老三走。

老三断了两条腿，靠一前一后两条好腿爬。花了半天工夫，才爬回客栈来。现在仍是爬，不过没有了血，身上的碎肉和毛，沾在身后的砂地上。

现在黑狗朝老人发现的富矿点爬去，它仿佛知道主人没了。觉得自己和主人同时没，是天经地义。但血竟没有完全流尽，便想在没流尽前，尽快把那让主人欣喜不已的地方告诉小店主人。女人柔软的手抚摸它的身子的温情，让它永远也忘记不了。

男人特殷勤，快步跑回店，拿来熟肉，撕碎，往黑狗口中塞。温和地说：“吃吧，吃吧，作孽的老三……”

然而老三的嘴巴已经被砸烂，张不开。但极感激，竭尽全力爬。

已经爬高了村后平坦的路，开始在高低不平的乱石和浅土岗子上爬行。平日里那不干粗活的男人，现在极利索地为老三的前进开路，时而搬石块，时而去拨开刺草。

老三爬爬停停，一直到中午时分，还没爬出五十丈。

终于在一个土岗子上，老三使出最后一点力气，也没能伸出脚杆。本来，它是要报答一下小店老板的，但无能为力。老三终于无限遗憾地闭上了仅有的半只眼睛。

男人着急地喊：“老三，老三！”

当确信这条倔强无比的狗确实死了的时候，这男人狠狠地在狗身上踢了两脚，用日本话骂了一句：

“八格牙鲁！”

一九八五年·平江

并非剧情

现在荣解放就整天蹯在风雷剧院传达室门口，看街上风景，看往来杂色的人。有凳不坐，背靠墙壁，蹯着，小腿很长，脑壳像埋在腿弯里。有小朋友从面前经过时，他将右手大拇指和食指构成手枪模样，朝小朋友瞄准，口里“哒哒哒”发射子弹。小朋友一乐，也将小手弓成枪，与他对射，领孩子的年轻母亲见他逗得孩子开心，便朝他感激地一笑，他亦回报一笑。有时候耍恶作剧，见有少女注视他，便扮一种色迷迷的眼光贪婪地去搜索少女的胸脯和臀，吓得女孩子们飞也似的逃开，于是荣解放便哈哈大笑，牙齿很白。他想起当年风雷剧院舞台上的黄世仁便是扮这种眼光看他的老婆的，那时候他老婆演喜儿。荣解放是仿了黄世仁的表演，居然就成功，便乐。艺术这东西，真是了不起。难怪演员在台上哭，观众便在底下哭。有本单位的小孩出进传达室，荣解放便招手：“二毛它，来来来，荣叔叔看你长高了没有。”待二毛它一靠近，他就伸手把二毛它的小短裤往下一拉，白瓷壶盖样的小鸡鸡就倏地弹出来。羞得孩子赶忙跳开去，往上提裤子。过往的人乐，荣解放笑得眼泪四溅。有时候沉了脸，喝住一个孩子：“跳跳，我问你一个事。”什么事，荣叔叔。“你爸爸同你妈妈又打架了吧？”“没打架，我爸爸妈妈从没打过架，也不吵嘴的。”打了！“没打！”没打，那么你爸爸怎么把妈妈压在下面？”这个……”是不是你妈妈被压在下面？”是的。”是不是你妈打输了？”这不是打架！”怎不是？”我妈妈打输了怎么不哭？还笑？”这时荣解放便张开嘴前仰后翻，鼻涕一抽一缩。传达室的杜阿姨骂道：“荣师傅，你没得名堂。跳跳，莫理狗叔叔猫叔叔，快回去。”孩子还不走：“我爸爸妈妈不是打架，杜阿姨。”一脸委屈。

有时候，荣解放很晚还蹯在这里。眼睛盯着剧院宿舍三楼东头的一个窗户。窗户亮了，浅花格窗帘映得温馨。里面有两个影子重叠了又分开，分开了又重叠。荣解放便黑了脸，骤

地立起身子，老长，低声骂：“臭婊子。”跺一脚，愤然离去。杜阿姨即刻低下头，装作什么也没看见，没听见。

现在荣解放不上班。他是剧院的电工，这活一概由他的徒弟去张罗。徒弟从乡下来，农村户口，找一些关系引荐，死活要做荣解放的徒弟。他经不起磨，收下了，但没经过单位领导同意。荣解放是解放以来这个市最有名望的电工师傅的崽。名师出高徒，父传子，荣解放现在又成了市里最好的电工之一，在风雷剧院工作十多年，无一事故发生，有关部门给荣解放颁了奖牌。所以荣解放私收徒弟又不上班，剧院领导也奈何不了他。荣解放脸黑脾气暴，喊声走，剧院划不来，况且他的活有人顶替，不影响演戏和放电影，便由了他自由。

现在荣解放心情不好，离了婚。有些朋友来安慰他，说：“解放，恕我们说得直，这种女人，绣花枕头，心呢，从来没在你身上，早晚是要走的，迟走不如早走好，你这堂堂五尺汉子，一身好手艺，还怕讨不到好女子……”这话荣解放听不下去，非但听不下，还陡生怒火：“放你娘的狗屁，你别拿这一套来气我。”说客怅然，不晓得哪里没说好。

又有弄电的好友来安慰荣解放：“兄弟，我看你就不必伤伤心心的了。那个女子，画样的一个身子，百灵鸟样的一个喉咙，走一处，醉翻一处男子。好多英雄好汉想挨她一点边，碰一下皮肉都做不到，你这小子，活脱脱就搂着抱着晒了十把年，真正是鲜花插在牛屎上，你也享受够了，现在走了，你有什么想不通？你哪里输了？天下好处你要一个人得尽，哪有这么的好事？当皇帝舒服，都要当皇帝，可以吗？当皇帝也要死的呀。老兄啊，为人要知足呀。”荣解放被这一腔肺腑之言，说得热泪盈眶，摇着友人的手，说：“兄弟说得对，说得对。我不恨那个女人，不恨。我这半生，确实没输，没输。值得，值得。写得一本书，可惜我不会写。”那么好吧，吃一餐好饭，晒一个好觉吧，你老兄本来就瘦，现在只剩一把骨头了。”荣解放摇摇头：“想是想得通，只怕吃也不会香，崑也不会香的。”那是什么鬼？”我也不晓得。”友人道：“这就叫做真有鬼。你老兄是得多了好处，现在老天爷要罚你。”只怕是这样。就是不想吃不想晒，不想干活，只想那女人的好处。”友人叹道：“唉，唉，你老兄还是值，离了也值，离了还有可以想的，可以回味的。”荣解放说：“可是我应该怎么办呢？”友人道：“不晓得。”

谁也替他拿不出合适的主意。

荣解放依旧蹠在传达室，打发无聊的光阴。有热闹看，一晃就一天。

十五岁的女儿读寄宿，一个星期回一次家。女孩跟荣解放过。那女人心狠，不像有的女人离婚把要孩子作为首要条件。星期天荣解放不在传达室门口蹠，守着闺女，为闺女准备下个礼拜要吃用的东西。活得很正常，不想女儿看他失态的模样。

回来过礼拜的闺女没有去看妈妈的意思。荣解放说：“荣丹，你不去看看你妈？”荣丹一挑好看的细眉：“叫我去看吴美君？”哎，你可不能这样叫，她是你妈。”我偏要这样叫，她不要我，我也不要她。”女儿翘着好看的小嘴。荣解放不再责备女儿。女儿眼泪浅，听不得粗话的。荣解放看着女儿极像她妈的细眉和薄唇，心里又一紧。过去他常在吴美君熟睡的时候，在旁边悄悄地欣赏这些动人处，心里说：天造尤物，天造尤物。那时候他吻那眉和唇时，都舍不得尽兴，怕弄坏那美丽的东西。那红唇不是肉做的，是蜜雕的，蜜是易融的呢。

那美丽的东西，果然就失去了，就融了，不再属于他荣解放了。唉，朋友讲得对：好景不常在，好花不常开……

彩排《红灯记》时，李铁梅道：“奶奶，您听我说。”一甩油黑大辫，刚要启口开唱，便“哇”地吐了一口。人呼：“吴美君，你怎么了？”此时荣解放微合双眼，正准备欣赏他爱人的动听的核心唱腔呢。锣鼓京胡骤停，荣解放睁开眼睛，一看李铁梅弯腰蹲在台上吐，等不及大幕关闭，也忘记了县武装部政委（兼县委书记）一行要员坐在台下看演出，三两步跨下电工操作台，径奔上舞台，抱起美君。那时候演员是很受器重的，政委当即派人上台询问出了什么事。说是病了人，当即发动剧院外的小汽车去医院拉大夫。大夫很快拉来了，给了

些药片药水什么的，说声“没事”，叫吴美君继续上台。彩排总算拿下来了，虽说中断演出半小时，政委们还是很满意的，结束后列队上台来同演员们握手。和吴美君握得最久，荣解放在一旁看得甜滋滋的，手心里也出了汗，像和他握过似的。尽管电工从来没有与领导亲切一握的机会，但和爱人握，就等于同他握了。领导步下舞台，观众徐徐退场，大幕缓缓关闭，吴美君朝观众贡献毕最后一瞬笑脸，眼前一暗，心里难受，又吐了一口……

当吴美君弄明白为何而吐时，便用柔嫩的粉拳死劲捶打荣解放：“都是你，都是你做的好事，你这个色鬼，你这个下流坯子……”荣解放怕那小拳头触到自己的骨头上，伤了，使平躺在床上，捉住那对无骨的小拳，往自己无骨的肚上拉，道：“你要打就朝这个地方打吧，不然会伤你。”待爱人打累了，荣解放向爱人解释：“要怪呢，只怪那药无效，怎么怪得我？”就怪你，你不死缠活缠，怎么会坏事？”好，好，好，怪我怪我。不过这孩子呢，迟早是要生的，迟生呢不如早生，据上辈人说，年龄大了，难生，更苦……”吴美君双手掩耳：“不听不听，我和你结婚时，是怎么对你说的？”荣解放咕哝一句，栽下了脑壳。“我说过我不要孩子的，我要干事业，你当初答应过没有？你回答我！”那豆芽菜样的手指就揪着一只黑耳朵死劲拉。长着一对招风耳的电工承认：“答应过。”没冤枉你吧？”没冤枉。”“你是明知故犯。”我说了是药失效，怪不得我。”你推卸责任。”……不过，美君，人嘛，做一世，总还是要脱个单身名。年轻时可以不要，老了就会孤单的……”吴美君又挥动粉拳：“你变卦你变卦，你是小狗，你是小狗。”荣解放便不再顶嘴。

后来吴美君要荣解放陪她去做人工流产手术。荣解放有些犹豫：“这事，是不是要问过父母亲，还有岳父岳母？”吴美君说：“我看你是想毁灭我。”这话怎么说？”你这个蠢宝呀，现在正是我走红的时候，孩子上了身，我能上李铁梅吗？最近团里还有几个戏，主要角色都在等着我，挺着个大肚子能上台吗？我为你养崽，角色让人抢了，今后台柱子还属于我吗？你坏你坏，你成心要破坏我的体形。我可不想变成老太婆呀，我的生命就是艺术，你毁灭了我的艺术，就是要我的命，那你还做我的丈夫干什么……”

荣解放被这话一激，动了心，想起一朵艳丽的鲜花突然凋零，多么可怖，他爱这女子，首先爱她的戏，是不能毁了她的前程，越想越觉自己自私、内疚，一咬牙，说：“那……就去流吧。”吴美君高兴地一跳，在他脸上撮了一口，又用小手挠他的痒痒：“我晓得，天下除了你支持我的事业，没有第二个。”荣解放嘿嘿憨笑，顷刻成了个大度的英雄，像是抢救了些些丧生的落水者，保护了一个艺术天才。

荣解放请了最好的产科医师，便搂着爱人去医院。吴美君晓得肚里有东西了，便像大腹便便的孕妇般觉得身心沉重，走路也就费劲了，将身子完全倚在丈夫身上。

刚进院门，荣解放脸上突然“啪啪”挨了两巴掌，顿觉眼冒金星。明白过来，眼前站着气喘吁吁的父亲和母亲。父亲骂道：“好呀，你这个不孝子孙，你想绝我们荣家的后呀。”闹架了，立时就有看热闹的围上来，在这里是什么也说不清了，荣解放夫妇在父母的一片骂声中，只好先往回撤。

回屋后，婆婆只差没跪着求媳妇：“美君呀，有言道：小产一胎，不如顺产三胎。你这柔柔弱弱的身子，怎么经得起小产？你晓得吗？做流产手术，是用那些钢钳子钢剪刀去你肚子里绞肠子哩。好病好痛哩。”美君道：“那么痛？”当然痛，这孩子自古以来是要顺顺当当往下生的，哪能用家伙去绞呢。”你是不是去绞过？”瞧你，我们那时候，还没发明这机器哩。我听人讲过的，我们隔壁旦大嫂、水大嫂都试过那味道。”什么味道？”翻肠倒肚，那心要从口里跳出来。”吴美君吓得哭起来：“我不去了，我不去了，都是你儿子坏，害得我好苦。”孩子，你就养下肚子里的吧。我们不指望你们多养，一个也不养，像回什么事？你也二十大几的人了，再不养，就难了。产是千万不能流，头个流了，往后就个个保不住。”吴美君十分委屈：“可是当初同你的崽结婚，我讲了我不要孩子的，他答应了才同我登记的。”“孩子啊，那时候你们都不懂事。人呢，怎么能讲那样的话……”

工作没做下来，吴美君还是不要孩子。姓荣的著名老电工便领着老婆，颠颠颠，往亲家那边跑，一阵子就说通了亲家。吴家长辈又风急火急来做思想工作。美君的父亲在朝鲜战场上和现任县政委同打过仗，是战友，又动员政委亲自来做一个保胎的工作。还是政委有水平，他说了个了不起的观点：生了孩子以后，同样是可以保养出很好的身材，同样可以唱主角的，矛盾的特殊性告诉我们：不见得生过崽的女同志就一定会变成老太婆。吴美君又说：“等我生完崽，团里的角色都有人了。”政委针对这一活思想，有些神秘地说：“只要你愿意当演员，我包你有好角上，还不行？”吴美君晓得政委的神通，不再说，表示愿意把这革命后代养下来，脸上的表情却是很苦。

政委对他的战友说：“咳，咳，同志，你是嫌我没事做么？保胎的工作也要我来做。”战友说：“实在是区区小事，不敢惊动大驾。也是事情弄急了，急病乱投医，没办法找上你的门。好在又真是请动了你，不然这工作还做不通。我看我那闺女，还只听你的话。”政委道：“这事就到此为止吧。我还有会在等。谁叫你我在一个战壕里呆过呢？”没什么感谢的，今后孩子出世了，拜你做干外公。”你那是‘四旧’。”政委批评道。

荣解放与吴美君的结合，政委也是起了些作用的。那年吴美君在县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跳喜儿，轰动全县，追她的人不少，荣解放也是一个，吴美君在众多求爱者中举棋不定时，政委对她说过这样的话：“你可不要看不起工人阶级哟，你爸就是工人阶级。”当时追美君的有三个工人，不晓得政委是讲哪一个，也不晓得政委是不是针对某些演员的不健康思想而张冠李戴安在吴美君头上。那刻美君单纯如水，压根就没想到要嫁给哪个阶级，成天跳跳蹦蹦的。当然政委有关工人阶级理论的指点，对美君是起了点作用的，后来她果然就被追得最紧的荣解放这个工人阶级俘虏了。吴美君不想早婚，荣解放就表示愿意等她等到白头，海枯石烂不变心。待所有同进剧团的女同胞们都结了婚，吴美君觉得孤单，才由荣解放张罗。

除戏之外，吴美君很少关注别的事情，常闹笑话。宣传队同仁常捉弄她，都笑，她半天还不明白。比如说：有次下农村，乐队的人逗她：“吴美君，带你去看一桩有味的事，你不去？”去，去，去，好看吗？”吴美君爱热闹，爱看新鲜，不假思索便答应。“看猪婆起草。”猪婆怎么起草？”你去看就晓得了。”好吧，去吧。”她就由乐队的人领着往农民猪宅走。“好臭，”进猪宅时用手帕掩了鼻子。一进猪宅，同行者便从另一个门开了溜，丢下她一人，她还不明白，好奇地朝猪圈看，口里说：“怎么起草，怎么起草？”结果她看到的是一条大公猪骑在哼哼叫的母猪背上做爱。二十岁的姑娘了，居然就不晓得猪婆起草是什么意思。但毕竟是二十岁的姑娘了，晓得这雌雄畜牲在于什么。“哎呀”尖叫一声，跌跌撞撞跑出来。惹得母猪的主人和种猪的主人哈哈大笑。晚上演出时，猪主人家小孩在台下嚷嚷：“喜儿阿姨今天在我屋里看了猪婆起草。”他引以为自豪，向观众们吹嘘。宣传队的人抓了她的把柄，揶揄她：“吴美君，你也真是，有好看的，也不告诉人家，好处一个人得。”吴美君哭笑不得，找指导员汇报，说同志们欺侮她。

很马虎的吴美君也终于发现一个秘密：凡她演出，每唱完一个大唱腔，每演完一幕，必有一个黑黑的青年，立起身子，带头为她鼓掌，巴掌拍得特别响亮，像敲两块竹板。有时候率领全场鼓，有时候引导少部分人鼓，有时候无人响应，就一个人鼓。一如既往响亮。她还发现，这个人场场不落看她的戏，戏演完了，也不走，上台来，帮后勤收拾东西。大家都和他熟，只她不熟。她觉得这个青年很有意思，一天卸完妆，找他谈话：“我觉得你很有意思。”

“你是同我说话？”青年说。

“是的”。

“你的架子真大哪，你们全队人都和我熟，只你不看我一眼。”

“那我今晚就多看你几眼。喏，站这里来，站台中间，我来看你。”美君吃吃地笑。

青年也不害羞，大大方方往台中亮处站，由全县一双最美丽最火辣的眼睛钻他的肉。

美君道：“你胆子真大。”

“何以见得？”

“我发现所有男子，都怕同我说话，一照面，就红脸，老鼠见了猫似的。”

“我不怕你。”

“怎么不怕？”

“因为我不是老鼠，你不是猫。”

“哈哈，你这个人，蛮有味道的，”吴美君仰头大笑，“可是，你怎么同全队人说话，就不同我说话？”

“我怕你拉架子，不理我。我么，毕竟是条响当当的男子汉。”

“其实我发现了你，你天天在台下为我鼓掌。你为什么要为我鼓掌？”

“我喜欢看谁的戏，就为谁鼓掌。”

“你天天来，那么喜欢戏？”

“喜欢，不看戏，便会病。老实说，迄今为止，我的最大兴趣就是看戏。”

“真的？”

“真的。”

“那么好，为了戏，握个手。”吴美君说。青年便紧紧握住那双泥鳅样溜滑的小手。吴美君尖叫一声：“哟，好痛。”对不起。”青年说。“我看你呀，一定是个工人阶级。”没错，正是。工人阶级你不喜欢？”谁敢不喜欢？再见。”美君朝他摆摆手，妩媚一笑。

这妩媚是单独赠予青年的，他一愣，沉浸于惊愕和幸福中。

“哟，忘了问你叫什么名字？”吴美君折回来说。

青年仍在愣中。

美君推他一把：“问你哩。”

青年醒过来：“叫，叫荣解放。”

“哪个荣字？”

“光荣的荣字。”

“天下有姓荣的？我没听说过，不信，你骗我。”荣解放摊摊手，不知如何解释好。美君又问：“怎么叫解放呢？”解放那年生的。”吴美君吃吃地笑：“你这名字古怪，解放时生的，就叫解放，要是半夜生的，不会就叫‘半夜’？”荣解放说：“这怪不得我，父母作的主。”再见，荣解放。”吴美君转身走时，又给了他一个妩媚的笑。

荣解放一夜没睡。

后来宣传队下乡，荣解放向厂里请假，也跟了去，去看戏。一出戏，从县城演到农村，演一百场，荣解放就一眼不眨地看一百场。但看过一百场戏的荣解放，却唱不完一句唱腔，念不好一段白。只是痴痴地看，且认真进入剧情，场里观众笑，他也笑，脸黑牙齿白。场里妇女掉眼泪，他也掉眼泪，脸白牙齿没。

荣解放自带钱粮跟着宣传队跑，像队里成员一样，帮大家干活：装车、卸台、装台、递道具、拉幕布、打追光、弄电器、做效果，什么都干，且手脚麻利，办事牢靠。

人问：“荣解放，你是不是真请了假的？”当然要请假。”请假有不有工资？”没工资我吃什么？”厂里有这么好，给你钱又不要你上班？”厂里就有这么好。”厂里书记是你的爷？”厂里书记是我的爷。可我爸又是书记的爷。”这话怎么讲？”厂里一把手对我说：“你这小子，喜欢看戏，你就去看个够吧。随便你怎么看，我们可以满足你，但要交你一个任务。”什么任务？厂里每年大修，希望我爸来这里坐镇看看电机，只要我爸来了，准我的假，跟着你们跑。”

大家晓得，荣解放的爸是市里最有名的电工。据说解放前在国民党军队内干过有关电方面的很重要的工作，本来在解放时要枪毙的，因是为人民政府某电厂排除了一次大险，而免了死，且不再问以往的历史。大家只是道听途说，问荣解放，是不是这样？他说不晓得。不

知道他是真不晓得还是有说不得的难处——荣解放是一根直肠子，什么都晾出来给大家看，唯这件事深沉。

上山下乡，布景道具由贫下中农接送，路得自己走，个人衣物行李得由自己背。荣解放是个殷勤角色，乐得为大家出力，肩上常是挑一担。当然，都是为体弱的女同志服务。他也不避什么，首先便抢了吴美君的行李。吴美君也洒脱，说声“劳驾”，便一古脑将大包小包、提桶什么的一并交给荣解放，留一个光身子在乡间小路上舞蹈，不像别的女孩子，心里想别人代劳，表面还要扭捏几下。

大家逗荣解放：“你对吴美君特殊照顾，只怕是……”解放说：“说出来，把后话说出来，明人不讲暗话。”

“你想感动她吧？”

“你们这些知识分子呀，喜欢说话拐弯子。你们心里说：荣解放打她的主意。是不是？”

“既然你这么理解，说说看，你是不是这么想的？”

“嗨，世上的好处，想得到就能得到的吗？她是主演，我是观众，她是凤凰，我是鸡，还是只叫不响亮的鸡，这点我还算明白。不过我愿意为她出力。”

大家觉得荣解放说的是真心话。

荣解放心很细，常备些美君喜欢吃的零食在身上，见美君某夜的夜餐吃得不痛快，便把美君叫到一边，给她掏些出来。有时候解放见主演口角起泡，眼角浮肿，便及时拿些上清丸、六神丸、润喉片什么的送过去，道：“你上了火，快吃些这个。”不会料理自己的美君毫不谦让地取过，吞服。“你怎么这么会拍马屁？你这个马屁精。”荣解放说：“可惜了你这匹马，一般人轻易不敢骑。”吴美君不解含意，道：“要我真是匹马，我就听任大家骑。鲁迅说：俯首甘为孺子牛，吴美君说：俯首甘为孺子马。”有这么说的吗？”有。”同行们听了他们的对话，笑着说：“吴美君，大家都来骑你，你吃得消么？”那有什么？”不怕得病？”得什么病？”吴美君转不过弯来。于是大家都捂着肚子笑。吴美君和荣解放都感到愕然，说：“这有什么好笑的？”

有时候，乡下艰苦，劳顿了的女同志要找一盆热水洗抹一下身子都难。荣解放想方设法哪怕上山捡柴也要烧一点热水，把美君叫到某个偏僻的地方，说：“进去吧，洗洗，男的不洗不要紧，女同志讲究这个。”吴美君当仁不让就去洗，说：“你外面站岗，不要让别人闯进来呀。”好的。”主演又叮嘱：“你不能偷看呀。”不想看，请我看也懒得看。要看呢，偷看你也无法……又不是唱戏，是洗脚，有什么好看。”

荣解放是真正的戏迷。

婚前爱看，婚后同样爱看，有戏必看，专业的爱看，业余的也“搨台板”（从头看到尾），高水平的看，水平低的也不嫌。为他的爱人鼓掌，也为所有的戏鼓掌。当然，他最崇拜的还是爱人的戏。大地方现在常有些出名的人物来风雷剧院走穴演出。他拿那些名人的表演和老婆作比较，比来比去，还是吴美君行。演技好的，扮相比美君弱；扮相拼得上，身段比美君差；嗓子比得吴美君，一双眼睛和一双手又不及她；各方面超过美君的明星，在年龄上又无法和美君较量。所以吴美君不比任何一个来过风雷剧院的表演艺术家弱。他为爱人贡献掌声就是很自然的事了。

孩子开始能接受锣鼓响器的刺激之后，荣解放便抱着荣丹开始看戏。当吴美君就要出场时，荣解放就站在剧场后排，大声对女儿说：“丹丹，丹丹，快看看，你妈妈就要出场了。”便将女儿的屁股搁在臂弯里，腾出手来拍巴掌。一些善良的人懵懵懂懂也跟着拍，欢迎主角出场亮相。看戏的反过脑壳来看嚷嚷的荣解放，小声嘀咕：“那个人，就是吴美君的丈夫。”荣解放听到了这话，洋洋得意。有时也有人反感荣解放，指责他：“蛮新鲜，生怕人家不晓得那是他的老婆，献宝。”荣解放听了也不动怒，那杰出的表演艺术家天经地义是他的老婆，你嫉妒，又怎么样？他同样洋洋自得。他照样鼓掌。还有人说：“不怕丑，丈夫替老婆鼓掌。”

他依旧不恼，心里说：我是为艺术鼓掌。

吴美君这个团的演出，荣解放一般是要深入到观众席上去听反应的。他问一些老爷子：“这戏好看吗？”老人们一般都说好，尤其是看唱古装戏，不是唱古装戏，他们也不来。荣解放一般不去征求年轻人的意见，现在的年轻人，是好也不愿说一个好字，以什么都看不惯为时髦。开演的时候，荣解放必要去票房看看。满了场，他欢天喜地不是因为剧院收入，收入关他屁事，他是为观众的捧场而欢天喜地立即跑到舞台上，向在化妆的演员们报告：满场。还要向夫人耳语一遍：满场。他觉得满场，是因他爱人的大名的吸引。

剧院能坐八成，他也高兴。自己安慰自己：这场子，也是太做大了，位子太多了，卖满，不容易，坐在最后一排看演员，眼鼻难认。

紧接着时代使戏剧演出上座率越来越低，一出新戏彩排，有半场人看就很乐观了。倘是卖票，不送票，有时简直就极惨，竟落得个唱戏的比看戏的多……这时荣解放就黑了脸，骂电视、骂电影，骂乱窜乱跳乱吼的歌舞晚会，骂美国鬼子以及别的鬼子的文化侵略，还骂用广东话唱的古怪歌全因那些东西冲击了戏剧。

幸好不管如何受冲击，吴美君还是一如既往热恋她的花灯戏。不管哪里搞联欢，请文艺界知名人士出场，她只唱花灯戏，其它任何流行歌都不唱。荣解放十分敬佩爱人，逢人便说：她是最有骨气的艺术家，花灯戏振兴的希望在她身上。

可惜维护戏剧的战线越来越弱小，甚至他家里也出了叛逆。现在荣丹就不再看妈妈演戏，荣解放要孩子去捧场，荣丹不是讲有作业便说身子不舒服，结果一个人躲在房里看电视，口里哼的也是黄土高坡，山上有根小树什么的。

为戏的事，荣解放甚至打过一回孩子。这掌上明珠，他是碰都不碰一下的，为戏居然就打过她一巴掌，惹得他常后悔。大概是荣丹五、六岁的时候，孩子其实已经不愿看妈妈在台上手舞足蹈，半天半天唱一句词了，然而父亲还是逼着她看，让她一起鼓掌。有次台上吸引不了台下，观众纷纷离场，坐凳“呼呼”响。荣丹受了感染，况又实在看不下去，想走，说：“爸，都走了，我们也走吧。”早就被观众掀凳离座声憋怒了的荣解放，见自家人都稳不住阵脚，恼怒之至便给了孩子一巴掌。“走，走，走，走死。”

十几年来，他就打过一次孩子……。

当孩子将一个苗条身段撑得臃肿起来后，吴美君一天哭闹一回，怨丈夫：“就是你，把我弄成这个样子，难看死了。”荣解放只是赔笑，百般殷勤服侍爱人。后来美君所有担任的角色都被人接替，明白这崽不生下来也不行了，渐渐的定下心来，算日子，看什么时候可以重返舞台。“告诉你呀，这孩子是你同你娘吵着闹着要的呀，生下来，我可懒得管哪，话说在前面。”荣解放说：“不用你管，不用你管，只借你的肚皮生一下。要是我能怀，我决不会让你怀，我不是不明白你唱戏要紧。我什么时候没支持你？试举一例。”好归好，崽归崽，两回事。”美君说。

吴美君怕腆着肚子上街丑，白天一般不出门。出门也只到排练厅，看同仁们排练。晚上她要丈夫搀着她去剧院里看戏，看任何演出都津津有味，哪怕是业余宣传队的演出。她从不以为自己是名角，而看不惯比他技艺差的表演。像荣解放那样，极易被演者虏进剧情中去，常是泪水涟涟或喜笑颜开出洋相。

那时候看戏很时髦，剧院里天天晚上有戏看。白天放电影，晚上唱戏。有戏看，日子容易打发，孩子也就慢慢长熟了。

吴美君下苦力练过戏剧功夫，那腰腿功夫不知赢得过多少掌声，练功把骨架拉松了，生息倒是顺利，没受多少痛苦。

荣丹这个名字是政委取的。

吴美君无论如何等不及满大月，就去赶排一出上市里会演的创作剧目。团里感到惊讶：“莫说没休满产假，你大月都没满呀？”这与排戏有什么关系？”吴美君说。团长说：“吴

美君，你会搞垮身体的。”身体也会闷得坏憋得坏的。我闷了憋了大半年了，再不演戏我会生大病的。”团长正色：“你是我们团里的台柱子，是政委的大红人，你要上排练厅，得请示政委，我们负责不起。”要是政委同意了呢？”团长说：“坚决照办。”于是吴美君就去找政委吵。政委无可奈何，和团里商量过后，同意她上一个配角。吴美君哭丧着脸不接受：“我怎么不能上主角？这么多年来，我还没演过配角，我不能使观众失望。莫看我生孩子了，但我的体形没变，嗓子没坏，功夫也不会差的，凭哪条我上不了主角。”

政委打断她：“你想不想去大地方唱主角？”

“大地方？市里？怎么不想？想死了。在人家风雷剧院演出，才过瘾哩。我们县里这个条件，唉，说什么好？人家市花灯戏剧团，灯、服、道、效、舞、美、表导演水平……咳，在那种地方唱主角，才真能出水平。”

“既然想去大地方唱主角，今天就先把配角演好，把这次会演搞好。”

“可是政委，这次会演可是很重要呀……”

“所以你就更应该陪衬主角，没有配角的陪衬，怎有主角的光彩，花红还得绿叶配嘛。你想唱主角，有的是机会，现在的任务是保养好身体。”

“政委，您的意思是，市里要演员？”

“先莫谈这个，把戏演好。”政委脸上露出些神秘颜色。

吴美君终于反应过来，没再缠。认认真真地去陪衬红花了，把孩子忘得一干二净。

严格地讲，孩子呱呱坠地后，吴美君如孕期所言，果然就没有管过。荣家喜添人丁，一线单传，著名老电工及其妻子高兴自不必说，派那经验丰富的老夫人来看护孙儿。但尽职不久，便气冲冲打道回府了。盖因是实在看不惯做母亲的不做母亲，而做父亲的荣解放却是父母责任一肩挑，还心安理得乐此不疲。母亲用一根手指头点着荣解放的额头说：“你呀，你这个没骨头的东西，你愿意当爹又当妈也是你的造化，我看不下去，走开还不行？”便就“咚咚咚”地走了。荣解放叹道：老娘还真健旺，完全可以带大几个孩子，可惜她不理解媳妇，不理解艺术……

荣解放理解艺术，承受了一切。

吴美君说过她要为今后漫长的光辉灿烂的艺术前景而保护体形、保养乳房不至下坠而拒绝为孩子提供奶汁。荣解放和他的母亲活生生地看着那对鼓鼓胀胀的足可以使婴儿享受不尽的乳袋，在打过一针后，不再产生浆汁，回归到一个姑娘的挺拔位置摆看去了。孩子没奶吃，那是一件极其伤脑筋的事情。荣解放贴胸的这衬衣兜里从此就常装着一只奶瓶，并且搂着睡觉，用体温终日温着奶，随时为孩子提供粮食。吃牛奶的最大缺点是孩子容易上火，荣丹小时候的眼角、唇边、腿臂弯处常常出毛病。为抵御牛奶带来的小毛病，荣解放又锻炼成了半个儿科医生，备有十来样常用药。以至于左邻右舍的小孩有个头疼脑热的，都来找他讨药。小荣丹生下来就由荣解放带着，一夜起来端几次尿，有毛病半夜跑医院全由荣解放一人承包，孩子的尿片小衣小裤小帽什么的也全由他一手操办。满小月不久，吴美君参加排练了，荣解放怕孩子夜里闹而影响她的睡眠，便另辟一个房间，领着孩子单独睡。他明白若是休息不好，会影响演员的喉咙，而喉咙又是演员最为看重的东西。爱人的金嗓子是省、市专家都有口碑的，那可是她本人以及他本人以及孩子乃至全县人民的宝贵财富哩，那是切切不可毁坏的。

荣解放手巧，像弄电一样的手巧。把孩子弄得熨熨帖帖、香喷喷的、干干净净，令一些细心的母亲逊色。吴美君高兴之余，也拙手拙脚试图来尽点儿母亲之责，荣解放竟不放心她来弄：“你就一心去干你的事吧。”美君说：“巴不得。”

有一些人赞扬荣解放：“你真能干。”他说：“自己的事，自己做，不份外。”有一些人挖苦荣解放：“你真能干。”他听出来话中有音，宽容地一笑：“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他从来不说半句埋怨吴美君不尽母道妇道的话。他是真心实意承担父责母责的。所以他气走了

母亲。

荣解放要带孩子要洗尿片洗衣服要擦地板买菜弄饭一揽所有家务，夜夜还要上班操作电，一天只晒得四、五个钟头。人家怜悯他：“不晓得你怎么不要晒，身子是铁打的。”他说：“我这个人怪，中午从来没晒过觉，中午晒了，夜里就失眠。一天晒四、五个钟头，足够了。有道是：瘦子精神好。这话不假。我这人贱，不做事就精神不好，歇不得闲不得。一歇一闲我就要病。谁看见我吃药了打针了？我看我们单位上就只我这副排骨还没报销过医药费。”他从不说“没办法要做”之类的埋怨老婆毫毛不动只演死戏的牢骚话。有人就笑他：“那是你老婆锻炼了你。”他虔诚地说：“其实她比我辛苦。要记唱腔记台词记动作，难呐。”

那次会演后，政委荣调军分区。吴美君随之荣调市花灯戏剧团唱主角。虽说她那次演唱配角，但还是被专家评为优秀演员，她的成功表演使人们佩服。终于遂了她的风雷剧院唱主角的心愿，她认为这份成功一半是政委的提携一半仗着自己的才华。荣解放旋即也调了上来。他父母就住市里，他是下放到吴美君那个县里去的老知青。著名电工的儿子喊声要回市里，一些体面的有实力的企业争着去要他。他选择了没去巴结他的风雷剧院。他丢开大有作为的大工厂而来当一名普通的舞台电工。著名电工为他的没出息而大骂了他一顿。他不敢顶撞家父，心里道：老人家，你可曾知晓，我的生命有两半，一半是当一名好电工，接你老人家的班；另一半是戏，离开戏，电工的意义何在？这叫做革命的现实主义和革命的浪漫主义相结合。

后来是离婚了。

孩子都十几岁了，吴美君突然提出要同荣解放离婚。这个可怖的字眼荣解放连想都没想过。吴美君的离婚理由呢，坦率得不能再坦率了，她说：“我和你走在街上，好多只认得我不认得你的人就问我：‘那是你的爷老倌么？’你看你看，在人家眼里，我们成了父女关系，你说你说，我的脸皮往哪儿搁，我们的差距太远了，我们再不能在一起走了。这话不是我捏的，你也亲耳听见过的……”荣解放承认，老婆没有说假话，他是亲耳听见过。但那刻他并不以为然。他从来没有想过在外表上要同吴大主演相匹配。他一年四季就穿换几套工装，忙家务爬楼梯弄电，只能穿这样的衣服，他穿惯了随便的衣服，稍穿工整些的服装便浑身不自在。再说他舍不得在自己身上花钱，家里有一位如花似玉的老婆，又养下一个如花似玉的千金，他使尽浑身解数，都难得武装起她们，使她们走在街上名符其实。好在后来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凭各自的本领可以在本职工作之外捞些外块，他那一手绝活帮了他的大忙，他基本上接下了父亲的手艺，一些要害部门的一年一度的电机维修，就当然不可缺少他去坐镇了。但是钞票无论如何也跟不上一日三变的社会形势，荣解放必须赚下四倍于工资的外块才能维持一家三口的消费。新上市的新潮鞋帽服装那是必然要给大明星吴美君买下的，不然他会愧对老婆的身份。而天真烂漫的吴美君是从不知柴米贵的，她的工资奖金由荣解放去领，也懒得操这个心，自己要用又去他手里拿。荣解放感觉到她拿走的远远不止她的上交而且越来越多。舞厅、酒吧、卡拉OK、夜市的风起云涌，使吴美君应接不暇，同时不断使荣解放囊中羞涩。以往有不少企业登门请他去一展高超技艺，他还常常摆点小架子，现在迫于武装荷包不得不放下架子去找活干，这全都是为妻为女呀。妻要如同身分一样的开销，女大了要学电子琴要筹买钢琴，艺术家的女儿是不可缺少钢琴以及一些摆看的乐器以及画具种种的。至于他这个电工就无所谓了，他认定他的义务就是服务和竭力装修这个艺术家的门面，让那些有身份的艺术家的跨进吴美君的房门便惊呼：嘘，不愧为艺术之家！

而恰恰这同时是一个错误。当吴美君坚决地提出离婚并且把他的窝囊作为首要错误时，他才真正认识到。他想：假如我常常西装革履、皮鞋锃亮、头发溜光地同她出入市井呢？假如我注意休养、略施粉油、挺胸缩腹努力保持年轻呢？人家也就不会说我像她的父亲了。

针对吴美君作为要挟的这个理由，荣解放使用故伎，用故作大度、嬉皮笑脸的姿态去打发她：“那还不简单，无非是我不事修饰罢了，我要打扮起年轻潇洒还不容易，我马上就打

扮给你看，一定叫你称心。莫看我瘦，精神状态还是可以……”

“你不要开玩笑。你用过去的办法再也不能说服我了。你晓得么，一个人一旦给另外的人形成了某种印象，是一时抹不掉赶不走的。”吴美君打断他的高谈阔论。

荣解放说：“那我就，今后，不再和你一块走路了，行么？”

“这样能改变你么？能改变你骨子缝里的工贩子气味么？艺术的气质是那么容易可以形成的么？你自己说，你有什么艺术细胞，我与你的差距究竟有多远。这些年来，多少人指我的背，我受了多少冤屈。人家问我先生在哪里工作？我能说在风雷剧院当电工么？我只好支支吾吾，不说。你晓得那时候我心里有多苦，只好打落牙齿往肚里吞……”

“电工不是人？”荣解放脸色惨白。

“正因为你是个不错的人，我才跟了你十多年。”

“你的成功，没有我的牺牲？”

“正因为你为我付出了牺牲，我才把青春献给了你。”

“那你当初……”

“别说当初。当初是你死死缠我，巴掌都拍烂了。”

“我是真心实意为艺术而鼓掌。”

“天晓得你心里怎么想。你钻我不懂世事的空子，我本是不应该由你来占领的，你偏偏就占领了，你原本就是个罪人。”

“我是罪人？结婚自主，恋爱自由，谁强迫你了？”

“你说，黄野狗吃了天鹅肉是不是有罪？鲜花插在牛屎上合不合理？”

“我承认我是牛屎，你是鲜花。可你也清楚，我这牛屎为肥你这鲜花，也耗尽了心血。你要忘恩负义，天理不容。你一方面演秦香莲，一方面又学陈世美……”

“莫乱扯好不好？那是戏，是吃了饭没事的文人编的，你信？”

“我信。我看一场哭一场。”

“所以我说你根本不懂艺术。”

“那你演戏为何又常常哭？”

“那是剧情的需要。连眼泪都可惜的人，怎么当得演员？演戏是演戏，生活是生活，不要扯在一起。”

“你现在找着好主子了？”

“我找不找着人了，那是我的自由，与你无关。”

“我看除了我能给你那么多自由，天下不会有第二个男人能做到我这个样子。你要怎样便怎样，我从不干涉，你还要怎样？”

“恰恰你的做法，最使人伤心，你是钝刀杀人，笑里藏刀。你搞得很多朋友都远离我，躲着我，我几乎成了孤家寡人。”

说到这里，荣解放终于忍受不住脸上变了颜色：“你也太过份了吧。我在你眼中，早就不是人，是一把稻草。”说着，眼眶里便涌出些泪来。

这就使荣解放想起某些杂志上说的那些关于人生的有水平的结论来，那些话这样说：做名人妻子难，做名人的丈夫更难。他就做了这么一个名人的丈夫。而且他这个名人妻子每天每天都对他构成威胁对他人制造诱惑。快四十岁的人了还那么体形苗条，面目姣好无半丝皱纹，上台去演十八岁的姑娘居然就乱真，惹得一些小伙子胡思乱想。吴美君的目标之大是众所周知的。而这个世界正在日复一日加紧培育出胆大包天的角色，吴美君这个显眼的目标遭到日渐频繁的攻击那是不用说的了，问题是她恰恰是防御能力最薄弱的那种女子，荣解放最清楚不过，他当年就是抓住她的这个弱点一举俘虏了她。她关于“黄野狗吃了天鹅肉”的结论是恰如其份的。虽说荣解放自认为自己是世上最宽容的男子，但这份担忧依旧是他唯一的心病。

面对这种无可回避的现实，荣解放采取了最厉害的防范措施，他这一招起到了一些奇异的作用。但也彻底伤害了吴美君，难怪她说他：“钝刀杀人，笑里藏刀。”

他采取的聪明的方法是：那就是对她无可挑剔的好，无与伦比的好，好到她喘不过气来。要是发现谁和他老婆好，他就对那位图谋不轨者更好，好到再狠心的男人也不愿伤害他。

他不像有些吃醋的男人，不是限制漂亮老婆的行动，就是跟踪老婆的行迹，再就是与情敌大打出手，使拳动刀，或者用武力迫使老婆收回野心。荣解放不这样做，而且对这个名声在外的女人做不来任何粗野的手脚，他不忍心，因为他崇拜她。那如水似的一副骨肉，多看几眼都怕融，他忍心粗暴地碰她么？

倒也时常有人诡秘地和公开地告诉他：他老婆又在和谁好。这些“谁”，多是本团同行和市文艺界圈子里的人，后来发展到企业界和个体户中的暴发者。诡秘的告密者，怀着各种心事，其中有嫉妒者和在吴美君面前的碰鼻者。公开的提醒，则多是关怀。

有一次，荣解放刚领着几个徒弟在某厂拆修一台电机，就接到一个电话：趁他刚走不久，便有本团演梁山伯的某某进去了他们屋里。时间是几点几分，至今黑着灯。荣解放借一台摩托车，“突突突”开到剧团院子里，酸溜溜地望着黑了灯的自家的宿舍，却控制着没有冲上楼去破门而入，故意在夜凉十足的院子里揪着喇叭，高声和传达室的老头无话找话说，给那屋里可能做事也可能还没开始做事的“梁山伯”与“祝英台”制造下台的机会。一小阵，房里灯亮了。荣解放才磨磨蹭蹭进屋。房里一切整齐，老婆的头发有些乱，脸色当然就不好看。荣解放若无其事地说：“回来拿点东西。”吴美君避过脸去说：“电灯开关，可能，有毛病。”荣解放说：“可能有毛病，明天要换……你睡吧，我要干通晚，晚安。”他居然还去亲了那鲜红的脸一下，这脸或许刚刚被人亲过呢！第二天，荣解放买了几样菜，用心做了，请“梁山伯”来吃饭。妻子说：“请他吃饭干什么？”他是单身汉，去吃食堂也作孽，他和你配戏很出色，我应该感谢他。”“梁山伯”一表人才，其时还未曾婚配，但已择佳偶，却同时迷恋已为人母的吴美君，这使荣解放更不敢轻看老婆。“梁山伯”应邀而来，很不自然，荣解放装糊涂，说昨夜捞外块一夜功夫尽赚二百五，该请客，不由分说便与剧团的台柱之一碰杯，“咣啷”几响，便把气氛暖过来了。后荣解放一直待“梁山伯”好，常请他来家吃饭。他结婚时，他帮他装灯装音响电器设备、帮他油漆家具刷涂料布置房间，并送一份厚礼。那新娘见荣师傅如此卖力帮忙，十分信赖他，私下里问他：“荣师傅，我看你是个好人，我想问你一件事。”“问吧。”社会上对我的那位反应不一，你怎么看？”我看很不错呀，一表人才，团里的台柱子。”不是问这个。”问什么呢？”你说说，他，他在个人问题，作风上，正不正派？当主演嘛，在这方面容易出事的……你要讲实话，不能骗我。”荣解放哈哈大笑，道：“你这个妹子，心眼真多，别人我不了解，你的这位他呀，我最了解，你尽管放心。像他这样出头的人，招人讲是难免的。”婚后不久，那“梁山伯”请荣解放来喝酒，半醉时说：“荣师傅，你，你老兄宽仁厚义，也真是少见的。谁要是做了对不住你的事，也真是，呃，真是怎么说呢？谁要是再做对不住你的事，也真是一个狗卵子，一匹牲口……”这么一说，荣解放什么都明白了，包括婚前他对那女孩说的那些话，她肯定向“梁山伯”讲了。荣解放这样做，纵是“一夜夫妻百日恩”，稍有良知的人也不会再往他老婆身上想了，于心不忍哩。

有人曾暗示他去某卡拉OK厅看看。荣解放不悦，晓得所看的必不是好戏，但还是去看了。他看见他的老婆和一中年男子拥在一起，深埋在昏暗的卡拉OK厅的软沙发里。荣解放躲在远远的地方，一连这样看了五晚，终于认准了那个男子。某日那男子开的一家服装自选商店开张，他掺杂在祝贺的人中，去放了十万响爆竹。祝贺者如云，本是没人注意他的，因那爆竹怎么也响不完，他便引起了注意。老板问雇员：那是谁？大家都不认得荣解放。后来荣解放又打听到那暴发户的老母满七十岁，大举宴请嘉宾，他又去放了十万响爆竹，送了份没具名姓的红包，却不吃饭，趁混乱逃了回来。但那精明的暴发户因此就认准了他。一日，那伟岸的汉子找到风雷剧院，朝他一拱双拳：“荣师傅，在下坐过牢，打过仗，流过血，有

生以来没有低过头，认过输，怕过谁，求过饶，今天破例，向你道歉。”说完重重地搥了自己两个巴掌：“以前的事，到此为止，还望师傅谅解，不计前嫌。”“噼啪”两巴掌响，倒把荣解放震懵了，他想不到会有如此的道歉方式。忙说：“喂喂，老板，你那是说什么话？我只是想和你交个朋友，来，来，抽烟……”待他抽出烟来，那人已走出去数步，又一拱手道：“我会报答你的。”这以后，吴美君好一阵没去唱卡拉 OK，情绪很坏。荣解放心里明白，不说。想那个坐过牢的伟岸男人肯定是很能吸引异性的人，不禁多少生出些护意来，埋怨爹娘生得自己瘦小，拴不住老婆的心。半年后，荣丹生日，有人送来一架手风琴，放在传达室，请其转交，送者不留姓名，荣解放心里明白。不知吴美君是否明白。

荣解放一直是使用这种办法来对待对吴美君有好感或者有邪念的男人以及美君的所有朋友。时间长了，吴美君就感觉到了一种危机，所以她抱怨荣解放一再使她的朋友特别是男朋友疏远他，忌讳与她接近。

这居然也成为了吴美君最终要离开他的理由之一。这难道是他的错么？一个男人，连这一份保护自己利益的权力也不该有？所以他十分伤感，以至男人的眼眶也开始不像样子地表现软弱了。

荣解放想：这个问题不能再往下想，再往下谈了。否则他肯定会控制不住自己。其实他的脾气也很暴躁，他骂他的徒弟们是非常厉害的。只是在吴美君面前表现得温驯罢了。问题是温驯并不能感化人：“我们不要谈这些事了好不好？我不想谈这些事。”

“不，不，要谈。我今天要你答复我。”吴美君很执拗。

“答复什么？”

“离婚！”

“离婚，你叫我答应？我就能够答应？”

“假如你真正爱我，你就该答应。”

“你叫我一面爱你，一面又放你走，可能吗？你将心比心想想。”

“你应为我着想，你对我的事业实在没有什么帮助。”

“这我承认，但也并不妨碍你干事业呀，家务事你可是从来不插手的……”

“你不必再谈这件事了。现在满街保姆乱串找事做。你在艺术上对我毫无帮助本身就是妨碍。你还用你那烟酒茶饭极庸俗的一套，让好多好多朋友不敢和我接近，这是不是妨碍？简直叫人无法忍受。”

荣解放不再说，咬咬牙齿：“这个问题嘛，从此我不再那样做，行么？”

“不行！”

“看来你是吃了秤砣铁了心。”

“正是。”

“假如我也吃了秤砣铁了心，不答应呢？”

“啊！”吴美君瞪大眼睛，“你也会这样做？你荣解放能这样做？我不相信，你，你不会对我这么狠心……”

“要离，你一个人去离吧，我不离。”荣解放男子气十足地拂袖而走。他觉得自己从来没有在老婆面前这么男子气过。

后来无可奈何的吴美君哭红了双眼，肿得像两个桃子。晚上演出前，团长发现她没去化妆，赶到她家寻人，她还埋在被子里哭。团长一面做工作，一面骂荣解放不该让她生气，道：“今晚省里一位副省长看戏，市里头头全到齐，她出不了场，政治责任由你姓荣的负。”一谈到戏，荣解放就紧张起来了，晓得这不能开玩笑，便柔声去动员老婆起床吃饭。“我做了很好的菜，起来吃点吧。”你要答应我。不答应我，我就绝食。”团长问：“什么大不了的事？还不快答应她。什么时候了，还没吃饭化妆。”荣解放赔笑道：“没什么大的事。”既是小事，闹着好玩？都几十岁的人了，不是几十斤！快，答应她。有困难，团里协助解决，我不管你

们屋里出了什么事，今晚的演出必须搞好。真是开玩笑，政府一年拨款几十万养我们，关键性的演出搞不好，谁有脸见人？”荣解放朝老婆俯下脸：“好了好了，我答应你。”你是假答应。”真的，有团长作证。”团长说：“快起来，有我作证，他赖不掉的，真是乱弹琴。”

荣解放这天晚上看见唱主角的老婆肿着双眼。形象大为逊色，心里很难受，而且她的喉咙也因哭过而沙哑许多。这是他的罪过么？

演出结束，吴美君卸妆归来，看见荣解放没精打采很沉重的样子，问他：“我晓得，你反悔了，你是说着玩的。”荣解放说：“我心底里就没同意。”说着给老婆送过一小碗冰糖莲子——多少年来，每场演出结束，都是由荣解放给她送去一份变换频繁的夜宵。吴美君接过，动情地深沉地说：“解放，在这些方面，我一辈子也忘不了你。但是你不同意我的请求，我也会恨你一辈子的。你不同意，我就会一直哭下去，消沉下去，最终被你毁灭，一个对艺术事业的有用之才便会完蛋……那时候你会怎么想？你会快活吗？你有不有罪……”

“莫说了，莫说了，我心里很乱。”荣解放抱着脑壳说。

快天亮的时候，荣解放还没睡着。他晓得老婆也没睡着。他长叹一声：“美君，要是你真是觉得离开我对你的事业有好处，我不勉强你，强扭的瓜不甜。要是你什么时候觉得还是回来好，我打开门欢迎你，荣丹归我养，我等你。”

吴美君快活地说：“你同意了？”

“心里不同意，嘴上同意了。想不到，会是这样。”荣解放觉得自己快要哭了。

“你这样做，才是真正爱惜我，我感谢你……解放，我今夜还是你的人，你想怎样就怎样。”那如火如荼的身子就挨拢了荣解放。然荣解放要在短时期内丢掉他生命中最痛苦的事而点燃热情却是怎么也做不到的。

大明星婚变，社会舆论大哗。一边倒。指责吴美君，都同情荣解放。荣解放强打精神，努力保持原样，拒绝谈婚变的任何细节。新闻很快变作旧闻，不再成为话题。荣解放境界高，领着女儿，在风雷剧院要了两间房，从吴美君那里搬几件简单家具出来，另开伙食，把值钱的好的电器和家什留给她。荣解放曾征求女儿意见：“你跟她还是跟我？”荣丹说：“这还用问吗？我什么时候跟过她？”那也好，既然我俩已成为她的拖累，分开过也好，让她静心搞事业，你妈说不准还会更上一层楼。”荣丹冷笑：“更上一层楼，观众全走光。”

有时候荣解放很乐观地估计：她还会回来的。因为她走得太没有道理，而且她多年来被他娇惯了，生活将会很难自理。

婚变使荣解放变得消沉、急躁、迟钝，但没有改变荣解放爱看戏的嗜好。他的巴掌还是拍得响，全市观众中迄今还没有发现谁的巴掌比他的更动人。很多孩子都晓得有个黑脸叔叔的巴掌拍得好。

荣解放还是一如既往爱看吴美君的戏，热情地为她捧场。他恩怨分明，戏是戏，私事是私事，不混为一谈。

荣丹读寄宿去了，荣解放就空虚得无聊。吃也是最简单不过，早晨进馆子，吃包子或者米粉。中午吃一顿饭，在饭上蒸一碗菜，饭熟了菜也熟了。晚饭是米粉、面条或是炒剩饭。以前清早轻轻起床，烧水买菜，扫地擦桌，每个早餐至少弄出三个花样，再愉悦地请那如花般的母女俩起床。后来是荣丹读书上学了，先打发她吃好，一再嘱咐女儿轻点轻点，莫噪扰了那主演的瞌睡。女儿走了，将早点热在锅内，静候娘子起床更衣梳洗用膳。中、晚餐，荣解放都要兴致勃勃做上三、五道菜，不亦乐乎，不以为累，更无厌烦感，这份服务有价值，是为他值得服务的人服务。现在这份服务的权力被剥夺了。除星期天女儿回家他可以重温那份繁忙，其个人的日子就变得死气沉沉、孤寂冷淡了。荣解放不敢一个人独自呆在屋里，一个人呆的时候就老怀念和吴美君相处的光景和细节，想她的出色表演，这样心里就特别难受。所以他便老泡在传达室当街的热闹场合，用种种热闹来分散注意力。也不怎么热心去赚外块了，实在没钱用了，才勉强出去走走。赚钱赚钱，赚了钱给谁用呢？没人大把花他的钱了，

他再去一身油汗开晚班，也就没有了任何意义。有戏看，那当然还是要“捐台板”的，问题是如今极少演戏了。歌舞晚会倒是常有，但看来不过瘾，荣解放一般不看。电影天天有，荣解放不喜欢看电影。那些人影子没有立体感，在一块布上动，不真实。只人演的戏好看，锣鼓家伙就在眼下，演员开唱时呼出的热气都看得明白，真实可信。

荣解放见吴美君限时刻要离婚，以为有什么合适的有社会地位有钱财有学问的与她相匹配的人在等她。但分手一些日子以后，并不曾见吴美君挽了一条什么了不起的胳膊，依然是孑然一身。也不曾见有什么潇洒男子去敲她的房门。剧团的宿舍就在风雷剧院围墙外，围墙也只是道空洞洞的铁栅栏，那边的一切全裸在他的眼中，他是无论如何也克制不住每天要看上他和美君住过十多年的那套宿舍百眼十眼的，他就倚在树荫下隐蔽的地方，看吴美君出门，进门，今日穿的什么衣，拎的什么包，买了什么菜，以及找钥匙的慌乱姿势（她落钥匙是出了名的，最多一天落过三次）……

既然离了婚，就是陌路人了。他们有时候在路上碰上了，相互点点头，报个淡漠的笑，就侧身而过。荣解放是很想去看看她或者在生活上帮帮她的，譬如说她多年来就没下冷水洗过衣和菜，荣解放在天气稍凉后就不让她下冷水的。说是冷水刺激皮肤收缩，容易衰老。吴美君那双如嫩藕般光洁清丽的小手难道不是他为她保养下来的？不知有多少观众就为她那双少女般的好手而单独喝过彩鼓过掌。而她现在独身过了，不下冷水恐怕不行了吧？但荣解放克制住了，没去看她。陌路人了嘛，再去敲她的门就有不正经之嫌。

问题是以后上的几个戏，并不见得抛开荣解放他这个包袱，吴美君在表演艺术上有什么长进。杀猪不会剖猪会，荣解放虽讲不出一堂戏剧理论课来，但作为一位资深的老戏迷，好歹还是能看出个八九不离十。他的某些对于戏的评判曾使一些专家都佩服。晚报那位专写文艺演出方面稿子的记者。每有新戏在此上演，都要来征求他的看法，然后演变成笔者的观点，发表出去，竟深得读者认同。美君的演出，外行看去，仍保持原有水平，但在荣解放这样的内行看来，吴美君所具备的特有的那份神韵，正在渐渐消遣，有点失魂落魄的味道，有点渴求什么却又谋取不到的浮躁味道，这与离婚恐怕是有关系的，照这样下去，她就要走下坡路了，荣解放不由得为她捏把汗。他想去提醒她，以前他们可以讨论戏，但现在当然就不能再创造那份辉煌了——和自己的爱人，在暖室内，喝着茶或者咖啡，谈谈戏，那是多少美好的享受呵，那样的日子，多么令荣解放留恋。

传达室杜阿姨见荣解放魂不守舍的样子，说：“荣师傅，光棍难熬吧。”荣解放辩解：“乱弹琴些什么呀，都四十大几的人了，还会想那些事。”有言道是三十如狼，四十如虎。”那是对你们女同志而言。”分明是说的男同志，你又扯到女同志身上。”虎狼也分男女，是不是？”好，好，说你不赢。”

杜阿姨见他不时恋恋不舍张望旧居的可怜模样，劝道：“荣师傅，不要再胡思乱想了，人家狠心踢你，你还想人家做什么。男子汉，顶天立地，要有骨气。”荣解放道：“那是当然，但是毕竟夫妻一场，怎么不想……”啧啧啧，你想人家，人家想你吗？”她做熟一餐饭的能力都没有。”放心，少了你，她不会吃生米，不会饿死人的。”那是当然。”你少考虑人家，多考虑自己吧，你又瘦了。”失恋嘛，当然要瘦。”荣解放开个凄苦的玩笑。“再恋一次爱吧，跌倒了再爬起来。”都七老八十的了，还有谁看得上。”要是有人就看上了你呢？”“有人看得上？嘿嘿，笑话。”那个姑娘，你的徒弟，天天来，蠢宝都看得出来她对你有意思。”你是说洪小惠？”正是那个洪小惠，温温存存的样子，一脸的福气。比你那原配强啊，那女子，轻皮薄面，人中短怯，红颜多薄命，就是不离，夫妻也难到头。”满口江湖腔，胡说八道。”信不信由你，说不说由我。荣师傅，莫要冷了洪小惠啊。”胡说八道，人家才二十岁，黄花闺女。”我是好心提醒。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记住。”记住了，杜阿姨。”荣解放要赶去前面看一个交通警察如何处罚一个没戴头盔骑摩托的女孩子，不想再和杜阿姨胡扯，随口应酬。

洪小惠，锅炉厂的电工，一年前给请来检修大电机的荣解放师傅打下手，被荣师傅在指挥众人拆修电机时的某种风度所震慑，便对荣解放另眼相看。所谓一行服一行，在电工行当，荣解放自有其魅力，如同那吴美君在演艺界的魅力。洪小惠以前从没进过风雷剧院，认识荣师傅后，常把头发梳得溜光、搽香水穿高跟鞋来风雷剧院看戏看电影。现在看戏，随时可以买到票，但洪小惠故意要请荣师傅代买。荣师傅十分乐意为一个名不经传的小小电工买票，他为年轻人这么执著地热爱戏曲而感动。洪小惠觉得看戏最幸福，荣师傅除不时鼓掌外，还滔滔不绝地向她讲解剧情以及一些表演上的技巧问题。譬如说：一个圆场，可以代表走一千里，也可以说是只走了数步。还教她辨认都冠有称呼的锣鼓点子，如“四击头”，种种。洪小惠无心学戏，欣赏的是荣师傅的快活与博学。此时的他与修电机时的神情判若两人。

洪小惠也说过：“你爱人真漂亮。”

荣解放豪迈地答：“那当然。”

荣解放刚离婚，洪小惠打扮得更漂亮，不断地来找他买票。荣解放心里烦：“有的是票，你自己去买吧。”洪小惠笑咪咪地说：“听说你离婚了？”荣解放恼怒地说：“关你屁事。幸灾乐祸。”洪小惠不恼，仍一脸笑：“不是这个意思。”什么意思。今后，不要找我来买什么鸟票。”洪小惠一甩油黑的大辫子，笑笑：“师傅，话没说好，莫见怪，今后有什么要洗的缝的，喊我。”没有要洗的要缝的。”荣解放一脸黑。洪小惠仍不恼，轻轻盈盈地离开了。现在荣解放回想起来，那洪小惠还是蛮朴实的。

现在的姑娘谁还蓄辫子？都把脑壳弄成个鸡窝。而洪小惠却蓄大辫子。至于洪小惠是什么模样，他给她买了那么多次票，都没看清过。怎么会有心思去看什么洪小惠张小惠李小惠呢？一个吴美君就足够他看的，总也欣赏不够。在荣解放眼里，老婆已是天下绝顶的美人了，还有无比美妙的金嗓子 and 身段功夫。

既然杜阿姨谈到这个洪小惠，荣解放就多少要记起与洪小惠相处的一些琐碎的事情来：他去他们锅炉厂主持检修电机的时候，就是这个洪小惠不断地送热毛巾给他揩手擦脸。他有个爱在干活时就出汗的毛病，平时做家务都在肩膀搭条毛巾，随时抽下来擦汗。他之所以认为这是个毛病，是吴美君的看法。吴美君说他这个习性俗里俗气豪无文化人的风度百分之百地暴露出了他那工人阶级农民兄弟本色。吴美君用厌恶的口气要求他改改，说有朋友来了看见他那么肯出汗实在是那个……然而汗还是喜欢出，不过荣解放还是遵照爱人的意见不再在肩膀上搭毛巾，改用小手绢。小手绢不一会就擦湿一条，只好勤换。荣解放恨自己这个毛病，却是改不了，他看过医生，医生说这病没法治，他就实在没办法了。荣解放干活出汗，激动出汗，吃辣椒和热东西出汗，看见人家出汗也出汗，荣解放承认自己形象恶劣，只有粗人才肯出汗哩。可他的爱人却是高级知识分子 职称改革后的新中国首批二级演员，相当副教授），他这形象怎么与她匹配呢？不相配这是一个事实，吴美君没有冤枉他。洪小惠当然是不嫌弃他这毛病的，因她也是出汗阶级。这姑娘心倒很细，享受热毛巾时，他心里这么想。在寒冬腊月里搞检修不断有热毛巾递来，对于干粗活的人来讲是很惬意的享受。他同时还享受洪小惠做的夜宵，鸡蛋或者是热气腾腾的汤面、饺子。在家从来是他做给人家吃，出来干活却是坐吃人家的。荣解放心里多少飘过一种什么情绪，可不容细想就掠过去了，但绝对绝对没有抱怨吴美君的意思。这徒弟不错，当时他这么想。所以后来他不厌其烦为洪小惠买票，冲那热毛巾和夜宵。又想，徒弟款待师傅，并非什么份外的事。这么看问题也就让这些温暖的细节很快从脑际飘过去了。现在是谈起了洪小惠，才重新在记忆库里翻出了这些。

星期天，荣解放动员荣丹去看望她娘。“我要做作业。”女儿撅起好看的小嘴巴。“做完了去呵。”荣解放说。“有同学来邀我。”我晓得，你不想去？”我没说过我不想去，你别强加罪名。”那你为什么不去？”有同学来邀我，我说了。”毕竟，她是你娘。”我晓得。”“你去看一刻钟也行，看她怎么过生活。”她怎么不来看我们怎么过生活？她想都没想过曾经还生过我这个女儿。”荣丹的声音开始有些颤。“他们搞艺术的，在生活细节方面，可能粗

心一些，我们还是应该理解。没来看你就不见得不挂念你。上次她去广州演出，还不是给你带洋娃娃来了？就是杜阿姨转给你的那个。”她为什么不亲手交给我？一个洋娃娃就可以收买我么？”丹丹，对长辈不能用‘收买’这样的词。”好吧，那我就，去看。”荣丹大了，不想太使父亲过不去，她晓得父亲的情感生活很苦，女儿不该再伤害他。

荣丹去了又回了，很快。荣解放坐在房里静候消息，门一响，就起身迎接，迫不及待问：“怎么样？”她不在房里。”荣丹说。她身上是有吴美君房间的钥匙的。“不在？昨晚是演出，照理现在还在休息。”怕是有重要约会去了。”荣丹揶揄。吴美君频繁的社交应酬及各种约会，在很嫩的小荣丹的脑子里便植下了反感。未成年的孩子普遍眷恋母亲，而荣丹却从未享受过世上这份最伟大最深人人心的感情。“怎么样？”荣解放问。“什么怎么样？”譬如说，生活。”被子没叠，碗筷没洗，到处是灰尘，满地的烟屁股……”她学会抽烟啦？”“电影里的人一痛苦就抽烟。”你没帮她收拾收拾房间？”应该是她来替我收拾房间才对。”丹丹，不能这么说话，人家毕竟是……”毕竟是干艺术的，”荣丹抢过话头说：“我晓得你会这么说的。”她吃吃地笑。荣解放也有些不好意思地笑了笑：“你，就这样，看一眼，拜拜？”不，我留了个字条。”你写些什么？”爸爸要我来看看你，你不在，再见。”怎么能说我要你去的？”是你要我去的呀。”唉，唉，你这个不懂事的孩子。”

后来荣解放在房里踱步，为吴美君单独开始生活的不适应而担忧。一会，对荣丹说：“你给我钥匙，我去给她打扫打扫房间。”荣丹不同意他去：“要是她正好回来，碰上了你，你怎么办？”这倒也是个问题。那就，不去了吧。”荣解放无所适从。

这是离异后，荣解放第一次打发荣丹去看前妻。

后来荣丹经父亲反复催促，偶尔也去。但越走越稀。

荣解放试图从荣丹的两边穿梭走动来了解吴美君是否有回心转意的迹象，既然她一时还没有对象，回心转意的可能性就不是没有。何况吴美君办事从来是凭着一时冲动，感情用事，后悔亦是有可能的。荣解放还寄希望于荣丹沟通双方的来往，唤起那女人冷漠了的对过去也还很不错的夫妻生活的记忆。然而自幼缺少母爱的荣丹，对于吴美君是否存在于这个家庭里，毫无企求。在一些杂志上介绍的破镜重圆的生动例子中，很大部分是由子女来撮合完成的，但荣丹不是那种优秀的使者。

荣解放还常常声东击西、敲敲打打，去吴美君的朋友口中打探现在独居明星的真实心态，但收获不多，所有的信息均不足以使荣解放乐观。

荣解放有些失望，但不完全失望。不管如何，他还在眷恋她，就说明希望还存在。

荣解放在为人夫时，是一位出色的干练勤快的家庭主男，整个家况井井有条，干净生动。他自己虽常穿一身工装，一双球鞋（球鞋走路助脚且绝缘），却也是干干净净，不折不皱。自身份改变以后，一个男人的本性也就暴露无遗了，除星期六荣丹要回来迫不得已搞一次大扫除再换一身衣服外，其余的时候，什么都懒得动，三天扫一次地，一周洗一次衣，三顿饭碗一并洗，工装上的油漆和皱褶似乎永远也洗抹不尽。

不过这种窝囊现象没有维持多久，那个洪小惠悄悄地插进来了。有一日荣解放一进突然大变模样的屋，马上想起小时候听过的一个狐狸的故事：说是一条修道成精的狐狸变成了一个美貌姑娘，爱上一个勤劳的小伙子，常来无影去无踪地为这小伙子服务。

荣解放问传达室杜阿姨：“她怎么有我的门钥匙？”

杜阿姨笑他：“你怎么问我？这件事我要问你才对。你不给她，她怎么进得去？”冤枉，冤枉，真是满身长口也说不清了。”说不清更好嘛。”这怎么要得，不明不白的。”

“恭喜你，走桃花运了。”荣解放神色大变：“快莫乱讲，快莫乱讲，这个玩笑开不得。”

“只你这个男人没用，到口的食怕吃得。”不是这个意思，杜阿姨，人与人不同，各人的想法不一样哩，求求你，不要把这件事讲出去，我和洪小惠，今后都还要清清白白做人。”“我不会乱说的，你放心。不过那姑娘，是一片真情，我看得出来。良机不可错过啊，荣师

傅。”这我也看得出来，问题不是她那里，而是我这里……这个问题嘛，一时我还向你说不清。”不说我也明白，你是等那姓吴的回心转意。”也许是吧。”荣解放承认。“唉，唉，唉，叫我如何说……”杜阿姨晃着花白的脑壳，说着递给他一叠洗好了的他和荣丹的衣服。

但洪小惠星期六和星期天从来不来，怕见荣丹。

这样下去，不行，长此下去，更不行，荣解放便找她谈：“小惠，你是个好姑娘。我很感谢你来帮忙。不过今后……最好是避开一下人家的眼目，现在的人，喜欢论短长。”洪小惠红了脸，眼睛看着脚尖，说：“我，不怕谁讲闲话。”怎么不怕呢？人说塘水淹不死人，口水淹得死人。”不在乎。”怎么可以不在乎呢？你年纪轻轻的，还要嫁人哪……”此话刚出口，洪小惠蓦地抬起头，眼含愠怒，哆嗦着肥实的嘴唇：“你，你这么……”接着两串眼泪夺眶而出，一甩油黑大辫，无比委屈地冲出荣解放的房间。

荣解放知道，他严重地伤害了她。他也知道，他是狠心说这样的话的，全因为他总是对吴美君还抱有一线希望。

但是事隔一天，洪小惠又偷偷地进了他的房间，并留一个纸条，上书：你不理解我，但我不生你的气，我等你。

半年之后，吴美君在荣解放的眼皮底下，愉快地挽着一个男人的胳膊，那是个头发半白了的高大的风度翩翩的男人。荣解放一时目瞪口呆，形势的突变，使他惊诧不已，愣半天才骂出一句话来：“臭婊子。”而且他同她生活十多年，她就没有挽过他一次胳膊，那老男人怎么有如此大的魅力？

荣解放很快打听到：那是本市某大学的一位副教授，搞音乐的专家。

专家，专家，要不是因为这臭婊子，我不也是个电专家了？还不是为了你出名，我一天到晚当服务员，进职称的机会都白白丢了。弄得我现在人不人，鬼不鬼。荣解放懊恼十分地骂着自己。

传达室杜阿姨见荣解放气成这个样子，很是同情，安慰他：“那有什么本事，那老男子，恐怕要比她大二十岁。她没有赢，还要守一次寡。”荣解放也讪讪地说：“我还以为她要找红花后生子呢，她并没有什么本事。”没有本事，没有。”杜阿姨说。接着杜阿姨又替荣解放拿主意：“我说荣师傅，明天你也带一个比你小二十岁的妹子去街上走，到那姓吴的面前去显显本事。人不可短了志气。”荣解放有些气馁：“带妹子？带谁？咳，没有什么意思。”“带谁你莫管，我替你物色。”杜阿姨说。

吴美君终于被人虏走了，这其实是荣解放预料中的事情，但他偏偏就不愿相信这会成为事实。现在木已成舟，使寄予一线希望的荣解放失望了。失望了么？再也谈不上希望二字了么？荣解放一夜未曾睡着。细细回忆以往的种种好处，企图再找出一根能够系住自己不至于彻底掉到黑暗里去的丝线。

当来日的太阳照进窗格，洗在他身上脸上的时候，他还没有丝毫睡意，也不知几点了，也不觉肚中是否饿。这时他看见门被轻轻地启开了，那个红润的饱满的朴实的姑娘蹑身进来，然后又轻轻地掩了门，这时候荣解放突然想起杜阿姨的那个主意，那主意确实不错。为什么他荣解放就活该窝窝囊囊，那负心人吴美君就一如既往地神神气气呢？难道我姓荣的就真没得一点用？想到这里，热血就直冲顶门，荣解放奋爬起床，穿衣，一边吩咐：“小惠，你收拾收拾，今天同我去逛街。”逛街？”洪小惠倒退两步。“逛街，不错。你不敢？”敢。”小惠红了脸。“你还要挽着我的胳膊。表情上呢？就像演戏一样，很亲热的样子。”挽……着胳膊？”是的。不敢？”就……敢吧。”还要大大方方，亲亲热热。”亲……热。”到时候我导演你怎样摆亲热。”荣解放刮胡子、吹头发，找出一套只穿过一回的毛哔叽中山装，试穿，挺胸缩腹，很年轻的样子。这一反常举止，让洪小惠不可思议。但又在心里窃喜：师傅今天要决定自己的命运么？这可是她朝思暮想的大事啊。荣解放对她说：“你，是不是要描描眉，来点口红？”小惠慌忙扭过脸蛋——这是师傅第一次真正打量徒弟——荣解放发现

这姑娘小巧的鼻梁上那几粒雀斑很是有点味道。

这是个星期天，吴美君起得晚。待荣解放探得她已起床梳洗出门后，他和洪小惠早已准备停当，尾随吴美君上了街。荣解放发现那位头发半白的男人坐在街心公园的长条椅上看一本杂志，吴美君走上去就挽起了他的胳膊。这时候荣解放也伸出自己的胳膊，让洪小惠挽住。姑娘一脸绯红，虽已挽手，却不敢贴近，荣解放说：“你看前面。”这时洪小惠才发现他的前妻。她也就突然明白了荣解放今天突生奇想的所有用意。这时这姑娘将所有恐惧和羞涩一扫而光，将所有柔情蜜意同美妙憧憬一古脑抖洒出来，像所有新潮青年那样，半倚半靠在荣解放身上，要做出比吴美君更小鸟依人的样子来。

他们就这样沿着一条新辟的宽阔林荫道散步。快到一个森林公园的山脚旁时，荣解放半搂着洪小惠，与吴美君擦肩而过，这时候这对半年前的夫妻对望了一眼，吴美君朝荣解放礼貌而又陌生地笑笑，荣解放则挺直胸脯高傲地目不斜视地走过。荣解放没有看那男人一眼，但他感觉到前妻会在后面仔细地观察比他小二十余岁的这个女孩。那么前妻会生何感想呢？她会认识到他荣解放也是有价值的么？她会不会反省自己挑来拣去，竟找着一个快进棺材的小老头而后悔呢？那么她会不会在趁没和那小老头办结婚证之前表达与他重归于好的意思呢？荣解放现在全无领受身旁姑娘柔情蜜意的心清，一心还是想着身后那个人。

对于洪小惠来说，她与荣解放的公开展览，使她十分愉悦，从某种意义上说已奠定了一个辉煌的前景。而对于荣解放来说，仅仅是一个无可奈何的乏味的报复行为。起先他还兴致勃勃，而越是接近那撩拨春心的风景便越是心神不定。最后他想：要是吴美君见我找了伴侣而铁心向那老头呢？想到这里，便有些紧张了，开始的得意一扫而光。好不容易结束这场游戏，回去后急忙打发走洪小惠，马上去找一个原来和他们夫妇都要好的朋友，要朋友委婉地告诉吴美君：他并没有同这年轻姑娘结婚的意思。那剧团的朋友说：“我正准备去修洗衣机呢，我哪里有空。”荣解放道：“你就给我带个话，不行么？”朋友结结巴巴：“可是，实在是洗衣机烂了，我老婆在等呢。”他是在明显的推诿。“我日你的老婆。”荣解放骂道，然后盲无目的乱走，乱骂人，眼睛血红。一天不曾吃饭，把门摔得“砰砰”响。传达室杜阿姨见他这模样，只是摇头，不敢劝他半句什么。

吴美君重新结婚，并没有大张旗鼓请客摆阔，甚至没有放一挂爆竹，平平静静地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据说那个小老头特别喜好安静。这活泼好动爱抛头露面的吴美君居然就迁就于他。若不是那窗户上有了个醒目的“喜”字，人们体察不出吴美君的独身生活发生了变化。但是荣解放却于这不动声色中，分明感觉到那炽烈的男欢女恋的气味。他原来的女人终于不可遏止地要同另一个男人睡到一块去了，就在贴出这张“喜”字的这个晚上。那么他是决然不能忍受那欢快来折磨他的，而且他一睁开眼睛，便可在自己的房间里，透过一些树枝，隐约看到那现在充满罪恶的窗户。荣解放决计先到外面住一夜。他给某个徒弟打了个电话，让给他准备一个房间。在忿然独自大骂一通以至喉干舌苦之后，他便骑车去徒弟那里避难。他以为摆脱了那份可闻可触的气味，会安宁些。但并没有摆脱那种天然的想象：他太熟悉他原来的女人了。那女人在这种时候的妩媚和娇艳，足以使天下英雄拜倒在她的脚下。她冲动后的表情、行进的细节、百般的缠绵以及搓揉人心的呻吟，他是太熟悉不过了。而这一切现在全都裸露在那小老头的面前，而且她是爱开着朦胧的桔色的灯光做事的，这样足可供那小老头细细的品味和欣赏……荣解放躺在徒弟为他备下的洁净的床上，自然无法入睡，不时看着手表，按指针所指的部位来推测那男女事情的进展……离天亮只个把钟头了，荣解放再也在这孤独冷漠的床上呆不下去了，便爬起床，走出房间，反扣房门，踩着单车走上冷清的街道。耳边是早起的清洁工扫出的“嚓嚓”声。远远近近的窗洞里，陆续有了些灯光。依稀也有了些“叮当”作响的摆弄炊具的声音。那么那对鸟男女是不是还亮着灯在不要命地操作呢？那也是可能的，吴美君这个易冲动能熬夜的戏子有这种本事。但愿不会这样吧。好像今天晚上，还有一场招待外宾的演出。睡不好怎么会有好的喉咙？

荣解放在静悄悄的院子里搁下车，抬头搜索，剧团那栋宿舍是死一般的漆黑。那个可恶的窗户和“喜”字也沉于黑海。他并没有打开自己的房门，便蹑在黑古隆冬的窗台下，看着看不见的一切，脑中是一片空白。他的脑筋满负荷使用了一天一夜，现在没法再使了。天亮的时候，杜阿姨起来扫地开铁门，猛地发现蹑作一团的荣解放，不禁惊呼起来。荣解放狠狠地白了这老女人一眼，骂道：“怎么，踩着你的尾巴了？”杜阿姨平白受抢白，也不甘心回他一句：“我以为是个小偷呢。”偷了你的女。”荣解放紧接着回骂。杜阿姨知他心情不好，叹一声气走了，不和他计较。

荣解放一直看到日上三竿，那对鸟男女还没起床，心里顿起无名火，骂：“你们真快活，这么晏了，还搂着亲热。”突然想起一定要搅乱他们的酣梦。进房时心生一计，当即扛起一罐煤气，急冲冲地拐过围墙，“咚咚咚”径奔剧团宿舍三楼。“噔”一声将煤气罐放在吴美君门前，“嘭嘭嘭，”使劲捶门。内面好久才有气无力地传出吴美君的声音：“吵什么死呀，哪个呀。”荣解放扯开喉咙喊：“送煤气来了！”前两天收到吴美君一个纸条，要他送回她的气罐，荣解放恰而弄了这么个恶作剧，心里稍稍有了点平衡。

不一阵，他看见那头发半白的小老头穿着睡衣在洒满阳光的小阳台上伸懒腰，抬手举足都是满足和惬意妈妈的个x。

吴美君为外宾演出的这一场，很成功。掌声不断跃起，那些洋巴掌拍得尤其响亮。荣解放也夹在观众中看戏。他发过誓，不再看这贱人的戏，但一开锣，他的防线轻而易举就被攻垮了。当他置身于如潮的观众的热情中时，他甚至把一切不愉快都忘记了，像过去看他爱妻一样那般充满崇拜和幸福感。终场时，大家都站起来鼓掌，他突然发现头排有个花白脑壳，一阵辛酸就骤地腾起，但是两个巴掌却不听使唤照样拍得天响，同时有一些泪水随着流出来。

散戏后，荣解放看见吴美君由她的先生陪着，去剧院对门一个巷口吃夜宵。而荣解放许多年来，没有让她去吃过那不卫生的东西。那位先生就坐在旁边看她吃。小老头没吃，年纪大了，吃夜宵当然就不消化了。小老头当然肯定不会像荣解放那样会照顾妻子，于是吴美君便只好将就。荣解放目睹了这一幕，又心疼又气恼，不禁长吁短叹：吴美君呵你，图什么呢？图什么呢？

一月，大冷的天气，寒风凛凛，出门的人都极力把脖子往颈眼里缩，手则多是抄进衣袋和裤袋里。荣解放去剧团和导演商量一台新戏的舞台灯光构思。这台戏又是吴美君主演的剧目。怨归怨，戏归戏，不管怎样，荣解放还是要努力配好灯光来烘托吴美君的舞台形象的。荣解放经过食堂时，见那块水泥搓衣台上，堆着被子床单，旁边水龙头底下泡着一脚盆衣。一个用长围巾包着脑壳的女人，高挽袖子在刷被子，十根指头冻得通红。“这么冷的天气，谁这么勤快在大搞卫生呢？精神可嘉，精神可嘉。”荣解放不禁赞曰。那女人抬头看看说话的人。天，竟是吴美君！

吴美君，大明星，干这种粗活！

这时荣解放对吴美君的所有怨恼全烟消云散，只有怜悯和心疼。她和他相处十多年，何时下过冷水呢？一双袜子往往都被荣解放抢了去洗，真正是把她含在口里还怕融了，现在，现在，唉……

这时荣解放索性什么都不再说，不再想，走上前去，用肩膀推开吴美君，粗声大气地说：“回房呆着去吧，回去！真是一个贱人，这么来作贱自己。”说着就持起袖子，抢过吴美君手中的刷子。吴美君也就不推让，去龙头上冲冲手臂上的肥皂，扯下衣袖，朝荣解放报一个妩媚的笑：“真不好意思劳驾你。”无任何羞涩和难堪，像过去那样安然自得享受荣解放的伺候。

后来荣解放索性打赤脚来踩揉这一大批至少积存在一周或半个月连洗衣机都没法处理的衣物和床上用品，忙了半个上午。

不过荣解放在搓洗那男衣男裤时，极其马虎，深怀厌恶与仇恨。每每洗揉那女人的小玩

意，说不出心理是什么滋味。

那位大知识分子，当然就不会洗衣做饭了。吴美君，这还刚刚开始，够你受的哩。荣解放放在心里说。

有剧团的小青年从暖室里钻出去玩，见荣解放满头大汗，问：“荣师傅，搞卫生哪。”

荣解放赶忙低了头，使劲挥舞刷子，不搭腔，佯装没听见。无地自容呵！他尴尬至极，谁都晓得他在为谁干。

俩青年走远了，但荣解放却听明白了他们的对话：“这个荣师傅，唉，心肠是泥做的。”“什么泥呀肉的。没骨头！枉为堂堂五尺……”春暖花开的时候，荣解放脸上的颜色要好一些，过去了的那个冬天，是令他难忘的最寒苦的冬天。

一天杜阿姨郑重其事来到这被洪小惠收拾得有模有样的荣解放的房间，看着墙上洪小惠搂着荣丹照的春光明媚的照片，对荣解放说：“荣师傅，我今天是受人之托，来正式同你说一件事。”什么事？”荣解放请她坐。“还用问吗？”是婚事么？都是谁托的你？”小惠的姑妈和父母亲。我们的意见，你们就办了吧。你说个日子吧。”这个嘛……”你还犹豫什么？”……”你还是看不来洪小惠？”不是。”你看连你的荣丹妹子都同她那么好了。”我还想等等。”还等？你呀你，年岁不饶人哪。再说小惠姑娘也不能老等呀。”不急，还等等。”你还要等那姓吴的？”杜阿姨愤然。荣解放认真地说：“不一定吧。”可她早就把你丢到九霄云外去了。”也许是这样，也许不……”荣解放自言自语道。

后来洪小惠壮着胆子来和荣解放谈婚事。荣解放回复她：“容我再等等吧，容我再等等……”

后来吴美君的演出，荣解放照例是“搨台板”，掌声依然那么响亮。只是吴美君每况愈下，唱得做得明显体力不支，没有唱到做到火候上去。脸上的日渐憔悴也是显而易见的，那双令观众叫绝的小手，也已明显地暴出些青筋来，这一切变化，荣解放看得最清楚。

一九九三年·岳阳

翻晒一棵树

我老家的小地名叫做“福临”。“福临”极易解释：有福气降临的意思。地名是好地名，可是我的长辈们说许多许多年也没看见有什么福气降临。山是好山，却是石多泥少，长不出什么像样的树木来；水是好水，却又不能饱肚子；田土也不缺，却是瘦，长不出壮庄稼。福临是个很穷的地方。

但许多年来，倒也出了一个人物。他的英名叫做黄光。共和国建立之初曾封为将军。

黄光将军的老家在福临的上找。黄光将军穿戴着英武的将军服装的照片我是看到过的。我高中的同班同学黄宽余是黄光将军的侄子。因此我有幸在黄宽余家见识过这帧照片。为什么说有幸呢？因为将军的照片并不是挂在老家他兄弟的墙上，而是被藏在一只樟木箱子里，不轻易示人的。我是再三恳求并许诺绝不声张，黄宽余才偷偷地取出来让我看了一眼。和我有幸一睹其容貌的还有另外一个女同学，她叫做方玉梅，也是我和黄宽余的同班同学——后面故事还要牵涉到黄宽余和方玉梅的难以言表的关系——这里还是先谈谈黄光将军。

据我的父亲讲，黄光将军授衔时的标准像，原来是高悬于黄家祖屋中的粉墙上的，许多地方人都是去见识过的。但是，有一年将军回乡给已故的父母扫墓，见自己的照片高高挂起，大为不满，据说还发了不小的脾气，从此便被摘下来藏在箱子底下了。将军发脾气的原因是

怪家人在乡亲们面前炫耀了他。他当初之所以寄照片回来，是因为其时生母尚健在。黄光将军自二十年代初出去闹革命直至共和国成立后数年，一直未曾回过故乡。建国前是战争繁忙，建国后是国事繁忙，他回不来是情有可原的。他寄一张自己功成名就的照片回来，是为安慰望眼欲穿的老母亲，让老母看看他，他一切安好。但是他忘记了叮嘱他的兄弟，这照片是只能小范围阅看而不能上墙的。

黄光将军的老母看过儿子英武的照片，知儿子成龙之后，满心欢喜，但那根因牵挂儿子而顽强地支撑着她活着的弦却绷断了，她一生承受的磨难太多，终没有能够等到黄光将军回来，半年后回到故乡的黄光将军见到母亲的坟墓还是一堆新土，这位在骨堆中驰骋半生的将军不禁泪水涟涟，在老母坟前久脆不起。这时县里派来跟随将军回乡的一个班的士兵见状，不约而同朝天打出一梭子弹，以代将军向亡灵致哀。如此威猛的声音在山谷里久久回荡，吓得鸟雀兽物四散逃窜，更是令乡亲感到热血沸腾——福临地方，毕竟出了个大人物呵，这般排场，方圆百里，百十年来，谁可曾拥有过？

但是这一班士兵倒霉了。将军见他们如此张扬，痛骂了他们一顿。他说你们是不是共产党的军队？谁给你们这个权力？将军命令他们马上回县城去。士兵们知道做错了，不得已在夕阳的余晖中灰溜溜地列队走下山岗。

黄光将军只留下一个秘书和一个贴身警卫，在离开三十多年的老家过了一夜。

当然那一班士兵可不敢丢下保卫首长的任务而回去。待黄昏降临后，他们又潜回首长家周围的松林中，饿着肚子，睁着眼睛，值了一夜的岗。

这个故事发生时我还只有几岁，什么都不知道。但这也是我懂事之后最先晓得的动人的故事。当时凡讲这个故事的乡人无不激情澎湃，是呵，只有我们福临才配发生这样的故事。

黄光将军第二次回到故乡是1969年。这次将军回来，上面不但没有派一个班的枪兵护卫，连秘书和贴身警卫都没让带。县上的吉普车把将军送到一条小河边就掉头走了。把将军和两只藤条箱扔在小河边。过了这小河上的木板桥，到福临的上拢，还有七八里路，是山间小路，吉普车没法走。

将军的几个侄子抬着轿子清早就候在桥头来接他们的大伯伯。他们原以为汽车会飞，叫来就来了的，谁知也走得慢，一直等到日上中天才等着那辆绿色吉普车。

侄子们抬着他们的大伯，竹竿一闪一闪地发出“吱呀吱呀”的欢快的声音。黄宽余便用扁担挑着大伯的两只藤条箱。一箱是书，一箱是衣。

黄宽余是他大伯最小的侄子。

黄光将军这次是回老家长住。他写信回来说要他的兄弟给他作好长住的准备。长住是什么意思？谁也不好打听。当然他的兄弟和他的侄子们是希望他长住的，福临的人也希望他长住。那样，大家多有面子。这又要让人回想起十多年前坟地里威猛的枪声了。可惜，将军给予我们这样的令人振奋的东西太少太少了。

黄光将军回乡长住实在是太重要了，于是黄宽余便回到了教室里，和我们一起上学。1965年我考上初中的时候，我们福临大队一共有三个初中生。一个是方玉梅，她比我高一届。一个是黄宽余，他比方玉梅高一届。1966年开始搞“文化大革命”，老师不再是老师了，学生们作鸟兽散。实际上我只正儿八经地读了一年初中，方玉梅读了两年，只有黄宽余是福临地方地道的初中毕业生。

1968年，我们这所农村中学，说是要开办高中部，我至今没有弄明白，那样的环境下，怎么会有这样的开拓精神。反正高中部是成立了。把好几届初中毕业的学生召集起来，才勉强开成一个班，不到三十个人。叫做高一班。自然是没有什么升学考试了，愿意读的都可以来读。高中教材也没有，让就读的学生找“文革”前毕业的老牌高中生去借。尽管这样，好几届初中毕业生愿意来念高中的，也只二三十人。

我接着往下读。我父亲认为现在这种不读书的日子不会太长，所以他支持我读高中。尤

其听说读的是老教材，他就高兴了。他亲自去一个远房亲戚家给我借来老教材。

方玉梅在辍学一年之后又背起书包来上学了。她母亲是福临地方最好的缝纫师傅，她的家况比我们好，供她念书没问题。她有个姑妈在汉口当了点什么，也极力鼓励她念书，她说女孩子就是没读出个什么名堂，只要有个高中毕业的名份，日后找个好婆家都要方便许多。

这样，我和方玉梅成了同班同学。

1969 年上半年开学不久。辍学两年多的黄宽余在他大伯的支持下，背起书包又成了我和方玉梅的同班同学。

黄光将军问他的兄弟：为什么不让宽余去念书？

宽余的父亲怯怯地说出几个理由：一是学校如今是空有其名，学生不上课，搞学工学农，既然是学农，还不如回家里来学；二是 20 岁的孩子了，正是有力气做工夫的时候，家里需要人干活；三呢家况也不好，供他念书有困难。

将军问读一个月书要多少钱？

他兄弟说，米从家里背着去，柴从家里挑着去，还炒些豆豉辣椒干菜带着去，尽量不买食堂里的菜吃，一个月下来，也要花四五元，一个星期要得元把钱。

将军说他每个星期给宽余一元钱，让他上学。他说不管怎么样，只要是在学校里，总可以学到一些东西。

这样黄宽余每个星期可以从大伯那里获得一元钱的资助，他的书就可以读下来了。

其实我们从家里带米带柴带干菜上学，一天有一角钱的开销也就够了，中午和晚上还可以到食堂里买一份汤菜吃。

福临到中学有二十几里地。我们读的寄学，星期六下午放学后回去，星期一清早出发来赶课。这样黄宽余一个星期可以省下三四角钱来。他把省下来的钱一分不剩地交给他父亲。他父亲拿着这笔钱可以做不少用途，比如买煤油和盐，就可以基本应付过来。他父亲后悔自己太实打实了，当初怎么就没想到要打点埋伏呢？你就是说读一个月收十来元，将军也会相信的。

据我所知，黄光将军那时的薪金有三百多元钱一个月。据说他的薪金比毛主席的工资也少不了多少钱。但他却对家人十分吝啬，他除每月交给他的兄弟 15 元钱伙食费、每周给宽余一元钱学费，再也不曾给过家里一分钱。那剩下的三百多元钱干了什么？据说全部缴了党费！啧啧，缴了党费！那时候，乡亲们每谈到这件事，也就只能说出这么一句话了。乡亲们脸上露出难以言表的复杂神情。一个月三百多元，那是多大的一个数目啊，数都数不过来啊……黄宽余家住上垅，我家在中垅，方玉梅住下垅，距离都在两里地左右。周一早晨天刚拂晓，待我炒一碗头天晚上留下的剩饭吃过，便可以听到黄宽余在小河对岸叫我的名字了。他的嗓门低沉厚重，像锄头敲在犁耙上的声音。当我推开屋门，我便看到挑着一担柴禾站在踏水桥那面的高大的黄宽余的身影了，东天的曙光衬着他和柴担的剪影，如一个“山”字。待我和宽余走到下城，天又亮了许多。有时方玉梅不用我们喊，她就在河边的大路上等我们了。我们三人是必要相约着一起上学，一路回乡的。一直到 1970 年高中毕业，我们几乎没有分开过。

黄宽余大我 4 岁，大方玉梅 1 岁，他在我们高一班也是年龄最大的。不知谁给黄宽余戴了一顶“黄老大”的帽子，大家都觉得这个叫法不错，便这样叫开了。黄宽余也觉得没有什么不好，人家一口一声“老大”，他也就认真真地应诺了下来。老大应有老大的地位，大家很快便推他当了班长兼劳动委员——因为全班只他一个人学会了扶犁掌耙等全套农活，班上去附近乡里支农时他可是大出风头。黄宽余他们那一届初中毕业生，来读高中的只有三个人。其中有一个女同学回去结了婚又来念书。她丈夫老来看她，她害羞，对同学们说那是他哥。有一次她“哥”把她叫到一处树荫下，迫不及待地抱着她亲了两口。这事传开之后，她就再也不好意思读下去了。

我们班上惟一个不叫“黄老大”的是方玉梅。一直到1970年高中毕业方玉梅都称他宽余。方玉梅谈不上是如何的漂亮，却是文静秀气，学习认真，字也写得工整。头发乌黑油亮，一丝不乱，两条辫子总是那么大，那么长，像从来没有解开过。衣服穿得干净得体自是不必说的了，因她妈是个缝纫师傅嘛。

在农村姑娘中方玉梅算是保养得比较好的，周末回家来，她一般是跟着她妈做针线活，很少下地上山，躲了烈日风雨的侵蚀，所以就养得好。这样，相对我们而言，方玉梅的生活就过得很奢侈了。比如说，她走山路居然就穿着绣花鞋。而我和黄老大就舍不得走路穿鞋了，二十几里的砂石路，一双布鞋经不得几次磨的。

那时候也有“力士”鞋或者“解放”鞋，但就是我们公认的福临地方比较富裕的方玉梅家，实际上也是舍不得拿钱去商店里买一双鞋子穿的。像我和黄宽余这样的家境，家里一年能给我们做双布鞋，便是很不容易的事情了。那双鞋子小心地珍藏在书包里，那是应在上课的时候才穿的。虽说学校从没有规定上课是否应该穿鞋，但我们觉得教室是惟的一个斯文场所，打赤脚上课是大为不恭的。

而我们认为方玉梅这样的斯文女子穿鞋走路是应该的。假如她也赤脚走路那她就不是斯文的方玉梅了。何况她自己做的绣的，她那做缝纫的母亲可以为她提供许多用来衬鞋底의碎布，只要她勤快，她便有鞋穿。这样她穿鞋才体现出她的美德来。

然而穿着绣花布鞋在山路上款款而行的方玉梅，肩上居然还挑着一担干柴，书包挂在扞担上晃来晃去，便显得有点不伦不类了——这个严重问题，1969年春天黄宽余在他大伯的支持下第一天与我和方玉梅结伴而行去念书时就发现了。而我却一直没有发现。

那天我和黄宽余站在大路上，喊着方玉梅的名字，方玉梅悦悦地应了一声，便从山脚下粉白了墙的屋子里走出来，她挑着这一个星期应上缴到校方总务处去的柴禾，轻盈得如一只蝴蝶似的飘到我们身边，我甚至闻到了她身上有一股雪花膏的香味。她为黄宽余加入到我们的队伍中而显得十分高兴。

这时黄宽余便发现了这个严重的问题，不由分说从她肩上摘下那担柴禾，一并捆到他的挑子里。他说：一个穿绣花鞋的姑娘，挑着一担柴，怎么也不像样。

以后黄宽余索性不让方玉梅带柴了，他多给她捎一点就行，上垌离大山近，我们下垌和中垌的人都要到上垌去捡柴火。黄宽余说上垌其它东西没有，烧柴比你们下垌和中垌方便。

我想方玉梅大概是在那个时候喜欢黄宽余的。她一直没有随波逐流跟着我们戏称宽余为“老大”，恐怕也是这个原因。

不过那个时候不兴叫做“爱”，普遍的用词是“喜欢”。做介绍或者自由恋爱，一旦用了“喜欢”这个词，这一对就算成了。我们福临地方使用“爱”这个字，大概是在八十年代末期了吧。那时候我们一俟听到“爱”这个字便不由得全身肌肉一紧，有些肉麻的感觉。方玉梅喜欢上黄宽余的时候，也许在别人看来，有什么爱情以外的图谋。方圆百里，谁都知道黄光将军的英名，他是一棵大树。背靠大树好乘凉，再蠢的姑娘都会猜测得到将军的侄子黄宽余的未来将不可估量。将军回乡干的第一件事，不就是把黄宽余从牛屁股后面赶上田去背起书包再度念书吗？念了书干什么？那是有意培养他日后挑大梁啊。

但实际的情形，我和方玉梅是再也清楚不过了。我们朝夕相处，黄宽余的一举动、一招一式都在我们的眼皮底下，甚至我们还清楚哪个星期黄老大节约了几角钱。黄光将军除了给黄宽余每周一元钱的资助外，再也没有一丁点多余的关照。方玉梅喜欢上黄宽余，是真的喜欢这个人，与将军的光环绝对无关。许多年后回想起来，方玉梅的爱情就如同我老家福临的青山和绿水一样深藏不露，含蓄绵长。一直到1970年高中毕业，我这个与他们朝夕相处的铁杆兄弟才明白过来。

1970年的高中毕业没有升大学的机会。这个可能要等八年以后。高中毕业的惟一去处是仍旧回到我们原来的地方。这时候黄宽余问我：你，你看方玉梅这个人怎样？

我被这个问题搞懵了，半天才反问他：你怎么问这样的问题？你觉得她怎么样？

直到这时，黄宽余才老实交待：他和方玉梅其实已经相好有一年多了。而我却没有看出任何蛛丝马迹来。并非我马虎，而是他们精明。何况，那不是个恋爱的时代。爱恋仅仅能够存活于心底，任何外露都会招致麻烦。

黄宽余有着和他大伯一样高大魁梧的身材，浓眉方脸，一脸的诚挚和善。他不爱说话，总是微笑着看人说话，像是羡慕人家会说话似的。他和我们走在通往学校的路上，怎么看也不像个去念书的，倒像个送弟妹念书的兄长。

当初黄宽余插班来念高中时，还在学校里引起了一阵不小的轰动：黄宽余挑着柴米来上学的这天，一进校门他便被同学们包围了起来，一个高中班，还有四五个初中班的男女同学，迫不及待地要看看将军的侄子是个什么样子。当时甚至有同学打赌说会有吉普车送他来上学。待同学们看到黄宽余也和大家一样打着赤脚、挑着柴米来上学，不禁大失所望。遭同学们包围的宽余，一时不知如何是好，涨红了脸膛，额头上汗珠密布，哪有半分将军后裔的风度呢。

学校里开始对黄老大也寄予厚望。学校的食堂年久失修，快要倒了，校方向区里打了个报告，怕一纸报告要不到钱，便央宽余请他大伯给写个字，支持支持教育事业，有将军一句话，就什么问题都解决了。黄宽余当下拒绝，他说这事我做不到。

校长说就让你给你大伯带个信，这有什么难的？

宽余说我真的做不到。

怎么做不到？

我大伯说了，他不管地方上的事。

好事也不管？

反正，我做不到。

这事校方开始对黄宽余还有点看法。但事后不久也就明白了黄宽余确实做不到——

不久学校应一些学生和教职员的要求，准备组织一次革命传统教育活动，请黄光将军讲革命故事。但将军身体欠佳，不宜奔波，大家就磨拳擦掌说自带馒头，登门去谒拜。说是听故事，其实更多的是好奇，一个工资比毛主席只少几十块的后来又到苏联留过学的将军，是个什么样子呢？大家都想看一看。应老师和学生的要求，校长又找黄宽余谈话。

黄宽余不假思索就摇了摇头，说：这事，我做不到。

校长简直有些生气：黄宽余，你一开口就是做不到，有什么你能做得到？这可是一件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大事，又不是去批钱。

老大红着脸，惭愧地说：真的做不到。

校长道：我就不信你大伯不愿意对后代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老大答：他不愿见人，真的。

真的？

真的！

为证实黄老大是否说了假话，校长把我和方玉梅找去问话。

我们回答他：将军真的不愿见人，他回来半年了，地方上没几个人见过他的。

校长问：为什么？

方玉梅答：就是不愿见人嘛。

有一个热情很高的年轻的体育老师不信，他说他愿意去见一见将军。这样他便持着学校的介绍信，让黄宽余带路，去了一趟福临。黄宽余在路上说：老师您可不能说是我带您去的呀。

怎么？

我大伯会骂死我的。

老师答应了不供出他。

体育老师持着介绍信，充满信心朝黄家走去。宽余则躲在家人看不到的地方等候老师。他不愿意让他大伯知道他带人来过。

老师的身份以及盖有大红公章的介绍信倒是蒙住了将军的兄弟。但他说这事他作不了主。在外面安顿老师坐好之后，他便小心翼翼秉报他的兄长。

结果正如黄宽余说的，大伯不愿意参加社会活动。体育老师白跑一趟，连将军的面都没见着。大家除了遗憾，也没有什么好说的了。

因为黄光将军是如此的难以接近，大家不久也就忘记了身边生活着一个大人物。

其实这种经历，我们福临人早在 1969 年的春天就经历过了——

那年春天的某个早晨，当黄宽余家清早点灯做饭，男子汉们抬着轿子去公路边上迎接将军回家时，上垅、中垅和下垅的人也都起了个早床，早早吃过早饭，都没有出工，就候在家门口，伸长颈脖，等候着看看英雄告老还乡的阵势。也有人准备了鞭炮，要接一接福临的骄傲，但被一些老人制止了。这些老人说黄光不喜欢热闹，更不喜欢张扬的，连个照片都不让人挂呢。你一片好心放个炮接他，还会惹个不高兴哩。众人也就依老人之言，打消了要热闹热闹一阵的念头。但心里却不是个滋味，毕竟是福临人的面子么，一旦日后外面人问起，冷冷清清总不是个好的交待。

然而大家看到的，果然是一个冷冷清清的场面。大家挤到路边去看轿子上的将军，将军竟没有朝大家招一下手……

黄光将军这次是打算回来长住养老。古来高官讲究个告老还乡，俗人讲究个落叶归根。看来革命者黄光脑子里也种着这样的传统。但古来高官告老还乡是什么气派？那可不是回乡过平民生活，而是早就将庄园修好了，佣人请好了，是衣锦还乡、前呼后拥的作派。而黄光将军回乡前写给他兄弟的信中，甚至不让他们给他住的房子粉刷一遍，不许添置任何东西，只一床一桌一椅的需求。他是回来看看么？小住么？然而不，他是回来养老，不打算再离开他的故乡。

这便是他长住的作派？这令乡亲们大惑不解。一个来自北京的高官，能过得惯如他那藏了几十年的兄弟一般的生活么？

而将军是真住下来了。他的藤条箱里装着他四季的衣衫。

将军回乡后，让家人把他四十几年前一同看牛砍柴的所剩无几的几个小伙伴找到家里来叙了叙，同时被叫来作陪的还有公社、大队、生产队的三级主要领导。

据黄宽余讲，他大伯请大家来是要说明白两句话，一句是他回来了尽量不给地方添麻烦，另一句是也希望大家不要麻烦他。他说中央安排他回来休息，他的任务就是休息，再就读书。自这次短暂的会见之后，将军便极少接见外人了。他住在这栋“品”字形老屋的最内面的一间，见他要过几重门。黄宽余的家人遵将军之嘱，婉言谢绝求访的任何乡亲，哪怕是小时候一起穿开裆裤的伙伴。

将军住的那间房，有一个门直通后山。后山是一片松林，其中有一棵老松树是 1958 年大跃进大炼钢时期惟一的幸存者。也许这棵三几个人方可合抱的松树便是为了今日将军还乡而存活的。每天的清晨和傍晚，人们远远看见将军必要踩着地上厚厚的褐色松针，踱上后山，在松树边转悠。站在这里，山冲的田畴屋宇河流尽收眼底。将军是在欣赏着这美妙风光还是想着国家大事？谁也不曾进入他的内心世界。

据黄宽余讲：黄光将军除了每天上山散步之外，便是呆在他的房间里看书。他带回来一大箱书，宽余去帮他整理那些书本时，发现那清一色是马、思、列、斯、毛著作以及一些深奥难懂的哲学著作。宽余说任何一本书他都没有耐心看下去（当然除伟大领袖毛主席的除外），而大伯却戴上老花镜，读得十分仔细，十分投入，并在那些著作上注满了文字和圈圈点点。宽余说大伯可以说是一个真正的马列主义者。宽余说夜深人静时正是他伯父读书的时

候，他房里那擦得十分明亮的煤油灯不知一直要点到什么时候。

虽说我们和黄光将军同时居住在福临这个小小地方，但是自将军 1969 年还乡到他 1973 年的春天作古，我们一直没有和他打过照面。在福临地方有幸与将军有过接触的，也就是在 1969 年春天里第一次也是惟一一次接受将军邀请的那一些人。

只有一个例外，那便是方玉梅。自 1970 年高中毕业后黄宽余向我谈起方玉梅不久，将军便召见了她。将军听说黄宽余谈了个对象，便很有兴致说要见见这个女孩子，那天黄家上上下下十几口人都很高兴，因为将军高兴嘛。

方玉梅有幸在 1971 年一春雨霏霏的日子里，坐在了将军的屋子里。直到 1973 年将军作古，方玉梅是地方人当中惟一个走进了这间住着一个曾经驰骋天下、叱咤风云的大人物的房间的人。方玉梅留下印象的是房里烧了一堆很旺的白木炭火。除此以外，其它摆设与任何一个农家无异，毫无见长之处。她见到的这个“小老头”，与她和我曾经在黄宽余家里偷看过的将军的授衔照片判若两人。

方玉梅被召见过后，我抱着十分好奇的心情去她那里打听情况。

我问将军都对她说都说了些什么？

方玉梅说将军那天心情好，对她讲了许多。但她听懂了的就是“男大当婚，女大当嫁”这一句。

他催你们结婚啦？

方玉梅嗔道：死鬼，乱讲什么。

还说了些什么？

说了好多。

说说看。

我都没有记住。

都没记住？你的记性不坏的呀。

全是一套套的，动口便是马克思怎么说，列宁怎么说，怎么记得住？

果然是满口马列，难怪黄宽余说他大伯是一个地道的马克思主义者。

方玉梅此行的最大收获是发现了一个秘密——那便是黄家老老少少一个个都是打老鼠的专家。

在黄家的房前屋后，楼上地下，到处安放着自制的诱捕老鼠的铁夹子和木笼子。任何一处老鼠可能出没的地方都放着鼠药。这一切的工作，全是为将军制造一个安静的环境。据说战争时期，他的脑袋负过伤，后来组织上送他去苏联疗养、学习。而这种病并没有根除，到了晚年更是厉害。他特别害怕吵闹，一对老鼠子打架便会导致他通宵不眠。他要回乡养老，其中有个重要原因也可能与城市噪音有关。

对于黄宽余家人来说，他们惟一能帮上将军的忙的，便是让他安静。他们除设置重重防患老鼠的关卡外，还不惜拿出一部分口粮来，置于野外为鼠们开食堂，没有这条安抚政策，要阻止鼠们进屋恐怕难以做到。

自黄光将军回家之后，这十余口之家，从此便没有人敢高声说话。小孩子一俟要哭，赶紧捂着嘴巴抱着往外跑。任何红白喜事，自是一律不放爆竹的，过年也是冷冷清清。制止地方百姓的拜访，恐也是为保安静的缘故。

我对方玉梅说：我看你的性格适宜于在黄家生活，不大声说话也不高声笑闹。

方玉梅道：我才不愿意去那个阴森森的家里生活哩。

我问：那你和老大……

方玉梅问我：你打算在农村过一辈子吗？

我说：我可想都没有想过这样的问题。

她说：可我想过，我不想在农村过一辈子。

1970 年高中毕业后，我们各散四方。数年后国家才恢复高考，当时高中毕业没有任何意义，再往前走，没有大学门坎的诱惑，前途一片漆黑。毕业的那晚，夜黑似墨，朔风劲吹，我们强装浪漫，在野外烧了一堆篝火，邀请班主任老师和体育老师参加我们的晚会，结果大家默默地流了一个多小时的眼泪。眼见得一阵风将火吹灭了，大家更是心如死灰，再也没有勇气点燃它。在那样艰难的时世下，我们以及我们的家长下定决心排除万难让我们来念书，自然是抱着一线希望的，尽管这希望太遥远太微弱，两年之后，学业结束了，我们已经把原来老牌高中生念过的课本读得滚瓜烂熟，资深的班主任说若是在过去，你们 100% 可以考取大学。班主任 1961 年毕业于某名牌大学，他从不虚妄的话。听到老师作的这个结论，我们心如刀绞。大学之门，你在哪里？何年何月才能再度敞开？

我们的希望掉入无边无际的黑暗之中。我们挥泪而别，回到各个农家。

1971 年的秋天，那是一个明媚的让人一辈子难忘的秋天。这年秋天苍天开眼，开始惠顾我们这一批“文化大革命”以来的第一批高中毕业生。这年秋天，县里的一些工厂和机关，纷纷开始而向农村招工。某个秋阳高照的日子，我正在由队长领着，往田里送牛粪，隐约听得有人喊我，我循声望去，见小河对面有一袭红衫裹着的一个娟秀的身影朝我奔来。这时我看见方玉梅穿着她亲手制作的绣花鞋，来不及绕一段路走河上的踏水桥过河，径直趟过齐膝深的河水，气喘吁吁地跑到我面前。她乌发蓬乱，面若桃李，双眸明媚无比，一个越来越饱满的胸脯汹涌地起伏。她一反常态，粗野地将我肩上的扁担一推，一担牛粪倒在路上，队长横了玉梅一眼，忙伸手去搂起牛粪扔到本队的田里。我来不及问什么事，方玉梅便拉着我往公社的方向奔跑。那时我还高挽着裤脚，赤脚上沾满泥浆和牛粪，上身一件青棉布褂子仅遮住肚脐，还掉了两粒扣子，方玉梅拉着我跑过长长的山冲，奔上山坡，才在远处站定，上气不接下气地对我说：县上，来人了，来，招工，我们，还有宽余，都，列入名单了。

我一听这个消息，不由自主便跳了起来。那时候，外面的世界对我们的诱惑太大了阿，我们多么不甘心在那个窄窄的死气沉沉的小山冲里打发一生呵。到外面去工作，是那时候我们最高的也是惟一的理想，是梦寐以求的事情。毛主席说工人阶级领导一切。工作是我们心目中最美好的形象。居然现在喜从天降，有机会让我们也姓“工”了，那种高兴真是无法形容。当时我很想抱着方玉梅转一圈——假如是今天写小说的这个开放的时代，我便会那样做了。

冷静下来，我问方玉梅：怎么没叫上老大？

方玉梅说老大去县里给他大伯拿药去了。他家里晓得这个事，老大也可能晓得这个事，也许他回来后会同到公社里去一趟。

待我和方玉梅赶到公社时，另外几个有些背景的贫下中农后代已经候在那里。县里来了三个招工单位的同志。那时招工，将名额分到各地，各地推荐本地根正苗红又有点文化的优秀青年。目测满意后当即填表，填了表让公社革命委员会盖上大红公章，一个脚上有牛屎的乡下人，基本上便吃上皇粮，姓了“工”了。

一个穿着工装和解放鞋的同志问方玉梅有什么专长。

玉梅一时答不上来。

我当即说：她会做缝纫，她妈是我们那里最好的缝纫师傅。

那位同志笑了笑：你倒也真是找对路了。便让玉梅填表。方玉梅后来被招到了县棉织厂。

问我话的是个头不小的同志，理着平头，身穿运动服装。他说：看你这个个头，应该会打点球吧？不然就有些浪费了。

方玉梅替我抢着回答：他会打篮球，原来是我们校队的主力。

那人脸上就有了笑容，问道：真的？

我说：别听她瞎说，我们乡下的水平嘛，狗肉上不了正席。

穿着令人羡慕的运动服的同志说：好啦，让我来考考你。

当即便找来几个人，加我六个，以划拳的方式分成两队，打半边篮板球。公社院里正好也只剩下了半边篮板，用铁钉拴在一堵尚未拆除的旧祠堂的青砖墙上，我们公社建国后就驻在这个旧祠堂里，因无财力盖新楼，许多年来，仅拆除一半，盖了上下两层的几间办公室，人还住在阴森森的祠堂里。“文革”破四旧，本来是要彻底捣毁这个封建礼教产物的，只因生存的实际意义毕竟比“革命”重要，干部总不能因“革命”而露宿野外吧，因而就让那半栋旧屋保留下来了。老屋里没有厕所，小小天井四周是住房，四张门四个窗都朝着天井。男人晚上小解，一般都朝天井里射。那个流传甚广的故事据说就诞生在这里——一日晚上月光如洗，书记和小文书同时出门厨尿，小文书不好意思，无话找活道：书记您亲自屙尿呵……

球是打起来了，但来招工的同志成了我的对手，开始我打得有些拘谨。那位同志大概是个运动员出身的工人，一有球打，人就显得活泼了，他在我肩上拍了一掌：使劲打呀，我是在考你呢。

听说是考我，我便要发挥我的“才能”了。于是我的赤脚在泥砂的球场上飞也似的掠过，我又开的五个脚趾一伸一屈，其弹跳力胜似任何胶底。大概还只打得半个小时，我所在的队所向无敌，我不断盖掉比我还高的县上那位同志的“帽”，令在一边观看的方玉梅急得直搓手。

但是那位同志并没有生气。他又拍着我的肩膀说：不错不错，有潜力……你听说过县电机厂吗？

我说我没听说过，我还没去过县里呢。

他说：县电机厂的篮球队，可是全县数一数二的球队哩。

他给我填的表，是县电机厂。

我预感我碰到了个好人，于是我斗胆地问这位好人：填了表，我们，再要做什么？

他说：在家等消息吧，顶多也就是个把月吧。

这时就应该说是我和方玉梅最高兴的时刻，定心丸也算是吃下了，在这次招工中，惟我和玉梅是高中生，我从招工的同志们眼中，看出来他们对我俩的厚爱。

但我们却高兴不起来，因为，我们的同学黄宽余没有来。

我们问过黄宽余，那天他是不是到县里去给他伯父拿药去了，宽余含糊其词，没有作正面回答。我们从宽余的表情中看出来，他正经受着前所未有的痛苦的前熬——因为他基本上已无望同我们一道走出这个闭塞贫困的山冲了。他的憧憬和前途葬送在他的大伯手里。

后来我们才知道，这次招工的消息下来之时，公社革命委员会主任特地亲自跑到黄光将军家里，来报告公社里决定把黄宽余招到一个最好的工厂工作的消息。那位主任如此卖力，不排除有想巴结一下将军的可能。但是他的积极性并没有得到应有的回报，仅而遭到了将军一顿严肃的批评。他告诫那位主任，绝不可在他的身上搞特殊化。为什么福临地方那么多贫下中农子弟不能去当工人，偏偏来点他侄子的名呢？这不是明摆着的特殊化么？共产党是要缩小工农差别，而不是……

那位主任垂头丧气出来后，在屋前的田埂上碰着干活的黄宽余，他苦笑着拍着宽余的肩膀说：兄弟呵，要说你命不好呢，你有个当了高官的将军伯伯，要说你命好呢，你大伯又把你的路挡了……我们可是做到仁至义尽了。当然，今后招工的机会还是有的。什么时候你大伯的思想通了，就告诉我们一声啊。

说着公社革委会主任骑着单车走了。我想像不出当时黄宽余是个什么样子。他大伯力举他上学念书，念了书回来，又要让他当作田汉，老人家是怎么想的？

公社主任来过的事情，黄宽余不曾向我们透露过半点风声。主任来过的第三天，我们便应召去公社面试。可以断定，当日宽余是不忍心看到这一幕而躲避了。

1971年古历10月12晚上的8点钟，一个改变我的命运的关键时刻终于来到了。那时候农人均已收工回来，女人紧张地在厨房里做夜饭，而男人则在堂屋里“吧嗒吧嗒”吸着水

烟或是把双脚泡在木桶里洗濯。油盐味和柴烟味浓浓地笼罩着我们这个山冲。我那时正挑着一担水跨进堂屋，一只脚在内面一只脚还在外面，广播里那个令人终生难忘的消息就扑进了我的耳膜。挂在墙上的家家户户都有的也必须有的广播喇叭里叫我和方玉梅的名字，让我们明天去公社里领取招工通知书，同时被点名的还有另外三个人。我父亲当时正坐在大门槛上吸烟，他的嘴巴附在水烟筒上再也抽不出来，就像我的两只脚一只在门外一只在门内，不知进好还是退好。

我看不清父亲的脸，但我感觉到他心里在流泪。

我可是这个农民世家第一个有幸出门吃皇粮的子孙啊。我替我的先辈们增了光哩。这样的事情发生在这么一栋从不引人注目的土砖屋里，实在是太重要太难以令人置信了。

就这样，我父亲和我不知僵持了多久，直到我母亲从厨房里出来叫吃饭才打破了这大喜却悲的局面。

这天晚上我通宵未曾合眼，一是兴奋，二是为黄宽余叫屈。天刚泛亮，我怎么也睡不着了，便爬起来，炒一碗剩饭兑一瓢辣椒酱匆匆吃下，便出门去邀方玉梅。待我走到下垅方玉梅家门口，四野里的山和田畴还罩在晨雾里，白茫茫一片，东天与山接壤处才露出一线鱼肚白。方玉梅家亮着灯，那是周围所有农舍惟一的一丝亮光。我想她也是早起来了的，这是个让我们睡不着的夜晚呵。

方家的狗叫了起来。方玉梅打开门叫我进去。她妈妈为女儿这次最壮丽的行程做了好几道菜，见我进去，当即就手脚麻利地添了一副碗筷，叫我坐着一块吃。我说我吃过了，她说吃过了也得吃，于是我不得不举起筷子。

方玉梅沉默寡言，高兴不起来，胡乱吃了一碗饭，就和我出门了。

我知道她为什么高兴不起来。因为这趟行程中少了一个人，而在数月前，我们从来是三人同行的。

待我们磨磨蹭蹭走完 10 里路，到达公社的旧祠堂里，公社秘书尚未起床。

太阳升起的时候，我们从秘书手里拿到了各自的报到通知单。方玉梅取出随身带来的一包鸡蛋、一包干菜和两双绣了花的鞋垫，送给公社秘书，说是感谢他为我们张罗。

我怎么就没想到要感谢人家呢？姑娘家到底心细。

我们商量了，回福临去是要见见黄宽余的。不管怎样，应该向他说说我们今天取通知的事，我们可是无话不谈的。至于分享幸福的话就不敢说了。我们无法想出他内心的失落与苦闷。待我们赶到黄家时，黄宽余的母亲告诉我们：宽余清早就走了，进山到林场里搞副业去了。这正是林场里的伐木季节，将树砍断，扛到河边，待来年的三月桃花水发时运出来。

我们知道黄宽余为什么选择在此时离家上山。他是听过广播的，他知道我们将会最先将喜讯告诉他。他是个感情脆弱的人，他实在没有勇气分享我们的幸福，他怕失态，所以采取了躲避的办法，一走了之。

告别黄家，拐过一个山坳，方玉梅再也忍不住“哇”的一声哭出来。

黄宽余没有来给我们送行。他在山上干着一个山里男人最苦最累的活。他一直要干到快过春节时才能够回来。

我们在县里有了令人艳羡的工作。我和方玉梅两天就可以见上一面。她常来看我们打篮球。但我们并不因为拥有了丰富多采的新生活而忘记我们的同学黄宽余。我和玉梅坐在一起的话题便是谈论宽余。但我不敢过多地设想宽余的生活状况，怕勾起玉梅的伤心。

逢年过节，我们回故乡去的头一件事便是去看黄宽余。过了一些日子之后，我们感觉到他平静了许多。只是黄宽余不愿再谈到诸如“参加工作”之类的话题。他对他参加工作已不抱什么希望。他说：他想去学一门手艺，甚至是学两门三门手艺。

方玉梅对他仍是一往情深。尽管黄宽余一次也没有进城来看望过玉梅，玉梅也不抱怨，她对我说宽余不进城来是心里难受，可以理解。玉梅是个善解人意的女子。

我们走后不久，黄宽余吸上了烟，且烟瘾很大。我们参加工作后的头一个春节回乡看他时，他的裤腰带上就吊着一杆漂亮的铜烟斗，烟斗旁的羊皮烟袋里装满了自家种植的烟丝。那未经加工制作的烟丝燃烧后散发出的辣味，连狗闻了都要夹尾鼠窜。事隔几月后宽余就成了个烟斗不离手的烟鬼，这也可以看出他内心是怎样的苦闷——吸烟便是一种排解积郁的方式呵，方玉梅以后每回乡中，便要给他带几条香烟。那烟不贵，是市面上最便宜的，只一毛三分钱一包，红桔牌，烟盒上画着两个桔子，农民戏称它为“狗卵子”牌香烟。宽余爱抽这个，性烈，劲猛，浇愁的好物呵……

光阴一缕一缕地逝去，我曾问玉梅，她和宽余的婚事究竟怎样了断，真正是大男大女了。黄家也催得急，甚至公社干部也去方家做过好几次工作。但玉梅说：我等等他，再等等。反正也已经迟了。

我明白她等的是什么。

要是黄宽余出不去呢？

我还等他一年。

一年两年还出不去呢？

我不相信他出不去，我不相信他大伯真是一个铁石心肠。方玉梅还是对宽余出门工作抱着一线希望。

我曾问：难道非要他出去，你们才可以登记？人重要还是工作重要。

玉梅叹一声：你啊，你是想不到的。我承认我是一个自私的人。人活着，本来就……我不想人活得太累太辛苦。

我晓得她讲的太累是什么。她是不愿当半边户的，一个家庭，一半在农村一半在城市，相隔百把里，这还成个什么家？互相如何照顾？而且生下来的孩子，有政策规定谁在农村跟谁吃粮，这意味着后代将又要面临种种艰难。方玉梅是个很精明的人，她是一针一线去丈量生活和预测未来的。

方玉梅有耐心等待，而宽余则完全失去了信心。他曾央我对玉梅说，不要对他抱什么希望了，希望她在城里找一个，不然女孩子年纪大了，就不好找了。

我口里答应着善良的黄宽余，却始终没有勇气对玉梅说这件事。我想宽余也许早就对她说过这事了，还用得着我去说么？

将军说要和玉梅谈谈。

方玉梅去了。

正如玉梅预料的那样，将军对她说叫她和宽余把婚事办了。说他们已经是晚婚的模范了，应该把事办了。

玉梅听完将军的训告，一言不发离开了黄家。

黄宽余送她回家。顺便到我家坐了坐。正好我母亲自酿了糯米甜酒，我们就在坪里喝着甜酒，吃着端午节才有吃的糯米粽子。

方玉梅心里有事，多喝了几杯米酒，说话就有些冲了。她对黄宽余说：你大伯就只晓得催人家结婚，对结婚这么有兴趣，怎么就对你的工作没有一点兴趣？口口声声不搞特殊化，什么叫特殊化？人家当农民的，七十多岁了还要下田干活，他也做得到下田干活吗？我们公社有几个高中生？连念了几年初中的都招工出去了，让念了高中的黄宽余去山上砍树、下田用牛，不可惜了吗……

玉梅的话虽说有些走火，但也都是说的实话，我不好指责她。黄宽余则将脑袋弯到了胯裆里。

最后说到激动处，玉梅说：看来你大伯不死，你黄宽余就没有出头之日。宽余一脸铁青。我生怕玉梅再这样说下去，会说出更糟的话来，忙建议大家去山脚一个热闹的地方，看生产队捕捞池塘里的鱼。端午节里，各家各户等着队上分条鱼过节。那时候，我们福临地方要吃

一条鲜鱼极不容易，至少也要走二十里地，到我曾念书的镇上去买，而买鱼也还得偷偷模模的，因为镇上没有一个正式的市场。生产队下网捞鱼，便成了村民生活中的一桩大事，值得看个热闹。

十个月后，1973年的古历二月初十，黄光将军终于没有熬过这个寒冷的春天，他在他的房间里，手捧着一本马克思的书，一歪头便溘然长逝，见马克思去了，终年75年岁。年过七十古来稀，是寿终正寝。乡中的说法，叫做白喜事，意味着老人走的是一条顺路。

1973年的古历二月，我已不再在电机厂当篮球队员，我已是县文化馆的一个干部。在此半年之前，我们电机厂篮球队代表全县70万人民去地区参加全区篮球联赛。在最后一场赛事中，我拼尽全力，投下最后一个篮，在裁判的哨声中，以高出一分夺得本届全区联赛的冠军。我们尤其是我为全县人民尤其是带队的县武装部政委争了光，但我个人却蒙受了极大的损失。当我竭尽全力，在重重包围中腾空而起将球送放篮筐时，我感到有人在我腰上推了一掌，在球入网时，我倒在地上，顿觉小腿撕心裂肺的痛，于是我带着胜利的微笑昏迷了过去。

我从“英雄”的顶峰上一落千丈，我的腿告诉我从此不能再打球了。

武装部政委问我不打球了有什么打算，我说我想去文化馆工作，因为我除了打篮球之外的最大兴趣是写字，而文化馆是养写字的人的地方。

政委说好吧你就去文化馆吧。

武装部政委那时兼任着县委书记，那是个军管的时代。我去文化馆，也就是政委一句话。

我听人说，当我在球场上昏迷之后，我是一直躺在政委的怀里，坐着政委的吉普车被送到医院里去的。政委是个爱才的好人。

这个好人的好，还体现在对待将军黄光的丧事上——

将军黄光逝世的消息传到县里之后，政委亲自组织成立治丧委员会，他亲任主任，临场督阵。

我们文化馆几个会写字、画画、搞乐器的，全部紧急集合，随政委去福临办丧事。

但使我们感到奇怪的是，这么一位功勋卓著的将军亡故，除省里来了个管老干部的普通办事员外，从中央到省里到地区，没有再派一个领导来。上上下下都是政委一人在张罗。

在福临漫长的守灵的黑夜里，一个喝了点酒驱寒的知情的县上干部才向我们隐隐透露：黄老将军可不是一般的回乡阿，不是一般的回来休息、读书呵，不然怎么一个这么高级别的干部，就只县里在张罗？而县里出面张罗，还因为政委是黄老将军当年提拔起来的一个部下的儿子，政委是冲着一份人情来的哩，要是换了别人，这个丧事就谈不上什么规格了……

将军还乡的内幕，在他作古之后，我才听说，这让我吃惊不小。这是我无法想象也无法接受的。我们福临的骄傲、我们崇敬的将军、我们在这个特殊时代里心中的偶像，竟是在这么一个政治背景中生活的。这几年来，他心灵上承受着多大的苦痛呢？那是多么的不公平！政治上、官场上的事情，离我们实在是太遥远了，我们这些平头百姓，也只能是空怀一腔愤懑而已。

武装部政委兼县委书记牵头来办这场丧事，县里有关部门，特别是我们区里、公社里的干部当然是要闻风而动的，一下子便拥来几十个人，要钱有钱，要物有物，场面很快就铺开了，青松翠柏扎成的灵堂很快便搭在屋外的坪地里，展示出庄严的面孔。

在我的提议下，政委动员将军的兄弟从樟木箱子里取出50年代里将军的授衔像，马上叫文化馆一个搞美术的当场放大，好在他带齐了行头，不到三个小时便绘制出半人高的一幅肖像来，悬挂于灵堂的正中。

灵堂基本布置停当，夜幕就降临了。

我们福临至今没有用上电灯。区里调来一台8.75毫米电影放映机的发电机，用于晚上照明。这是一种脚踏式的小型发电机，如一台单车，需人坐上去如蹬单车一样不停地踩着，

方可使一支千瓦碘钨灯点燃。这是一件枯燥而又辛苦的活，一个强壮劳力，顶多能踩得 40 分钟便要替换。

链条带动的发电机工作了，漆黑的夜空立时便被洗白一块。附近左右的百姓倾巢出动，来看热闹，有这么多县上的人来此工作，在福临可是件稀罕事。

但可以明显地看出，乡亲们中，主动来帮忙办丧事的少，看热闹的多。除了黄宽余平时的几个贴心朋友以及我家和方玉梅家的几个人在上下张罗外，其余的就是县里来的同志在忙。

这中间的原因我是最清楚不过了。

比如说电吧。我们福临左右周围的大队都陆续在近几年中点上了电灯。有关部门几年前首先是打算先解决福临再解决其它地方的照明问题，这个想法的形成，当然是与黄光将军回乡居住有关。解放都 20 年了，还让打天下的将军回家照煤油灯，是有愧于将军呵，所以有关部门将尽快解决这个问题。

但是当将军听说优先为他解决照明问题的消息之后，怒气冲冲，马上让人找来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狠狠地训了他们一顿，叫他们立即下马，先解决其它地方的问题。

只要我还在福临住一天，你们就不能给我搞特殊化。将军说。

本来电线杆子都架了一半了。只好停下，转到其它地方，谁敢违抗将军的指示？

结果附近的电灯都亮了，福临人还需上街去打煤油。一些人家还过着照松明的原始日子。

将军犯了一个也许是错误的错误，他反了特殊化，却也害得许多福临人摆脱不了黑暗。如果将军不回来，排队也该轮到福临人用电了，可大家就是用不上电。

还有个修路的问题。

有关部门也已作好资金安排，福临的群众也作好了义务献工的准备，打算从正式公路上接下几公里连通福临。在规划设计中，汽车可以开到将军居住的院落里。这个计划也没有逃脱遭受将军否决的命运。将军就不曾想过：福临人也想走一条好路啊……

反正，自将军还乡之后，福临人非但没有在他的光环下得到一点好处，而且该得到的都被他不由分说地拒之门外。

虽说人们不曾公开说过埋怨将军的话，但我分明感觉到某种积怨已经根植在人们心里了。一旦将军逝去，这种积怨不可抑制地表现出来了，人们如梦初醒：原来我们并没有沾他一点光、得他半分好处阿，我们有什么面子可言！有什么光彩可言！所以在办理将军丧事时，许多人在一旁不冷不热，袖手旁观。

那台脚踏发电机，不出几个小时便让那些来自县里的没有做惯功夫的小伙子一个个气喘吁吁。他们多么需要看热闹的当地人来帮一把呵，但大家不打算帮这个忙。我知道他们心里会说：何不让一个不用电灯的人尝尝黑暗的味道？他尝过了黑夜难熬的滋味，下辈子就会晓得要如何做人了。

最后是黄宽余他们那些兄弟和亲属来轮流踩机子，才让那盏碘钨灯一直不熄地燃到天明。我原以为高风亮节的黄光将军会留下遗嘱，对自己日后的遗体实施火化。但有一次和他的兄弟在后山松林里散步时，他指着古松旁边的那块大青石对他兄弟说：我日后死了，就把我埋在这块石头底下，这样我可以经常看看周围的风景。

这算不算遗嘱呢？政委说那当然就是遗嘱了。当即就派人去挖出块大青石。

将军就埋葬在那棵古松下面了。他是深爱着青松的品质的，他与满山青松同在一起。

政委让人在青石板上刻上“黄光将军之墓”的字样，政委说那块石头便是最好的牌坊了。

我是自将军还乡以来，在他作古之后第一次光临他住过的房间的。正如方玉梅描绘的那样，房里仅一床一桌一椅并两只藤条箱而已（据说这两只箱子还是在延安的时候，一位老师送给他结婚用的）。桌椅床铺均未油漆，被烟熏成了黑色。在地上挖个水凼，作冬天烧炭取暖的用处，比毛主席工资少不了多少的将军竟舍不得买一只炭盆。

将军的爱人在他回乡之前一年已谢世。他有两儿一女。他在回乡之前规定没有他的许可，不许他们来看他。他希望他的子女们好好工作而不要挂念他。果然这三年多，他的子女们便没有来看望过他。

将军入土后的第五天，他的大儿子才匆匆赶来奔丧。他在遥远的大西北工作，待他寻到他从未来过的福临，他再也见不到生养他的父亲了。

将军的兄弟为此大为不满（他才不管你是否赶得到赶不到哩，不能为父亲送终算得什么孝子），老人家取出一件最后从将军身上换下来的衬衫交给这个讲普通话的侄子，他说：你看看，你父亲生前穿的什么，你们哪一个晓得他穿的什么吗？你们，你们是一群不孝子孙哪……说着将军的兄弟不禁老泪纵横。

将军的儿子捧着父亲临终前穿着的那件衬衫——那是怎样的一件衬衫哪。五粒扣子只剩下两粒；一只袖子只剩下一半，另一只袖子口已磨得如老山羊的胡须，肩上已补了几块补疤，那是老将军又长又粗的针脚……

将军的儿子捧着他父亲的衣服失声恸哭。然后他小心地收起，塞进他随身所带的皮包里。后来据说将军的儿子在他父亲的坟前坐了三天（权当是守孝三年的缩写吧），才告别他的叔叔、婶婶以及众多的兄弟姐妹。

据说将军的儿子问过念过高中的黄宽余有什么要求没有，愿不愿意跟他走。而宽余却拒绝了那些诱惑。

据说将军的儿子是个省级干部，他完全可以帮宽余一把。

同学黄宽余家有了大事情，我和方玉梅当然是义不容辞要来帮忙的。我来是公派，而玉梅是请的事假。她在黄家烧水泡茶、张罗安顿客人，作为最好的同学，她也要来出这一份力。

在1972年的端午节方玉梅在我家喝着甜酒口吐真言之后，黄宽余便觉得不能和她再这样拖下去了。正是因为他是那样地爱着玉梅，他才应该快刀斩乱麻了断这桩不可能实现的婚姻，那才是对玉梅的真正爱护。自那时候起黄宽余便开始躲避我们，他到他一个远房舅舅那里去学了木匠，离福临有百多地。

一直到过年的时候，我们才有机会见到回来过年的宽余。

但此时他已经结婚了，妻子是他远房舅舅的闺女。他在舅舅那里学艺的时候他表妹爱上了他。

他表妹没有念过书，但是健壮、贤惠。他对他表妹说过他和方玉梅的关系，表妹不但没有半点醋意，反而十分同情他的不幸。

相处半年之后，黄宽余决心娶表妹为妻。下这个决心时，他想不仅仅是为开脱玉梅让玉梅找到幸福，而是表妹的优秀品质也足以让他对以后的日子充满信心。

过年的时候，黄宽余将表妹带到了大伯跟前，他说他打算和这个姑娘结婚。将军见后十分高兴，便说你们就在过年的时候给办了吧，反正过年家里有菜，不必另外花钱娶亲。

黄光将军送给他们夫妇的礼物是托人刚刚从县里买来的新出版不久的一套《毛泽东选集》。

新侄媳妇说：可惜我不认得字。

将军说：不认得字不要紧，学而知之嘛，今后叫宽余教你。

黄宽余结婚，没有请任何一位客人，将军把规模给定下来了，不许搞铺张浪费，不许宴请。但将军同意宽余叫上我和方玉梅两位同学。

我去了。而方玉梅尽管在表面上装着若无其事，最终还是没有来赴宴。我觉得她不来为好。

我不能担保她不会在席间猛的嚎陶大哭起来——她经常这样搞突发性的事变。

大年三十晚上，新娘子提出请黄宽余，还有我，陪她去拜访方玉梅。我和宽余没有理由拒绝她，只好陪她同行。我在路上想：这对夫妇一旦闯进那个家庭，将是怎样的尴尬呢。

但这个没有文化的小媳妇，以她的纯真和诚挚，竟很快能让大家轻松起来——我真有点佩服她了。

她送给宽余以往（也许此时还是）的恋人方玉梅一双自制自绣的布鞋和一双自织的毛线袜子——方玉梅事后对我说：这个心灵手巧的姑娘的手艺，竟在她和她妈之上。为此她对宽余的未来也充满信心。

不久黄宽余的妻子为他生下一对双胞胎。

我和方玉梅去他们家作贺时，方玉梅郑重其事地对他们夫妇说：她这一辈子不想结婚了，她想抱养这两个孩子之中的任何一个。

这个很突然的要求让宽余夫妇一时不知说什么好。但宽余的妻子马上喜笑颜开地答应了玉梅的请求。

黄光将军谢世后，有关部门立即着手设法解决黄宽余招工的问题，但被宽余坚决拒绝了。他的理由是他成家了，而按当时的政策，成了家的人是不能再招工的，他不想破坏政府这个规矩，不愿让还睡在屋后松树底下大伯的英灵不安。

二 000 年 · 长沙

洪荒的脚步

支书老庞一身泥水踏着暮色疲惫不堪地从工地回家来时，他的小外甥和老婆被人打了。是一个叫做大猛的村民打的。支书老庞倍觉委屈。

假如事件不是发生在他最苦最累心情最不好的时候，他不至于这样委屈。

假如不是大猛这个杂种出手伤人，他也不会这样委屈。

支书老庞是一个性格内向的人，是个不善言辞、喜欢把什么都闷在心底里独自折磨的人。一介草民在光天化日之下上门打支书家里的老小弱者，这还了得？要是换上其他的支书，要么是走顺路，告到乡政府和派出所去，让上面来抓人。要么以毒攻毒，以牙还牙，召集亲朋好友，上大猛家讨回一个公道，至少打个平手回来。老庞是本地的老住户了，将三亲六眷招拢来，完全可将大猛一家生吃了。大猛有什么势力？他不过是两三年前才来的移民。一个姓也很脏，叫出来让人吃饭不下，姓史，屎尿的“史”。……倘若是老庞这样做了，这样想了，也就好了，也就解气了，但是老庞不是这样开朗的人。受了委屈，越想越委屈，就病倒了，不思吃喝，一蒙头就睡着起不来。倒是急坏了被大猛推了一掌，倒在地上，在额头上擦去一块皮的老婆，倒要手忙脚乱来服侍他。

支书老庞，尽管他当支书的资格很老，人也公道、本份，但缺少的是阳刚之气、开拓精神，而且年纪也大了，老庞是个有自知之明的人，他深知自己的这些弱点，他不能再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坚决要求辞职，让年轻的人来干。就在上面好不容易批准了他的要求的时候，这场百年未遇的迅猛狠毒的大水就下来了。

大水来了。大水是洞庭湖区人民的天敌。湖区人不怕旱只怕涝。大敌当前，还谈什么换届选举呢？老庞只得又挑起支书这个重担，指挥和带领全体村民抗洪抢险。

可是老河口村范围里的大堤垮了。一九五八年围湖造田修起的堤坝，几十年来安然无恙，就在老庞当支书就要期满换届的当口，垮了。

超有记载以来的历史最高水位，竟首先拿老河口的大堤开刀，当时见到大堤轰然溃口，支书老庞头一黑就晕倒了，要不是旁人手快，抓住了他的衣襟，他就随那凶猛的浊浪去了。

去了也好，他后来想。去了就不必受心灵的长久折磨了，毕竟是在他当支书的任内倒了口子呵，不管怎么说，他一辈子就钉在老河口村的耻辱柱上了，今后若干年，子子孙孙传说老河口的历史时，都要这么说：就是在老庞当支书的那个时候垮的口子。去了也好，灾后的重建工作将是何等的艰难哪。快四十年建设起来家园，积累的财富，现在是真正叫做全泡汤了，垸子变成了洞庭湖的一部分，大水整整浸泡了两个月后，才随着湖水退却而退去，这时整个大垸成了一口泥泞的池塘，房子倒了九成，无法抢出来的家具、粮食、衣物，经大水长时间浸泡，都化成了泥浆。什么都没有了，只救出来一些光着身子的人，有人还是穿着一条短裤逃出来的，掩体的衣服都来不及抓一件。

当村民们望着泥泞的池塘，几乎对自己前途失去信心时，支书老庞反而觉得这个时候，不是谈辞职的时候。不然大家对重建家园就更没信心了。连你当支书的、共产党员都没信心，老百姓怎么有信心？总不能大家都去讨米要饭吧，还是得重建家园。

得重建家园！重建家园是唯一选择。这一年东洞庭湖包括老河口在内，一共垮了十几个大大小小的口子，淹掉良田几十万亩，三十多万人无家可归。没有哪儿空着一块好地可以安顿这样一支浩大的灾民队伍，大家觅食生存之处，还是在破败的家园。

假如有足够供得吃穿的绿洲，一九五八年，支书老庞他们就不会来老河口围湖造田了。谁都晓得侵吞了洞庭湖的疆域，湖泊终将报复，但是这么多人要吃要生存呵！……

支书老庞缺少阳刚之气和开拓精神，但不缺少吃苦耐劳、以身作则的美德。而在重建家园的近乎原始劳作的过程中，后者似乎比前者更重要。

灾后要做的事情很多很多，矛盾也很多很多，都集中在支书身上了。支书老庞自觉身上的担子，不知比以往重多少倍。有时候觉得生出三头六臂白天黑夜不睡觉都忙不过来。他的头脑里一天到晚是浑浑浊浊的，他不晓得怎样干才理得顺一些。他想他纵使有三头六臂、白天黑夜不睡觉也理不顺这个村上万生灵所面临的困境，他唯一能做到的，是尽他最大的努力去工作，只要还有一口气，还有一点精神，就全部奉献无余。他觉得他几十年来没有这么操劳过、辛苦过。他觉得他表现得真还不错，是他任支书以来最有魄力的时期，他甚至公道地认为：这样一个非常时期，他不当这个支书，真还不行。而在这样一个非常时期，大猛或者类似大猛之流的人还不理解他，同情他，支持他，相反还为难他，打击他，实在是太不应该了，太没良心了。大猛居然就打了他的家人，就是气量天大的人也难免委屈呵。他实在抛不开这种委屈感，于是他的精神就崩溃了，一躺下去就起不来了，浑身的筋骨都散架了，东一堆，西一堆，想把它们串连起来都一时无法做到。

你个姓史（尿）的杂种你一屁股的屎你有什么资格打人？

眼见得年关就要迫近了，而那个被大水撕裂的口子，还残缺在那里。自大水退后的这段日子里，人们要解决住的，要在荒芜的土地上播下种子栽下菜苗用以度出来年的春荒。人们没有更多的精力来填补溃口。

但是溃口是必须修复的。不然来年的三月桃花水，又要从溃口里灌进来，人们一个冬天的耕耘，又要泡汤姓“水”。

这是大事，义不容辞的事，必须尽快动员所有劳力上堤挑土堵口。有力的出力，无力的出钱，大家都要尽这个义务，保家卫村的大举，天经地义，照说也没有什么可说的。

而大猛等一小撮人就不出力也不出钱。

大猛出去打工的时候支书老庞阻止过他，要他留下来修堤。大猛说：我总不能看着一家人饿死吧？

老庞说：国家不是给大家都发了救济么。

大猛说：那点救济还不够我塞牙缝哩。

支书说：大家都一样过嘛。

大猛：我看不出不一样。比如你当支书的，恐怕就不一样吧，不然怎么要捞个官当当呢？

这样的挖苦话支书老庞听得多了，他不生气，不觉得委屈，现在老百姓对干部产生怀疑是一个很普遍的现象了，把他也包罗了进去他觉得好笑。老庞对此不作什么解释，但他对大猛说：修堤是村民的义务，你不参加也可以，你出去打工，寄钱回来请人替你，也可以。

大猛还是一拍屁股走了。自然也不会寄钱回来请人挑土。其实支书老庞也觉得自己那是说废话，像大猛这种人就是赚了十万八万，也不会寄钱回来雇工修堤的。不会！老河口的村民，谁肚子里想的什么，老庞心里都清清楚楚。但老庞没有能够阻止大猛出去打工。也许在过去搞阶级斗争的年代可以，你不来修堤，可以派民兵把你捆上堤。人走了，捆不着人了，拆你的屋、赶你的猪。一九五八年为什么能够一鼓作气把大堤修上去？原因是明摆着的，那时谁能说一个不字！现在那样的事不能做了，老庞更是无可奈何。幸好老河口村像大猛这样的人，不多。多了，就会一事无成。可是大猛你不完成义务工又不出钱，人回来了不上工地，反而在后方打人闹事发泄怨忿，这就未免太过分了，这就真要让人想不通了。

大猛在市里的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打工，干清理垃圾死角的活，每年人冬前城市卫生大检查让大猛轻而易举地找到了一份工做。

大水过后的冬天冷得早，大猛担心家里的房子是否已封顶？冬种作物是否已经完全入土？这些事很令他牵挂，因为他那风烛残年的父亲未必能干出令他满意的事情来。于是没干多久，就回来了。本是打算干到大年三十那天回家过年的，按这个算计，一家人过年的开销便大体上可以安排过来。但是他怀揣着少得可怜的钞票还是提前回来了，趁着天气尚未完全冷下来，把一家人过冬的后顾之忧解决了，方可安心来干其他的事情。

在县城下车的时候，他耳畔响起一个轻微却清脆的声音。他循着声音，看到脚下地上落着一块金光灿灿的手表。他正在惊诧之际，有只手迅速地将其拾起。这个抬表的人看看大猛，又神色紧张地看看周围，然后他对大猛说：这个表是我们两个人看到的，你看怎么处理吧？大猛一时呆了，不晓得应该怎么办。那人道：这样吧，我们先找个里手，看看值多少钱。那人就在前面带路，拐弯抹角来到一个修钟表的摊子前。大猛竟也不由自主地跟着走。抬表者掏出十元钱，说请那个修表的师傅鉴定一下这块手表。那个师傅很认真地启开后盖看了看表的内脏，然后说出一个大猛记不住的外国名字。他肯定地说这块表的价值在三百至四百之间。抬表者小心地将表藏好，将大猛拉到一个小巷子里，说：这么办吧，这个手表就算值两百元钱。要么我给你一百元，表归我，要么表给你，你给一百元给我。你看行吧？大猛想一想：一百元买回值三百元的东西，这个便宜当然不能让对方占了。他便掏出一百元钱，从对方手里接过了手表。他将表贴在耳畔听了听，它走得很欢哩！

大猛为占了便宜而沾沾自喜。搭车回到老河口。下车便请小镇上一个修钟表的熟人给鉴定。

熟人看后朝他笑了笑：这东西三十元都不值。这时大猛脑子里一片空白。他半个月来费力流汗拖垃圾所得的收入，竟被人家一个小小的骗术就……这时大猛什么都不想，只想打人，甚至是杀人。

大猛憋着一肚子气回到老家。大猛见自家的房子倒也是盖起来了，但只是屋顶住了水而已。墙面是没有能力粉刷了，门窗是一个黑洞，自是没能力安上框子和玻璃，只能蒙上地膜度过这个寒冷的冬天。屋里连床铺板凳都没有一张，全浸烂了，也一时没有能力添置，弄几块板子当床，找几口残砖作凳，他们现在就坐在红砖上吃饭——大水留给他们的，也就是这么几只碗钵和腌菜的坛罐了。

大猛坐在两口红砖上听他娘给他讲述他走后这一个多月村上发生的事情。

大猛他娘愤愤不平地诉说村上不该扣下了他们家五十斤救济粮。

大猛问：是不是都扣了？

娘说：只扣下了几家的。

大猛问：为什么要扣？

娘说：不晓得。

于是大猛闷不作声就出了门，直奔支书老庞家。大猛往支书家走去时，垵子里一片冷清，所有人几乎都到溃口那儿挑泥堵口去了，远远可见溃口那儿红旗飘飘，可闻喇叭声响。

大猛闯进支书老庞家时，支书老婆正领着他的小外甥在玩耍。支书的小外甥长得虎头虎脑，穿着也极光鲜，一看就知这不是农家的孩子。大猛是知道的，支书的女儿女婿在市里混得有模有样。老河口村遭了灾，这小俩口一次就捐了三千元。三千元是入了村上会计帐的。

可是并不因为这户人家对村上有贡献就可以打消大猛的怒气。他进门就质问支书老婆，村上为什么要扣他家五十斤救济粮，这粮是上面支援灾区的救命粮，人人有资格享受的，村里有什么权剥夺他这个份子。

支书老婆见大猛气势汹汹的，忙着泡茶。但大猛不吃这一套，他要支书老婆回答他的问题。支书老婆并不明底细，但她隐隐听得支委们在屋里研究时说：什么时候那些人回来堵口挑泥了，什么时候就补发那五十斤米。没有一点惩罚手段，公众的事就没有人理睬响应了。支书老婆大致上向大猛转达了这个意思，但是还没有完全说清楚，大猛就暴跳如雷了。

大猛在暴跳如雷中，夹杂了钱被骗子骗了的情绪；夹杂了支书家门窗装了玻璃而自家却装不上的情绪；夹杂了支书他女儿和自己同年，她能过上好日子养育下可爱的后代而自己连女人的边还没沾过的情绪；还有支书家有凳坐而自家没凳坐的情绪……

大猛准备抢一件支书家值得五十斤米的东西回家去。也不多要，就值五十斤米。他在堂屋里一时找不着值五十斤米的东西，就准备冲进卧室里去找。这时支书老婆就不客气地拦在卧室门口了。这样大猛就推了支书老婆一把。老人家不经推，就摔倒在地，额头就碰在吃饭桌的桌角上，马上冒出血来。

支书的外甥有五六岁了，在市里读的学前班，自幼受卡通动画片的影响，知道见义勇为临危不惧，他仿了动画机器人的拳脚‘呀呀’叫着冲向敌人大猛，抱住大猛的腿就咬。于是大猛又推了孩子一把。孩子就倒在地上，滋溜去好远，痛得哇哇大哭。后来发现孩子的屁股，透过几层裤子，被地上的砂子磨破了皮。

大猛见了血，心里便畏怯了几分。不打算捞什么东西了，灰溜溜地退出支书家门。大猛顶着一阵紧似一阵的寒风，麻木地走回自己家中，寒风中他娘在用地膜遮挡窗户。他娘叫他去帮忙，他没有理睬，闷闷地钻到架在离地只尺许的地铺上睡觉。他想这一天真背时，在县里被人骗了一百元，五十斤米的损失又没捞回来。

市委救灾工作队驻老河口村的工作队队员朱立新突然发现了堵口复堤的劳工队伍中，少了支书老庞。他觉得这个问题比较严重。支书老庞是这支在寒风中努力支撑着干活的队伍的核心，倘若老庞垮下去了，这支被这场大水早就折磨得精疲力尽的队伍，很可能如一盘散沙，一旦垮下去，再度集结将是何等的艰难。

这时在这个将是寒冷的冬天里打头阵的雪，说下就下起来了，清早起来，地下就铺了如盐粒般的一层雪子。开始下雪了，堵口复堤也到了最后的冲刺阶段，趁着大雪降临，一鼓作气修上去了，大家就可以安下心来，准备过年，考虑来年的生产和发展。倘若堤坝完

不了工，来年的后果将不堪设想。

而就在这最关键的时候，支书老庞没来。老庞没来，而军心尚稳，朱立新心中暗觉庆幸，他想也许人们忽略了老庞没来，因为老庞从修堤堵口的第一天起就一直在堤上，人们不会想到老庞不在他们之中。

朱立新悄悄地来到老庞家中。他见老庞躺在床上，而老庞又否认是因病卧床。这让朱立新大为不解：老庞呵老庞，这是什么时候呵，你又不是病了，病了我也好对工地上的人解释。老庞呵，要是好不容易集中了的队伍呼啦一声垮下去，那么是怎样的局面……老庞呵，不管你是病了还是没病，就是躺也要躺到工棚里去……

但老庞仍是无动无衷。

额角上贴着纱布的他老婆亦不作任何解释。

最后还是他们的小外甥吐出了真情。这样朱立新在那孩子白白胖胖的屁股上，看见了一道道血红的印子。他外婆给他清洗上药时他痛得直掉眼泪却不哭出声来，朱立新说你真是男子汉。

朱立新知情后十分愤怒，他对老庞说：大猛的事交给我来办，我不信我就治不下他的威风来。可是老庞你要上工地，一定要去。只要我们把溃口突击上去了，主要矛盾解决了，就没有什么办不了的事情了……

见朱立新说出这般同情自己的话来，支书老庞尽管受了千般委屈，也不好意思再卧床和自己过不去了，想想个人的举止，也确实会影响到全局，便随朱立新回到了工地。朱立新在路上对老庞说：只要你还在当着支书，你就免不了要受委屈。你明天不当支书了，也就没有委屈了。

老庞觉得朱立新这话总结得很有水平，他真是这样走过来的。但是因工作而招致家人挨打，还是第一次，他不可能不耿耿于怀。外甥临世以来，还没有谁弹过他一个指甲呢，却被狗日的大猛将他的屁股磨烂了，想起这个情景，老庞心里就一阵阵痛。他还没想好，日后怎么向女儿女婿交待。他们是相信他们才让外甥来乡下度假的，下次还敢将外甥送到乡下来吗？就为五十斤米呵，就是五百斤五千斤米，也不愿小外甥受伤害啊，这个米，他女婿出得起他也出得起。

老河口大堤溃口在腊月中旬抢修基本竣工，朱立新长吁了一口气，下一步，就准备来慢慢收拾大猛这个家伙。朱立新当过几年兵，后转业到机关工作，钉子没碰过硬的，辣椒没吃过辣的，他要见识见识这个村中一霸究竟有多强硬。当然，工作队员朱立新不会去找大猛打一架，他走的应该是法律的正路。这样的歪风邪气不煞一煞，老河口的下一步工作就更难搞了。要恢复生产、恢复几十年以来的水利设施以及其它建设，还有很扎实很艰苦的工作要做，都像大猛这样不上工地就不上工地，不高兴就打干部家属，此风一经蔓延，别说村于部没人当了，恐怕他这办队干部，也不能胳膊腿齐全地走回去。朱立新想起个“杀鸡儆猴”的掌故。他想他趁早下手大猛，会对今后村里的风气大有影响。

朱立新想在年前做妥这件事情，应该在年前给受害人一个答复。不然支书老庞一家，年都过不好。支书老婆担心大猛任何时候都可以来抢那五十斤大米。而支委会还是不同意给大猛开这个口子，双方关系就这么僵持着。

好在按预期的目标，还是将大坝溃口突击堵上去了。

大坝修复后支书老庞正式向办队干部朱立新报告：他要辞掉支书的职务，请他向上级转达他的意思。老庞也觉得在这个生产自救的节骨眼上打退堂鼓不好，本来因一场大水的洗劫，他也暂时不准备提辞职的事的，因为大猛的意外介入，他不得不这样做。

可是朱立新坚决不同意。朱立新说你在案子未了结前就退却了那你就败了，你就被邪恶势力吓退了，今后任何一个人接下你这个班都会后患无穷。你就是坚决要退，也要等我把这只“鸡”杀了，吓退“猴子”之后。

支书老庞说：好吧。

朱立新便开始跑这件事。

朱立新虽没有做过领导工作，但现在事实上他被推上了领导岗位，至少这个村的支部要向他汇报请示工作吧。按他的设想：他还不是中共党员，是不能参加老河口村的支委会的。但是他参加了！而且许多事支书老庞请他拍板。许多时候，他竟以党员身份自居，比如说，他在支书老庞心目中，就是上级党的领导了，支书大小事都向他报告。他在支书老庞这里懂得了什么叫组织原则。

朱立新想这下来当干部肯定是有许多规矩的。部队上的规矩他懂，地方上的规矩他不懂。他刚从部队下来，分到农委机关报到，这时，大水就发了，市委组织救济工作队，每个部门

和单位都要派年轻力壮、政治素质好的同志加入工作队，他正好赶在火候上，他既年轻又从部队刚下来，于是农委就派他下来了。他心里清楚农委机关里谁也不愿来吃这份苦，他初来乍到，没有资历，理应去当苦差的。这样虽说不大愉快，但还是来了，这种苦差，迟早是要担当的，迟当还不如早当。他一下来就投入了紧张的抗洪抢险、生产自救工作，白天在生产第一线，晚上层层开会，常常开着开着就睡着了，没有闲着的时候，他有好几个月没回家了，幸好他是个单身汉，没牵挂。他实在没有闲暇也来不及讨教一些做思想工作的规矩和章法，也没有谁来传授于他。

按照组织原则，要拿下大猛这样一个刁民，也是件不小的事情，他想应该先向乡上的一把手汇报通气，并征求一下意见，这样便可能把手脚做得干净利索一些，他虽不是个党员，但他是代表组织的，这可不能胡搞。要是依他的性子，这事他一个人上门便可了结，老百姓有怕大猛玩命的，他可不怕，他在部队首先干的侦察兵，苦苦练了三年擒拿格斗，两个大猛一齐上，也不够他三两下打的。但是他代表组织，不是一介武夫，这个原则要掌握好。

乡党委书记是新来的，和朱立新差不多年纪，少壮，精力旺盛。最初是当的教师，后来到县纪委当了常委。老河口垮了堤，不管是不是人为的因素，因为出了这么大的事故，株连是很必然的事情。原党委班子的主要领导，都调换了，这个叫做宋文章的年轻人受命于危难之时。

朱立新向宋文章汇报了要动一动大猛的事。宋文章当即表示赞同，说是事关正气能不能树立。但宋文章要求办得稳妥，灾区现在局面应是稳定高于一切，当然，煞一煞歪风邪气，也是为了促进稳定。宋文章建议先礼后兵。先礼是：找大猛摊牌，如果他肯赔偿医疗费和一定的补贴，并向支书一家赔礼道歉，也就达到目的了。如果此路不通，就只能由派出所去处理了。宋文章强调：乡上最好不要插手这件事。你是市委派来的得力干部，这事就全委托你去办啦。

朱立新觉得宋文章的建议倒也全面。但他同时觉得宋文章在明显地回避矛盾，不无几分油滑。朱立新认为新来的书记很有城府——不过城府不深的人，是干不了纪委那份工作的。朱立新从宋文章那里出来，便去拜会派出所回所长。他向田所长讲了大猛打人事件的始末情节。

田所长问：你这是正式报案，还是口里讲一讲？

朱立新觉得这个问题提得好笑，说：报案不也是口里讲一讲？

田所长十分严肃：不一样。

哪里不一样？

按你讲的，大猛已构成故意伤害他人罪，这事我们派出所要管，现在就可以去抓人。要是你不作正式报案，口里讲一讲，我们可以不插手。乡下这种事出得多，都去管，我们无法忙过来。

朱立新想想：先还是不作报案吧。根据宋书记的意思：先礼后兵。我回村里去，就做第一步的工作。我给你打招呼的意思，要是第一步走不通，那就要惊动你了。

田所长道：没问题。基层干部我们要保护，正气要保护，不然这个社会不就乱了？

朱立新：那么我们上上下下的意思便算统一了。

田所长：就这么办吧。但是在此之前，你不要对外面说是跟我说过这件事了。

朱立新：怎么，还没开始，你就有几分胆怯了？

田所长：这你不懂。这事若是我晓得了，就用不着你去先礼后兵了，那就是我份内的事了，你去办，就是不符合规矩了。现在，就算我还不晓得老河口发生了这么一件事吧。

朱立新明白：是的，因为你现在还不晓得发生了这么一件事。

田所长：对，我现在没接到正式报案。

朱立新尴尬地笑着摇摇头，心里想这乡下的土规矩还真多。

朱立新来老河口办队后就一直没有见过大猛。但是从村民的反映中，知道这是一个难缠的神，难剃的头，动不动就喊打架杀人的蛮角。他不来修堤就可以不来，村干部也奈何不了他。所以朱立新要动一动大猛，大家从心底里是赞成的。所以现在朱立新去动这个刁民，先要鼓足一把劲，把他当作一只老虎来打。

但是当朱立新雄赳赳走进大猛家时，气就泄了一半。大白天里大猛躺在离地尺余高的板铺上，他娘推他半天，才睡眼朦胧地来见干部，那形容憔悴懒惰，哪有半点虎气？室中摆设极是寒碜，老北风吹烂了窗户上的地膜，直往人颈窝里钻。坐的是残砖，几个砖架着一口锅，灶也没打，吃饭在地上，半下午了，中午的碗筷还放在地上没收，收了也没地方放，没有一只碗柜。屋里略显生气的是喂了几只灾后刚出窝的小鸡，小鸡们在光溜溜没有油水的碗钵上跳进跳出。

大猛他娘给朱立新泡了一碗茶。铁壳的开水瓶倒是好端端的，大娘凄苦地对朱立新一笑，说：我就只带走了这只热水瓶和一袋子茶叶，那刻我正在泡茶，看见大水就滚到了大门口，我拎起茶瓶拿着茶叶就跑。

朱立新坐下，叫过大猛，说：你就是大猛？

大猛在凛冽的西北风中光着脚，半敞着胸：是的。

朱立新作自我介绍：我是……

大猛抢着说：我认得你，你是来办队的朱干部。

朱立新：认得就好。

大猛：你是来处理我打人的事吧？我听人说你们要收拾我，我正在家等着，要不又出门去了。大猛这一说，一时呛住了朱立新，把原来准备的程序全打乱了。

朱立新顿一顿，问：你听谁讲我要来收拾你？

大猛：不是你，我讲你们。

好吧，我不追究这个词了。那你是承认你打了人了？

打了人赖不脱。

你觉得你错了吗？

要不是他们扣下我五十斤救灾米，我怎么会去动人家？我又没发疯？

可是你打人是事实。

我不过是推了人家一下，不能讲是打。若讲打，他们老的老，小的小，经得我一拳一脚么？

可是人家负了伤，用了药。

大猛不屑地一笑：现在的人，你没碰他，他都要喊负了伤，要用药，何况我真是碰了。

你的意思，你没有责任罗？

责任？什么责任？

第一应该登门赔礼道歉，第二至少也应该负担医疗费用嘛。

我看应该找扣了我家五十斤大米的人赔。事因是五十斤米引起的。

这你就讲歪道理了。

一点也不歪。

要讲歪的，我也可以同你讲。要是你按照村里的安排上堤挑土参加堵口，怎么又会扣你的粮食？

没上堤的就该扣口粮，就该饿死？

话不能这么讲。如果都不去挑泥修堤，明年开春，洞庭湖水再灌进来，怎么办？我看村上对不服从安排的，作适当的处罚，没有错。

好好，话倘若是这么讲，我要问一问，要是不垮堤，要我们堵什么口子？我又要那五十斤米干什么？平常的年景，自家的粮都吃不完呢。

可是，堤是垮了呀。

是垮了呀。我看倘若要查责任，恐怕先要从垮堤查起。

朱立新觉得话头越扯越远了，他还没听到谁说要查垮堤的责任，这又不是阶级斗争的年代，难道会有阶级敌人埋下几吨炸药去炸堤吗？朱立新说：你说说看，垮堤的责任应由谁来承担？

大猛问：贾副乡长现在调离了是不是？

是的。

贾副乡长现在在另外一个乡当副书记是不是？

是的。

贾副乡长抗洪期间，被指派到我们老河口堤段负责当指挥长是不是？

是的。

七月八号晚上九点十分垮堤的时候，指挥长不在现场是不是？

是的。

后来经核实，垮堤时贾副乡长还在“野花香”餐馆里喝酒，小姐在一旁唱着“小呀么小二郎呀”那支歌是不是？

朱立新一惊：这一介草民，怎么掌握了这么翔实材料？他现在反而成了被告，不禁额头沁出些细汗来，他索性如实答道：是的。

大猛：我想也没假。我想要是有假，上面也不会把老河口乡的领导班子一锅端了。如果要查责任事故的话，也是可以查的。贾副乡长作为指挥长，涨这么大的水，他怎么不在堤上坚守阵地？出事的时候，他怎么坐在酒馆里？要是他督阵多查一查，也许能发现漏眼的，发现得早，就会处理得快，老河口今年也就不会遭灭顶之灾……贾副乡长没有尽责守职，调走了事，据说当副书记比副乡长还要大一点点，照这么说，还提拔了一点点。我大猛没上堤去挑土，但我是出去打工弄吃的去了，我不能看着家里人吃个半饱。我没挑那几天土，便扣了五十斤米，那么失职的贾副乡长又扣了什么呢？你们袒护官家只治百姓，只怕也有失公平吧？古时候，也有个官家与庶民同罪的说法吧。

朱立新一时语塞，他想不到这个看上去十分窝囊的人这么善于狡辩，难怪那些村干部都避着他，他不但行为横蛮，歪道理也要让一般人难以抵挡。朱立新觉得这样纠缠下去，他不会取得主动，看来按干部思路是无法取胜的。叫做“秀才碰了兵，有理讲不清”。对于行武出身的他来说，这时很容易想起“以毒攻毒”的成语。不如就和他来硬的吧。

朱立新说：我说大猛，我没有工夫讲古，贾副乡长也不在我管辖范围内，不如就直接了当地说吧，打人是侵犯人权，是违法的行为，没有任何道理可以证明打人是正确的。

自卫还击呢？

你是自卫还击了？你还犯了私闯民宅那一条呢！直话直说了吧，这件事上面是要抓下去的，我的意见是在村里内部解决，你发扬个高姿态，上门赔个礼道个歉，补点医疗费，保证今后不再这样打架闹事，行了，我来主持这件事，争取办得圆满。如果这么好的台阶你不下，就只能交给派出所去办了，我们想帮你也爱莫能助，你看呢？你好好想想。

大猛听罢，冷笑一声，不屑一顾，说道：既然你们软的硬的都设计好了圈套，是一定要搞翻我罗，看来我是插翅难飞了，既然这样，我也回答你一句话：软硬都不吃。礼也没什么可赔的，无非是擦破点皮么，平时干活不小心擦破点皮，找谁赔偿损失？做农业的人，哪天不伤着点皮肉？赔钱，更没有，到现在我们家里还没买一分钱年货。这个我不怨天尤人，是我大猛不争气，弄不到钱，亲戚朋友也都是苦主，帮不上半点忙。我这正准备回老家去找黄龙水库的麻烦呢，老朱你不晓得，我们一家是从黄龙山移民过来，那里修水库，把我们的房子、山地都淹了，我们响应号召迁到湖区来。要是不修黄龙水库，我们在山里，根本没有水患，随你下多大的雨，发多猛的水，可以关上门睡安稳觉。现在大水把我家弄成这个样子，

我只有回去找水库的领导帮忙了，归根结底还是他们害了我。不迁到这里来，你支书家的人，出钱请我打，我还懒得伸手呢。你老人家送我进派出所？更好，我晓得，蹲班房，饭还是有吃的，家里正好省出一个吃的来。最好是把我和贾副乡长安排在一个号子里。那样我心里就踏实了。我就不相信共产党关我不关贾副乡长……说着大猛哈欠连连，他说：老朱，少陪了，我有点小事。便准备走后门出去。

朱立新：你慢点。

大猛：还有什么说的呢？我想要说的都说完了。

你再仔细考虑考虑，我是为你好。

没什么考虑了，我是死老鼠由猫拖，你们看着办吧。

这时大猛他妈从后门进来，手里拎着一只篮子，里面装着清翠的野菜，朱立新认得，那里面多是“地米菜”和“苦妈菜”。

大猛从他妈篮里拎起一根野菜，问：妈，你这野菜，是喂猪还是喂人？

妈愕然：你什么时候买回猪来让我喂啦？

大猛朝朱立新笑笑，便走了。

朱立新明白大猛那话是问给他听的。他也晓得那地米菜和苦妈菜，是扯来填肚子的，心底不禁一凉。

朱立新从大猛家出来后，窝着一肚子火，他今天是个失败者，算是见识了真正的刁民了，他不知如何向支委们交待，那些支委们，晓得他今天和大猛正面交锋，他们都聚集在支书老庞家里，说是碰头开会，其实是等他的消息，他明白。

窝着火的朱立新眼前老是晃动着这户人家的寒碜景况，还有那一篮无意撞进眼帘的野菜。以野菜充饥，多少年来，仅仅是一个传说，而在重灾区却成为一个现实。上面拨下来的救济粮，毕竟只供得人们个半饱。几个月来，上面每天供应灾区近三十万斤大米，光是每天运送三十万斤大米，都是一个长龙似的车队呵，谈何容易。但是三十万斤大米分到三十多万灾民手中，人均不足一斤。做农业的人，一斤米就只吃得个半饱了。像大猛这样没有小孩子扯平的家庭，又没有亲戚帮忙，平时也没有什么积蓄的主子，就只能拌野菜度日了。

面对着这样的人家，朱立新几乎丧失了让派出所来收拾大猛的决心。正如大猛所言，他是一只一无所有的死老鼠了，打起来已经没有什么意思。但是不整一整死不认错的大猛，今后的工作如何开展？一肚子委屈的老庞如何平息？

朱立新想想：真要吃当干部这碗饭，也是没有什么意思的。这时朱立新看见一队大雁（湖区叫做野鸭子）从他头顶上嘎嘎叫着排成个“人”字飞过去，他看见领头的那只大雁的翅膀扇动得最吃力。

朱立新去支书老庞家里见那些等消息的支委们时，强打起精神，扮出一切正常的脸色和精神气来。他对他们说一切顺利。

一个支委对“顺利”二字颇为费解，索性问：结果怎样？

朱立新故作高深说：结果暂时还无可奉告，等我请示了上级再作定夺。

这样大家就惴惴不安各干各的事情去了。支书老婆有预见，她断定一时是拿不下大猛的，便托人回娘家叫来一个会做蔑活的侄子，买了几根长竹，让侄子来家住，为其做蔑活。做蔑活是假，请他来防大猛的再度袭击是真。别的倒也不怕，就怕那杂种再伤着小外甥，要到过年女儿女婿才来接孩子，她头上顶着一碗水啊！侄子自幼好习武，逢年过节，是地方上玩龙舞狮打拳舞棒的领头人，很有点功夫。他来家后对他的姑妈讲：你放心，让那杂种来吧，我叫他站着来，爬着回去。我打伤了他，还验不出伤来哩，郎中还不晓得开什么药治哩。

姑妈说：不可真打的，吓一吓人家就行了，只要人家不再伤我们就行了。

侄子说：又不是我们打上人家的门去？我懂法，自卫是合法的，他私闯民宅出手伤人是违法的，可以制服他的，你放心好了。我绝不会先出手伤人，我们练武之人，头一讲究的是

武德，忍字为先，练武乃为防身之用，不是用来欺弱扶强的，我会掌握好分寸……

朱立新晓得支书老婆请来了个保镖，以防大猛的再度袭击。看看当支书的，被弄得草木皆兵，如此紧张，心里实在不是滋味。如果这个问题解决不好，地方党组织和市委工作队不是太软弱无能了吗？

朱立新去乡政府找了宋文章书记。宋文章听他讲述实情之后，也一时拿不出什么好主意来。

他说：这事就再拖一拖吧。现在很多事情，矛盾交织在一起，按行政手段办吧，行不通，依法办事吧，又不忍心，你谈的这个情况，是典型的一类。你倒还碰得少，我原来在县纪委工作，就常常碰到这种事，双手插到染缸里，左蓝（难）右也蓝（难）。有时候，实在没办法，就只好厚着脸皮往下拖，有些可大可小的事，拖一拖，也就拖过去了。比如身体上有些毛病，不吃药，拖一拖，依靠自身的免疫功能，也拖得好。我想要是大猛不上老庞家里再闹了，老庞家毕竟也不是大伤，过一阵子，气也会慢慢消的，慢慢地双方就会平静下来……我看，暂时就不说这个事了，拖一拖。

朱立新也觉得这也是个没有办法的办法。但他担心：问题是拖得下去吗？

拖不下去，就再来想办法吧。

朱立新就同意了先拖一拖。

朱立新回村里来不知怎么对支书老庞说好，便撒了个谎，说这事已经请示了上级，很快便会有答复的。朱立新想想因这么一件事情还要撒个谎，要是让人知道了底细，要笑他这个工作队员是何等无能，这么一件小事都拿不下来。

说这话时，其实支书和他老婆心里都明白：乡上以及工作队啃不下大猛那块硬骨头来，如今的干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尤其是碰到矛盾，十有八九，能绕过就绕过。

支书老婆对老庞说：朱同志那个模样，看上去很尴尬的，很为难的，上面只怕也不愿去碰那个歹人。这事，我看也不会有什么结果了。我看只要那个泼皮不再打上门来，也就算了，不做话说了。

支书说：要是再打上门来呢？

老婆是个心地温善的女人，说：我看这样，我们私下里弄五十斤米给大猛送去，不让村里其他人晓得，不就是为的那五十斤米么？唉，多求安乐少求财，退一步，天大地大，老上人说得好：让人不是怕人。谁让你当的支书呢？你不当支书，人家也不会打上我们家来。

支书说：你莫出这号馊主意。不做话说了，忍气吞声让人打了，都算了，你说得好，谁叫我当的支书呢？大猛与我个人也无冤无仇的。但是米是不能补的，更不能私下了断，不然今后公众事就真没有人搞了。

老婆指责：古来韩信大将军都受得胯下之辱，你呀，气量这么窄。一个死脑筋。

支书说：性质不一样，不一样，现在是共产党的天下。

老俩口统一了的方面是不再去逼朱立新了，这事能淡就让它淡下去，只要大猛不再来闹事就行。年关也近了，也无心去打这种扯皮官司了。

支书老婆见这一向大猛没来闹事了，正准备打发

侄子回去，他家也要准备年货，年下大家都事多。而就在这时，又出事了。

一个慈善机构到村上来分发棉絮，大猛二话不说，多抢了一床回家去。在光天化日之下，竟敢哄抢救济物资！待办队干部朱立新闻讯赶到时，大猛早已回家，将棉絮铺在他家潮湿的地铺上。

那慈善机构的代理人十分恼火，当着老百姓的面尖刻地批评朱立新和支书老庞：你们工作队，你们支部，怎么这么软弱无能？你们知道吗？哄抢救灾物资是犯法的，虽说只一床棉絮，值不了几个钱，性质可是一样严重的……

这个慈善机构做善事很彻底，他们自带矿泉水和面包，不接受村上哪怕是一杯白开水的

招待，他们的高尚行为与大猛的劣举相比，真是天地之别，朱立新和支书老庞羞惭得无地自容。

大猛此举，将朱立新的犹豫和同情彻底毁灭了。朱立新当即找了辆单车，到乡上派出所去报案，觉得对大猛这种刁民还是不能姑息迁就，心慈手软。见没有动他，不是得寸进尺了，变本加利了？

朱立新骑车急驶，跑到派出所时早已气喘吁吁，一头一脸的汗。派出所回所长见状就已明白问题没有解决，九九归一，还是到了他头上。

田所长对朱立新说：还是要抓人吧？我想也没有别的办法能解决问题，那个鸟人，我早就想动他一下。说着便从办公桌抽屉里取出一副锃亮的手铐，招呼助手准备出发。

朱立新十分佩服这位老乡村警探的敏锐感觉，他无言以答，不无几分惭愧地朝田所长摊摊手。

田所长又说：其实我们也早就想煞一煞这个角色的邪气，群众早就有反映，只是一直没找到一个动手机会。

朱立新叹道：我们也想先礼后兵，和平解决，谁知他是个敬酒不吃吃罚酒的角色。上次打人的事没了结，这次又多抢多占救灾棉絮。

田所长兴奋起来：这就好，两罪并罚，也该他倒霉了。怎么样？出发吧，办这种事，不能拖，夜长梦多，要是人跑了呢？要紧的是，办在火候上，这样教育意义更大些。

朱立新跑了路，便讨了一碗茶来喝。他对田所长说那个大猛根本就不打算跑，在家等着人去抓他，那真是一块茅厕里的石头——又臭又硬。

田所长说：我倒要看看这块“石头”究竟有多臭多硬，我不相信能斗得过无产阶级专政。

朱立新喝完一碗热气腾腾的滚茶，起身和田所长出门去抓人。一台早已报废的吉普车已在院子里发动了。田所长没花钱弄了辆破吉普车在乡中办案，它不敢驶出本乡地界，无户无证无照驾车那是不允许行驶的，田所长可是懂法的人。但在本乡跑不碍事，此地没有交通警察，乡村机耕路是社员自己修的，无养路费一说，国家当然也不管。

这时电话铃响。

电话是乡党委书记宋文章打来的。宋文章问田所长：市委工作队朱同志也在你那里吗？

田所长一愣：你怎么晓得他在这里？

宋文章说：请你们二位到乡上来一下，好吗？

田所长放下听筒，对朱立新狡黠地笑笑：我们的方案恐怕会有些变化。

朱立新纳闷：有变化？

田所长说：宋书记让我们过去，等一会你就会明白。

派出所到乡政府要过一条马路，共百把米的距离。

田所长在派出所附近一家叫做“红杏餐馆”的小店前停了下来，一个有些姿色的女子笑眯眯地迎了上来，问田所长要点什么。田所长说拿包烟吧。朱立新道：好像你不抽烟的吧？田所长说：今天宋书记有请，要做好抽烟的准备。

朱立新：为什么？

田所长鬼气地一笑：这还用问吗？

朱立新想：今天宋书记的约请恐怕一时三刻出不来。宋文章是一个很耐得烦的人，不急的性子，田所长是嫌他性子慢。

那姿色不错的女人从红漆货柜里取了一包十三元的精装白沙烟递给田所长。田所长没要。只要了一包四元五的筒装白沙牌香烟。没付钱，携了朱立新过马路。朱立新也是不抽烟的，但他晓得这种香烟现在被称作“猪婆”烟了，干部和青年哥哥都不抽它了。田所长看看朱立新，说：你不要拿这样的眼光看我，拿包烟不算腐败，我自认为我还是一个比较好的干部，我也只要了一包低价烟。我给她钱，她也是不要的，我帮过她家一次大忙呢，要是讲钱，

她家送我一台彩电都应该，就是我不当这个所长，吃包烟也应该。

朱立新道：我拿什么眼光看你了？神经过敏。

田所长：反正一穿上这身制服，就等于给人家配了一副有色眼镜，一举一动都有人监督，这事，我清楚。你说我神经过敏，没冤枉。

宋文章在乡政府门口迎着朱立新和田所长，他把他俩带到他的住房里坐。

一进门，老河口村支书老庞已经候在那里。朱立新见老庞在，就明白他前脚到，老庞后脚跟上来。跟这么紧，干什么？

宋文章张罗着泡茶。他把本来就洗得干净的茶碗再用冷水洗一遍、开水烫一遍。宋文章是个爱干净的人，前后的两间房，打扫得一尘不染，几样简单的家具整理得井井有条。大白天床上放着蚊帐，那是怕房里人来人往多，灰尘扑到床上去。

天色阴沉，云层厚重，是要下大雪的迹象。宋文章打开电烤炉。大家围炉而坐。田所长撕开烟盒，给老庞分一支，自己叼一支。宋文章说：老田你不抽烟的，装什么洋扮？

田所长道：开你的会，要准备好烟。

宋文章马上递过去一个烟灰缸，说：好吧好吧，今天不开长会。也没什么大事，就是老河口纠纷的事，今天大家都到齐了，商量个办法，了个难，好过年。谁先说？老田你先说吧。

田所长：好吧，我先说，其实也没什么要说的了，过程也都清楚了，大猛是老账未了，又哄抢救灾物资，完全构成犯罪，我这正准备去拿人。田所长弹了弹挂在裤带上的手铐。

宋文章：按治安条例，该如何处罚？

田所长：最轻行政拘留十五天。

老庞：十五天？关在乡上，还是关到县上的号子里？

田所长：乡上怎么能关人？当然是县拘留所号子里。你不懂法吧？

老庞：哦，我原来以为是拿到乡上来，关一两夜，煞一煞邪气就放人。

田所长：那我不是犯法了？那叫做非法拘禁。

老庞：关到县里去，就等于坐牢罗？

田所长：也可以叫做坐牢。

老庞：这个……我看，坐牢还是坐不得……

宋立新：老庞你是怎么啦？拘留十五天，这可是最轻的处罚。

老庞：坐牢还是坐不得。他还没结婚，本来就没有人上门。要是说他坐过牢，今后谁还敢进门？就是结了婚，生了孩子来，日后孩子晓得他爸坐过牢，那孩子一辈子也抬不起头来……田所长，还有没有别的处罚办法？

朱立新：是呀，还有没有别的处罚办法？朱立新觉得老庞说得有道理。

田所长：按治安条例应拘留的。但是罚款也是一条可以走的路子。

宋立新：怎么罚款？

田所长：按以往的惯例，根据被打对象的伤害程度，当事人除负责医疗费用外，应罚款四百元。另交押金四百元，要是被伤害者日后的病情有反复，这笔押金即用来治疗。没反复，当事人今后又改造得好，这四百元可以退还的。

老庞：要这么多呵？一共八百元。

朱立新：你怎么啦，痛心凶手起来啦。

田所长：多与少，不是信口开河的。交给派出所来办，就有我们的规矩，这又不是自由市场，可以讲价的。

支书老庞一时无语。

宋文章说：我看都到年关了，只差几天就要过年，年三夜四的，把人关到号子里去，也确实有点……那个了，还是按第二种方案，罚款了事，以示儆戒。

朱立新：我觉得这样好，过年图个吉利，叫化子也有个年节嘛。

宋文章征求支书老庞意见：老庞，你看呢？

支书老庞支吾道：还有没有，另外的办法？

田所长有些不快：你说，你希望是哪一种办法吧？

宋文章：老庞，有什么想法就大胆说出来吧，今天是研究这个事。

老庞道：我个人的想法，最好还是把他弄到乡派出所来关一两夜，挫一挫他的气焰。抢了的棉絮呢也让他退回来。我本人呢，也不要他赔礼道歉，也不要他赔偿医药费、损失费。目的还是为了支部今后能开展正常工作……

田所长打断他：这还不是刚才说的话，你这不是白说了？你这不是要害我执法犯法？

朱立新也有些气恼：老庞你怎么偏袒起大猛来？

老庞：不是呵。你们想想，大水一来，大猛家冲得干干净净，现在只是搭了个屋架子，窗户玻璃都配不上，床都没有一张，他到哪里去凑八百元罚款？

田所长：他当初怎么就不想想，打人、抢救灾物资是要付出代价的。

宋文章见谈僵了，想了想，说：你们看这样行不行，八百元款子，是要交到派出所去的，田所长他们今后还要办案，不能破这个例。当事人没钱怎么办？你们去给他做工作，让他自己凑四百元罚款，四百元押金，让他打个条子，向村上借……

支书老庞忙说：村里有什么钱？村里一分钱都没有。老河口损失这么重，我对村干部们讲了，村干部打算三五年莫想拿到补贴，不想干了的，尽快辞职。

宋文章说：我说老庞，我话还没完呢。这四百元押金，名义上由大猛向村里借，让他有负疚感。村里没有怎么办？这四百元，我私人替你们村里代付得了。

老庞插言：这怎么要得？怎么要你当书记的来付账呢……

宋文章：老庞你莫激动。这笔押金是可以退的，我先替你们到派出所上个账，过一阵子那个刁人老实了一些，派出所退给我就不成了吗？我又没有什么损失。说着宋文章就掏出钱包要取钱。

朱立新压着他的手：慢，慢，这样做是否好，还研究研究吧。

支书老庞：问题是大猛别说拿四百元，连四十元都不一定拿得出来。他家的底子，我清楚。

朱立新说：这样吧，找人作个证，牵个线，让大猛找我借四百元，借了我私人的钱，他不会不还吧。

这时田所长站了起来，面有怒色，道：都像你们这样婆婆妈妈，心慈手软，案子怎么办？好吧这事你们都莫管了，本来也就是我们执法人员的事，该怎么办就怎么办。说着他去桌上拿大盖帽，准备告辞。

宋文章忙拉住老田：老田，别急，冷静一些，这不是在商量么？看怎么办好。

田所长：商量得也差不多了，我看大家再也没什么新招了，莫耽误时间了，大家都有事要做。说着他已端端正正戴好了大盖帽。

宋文章：老田，我的意见，你参考参考。至于工作队老朱的想法，就有点离谱了，感情用事还是不行。

田所长说：当然会考虑的。我这就去见大猛，和他摊牌，你们都不要再出面了，还是依法办事的好。

说着田所长便雄赳赳地拉开门出去了。冷风随之吹进来，大家不禁打了个冷战。

不一会，外面马达轰鸣。支书老庞走到窗口，见派出所的破吉普车歪歪扭扭朝老河口村驶去。

支书老庞垂头丧气地对宋文章说：宋书记，请乡上批准我辞掉支书吧，涨大水之前，乡上不是差不多同意的了吗，我到年纪了，身体也差，思想也跟不上了形势，让年轻人来干吧，这样于公于私都好一些。就是我不干支书了，我还是个党员哪，我若是不发挥好一个党员的

作用，天理都不容哩……

朱立新说：老庞，你是怕大猛报复你吧？

支书老庞道：田所长这一去，十有八九大猛会去蹲号子，不会有其它结局，这事我清楚。眼见得春节就来了，大雪也要落下来了，大猛冷冰冰的蹲了号子回来，谁能保证他就改造好了？谁知他会用什么方式来解气……

宋文章安慰老庞道：你先莫急，看老田怎么了难吧。实在做到了那一步，也可以考虑你的请求。你是受委屈了，不能让你再受委屈的……

朱立新在一旁听着，顿感心里塞满着东西，不知说什么好。

田所长没将吉普车开进老河口村，隐在一个堤坡下面，三个人悄没声地往大猛的住地包抄而行。他们不想大张旗鼓而惊跑大猛、惊动村民。在因遭水灾而大家心情都不好的情况下，又要过年了，抓人总不是件愉快事情，田所长体谅大家的心情。

阴雨的天气，村人多没出门，村中异常冷清。只村中水塘旁边有几个穿红着绿的孩子在放爆竹，孩子们为爆竹在水塘里炸出白色的水花而欢呼，这样便可闻到些新年气息。

这是一口很大的像一条蝌蚪一般形状的水塘。大猛家就在水塘的尾巴上。田所长率部部分头绕水塘而行。

猛的呼声大作，男女声音混合着山呼海啸，突然冒出来伏兵，田所长以为他的缉拿计划被人识破，懊恼中不禁就职业反射般拔出了手枪，推弹上膛。

这时田所长看见附近新盖的屋中纷纷跑出些人来，人人手中持刀拿棒，往旷野中狂奔。田所长眼睛不大好使，年纪毕竟不轻了，揉了揉，才看清不远处有一条黑狗紧夹着尾巴先是追赶一群鸡，很快就乱撕乱扑，咬死好几只，一嘴小鸡毛。尔后便去撕咬路边的一只羊，羊奋力使角抵抗，亦无济于事，很快被咬得头破血流，羊好不易负痛挣脱绳索，才落荒而逃。喊声越来越大：打疯狗哇！李水生家里的狗疯了。

田所长一见那狗紧夹着尾巴，醉了酒似的摇晃着乱跑，便知那狗是疯了。他在乡下干了几十年的警察，参加过无数次打疯狗的战斗，经他亲手毙掉的疯狗不下十条，他有经验。只是这寒冬腊月，不是疯狗的季节。春暖花开时才是狗发疯的高峰期，乡中花粉的传播尤其是油菜花粉是致狗发疯的主要原因。但是今冬疯狗也有原因可找，大水过后，粮食吃紧，主人自顾不暇，就少有人去管狗的肚子了。狗就只好自己去野外或芦苇荡里寻吃的，恐是各种腐朽了的动物尸体让狗神经中毒。

田所长是深知疯狗危害的，咬着什么就必要死什么，万一咬着人就更麻烦了。他自是应先投入打杀疯狗的战斗，此时抓人就是小事了。

说危险，危险就真降临了，那匹满身泥泞的疯狗就朝水塘边那群惊慌失措的孩子扑去。大人都吓呆了，只晓得喊快跑。但没有几个孩子晓得跑，大都呆呆地站着哭。

田所长顺着塘堤奋力朝疯狗跑去。他听见耳边呼呼风响，他觉得自己跑得飞快。这一招，还是几十年前在部队里练出来的，他那时候得过军区田径运动会百米短跑第一名，就因这个专长他当了干部，转业后就没有再回老家去作田种地。

待田所长赶上那匹疯狗时，他看见狗将前脚踩在一个孩子的胸口上，而嘴则咬在一个大男人的手臂上。男人的另一只手卡着狗的下巴，使劲朝上掀那狗头，而狗则死不松口。田所长冲上去，从地上拖出孩子来，伸出一只膝盖将狗顶在地上，同时就在狗身上开了三枪。

狗像一个布袋样地躺倒在地，但嘴巴还含着男人的手臂。

田所长看看那救了孩子的男人，竟是他要抓的大猛。大猛眼角有眼屎，光着一双脚，大概听到喊声，才从床上跳下来的，他家就在身后几十步的地方。

正要说什么，大猛他娘从身后的屋里奔出来，手里拿着一只瓦钵，内面是盐。大猛忙将食盐往血淋淋的伤口上敷，盐是治狗咬的良方。乡下平时狗咬了人，都用这个方子伺弄伤口的。大猛痛上加痛，眼泪双双滚了出来。

田所长一掌打翻那盐钵，说：这是疯狗咬的，盐顶个屁用，赶快上医院！田所长的两个部下就架起大猛的胳膊往停车的方向迅跑。

这时支书老婆抱着他那一身泥水、脸色苍白的小外甥，腾出一只手来，拉住田所长：田所长，你是来抓大猛的么？可是大猛救了我的外甥，你就莫抓他了吧。

田所长说：功是功，过是过，我们会考虑的。说着他大步流星去安排抢救被疯狗咬伤的人。被疯狗咬伤者如不及时清毒，一俟毒汁侵入血脉神经，后果不堪设想，最终人也如疯狗，多是自己将自己的手指脚趾生吃而亡。他见识过这样的患者。这是世界上最恐怖的病例。支书老婆在后面喊：田所长，要花多少钱都花，我们来出，你作主。

大猛伤得很重，臂上一块肉快要掉下来，他用左手努力捂住不让它掉下来。上车后大猛平躺在后排，大口喘着气，勉强平息下来，他凄凄地向田所长笑一笑，说：田所长，要是你早来一个时辰把我抓走，我就不会受这个苦了。拘留半个月算个什么，比这样子要舒服十倍。

田所长说：你这个家伙，先把伤治好，其它的账再慢慢算。说这话时，那口吻却不是田所长气的。

一九九八年·长沙